

Collected Works of
Søren Kierkegaard discourse

女性的魅力是无穷尽的

[丹麦] 克尔凯郭尔 著
海蓉 译

深度剖析女性的无穷魅力
揭开幸福婚姻的神秘面纱
助你了解幸福的本质、获得幸福的能力

金城出版社
GOLD WALL PRESS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作者简介

克尔凯郭尔（1813—1855），丹麦宗教哲学心里学家、诗人，现代存在主义哲学的创始人，后现代主义、现代人本心理学的先驱者。早年曾在哥本哈根大学学习神学，曾短期留学柏林，回国后以隐居作家的身份从事著述。

作为虔诚的基督徒，其哲学的中心思想可以归结为“如何去做一个基督徒”，认为个人、“孤独的个体”的存在是哲学的起点，人的一生经过审美、伦理和宗教三个阶段而通往上帝这个最终归宿；反对教条主义（包括基督教的教条主义），因此不愿将自己的思想写成哲学理论，而是以文学作品的形式表达，并用不同笔名出版作品。代表作有《非此即彼：生活的一个片段》《恐惧和战栗》《对死的厌倦》《两个启发性谈话》《第三次赴柏林》等。



Collected Works of
Søren Kierkegaard discourse

女性的魅力
是无穷尽的

[丹麦] 克尔凯郭尔 著
海蓉 译

深度剖析女性的无穷魅力
揭开幸福婚姻的神秘面纱
助你了解幸福的本质、获得幸福的能力

金城出版社
GOLD WALL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女性的魅力是无穷尽的／（丹）克尔凯郭尔著；海蓉译．—北京：金城出版社，2011.1
ISBN 978-7-80251-798-1

Ⅰ．①女…　Ⅱ．①克…②海…　Ⅲ．①短篇小说—作品集—丹麦—现代　Ⅳ．①I534.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06567号
Copyright © 2011 GOLD WALL PRESS, CHINA

本作品一切中文权利归金城出版社所有，未经合法许可，严禁以任何方式使用。

女性的魅力是无穷尽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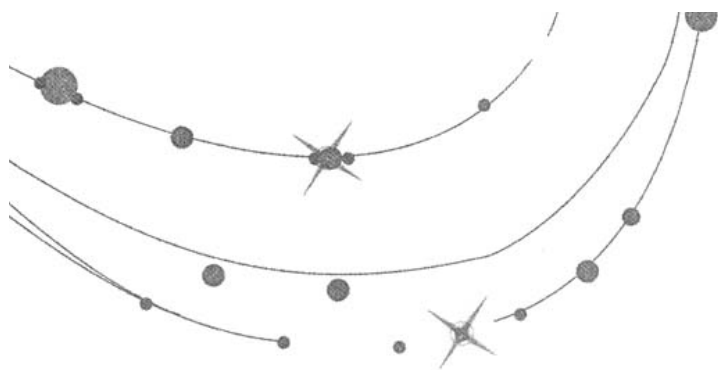
作　　者　［丹麦］克尔凯郭尔
译　　者　海　蓉
责任编辑　方小丽
文字编辑　李雪松
开　　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　　张　16.75
字　　数　220千字
版　　次　2011年8月第1版　2011年8月第1次印刷
印　　刷　北京正合鼎业印刷技术有限公司
书　　号　ISBN 978-7-80251-798-1
定　　价　32.00元

出版发行　金城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11区37号楼
邮编　100013
发 行 部　（010）84254364
编 辑 部　（010）84250838
总 编 室　（010）64228516
网　　址　http://www.jccb.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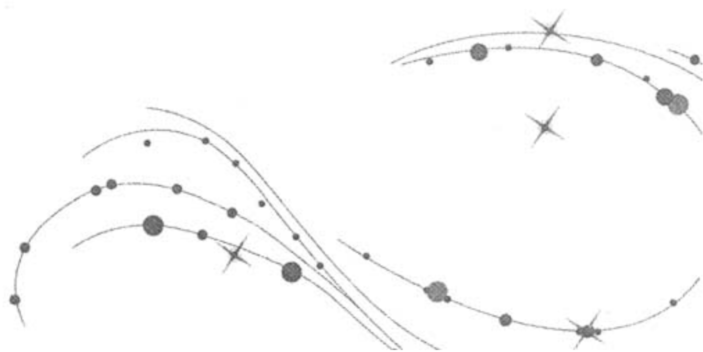
电子邮箱　jinchengchuban@163.com
法律顾问　陈鹰律师事务所　（010）64970501

目　录

酒宴记
曾经男人的三少女
我看婚姻
女性的魅力
日记选



酒宴记



缘起

替自己保留一个秘密是一件多么美好的事啊，其中的乐趣多么让人享受，而这有时又有很大的无法言说的好处，只是稍有不慎就会得罪人。谁要是把秘密当成个人私产，那就大错特错，正如一句俗话所说：“有吃肉的人，才有了肉。”谁要是真以为在享受这一乐趣时会为了不使它败露而为难，那就又错了，因为它就是他的责任。而只能回忆起零零散散的一些事更没劲，那只会促使自己的灵魂沦为收盛废料的泔脚桶。因此，如果与别人有关，就让遗忘成为遮掩前台的幕布，让回忆成为幕后守护圣火的使者。幕后的回忆总有被遗忘的，这只能证明回忆并不纯正，因为真正的回忆永远不会被遗忘。

除了确切外，回忆还必须愉快；回忆一旦封存，其佳酿中就保存了经验的鲜香。采摘葡萄的时节决定着葡萄酒的味道，而葡萄不是什么季节都能酿成葡萄酒的，同理，经验也并不是在任何季节、任何条件下都能被回忆的。

回忆和记忆没有任何关系。你模模糊糊地记住了某件事，但不一定能回忆起来。记忆只是最低条件。经验通过记忆显现自己，以接受回忆的供奉。这其中的区别很容易从青年与老年的区别中表现出来。老人如果失去了记忆，通常是先失去记的功能。但是，老人具备某种奇怪的特质。在原始先民眼中，老人是最有预言能力的，容易让人把他们和上帝联系起来。对老人来说，回忆是他最得心应手的技能，也是他最大的安慰，那奇怪的、具有远见性的特质抚慰着他。而童年是没有回忆的，有的只是极富记忆和记忆性的理解。我们可以说无法忘记童年时的东西，但老人不能这么说，因为儿童的记忆是老人的回忆。老人的镜片被磨得能看到眼前的东西，年轻人的镜片则被磨得能看见远处的东西，因为年轻人没有回忆的能量。这种力量需要的是推移，与所忆的对象保持一定的距离。老人的幸福回忆和童年的快乐理解一样，都是大自然的馈赠，它对后者——最柔弱、最快乐的人生阶段非常偏心。正因为这样，回忆和记忆一样，往往充当了偶然事件的保管人而不自知。

回忆和记忆的区别很大，但它们还是常常被混淆。在人的一生中，这个混淆让我们有机会研究个人的本质。回忆就是想象力，因此回忆又代表着努力和责任，这是记忆这一冷漠的行动无法承载的。回忆试图保持人类生活的永恒连续性，这种连续性能确保其与尘世中的

存在步调一致，在同一种呼吸里表达同一个意思。因此，他不想从早到晚让舌头忙碌于如猴子般的模仿生活内容的闲聊之中。生活需要在同一进程上进行，这是生活的根本条件。让人奇怪的是，据我所知，雅各比[(1)] 认为自己不朽的事十分恐怖。有时他仿佛觉得自己若多一点这种想法，就会丧失理智。这难道是让雅各比虚弱得有点神经质的原因吗？一个强人，一个每给出一个不朽的证据就要拍一下布道坛或教授讲台、手上长满厚茧的强人，绝不会有这种担心。

对于不朽，他无所不知，因为在拉丁文里，手上起厚茧与彻底理解某物意思相同。但是，我们一旦将记忆和回忆混在一起，这种想法就没那么恐怖了。这主要是因为此时的我们已经有了勇气，有了男子气概，有了向上的力量，并且我们已经不再为这念头苦思冥想了。所以对很多人来说，写了回忆录，却找不到回忆的感觉，原因就在这里。但是，这些回忆录成了他变得永恒的资本。人们在回忆开始的时候就从永恒那里开了一张支票。永恒是富有人情味的，开一张就会兑现一张，对它来说每个人都具备偿付能力。但人如果坚持要让自己出丑，只记忆而不回忆，甚至不仅不回忆，还一直遗忘，因为记住就意味着遗忘，这样，永恒是不会负责的。而且记忆还使人们对生活漠不关心。人常常毫无感觉地度过了最为荒诞的自我变形时期；就算在耄耋之年，仍然像盲人一样踩高跷、抓阄过日子，最后却步入早已注定的轨道——尽管他无数次改变自己。然后，他死了——也就是不朽了。这样生活一场，人应该相信自己已拥有了足够多的值得回忆的材料，够他在永恒中回忆了，前提是：永恒的账簿和我们脑子里什么都记的记事本一样。

然而，永恒有它自己的算账法。我们在这里举几个例子，就当是在学校里做练习，而不是一种有益于社会的带着某种针对性的计算法。一个人每天都要在国会演讲，讲这个时代要求他讲的话，又不能像啰唆的加图（罗马政治家）那般叫人听得无趣生厌，总得幽默一点、辛辣一点，总得符合每个瞬间的要求，但又不能重复。同样的道理，他在社会中凭借自己的聪明才智和强有力的雄辩能力一次次地出击，时而看起来是故意收敛了手腕，时而又显得宽宏大量，他连续得到观众的热烈喝彩。每个星期的日报上都有他的文章，夜里也使人（他妻子）受益；他在睡梦里仍说着时代要求他说的话，毫不含糊，

慷慨激昂，就像在国会发表演讲一样；另一种人是在他说话前就已缄默了，甚至从来没有轮到自己开口说话的机会——这两个人活了相同的时间，这时，我们不禁要问：谁能回忆起更多事？

有一个人只执著于一个念头，他的一生就只围绕这一个念头展开；另一个人精通五门科学，甚至一个记者在对他的报道中说："正要改造兽医科学时，却不得不中断了这一重要活动"……他们活过的年岁相当，这时，我们可否真正问一下：谁能回忆起更多事？

平心而论，只有根本之物才可以作为回忆的对象，虽然像我们刚才所说；老年人的回忆录有时也零零碎碎，同类的回忆也是这样。根本之物不仅仅在于自身的根本，它的根本之处在于它与相关的人的关系。如果谁违背了这一点，就无法切实地行动了，也就再没有力量担当起任何根本之物——除非悔改，这是唯一一种向他开放的新想象力。虽然从外在的标准来看，他做的所有事是非根本性的。与未婚妻结婚可以算是一种根本性的行动；一度涉足爱情的人抚摸额头，紧皱双眉，手搭在心口或身体的其他部位，表示他是认真的、庄重的，但这其实只会使他蠢态毕露。他的婚姻虽然轰动全国，教堂也鸣钟恭喜他，教皇被邀来亲自主持仪式，但这仍然算不上根本之物，只会使他蠢态暴露而已。外在的喧哗与实际无关，就像号角和仪仗式不能使男孩的抓阄变成切实行动 [(2)]，因为号角声与切实的行动八竿子打不着。但是，人总是无法忘记已经找回来的回忆，不会像对待记忆那样冷漠地对待回忆。我们或许会扔开回忆起的一切，但它是托尔（Thor）的榔头，抡锤一击，最后必定会击到自己头上。不仅如此，它还由衷地向往回忆，就像一只鸽子，不管被转手多少次，最终一定会飞回家。关于鸽子的比方还可以继续进行下去，因为被回忆起的事物已被回忆孵化了；这是在完全的孤独中进行的孵育，没有受到任何玷污——如果陌生人触摸被孵的蛋儿，鸟儿就不会再孵它了。

记忆具有直接性，可以直接帮上忙，而回忆的到来必须先经过反思，因此它真是一门艺术。和米斯托克尔一样，我希望借助遗忘而抗拒记忆。但回忆与遗忘并不是对立的。回忆这门艺术博大精深、非常复杂，因为回忆在显现自己的时候总是千变万化，而记忆的范围相对较小，只徘徊在记得对与不对之间。在这里，我以乡愁为例说明。乡愁是什么？它的根源是对记住的事物的回想。很简单，只要一远离，

它就会出现并生长。其中的艺术就在于，即使是在家中，你也可以产生乡愁，因此，每个人都应该娴熟地运用幻觉。生活在一种幽暗的、找不到光明的幻觉中，却又在这幻觉中反思，并且动员幻觉的全部力量来对自己施加影响，甚至不惜明知故犯。用魔法让自己回到过去并不难，难的是为了回忆而用魔法将离自己内心最近的东西移开。这才是真正的回忆艺术：用激起的回忆的浪花去催激更多的回忆的浪花。

要回忆得好，首先就要熟悉情绪，熟悉情形和环境之间的对比。比如，一场以闲适超然的乡村生活为主调的情爱场面，有时需要用剧场般的喧哗和吵嚷来衬托其主题，这样才能淋漓尽致地表现其闲适超然。直接的衬托其实并不能达到最好效果。如果将一个人当成达到某一目的的手段并不算恶劣，那么，发展新的恋情或许能为回忆某种情爱关系找到一种有利的衬托，目的只是为了回忆——这衬托能在反思中被得到彻底的实现。记忆一旦和回忆站在对立面，其反思性关系就会达到极限。两个人会出于相反的目的不愿再看到一个有共同回忆的地方，其中一个人对回忆无动于衷，他其实是害怕记忆。眼不见为净，他甚至觉得：要是真看不见就好了，就可以忘得一干二净了。另一个人向往回忆，因此他什么都不想看见。只有在受到不愉快的回忆干扰时，他才会选择记忆。无法理解这一点的人或许天生就有良好的记忆力，又或许是具备了良好的想象力，但如果听福音派所谓的减轻良心的负累的劝告，他就是个外行。他会觉得这类劝告只是一些悖论，一难受就缩回手，殊不知，最初的难受才是最珍贵的，就像最初的损失。

当记忆再三复活，就会通过各种细节来丰富灵魂，而这些细节又给回忆设置了障碍。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悔恨就是对一个小错误的回忆。从纯粹的心理学的角度来看，我觉得警察并不是真心想帮助罪犯悔过。他们不断地重复和记录罪犯的生活经历，熟练地背诵罪犯所做的任何事，其实就等于将回忆的想象力排除了。而真正的悔改，尤其是直接的悔改，是需要丰富的想象力的——虽然天性也能为拯救一个人提供帮助，并且，看似和记忆没什么牵连的拖沓的悔改其实就是最真挚、最深刻的悔改。可以回忆，这是所有创造性活动的前提条件。谁要是不愿意有创造力，只要记住那些在回忆的时候就会使自己有创造力的事物，这样，创造力要么会被阉割，要么会继续令他讨厌，恨

不得早一点与之划清界限。

平心而论，包含在回忆中的一切没有任何交情可言。回忆者运用似真非真的交情，只是为了自己的利益，只是一种衬托而已。有时，当两个人互诉衷肠，回忆的小灯眼眼看就要亮起来了，结果却是这吐露的衷肠遮住了某个新的反思，因为在这个反思里，回忆是为了款待反思者自己才出现的。就记忆而言，人们完全可以团结一致，互相帮助。这样看来，宴会、生日庆祝、定情礼物、珍贵纪念品都是有作用的，就像读书时折上书的页角，以便记住自己读到什么地方了。然而，每个人都必须亲自去踩回忆这个压酒器。就回忆本身而言，这根本不能算是咒罚。人总是孤零零地与回忆做伴，每个回忆都是秘密。即使有很多人关注回忆者的回忆对象，但是只有回忆者才独自与它相伴，这众人瞩目的公共性只是幻觉。

大半天的饶舌使我回想起了深藏在心里的很多思想及其产生的过程，它们曾无数次以很多种方式占据我的心灵。我这么说，是因为我这时兴致正浓，特别想和大家分享我的经历以帮助大家回忆，也特别想把自己在记忆中，甚至是在回忆的地窖里如美酒一样酝酿了很久的东西记录下来。那些被迫记住的东西无足轻重，也用不着特地记忆；但另一方面，在回忆前，我在将其定形的过程中遇到了障碍，因为这件事对亲身参与的先生们来说只是笑谈，毫不起眼，甚至是无法无天的馊主意，但对我们来说并不如此。在这件事上，我的记忆根本毫无用处，有时我甚至觉得自己似乎从来没有体验过它，而只是我的诗意之心臆造出来的，并不存在。

对这次我参加过却未成为参加者的酒宴，我知道自己不会很快忘记；对是不是要记下一些真正值得记录的东西，还是让它白白地从我的回忆中溜走，我犹豫不决——我极力想从情爱的角度理解回忆，另一方面却没有为记忆做好准备。回忆的情形由各种对比构成，我一直在想方设法将我回忆的对象放到一个对比强烈的环境。在灯火斑斓的宴会大厅里，梦幻般的光的海洋打造出了美轮美奂的效果。但是，回忆希望的并不是梦幻般的对比。盛装的赴宴者、节日般的喧闹，以及香槟喷出的快活的气泡，只有在某个宁静、幽远得被人遗忘的地方才能被真实地回忆。发言者慷慨激昂的长篇大论，只有在平静、安适的环境中才能被一一回忆出来。直接插手记忆，唯一的结果就是将事情

变糟，也会使我受到嘲弄的带血的鞭击，为此，我选了一个能构成强烈对比的环境。

森林中的孤寂被我找来了，但不是在所谓的梦幻时刻。按理，宁静的夜晚也不能令人满意，因为它同样被梦幻之物统治着。我寻找的是大自然不带任何感情时的那种安适。所以，我挑中了落日的余晖。在夕阳下，那梦幻之物就算已经显现，灵魂也只能隐隐约约地预感到它，另一方面，没有任何东西能比傍晚的阳光更柔美、更能使人心静了。脱离死亡的病人最爱寻求这样让人心旷神怡的清新，受难重重、精神委靡的人最喜欢这样的放松，我也同样如此。不同的是，我与他们的原因和目的正好相反。

格雷布斯森林 [(3)] 有个叫八道角的地方，真心寻找的人才会找到，因为地图上并没有它。这名字本身就很矛盾：八条小道相会怎么能构成一个角呢？那伸向四面八方的跋涉的出发点和孤寂的藏匿之地有何关系呢？孤独者坚避的只是一个因三条小道交会而得名的词——琐碎 [(4)] 。八条小道一交会，该多么琐碎啊！但事实是：八条小道确实存在，而且每一条小道都非常幽僻。它明明是幽僻、隐匿、孤寂的，你站在那儿时却觉得离那名叫倒霉篱笆的灌木丛很近。所以，这名字中的矛盾反而增加了这地方的孤僻，矛盾向来如此。

这八条小道，这熙熙攘攘，只是一种可能性，一种为思想所用的可能性。因为除了一种很小的昆虫会嘤嘤嗡嗡在这些小路上穿梭外，没有人真正涉足过那里；除了那个来去匆匆的过客外，从来没有人走过它们。他四处张望，非常紧张，并不是要寻找谁，恰恰相反，他想要躲开人。这个亡命之徒走路的速度几乎赶得上枪筒里的子弹——这正好能解释为什么雄鹿刚刚还很镇定，一会儿却变得焦躁不宁；从来没有人走过这些小道，除了那虚无缥缈的、来去无踪的轻风。即使居心叵测的幽境摆出迷阵，诱使他上当而让他被抓住，即使是踩着通向未知森林深处的脚迹的过客，也不会那样孤独，像走在人迹罕至的八条小道上的人那样孤独！这很像世界绝了种，幸存者甚至找不到一个埋葬自己的人；还像整个部落漫游到了远方，只有一只孤雁远远地跟在后面。

如果诗人说的“好好藏匿，才能好好活着”是真的，那我就算活得相当不错的人了，因为我挑了一个很不错的角落。当然，世间万物，

只有从某一角落看才会显得更出色、更美好，不过我们要偷偷地看；同样，我们听到的或能够听到的，也只有从某一角落里偷偷地倾听才会更加大快朵颐。因此，我常常退隐到这一僻静角落。我很早就知道这地方，但现在才明白，就是不等待黑夜，我也可以与宁静相伴，因为这里总是那么宁静，到处都是美好的事物。而最美的应该就是现在，收获季节的太阳正在虔诚地祈祷着，天空的烟变成淡蓝色；万物在一整天的闷热后终于吐出一口气，麦田轻轻地吁出清凉的气息，草地的碧芽精神抖擞，森林沙沙地弹奏着清脆的音乐；太阳幻想着晚上泡在大海中冲个舒服的凉水澡，大地铺床摊被准备安眠，心里默默地祈祷着、感恩着，太阳和大地让森林变得幽暗，让小草在翠绿的温柔中相依相偎。

啊，你们这些好心肠的幽灵，感谢你们一直守护我的宁静，感谢你们让我在宁静、惬意的回忆中度过了那些时光，感谢你们给了我一个隐蔽的、宁静的地方，一个被称为“我的”的隐蔽、宁静的地方！在那里，宁静和沉默像青草一样旺盛——是谁创造了这迷人的处方！宁静又多么让人沉醉！即便饮啜美酒的人一杯接一杯地喝，美酒也没有迷人的宁静让他醉得更快。这宁静无时无刻不在滋长！醉人的酒杯中只有那么几滴，怎么能与我所饮的汪洋之沉默相比呢？！和我热血沸腾的心灵相比，酒的热力又有多少？可是，当听见旁人说话，这醉意又很快消失了。而又有什么能比突然被夺走醉意更让人恼怒呢？而且，比从醉意中醒来更糟的是，你已在沉默中忘记了所有语言，听到说话的声音时觉得不好意思了，说话时口吃，舌头打结，像一个突然被惊吓的女人一样虚弱，那时她肯定不会装腔作势，说谎骗人。所以，感谢你们，好心肠的精灵们，你们完全摒除了闯入者的惊动和打搅了，因为闯入者的借口解释不了这一切。我已对此经过了无数次反思。

在人声嘈杂处，无辜就意味着无罪；但孤独中的宁静是圣洁的，不管是谁，惊扰了它，就是罪孽。而且，一旦冒犯了这沉默的贞洁的伴侣，借口便毫无意义，没有一点办法，就像谦恭一受冒犯，就再听不进去任何解释一样。如果这样的事发生在我身上，无疑会深深地伤我的心；而且，此时我刚好看见有一个人站在那儿，为这美好的安宁受到惊扰而羞愧万分、自责不已！悔恨也无法测出这罪孽有多重——

它和沉默一样难以言说。只有那来来回回地找寻着的孤独的人，才能侥幸撞见，比如那相爱的人们。他们甚至无法形成同一情境。如果真是这样，我们就可以为爱神厄洛斯和全天下有情人做一件好事了——突然出现在他们面前。这样，他们就会因为对闯入者的愤怒而更加亲近，才会一不做、二不休地相爱。要是面前的一对有情人正苦苦地寻觅孤独，那么这意外的收获将会多么不合时宜，闯入者就该狠狠地诅咒自己，就像误入西奈山 (5) 的走兽们受到诅咒一样。谁没有体验过这些呢？他看到了别人，别人却没看见他；谁不希望自己就像一只鸟儿轻快地掠过情人的头顶，希望自己的鸣叫能作为爱的预报；像在林中翩跹的鸟儿一样让人驻足，像大自然中的孤独一样将厄洛斯留在身边，像证实自己孤独的回声，像无人之地里回荡着的情侣们的喁喁情话。是啊，这最后的祝愿自然也是最好的祝愿，因为一听说人们要离开，我们马上就会变得孤独。

《唐·璜》中最孤独的场景是表现泽列娜的那一幕：并不是说她天生孤僻；不，是她开始变得孤独；在里面，合唱的声音消失了，随着音符在远处消失，我们听见孤独，孤独悄悄地诞生了。就像那八条小道一样，它们将身边的所有人都引开了，只带着我重新找回了自己的思绪。

那么好吧，你，快活的森林，我们即将分别，我为你们欢呼；对于你们没有被珍惜的岁月，我也要为你们欢呼。你们不像清晨，不像傍晚，不像黑夜；你们自然妥帖，你们自由自在，你们安分自足，质朴的微笑让你们满足。回忆的劳作得到了足够的报偿，再加上这份恩赐：瞧瞧，这回忆反过来又催生了新的回忆；因为，人一旦明白了回忆的真谛，就会上瘾，一辈子成为回忆的俘虏；而谁要是拥有了回忆，那他会比拥有全世界更富有；不仅仅是怀孕的女人，连这心怀回忆的男人，也处在意味无穷（怀孕）(6) 的恩遇中了。

赴宴者是在七月末的一个晚上相聚的，当时大约是十点。我已记不起具体是七月几号，甚至已经忘记是哪一年；这样的事是记忆所关心的，但与回忆无关。唯一与回忆有关的事是情绪，以及由情绪生发的一切；酒过三巡酒更浓，因为里面的水分会汽化，就像回忆。记忆这一水分汽化后，回忆变得更浓醇了，但回忆并没有像浓酒一样成为众人瞩目的对象。

从人数上看，赴宴者有五位，包括约翰尼斯（绰号为勾引家）、维克多·艾里米塔、康斯坦丁·康斯坦修斯等。另两个人的名字我无幸领教。似乎这两位并没有专用的名字，因为别人说起他们时，一般都是代号。一个叫“年轻人”，他不到20岁，看起来很文弱，举止优雅，有一种沉静的气质。他总是带着一种若有所思的表情，但比这更惹人爱怜的是他快活动人的举止，这表明他纯净的灵魂与他身上女性般的柔韧和透明十分相称。但当我们细细思量这个完全由思想哺育长大，说得更柔情就是在溺爱中长大的人，他从自己的灵魂里吸收营养，自给自足，与任何人没有关系；既不曾被这世界撩拨，也不曾被它煽动，既不曾被惊动，也不曾被搅扰。细细思量这个年轻人时，我们就会将他俊美的外表抛至脑后，或者只把它存放在记忆里；像一个梦游的人，他有自己的行为法则，并且他欢快温和的态度和别人无关，是他的性情的反映。

另一个人的绰号叫“夫人们的裁缝”，以裁缝为生。你很难从他身上产生完整鲜明的印象。他穿着时髦，卷发，化妆，身上有科隆香水的味道。他看起来并不缺少坚执自信的气质，但有时他的步态中带着某种欢快的舞姿和意态，就像在翩然起舞一样，只是被他壮硕的身体制约了。即使他说最恶毒的话，语气中仍不乏商店伙计般的殷勤口气，有种甜腻腻的献媚感觉。对于这一点，恐怕连他自己也不喜欢，只是满足了他的傲气。与第一次见到他翩然从马车上走下来相比，现在我更懂他了。那时，我一看到他的动作，就忍不住笑出声来。当然，我并没有完全理解他，还有些矛盾之处我至今没有明白。例如，他在意志的鼓动下将自己变成了一个丑角后仍然不满足，于是不断地反思。

现在想来我仍然觉得这件事很离奇，不知道这5个人为何会凑在一起。本来，如果康斯坦丁不介入，这事其实没什么可说的。在一家他们经常碰头的咖啡馆的密室里，他们谈到了这件事，但一谈到谁埋单，这事立刻发生了变化。那“年轻人”自称不配，“夫人们的裁缝”说自己没空，维克多也找出自己没用，已娶妻或刚买了一头公牛、需要核实等借口，即使他愿意破例前来，他也对埋单这一荣耀的事不感兴趣，因为他“给得出……正当理由”。约翰尼斯觉得这话说到了关键的地方，在他看来，只有一样东西能主持酒宴，那就是魔巾。只要说

声“揭开！”魔巾就会自动卷起来，晚宴就出现在我们面前。“急匆匆地去欣赏一个少女不太好。”他说。但说到酒宴，他总是迫不及待，常常在开宴前就已经吃腻了。但如果大家真想举办一次酒宴，他就会提出一个条件——好好安排一下。这一点大家毫无异议，因为必须按照流行的式样装饰一下周围的环境，吃剩的东西应该销毁殆尽，最好是大家离席时剩下的东西就已经开始在销毁了。什么都不该留下来。必须“剩得比袍子改做帽子后还要少，”“夫人们的裁缝”说，“一点儿也不留下来。”约翰尼斯说：“因为留下一丝伤感会叫人如此难过，如果知道某处还留着一个向人泄露真相的场景会让人非常难受。”

这场谈话正要越来越热烈，维克多·艾里米塔突然站起来，在桌边摆了一个造型。他像总指挥似的做了个手势，扬起胳膊，好像端着一个高脚杯。他说：“酒的芳香已让我陶醉了，它那清凉的热力已将我的血液点燃，我为你们干了这一杯，亲爱的酒友们，欢迎你们！这一杯我要祝你们宴后身体强健，我确信每个人在这酒宴后一定能真正酒足饭饱，因为好心的上帝在填饱我们的肚子前总是先喂饱了我们的眼睛，想象却正好相反。”话毕，他的手伸进口袋，掏出雪茄烟盒，悠然地抽出一根点燃。

当康斯坦丁·康斯坦修斯对维克多·艾里米塔的自言自语表示抗议，怪他将酒宴弄成虚幻的泡影时，维克多说他根本不相信这酒宴真的能开起来，因为还没有开宴就这样高谈阔论本身就是一个错误。“凡事要美满，都得快速干脆。”“快速干脆”是一种堪称神圣的范畴，就像拉丁语中的“ex templo”（刚从神殿取出或当场实现）那样被尊奉，因为它是某种神圣之物的起点，所以，“不是眼下发生的事都算恶”。如果别人另有所图，他也就懒得争辩了，他连屁都不想放一个。但如果别人指望他进一步阐明自己的观点，就得让他先歇会儿，准备一次像样的发言，因为他不想轻易挑起争论，觉得这是对周围听众的敷衍。

维克多的要求得到了批准，而且，由于其他几个人一直在恳求他立即开始，他便开始了：“开一场自由自在[(7)] 的酒宴并不像我们想象的那样简单，就算它是在穷尽才华的基础上安排的也非常不容易，因为它还得具备某种根本要素——机遇。我指的不是心急的家庭主妇们想到的东西，而是谁也无法估量的一件事：流动的情绪及与酒宴各种

细节间的完美的配合，管弦弹奏的精湛、曼妙的音乐，内心的音乐，我们事先怎么也不敢对我们镇上这支乐队怀有这般期望。所以，我们一开始就在冒险，因为真的砸锅了，一定是在一开始就砸了。很可能酒宴才开始，就因为一个不足而要花大半天时间纠正并且让它继续下去。习惯和疏忽是大多数酒宴的父亲或教父，由于大家缺少辨别力，所以才没看出破绽。头一件事，是无论什么时候都不要让女人出席酒宴。

“顺便说一句，我从来就不喜欢‘夫人们’这个字眼，特别是从格兰登维格在富于格兰登维格特色的瞎扯中，很格兰登维格 (8) 地使用了这个词后，我更不喜欢这个字眼。当然，这是题外话。只有按照希腊方式，女人才能成为合唱队的舞者。在酒宴上，头等大事就是吃喝，女人压根儿就不该来凑热闹，她们无法规规矩矩地坐在那里。她真要是规规矩矩了，一定会伤大雅。女人一出席，这吃喝的事就不会那么酣畅了。说得好听一点，吃喝这件事就好像是带点女人味的勾当，至少是没闲着双手。尤其是在这一国度，一顿小小的美餐（它甚至可以定在非正餐时间）也会醉人不浅，如果真是这样，也得归功于女性。像英国人那样在正式豪饮之前让女性退席总不是个事儿，因为每一个计划都应该是一个整体，每一分子都与整体相连。当我参加酒宴，坐在桌边，拿起刀叉，就已经和整个计划、整个事件有了关系。所以，政治性的酒宴也是不太雅观的，原因就在于它很暧昧。你既想将酒宴的本质抹杀，又不想让人觉得发言就像敬酒一样是在你一杯我一杯地进行。这样，我们无疑已经达成共识，而我们的人数也选得刚好与那些堪称精致的法则相符：虽然比不上缪斯九女神多，但也不比掌管恩典快乐的三女神少。这时，我开始要求能想到的最丰盛的一切。即使所想的并不都能端上桌，其可能性，比亲眼见到的更诱人的可能性，也得立即来到我面前，或让它列于桌上。开宴的仪式开始了，其内容由点火柴或像荷兰人那样挨个舐一块方糖等，就表示开宴了，我要不客气地开动了。

“从另一方面说，我的要求很难满足，因为这酒宴要想尽一切办法唤醒和撩拨起每一个赴宴者身上潜在的欲望。就像大地的丰收果实全归我们享用，胃口一旦打开，所有的果实都得如雨后春笋般出现在我们眼前，我们想享用什么就享用什么。我需要丰溢甘美的佳酿，就

像靡菲斯特在桌上钻孔酿成的那样。我需要那些炫目的灯火，比妖魔将高山撑在柱子上，在火海里舞蹈时更炫目的灯火。我需要最刺激感官的东西。我需要比《一千零一夜》中的神奇香料更令人思绪万千的香薰。我需要既能点燃肉欲，又能平息肉欲的清凉感。我要的是喷泉般不息的涌动。马西奈斯 [9] 听不见喷泉的喷涌就无法入睡，我如果听不到喷泉的喷涌就会茶饭不思。别误会，如果没有它，吃不下饭时可以将就着吃吃鱼干，但吃酒宴时绝不能这样；如果没有它，喝水也能凑合，但在酒宴上喝酒时绝不能这样。我要一大班仆从，要经过精挑细拣，相貌要端正，必须具有神的酒宴那样的派头；我要室内乐，悠扬婉转，要它无时无刻不在为我伴奏，我的一举一动都要有乐声伴奏；对于你们，我的老友，我提的要求几乎难以置信，看着吧！所有这些要求原本就有很多推翻自己的理由。我坚信，这场酒宴只是渴望奉献，因此我不想再重复那句话——这酒宴一开始就会卡壳。”

唯一没真正加入这场谈话或讨伐这场酒宴的，是康斯坦丁·康斯坦修斯，但在他看来，整件事只是说说罢了。他得出了不同的结论，坚信：如果号角吹响众人一呼百应，这个想法才可能实现。过些时日，这酒宴就会被大家忘得一干二净，参加那场谈话的人有一天突然收到康斯坦丁邀他们赴宴的请柬。他将“酒中有真理”这句话定为这一行动的暗号，原因是，虽然在酒宴上发言和谈话很正常，但一定要边饮边发言，边饮边谈论真理才行，因为那时酒可以为真理辩解，真理便能为酒护短了。

开宴地点选在哥本哈根郊区的一个草木茂盛的地方。大餐厅刚刚装饰过，面目全非。被走廊和大厅隔开的那个小房间是专为乐队准备的。每个窗户上都装有百叶窗和窗帘，窗扉敞开着。康斯坦丁想让朋友们在黄昏的时候驱车来赴宴，以便在路上想象一下即将发生的事。就算他们都知道自己正在赴宴的路上，想象力却拼命地想摆弄一下这美滋滋的念头，可是自然环境给人的印象更强烈，这印象必然会更左右人的注意力。康斯坦丁就担心这一点，因为一方面，再没有什么力量能比想象力更容易美化一切，而且也没有什么能像想象力一样让人一接触现实生活就碰钉子，搅扰一切。在一个夏日的傍晚驱车前行并不能将想象力从那些美滋滋的念头上移除，反而适得其反。就算我们没看见、没听见，想象力仍能自发地描绘出一幅夜晚里渴盼享乐的画

面。我们看见农民和村姑从田间回家，听见载着干草的马车在急急的咣当声中渐渐远去，远处的草地上传来牛的叫声，就像一种在时空里蔓延的热切的渴望。夏日的夜晚让人心旷神怡，它引发着田园牧歌式的诗情，用它的宁静来安慰憔悴的心灵精神，连最游移不定的好奇心也被引诱得规规矩矩地依顺了这乡愁，这生于脚下大地的乡愁，并且让不知餍足的心灵学会知足常乐。这一切的一切都让人感到愉悦，因为在即将到来的几个小时里，时间是停止的，永恒会一直原地踏步。

被邀的宾客在晚间陆续到达了，康斯坦丁早些时候出门了。住在附近的维克多·艾里米格是骑马来的，其他人是坐马车来的；他们的马车刚停住，一辆德国产的赫斯坦马车就从大门口飞驰而过，车上载着四个快活的机修工。他们在休息室受到接待，他们是被请来在关键时刻清场的——就像剧场里，为了预防意外事故的出现，救火队员随时等待着去迅速扑灭剧院内的火一样。

只要你还有童心，就不会缺乏想象力，而想象力也只是让你在漆黑的房间里待一个小时，让你的灵魂翘首企盼，并且兴致勃勃地盼望。等你长大了，想象力就不会如此诱人了，也许等你还没看见圣诞树，就已经腻烦它了。时间到了，转门敞开了；炫目的灯光、清凉的气息、令人情意充沛的香料的馥郁、雅致的摆设，瞬时镇住了每一位进门的客人。乐队正在演奏芭蕾舞剧《唐·璜》的曲段，一切都太美妙了。人们都呆立在那儿，仿佛遇见了一位看不见的神灵，不小心就拜倒在其脚下了；仿佛刚被崇敬唤醒，又跪在圣明面前了。

有谁知道那幸福的瞬间？他懂得了其中的快乐，也没有增添任何恐惧，如对于微小的因素可能引起大乱的凭空的恐惧。这样的人在哪儿？有谁手执神灯，却又没有因为虚妄的快乐而发癫？有谁手里擎着召唤的魔杖[10]，却没学会让自己的手腕灵活一点，好立即将它脱手？

于是他们紧紧挨着站在一起了。只有维克多稍微站远了一点，他完全沉浸在自己的思绪里；他打了一个寒噤，人抖抖索索的；他让自己镇静一下，开始表达自己的敬意：“你，这秘密的欢庆的旋律，你将我从青春的宁静中脱离，用失落感来哄骗我。你像回忆，充满阴森的回忆，似乎艾尔维拉根本就没受唐·璜的勾引，而是送上门让他勾引的。不朽的莫扎特，让我把一切都归功于你。但是不，不，现在我还

不能说把一切都归功于你；可是当我老时，或者说比现在老十多岁时，或者说当我即将死去时——我一定会说，不朽的莫扎特呀，我的一切都归功于你！我将尽情流露这一发自内心的崇拜，这是我生平第一次也将是最后一次崇拜，忍痛让它来屠戮我，它曾无数次这样在我的心的边沿，威胁我，现在就让它下手吧。我将整理好我的房子，然后回忆我的恋爱，表达我的爱意，就是为了证实我的一切都归功于你，然后我就不再属于你，不再属于这世界，只属于庄严的死亡了！”

这时，乐队奏出了热情洋溢的邀请曲子，它淹没了艾尔维拉的感恩之谈，它直捣天庭；接着，约翰尼斯顿呼了一声：“自由万岁！”“真理万岁！”那年轻人热烈响应道。“但最最重要的，”康斯坦丁接着说，“最最重要的是边饮边谈。”他在桌边坐下，也请别人坐下来。

照这么看，举办一场酒宴实在是简单，康斯坦丁却硬说他以后无论如何也不肯举办酒宴了。崇拜与赞叹看似简单，维克多却咬定以后再也不多费唇舌，因为酒宴引起的不堪简直比战争中的伤残更让人胆战心惊。“如意棒”一在手，欲望的实现看起来好像是轻而易举的事情，但这实现了的欲望有时比欲望本身更恐怖。

在桌边坐定后，这一小伙人立即在欢乐中的水波中越游越远了，似乎说开始就开始了。每个人都把自己全部的心思和意愿投入到了酒宴上，任灵魂自由地在快乐中遨游，这快乐极尽缠绵地抒发着自己，也让灵魂情怀洋溢了。劝酒者的功夫也可以在这时窥见一斑，他怎样使大家忙于大吃大喝，怎样有的放矢地在宾客中调节；这些都能表现出他劝酒的能力，就像训练有素的骏马在奔跃的时候健步如飞、胸有成竹一样。对付放得不开的宾客，康斯坦丁这主人再称职不过了。

他们开始用餐了。不一会儿，谈话就像编织出的艳丽的花环一样，闪动在他们头顶了。有一刻，他们似乎在谈论食物，接着又开始谈论美酒，后来是爱上了谈论本身；这一刻，它眼看着好像有个什么主题，下一刻它又变得虚无缥缈。这时，一个有趣的念头出现了，它就像一个只绽放一次的艳丽的幻念，一个才绽放又赶紧合上花瓣的羞涩的幻念；一个赴宴者大声嚷嚷“这些麦蕈多好呀！”然后又向主人喊道：“就是这城堡太荒僻了一点！”音乐有时被喧闹声淹没，有时又喁喁在耳。仆人们一会儿全体侍立着，恭候新菜上桌，或恭候宾客们点

各种花样的美酒；一会儿又四处忙开了。有时音乐消失一片寂静，但是不一会儿，使人精神舒畅的音乐又开始了。这时，两个行为放肆的人冲到了交谈者们面前，于是大家一拥而上，拥戴他为首领，连吃喝都忘记了，而音乐像跟着笑呵呵的主人般跟在他们屁股后面；接着，杯盏的丁当声和盘碟的咣啷声响起来了，这才是真正的吃饭时间。比起刚才来，声响小多了，沉默的气氛突然而至，只有音乐在衬托，它伴随着一切，同时又催发着谈话——他们就这样吃着。

与战场上或酒宴上那些无意义却又意味深长的大交响乐相比，我们的语言显得非常无力。就算在舞台上，这千音交响的场景也无法再现，如果要表达它，我们的语言才真的显得贫乏。但是，相比于它描写现实的作用，那种倾诉心愿的语言又是多么丰富啊！

只有一次，康斯坦丁脱离了那无所不在的角色，如果不是这样，大家差不多都忘记他的存在了。一开始，他领着大家唱了一首古老的饮酒歌，“使大家回忆起男女同宴时代的快乐时光”。这一提议纯粹是对别人的滑稽模仿，也许这正是康斯坦丁想要的；可这一情调几乎占了上风，因为“太太们的裁缝”居然要大家唱“等到我钻进婚床的那一天，啦啦啦……”上了几道菜后，康斯坦丁提议每人在酒宴结束前发表一番演说，但他告诉发言者别太跑题，也别没完没了。他定了两个规矩：一是吃完饭后才能发言，二是每个人都要喝得晕晕乎乎，或者说已喝到了有足够的勇气说出平时不愿说的话时，才能发言——当然，这倒不是说一定要到酒嗝不停或语无伦次了才行 (11) 。为此，每人发言前都得宣布自己已进入这样的状态。但是，确切的酒量和饱和量无法统一规定，要因人而异。约翰尼斯为此表示抗议。他永远喝不醉，喝到某一程度时反而越喝越清醒。维克多·艾里米塔认为人一旦对自己是否喝醉做试探性反思，就会妨碍他喝醉。谁如果想真正喝醉，就必须通过“直接性”来体验。于是，他们展开了酒对于意识的作用的谈论，其说法五花八门，尤其是提到了那些具有高度反思能力的个人时，他们的豪饮没有表现在任何奇特的冲动上，而是表现在冷静的克制上。接着，发言的内容被康斯坦丁转到爱情或男女关系上，但其中不许涉及具体的爱情经历，虽然大家的观点或许都是由过去的风流韵事引申而来。

条件被接受了。凡是主人对宾客们提出的公正合理的要求，全都

得到了满足：他们吃，“他们还喝，而且大口大口地喝着”，这很像希伯来人写《圣经》的语气，意思就是“他们净找乐子”。

甜点早已上了。维克多要听喷泉喷涌的声音进宴这一要求还没有实现（幸好他讲过的事自己就已经忘了），香槟已经在冒泡了。时针指向了12点。片刻的沉默后，康斯坦丁向年轻人举杯，说：“愿一切的快乐与好运都随你而来”[(12)]，然后就让他第一个发言。

那年轻人起身宣布自己已经微醉，这在他的脸上完全看得出来，因为他太阳穴上的血管暴跳，外表和举止也不像刚才那般优雅了。他说：“如果诗人们的话还可以相信，亲爱的伙伴们，不幸的爱情可真是最大的悲伤了。需要证据吗？听听恋人们怎么说的吧。他们说爱情死了，不管怎么样就是死了，相爱才短短两个星期他们就说这样的话；第二次，他们又说了同样的话，第三次他们仍这样说，最后，有一天，他们真的死了……死在了不幸的爱情中。他们死于爱情自然是不言而喻，爱情三次‘大驾光临’，终于夺走了他们的生命，整个就像牙医拔掉了臼齿一样，狠命地撬了三下，才拔下来。但是，如果不幸的爱情真的是某种意义上的死，那么，我这个从来没有爱过的人应该是最幸福的了。我无论如何都不会死于不幸的爱情之手。但这也许可以称为不幸——照这么说，我是多么不幸啊！按理来说，爱情的内涵（我这是在跟盲人大谈色彩了）是它带来的福祉，也可以说爱情的终止就是恋人的死亡。我将它理解成一个实验，一个将生命与死亡联系起来的思想实验。可是，如果爱情只是被当成一种思想实验，那么那些在转瞬间就疯狂相爱的恋人们就太可笑了。

另一方面，如果把它当成一件真实的事，那么，现实总得证实恋人们相互诉说的话才行啊。虽然大家都听说这样的事会真的发生，可谁真的见过？关于这一点，我觉得如果爱缠住一个人就会给他带来矛盾，但初涉爱情的人是否有同感，我不得而知。我认为，爱一定会将人推到一种难以置信的、莫名其妙的矛盾中去。人类的相互关系没有一种能像爱一样对想象力有这么高的要求，但人们又觉察不出这一点——只这一点就让我害怕爱情。我生怕爱情一不留神就强迫我去高谈那些自己并没有亲身体验到的狂喜，去喟叹那些我并没有亲身体验到的痛苦。我说这些，是因为我没有上过爱的战场，没有经历爱的沧桑，但是大家还热切地让我来讲爱；眼下这场合和古希腊人的会饮一

样合我的胃口，所以我就冒昧发言了；如果不是这样，我才不来出丑，才不想去打搅正沉浸在快乐中的诸位呢！对于已驶进了爱情之港的人来说，我的这些想法只是一些贻误众人的傻念头而已，是一团理不清的乱麻，我无知或许是因为我没有学会也从来没有渴望向人学习与人相爱的技巧，并且，我从来没有大胆地瞟过女人一眼。相反，我总是低头望着脚尖，在我弄清那将要主宰我的命运之前，我不会让自己在别人眼里留下什么印象。”

说到这儿，康斯坦丁插话了，他义正词严地指出，像这个年轻人那样承认自己没有爱的经验，等于把自己说的话吞了回去。那年轻人却说，如果在别的什么时间、在这样的要求下，他情愿一言不发。他本来就很讨厌乱侃乱聊，可眼下，他对好不容易才有的说话权依依不舍。确切地讲，没有爱的经验恰好是某种意义上的爱的经验，坚信这一点的人最有资格谈爱神厄洛斯。可以这么说，他通过自己的思想，与女性的全体而不是某个女性的个体发生关系。于是，他继续讲下去：“我的发言权既然已经被质疑，这反倒可以帮我免受你们的嘲笑。我知道，在一群大老粗中间做一个不吸烟的人一定被人当成异类，男人中间也是如此，有谁没爱过，大家就觉得他还不能当真正的男人。谁听了想嘲笑我，尽管嘲笑好了——对我来说，最重要的还是思想。莫非爱是异类，我们对别的事得事先思考，唯独对爱，要事后再去思考？如果真是这样，那万一我在做了恋人后反思时发现为时已晚，该怎么办？所以，我要在事先对爱做一番思考。不错，大多数恋人们会说他们事先就对爱做过一番思考，其实不是这样。他们总以为男人非常有必要去谈一场恋爱；但这哪里是在思考爱情，分明就是一门心思想找一个心上人。

“每当我的思想拼命想把握爱的真谛，我就无可奈何地只剩下矛盾了。有时我仿佛感到自己丢掉了什么，却说不清是什么丢掉了，另一方面，我的反思在那一刻立即向我吐露了其中的矛盾。所以说，我觉得，爱情是我所能想到的最矛盾的事，同时它又最让人啼笑皆非。有这一个就必有另一个与之相匹配。这啼笑皆非的喜剧性是隐含在矛盾的范畴之中的——请原谅我在此不多加探讨。我只是要指出爱情具有喜剧性。我所说的爱情是男人与女人之间所发生的关系，我这么说时脑子里正想着希腊人所说的厄洛斯的意思。柏拉图很早就对此大加

赞美[13]。他对女人实在无爱可谈，轻描淡写就过了，他甚至通过歌颂对年轻男子的爱来贬低对女人的爱。我想说的是，爱情对第三者来说是喜剧性的，但这喜剧性的味道我不得而知。

“我只知道，到头来做了第三者的是反思，所以除非我主动反思、做了第三者，否则我很难爱得起来。这对谁都是有可能的，不是吗？其实，每个人都怀疑一切[14]，就我而言，我只对关于爱的一切表示怀疑。但让我觉得蹊跷的是，虽然人们怀疑一切，却仍让自己相信，而对那些困难，那些桎梏着我的思想的困难却一声不吭。我真的渴望能被解放出来——注意，我是想让那些最早思考这些困难的人来解救我，这个人没有在睡梦中被暗示去怀疑什么或已经怀疑什么。恕我唠叨，这人还得这样，那就是他没有在睡梦中被暗示要去解释什么或已经解释一切。所以，还是听我往下说吧。亲爱的好伙伴们，即使你们沉浸在恋爱的甜蜜中，也千万别因为你们不想听我的解释而打断我，拼命想堵住我的嘴。如果实在不愿听，就转过身，别转脸，无论怎样，你们得听听这些不得不说，而我又不能不说的话。

“第一点，我发现有一件事很有喜剧色彩，那就是即使不是每一个男人都明白什么是真正的爱，也并不是每一个男人都发现了爱的真正目标，但是几乎所有的男人都在爱，都想去爱。我不想给爱这个字下定义，因为一扯上这事，一切都很难说清楚了。现在，这个话题还没展开，我们就要因‘一个人爱的是什么’的问题而头疼。最直截了当的回答是人爱可爱的东西。因为如果我们像柏拉图说的那样，说我们应该爱善，那我们就超越了情爱的界限。也许我们可以说我们应该爱美。如果我问的是‘爱’是否意味着去爱一片美丽的风景或一幅美妙的绘画，你们立刻就会觉得情爱并不像物种与总类相连那样地与宇宙间一切可爱之物相连，爱自成一格。于是，想充分表达自己的爱的恋人就会这么说：‘我爱美丽的景色和一我的拉勒姬[15]，我爱跳舞的漂亮女郎和骏马，总之，我爱一切美好的事物。’拉勒姬就算在其他方面对他还满意，但肯定不会对他这番阿谀的话感到高兴。就算她真的美若天仙，也不会对此感到高兴。如果我们假设拉勒姬并不漂亮，虽然他仍爱她。阿里斯托芬也曾说神曾将人劈成两半，就像人们做比目鱼这道菜一样，于是，每一半都深情地渴望得到对方。假如我们将阿里斯托芬谈到的这两半与情爱问题联想起来，那我又会被一个无法把握的

难题绊住——我这样向阿里斯托芬求助，在多大程度上是合理的，他说完这些话后仍想那些很深入的问题[16]。并且，由于不可能说不想就不想，我觉得上帝为了更有趣，肯定会突发奇想，将人劈成三半。我曾说过，‘为了更好玩’，爱让人洋相百出，假如不是在别人眼里，至少在神的眼里是这样的？但我总以为爱的潜能是深藏在男性与女性的关系中的—这又怎么样呢？假如哪一天那情人对他的拉勒姬说：‘我爱你，因为你是女人，我爱任何女人，要我爱奇丑的佐依也行’，美艳的拉勒姬无疑会恼羞成怒。

“那么，可爱之物到底是什么呢？这是我要提的问题，但结果，谁也无法告诉我。恋人中的一方一相情愿地以为他知道答案了，但他无法让另一个人弄明白。不过，与几个恋人讲过话的人肯定会发现绝不会有两个人说出一样的意思，虽然他们谈论的是同一件事。我不用在这里多做解释了，因为这些解释非常站不住脚，到头来还会让人碰一鼻子灰，而那些所谓的解释也无非是爱的对象——心上人笋嫩般的脚丫或所爱的男子令人倾倒的胡须。即便听见恋人们在津津乐道而高深莫测地大声谈论什么，我最先听到的总是具体细节的描述，最后却听他说‘她的可爱天性’。等他说到得意忘形的时候，他会说‘我真不知道如何表达我的意思，这是多么微妙且难以言说啊’——而这一类昏话却被认为很讨娇美的拉勒姬们的欢心。但它不能讨我的欢心，我一个字也听不懂，却发现这话里包含着一个双重矛盾：一是，它以无法言说之物来敷衍了事；二是，它停止在那儿。因为谁想用说不清的事物来敷衍了事，那他最好一开始就别说，屁都不要放一个，这样做起码不会被人怀疑。假如他一开始说不清道不明，也不会多嘴，这并能不说明他无能，因为消极地来讲，这仍然是一种解释。但是，如果他一开始就拿了什么东西，最后却以说不清搪塞，那就证明他真的很无能。

“‘是啊，我们拥有爱——爱与可爱之物相对应，而可爱之物很难具体说明。’说这话实在让人难以明白，就跟爱用无法言说的手段捕捉其猎物一样难以明白。如果谁身边经常有人突然倒地死亡，这样的事情一而再，再而三地发生，而所有人都无法解释这一现象，他会一点都不惊诧吗？在生活中，爱情恰恰就是这样不容置疑地抢到人跟前的——只是谁也没有因它而惊慌失措，因为情人们早将它当成了莫大的

幸福，我们旁人却忍不住被逗得捧腹大笑，因为这显示了喜剧性与悲剧性之间的一种有趣的关联。今天，你和这个男子汉说话还是能明白他的意思，第二天这男子汉就‘巧舌如簧’，还装腔作势地配上奇怪的手势——他恋爱了。

‘若爱的意义真的在于谁先来就先爱谁，那么也就难怪大家很难确切地说明它了。但是，爱的要义既然在于只与一个人、与大千世界中的唯一一个人相爱，在甄别和挑选之间，就得有一种包含自己理由的辩证法才行。大家可能不太想领教这种辩证法，不是因为它无法解释，而是因为它太冗长，以至于你听不过来。恋人根本无法解释。他已见过很多风姿绰约的女人，他或许已到了一定的年龄，但他一点感觉也没有，很突然地，他见到了她，那唯一的人儿，凯瑟琳！这不是一桩令人啼笑皆非的事吗？爱，该去改变、美化生命的爱，竟然不起眼得连一颗芥子都不如。一颗芥子虽然往根底里看什么都不算，但以后能长成大树；他为什么挑中了她，谁都不要，偏偏要了她，这没有依据可循（比如，关于发生这一现象的具体年龄标准），而且也没有道理可讲……而且这跟‘亚当因为没别人可挑就挑中了夏娃’完全是两码事。要么就是恋人们选择的理由同样也令人啼笑皆非，要么它正好暴露了爱的鲜明的喜剧性。大家都说爱让人盲目，他们想用这种说法来解释那个现象。

“真要有谁去一个伸手不见五指的洞里取东西，我劝他提一盏灯，他却这样回答我：‘我要找的是一件微不足道的东西，我不想带灯去。’我完全理解他。相反，如果他把我拉到一边，很神秘地对我说他要找一样很重要的东西，而且他将盲目地去找，我实在无法理解他。就算是怕他生气而忍着不笑，等他转过身，我也一定会忍不住大笑的。但爱轮不到谁去嘲笑它；那个犹太人讲完了笑话，问：‘没有人想笑吗？’我也或许会遭遇同样的尴尬。但是，我没有像犹太人那样忽略了笑话背后的寓意，并且虽然我也笑了，但我不想得罪任何人。与之相反，那些想象自己的爱有美好的理由，喜欢嘲笑别的恋人的傻瓜们，我鄙视他们。因为爱既然是说不清的，那么恋人阿狗和恋人阿猫一样可笑。而且，我觉得一个男人高傲地走过来，眼睛扫遍所有的姑娘，然后挑出一个他最中意的，或一个姑娘高傲地一颔首，从男人堆中挑出一个自己最喜欢的，都是最愚蠢轻狂的举动，因为这些人只会

在未经解释的前提下瞎捣鼓那些狭隘偏颇的念头。我不会这样，因为是爱本身占据着我思想，正是这一点让我觉得荒唐，也因此害怕它，生怕我在神的眼里和在自己的眼里显得可笑。因为爱如果是可笑的，那我无论是得到一位公主还是得到一位女仆，结果都是一样可笑，就像我们看到的那样，可爱的东西很难说得清。所以，我害怕爱情，而在这一点上我又看出了爱情具有喜剧性的证据，因为我的害怕具有悲剧性，并且是悲剧性中十分离奇的一种，它恰好成了爱情的喜剧性的佐证。

“男人想推倒一堵墙，总是事先挂出一块警告牌，这样，我们便绕道而行；他们要粉刷篱笆了，就会先贴一张告示；马车夫眼看着就要碾死人了，嘴里却大喊道：‘当心！’霍乱开始了，士兵才被派去看守患者的大门。我的意思是，真有危险时，那危险是可以被指出来的，我们只要注意一下指示牌，就能巧妙地避开危险。我也害怕因为恋爱而变得可笑，恋爱在我看来就是危险之物——我该如何避开它，或者说，我该怎样做，才能不让女人爱上我？话虽如此，但我不是厚脸皮，把自己当成女人见了就想爱的阿多尼斯（我只是人家怎么告诉我，我就怎么说，因为我自己不明白其中的意思），请神保佑我吧！但是，我连什么东西可爱都不知道，该怎样躲避这一危险呢？而且，既然再针锋相对的部分也可以被同时成为爱的成分，既然爱的本质就是说不清的，我的处境就像杰恩·保罗讲到的那个人的处境了：当他单脚站着时猛然看见告示上写着：‘此处安着捉狐狸的陷阱！’——身处这样的情境，这可怜的伙计既不敢抬起站立着的脚，也不敢将凌空的那一只脚踩在地上。在弄清爱的含义前，我绝不会贸然去爱，而且想爱也爱不起来。相反，这时我已经认定爱是喜剧性的了。这就是我不愿去爱人的原因。

“不幸的是，我如此小心翼翼，仍然无法逃脱厄运，因为我不知道何谓可爱，也就不知道爱将怎样向我以及与我有关的女人袭来，根本不知道自己是否避开了这危险。这可太惨了，尽管没人在乎这一切，但从某种意义上来说的确很惨。这是一个对思考者来说很悲惨的矛盾——有一样东西是无处不在的。可是，由于思想也无法把握住它，它甚至会趁思考者正徒然思考它时突然袭击。但这一悲剧性深深地植根于我在上面指出的悲剧性特征中。别人或许会从相反的角度来

看这事，在我看出喜剧性的地方看不出喜剧性，而在我看出悲剧性的地方觉得是喜剧性。就算这样，我仍然能够证明自己是正确的，而我也必须去做一个喜剧性或悲剧性的牺牲品（假如我必须牺牲某些东西），原因很明显，即我下决心要反思我所做的一切，而不在我对最重要的问题说一声‘别放在心上’的前提下，强迫自己反思。

“人由灵魂和肉体构成——这是最聪明、最杰出的人公认的。如果我们假设爱的潜能可以在男女关系中找到，那么，反过来讲，喜剧性也会出现，因为即使最高尚的心理感受，也是通过最感性的方式表现出来的。说话间，我想起了爱以及它象征诡秘的反常的言行，用一句话来说就是想起了由一开始的不可理解发展而来的同病相怜。在这里，爱让人遭遇的矛盾是，这征象没有任何指示，也就是没有人能辨认出它指示的东西。两个爱着的灵魂互相发誓说他们将永远相爱，于是他们拥抱了，用吻封存这永恒的誓约。我想去问问那个思想家，问他是否考虑过这样的事。可这样的糊涂事不是每天都在爱情中发生吗？那极为崇高的心理感受，是由与它截然相反的事物表现出来的，那具象的感官的东西却表现出了最崇高的心理情感。

“我恋爱了。那么，最重要的就是被爱的人应该永远属于我。我理解这些，因为从根本上来讲，我在这里谈论的是希腊式的情爱，也就是精神恋爱。因此，当被爱的人向我保证这一点后，我会深信不疑，即使还有些许疑虑，我也会尽量打消它。但结果又如何呢？因为如果我在恋爱，毫无疑问，我也会像别人那样做。在她的言辞之外，我会去寻求别的保证，显而易见，那是唯一的保证。在这里，我又碰到了一些很难说清的东西。就像拼命想赖在高处的柯卡吐[(17)]认为自己就是那只鸭子，它吞下了错别字，却刍出“玛丽安娜”这几个字，大家哄堂大笑。或许观众们是嘲笑柯卡吐并不爱玛丽安娜，却已经与她如此亲密。但是，如果柯卡吐真的爱玛丽安娜，那不就令人啼笑皆非了吗？在我看来，这同样很可笑，因为爱在这里是可以称量的，而且可以用这样的话来称量。虽说这样的话根本就不能称量什么，这样说也只是习惯而已，本质上什么也改变不了，因为喜剧性永远有权去包容矛盾，所以矛盾出现了。

“木偶戏本身并不具有真正的喜剧性，它做出的稀奇古怪的动作中并没有包含矛盾，由于幕后的人操纵着木偶线，人一旦做了受某种

无法言说的力量操纵的木偶，就要令人啼笑皆非了。这其中的矛盾之处在于，谁也看不出它有什么理由要如此表现，不知道它为什么要扯动一下这条腿，又抽动一下那条腿。当我也说不清楚自己究竟在干什么时，这个问题变得毫无意义；当我在其中需要向某种力量屈服，而我又不知原因时，我就不想屈服。而如果爱是这么一类由各种截然不同的成分构成的一种力量，甚至可以说是一种谜一般的力量，那么，谁能保证它不会突然带来大混乱？但是，我并不很在乎这一点。

“我在前面已经提过，有些恋人嘲笑别的恋人。我不知道他们究竟为什么嘲笑，他们的嘲笑究竟有何意味。如果爱要遵循某种自然法则，这法则就该适用于所有恋人；如果这是一条自由法则，那么，嘲笑别人的恋人们就有必要解释一下他们自己的行为，但他们做不到这些。我将恋人们常常嘲笑别的恋人，千方百计地从别人身上发现可笑的事而认为自己做的任何事都很合理这一点理解成一条普遍的法则。如果吻一个丑姑娘很可笑，那么，吻一个漂亮姑娘也很可笑。只因为别人和自己的选择不同就嘲笑别人，这只能证明自己狂妄自大，对别人不公平，会让那些势利之徒遭到别人的嘲笑——毕竟，没有人知道吻到底意味着什么。虽然，按道理说，它表示恋人们渴望永远属于对方，更让人觉得有趣的是，它原本是应该给他们承诺的。如果哪个舒舒服服坐着的男人突然将头歪到一边，或摇头，或踢腿，不自觉地做各种可笑的动作，若别人问他时就老实坦白：‘我自己也不明白为什么会这样，我只是不自觉地就这么做了，其他时侯我不会这样，我只是身不由己而已’——哈哈，这下我就能理解他了。但万一他真的像情人们为自己的夸张言行开脱时找的理由一样，说什么‘这其中包含着巨大的幸福’之类的话，我怎么可能不笑？虽然这种情形的可笑不同于别的情形的可笑，无疑，它们在意义上有本质的不同，直到那人解释说他的举动并没有什么特别的含义，这才让我止住了大笑。

“好了，这解决了隐含在喜剧性中的最本质的矛盾。把那些本不起眼的事说成是不起眼的，一点也不可笑，可笑的是非要将不起眼的事说成举足轻重的。说到那些不是自愿的行为，其中存在重要矛盾，因为在我们的想法中，一个自由、理性的人的行为应该是自愿的。所以，如果教皇正要将皇冠加于拿破仑头上时猛地咳嗽起来，或者在婚礼中最庄严的时刻，新郎和新娘不合时宜地打了个喷嚏，这其中的喜

剧性就显而易见了。一种情形是，如果完全关系到一个理性的人的自由，那么，他越不情愿的时候，这种喜剧性就越强烈。情爱上的亲热举动也是如此，在这里，喜剧性再一次突现在我们眼前，而其中的原因是由于情侣们想给这些举动赋予一种绝对的含义，以此来掩盖其中的矛盾。

“大家都知道，孩子们是最富有喜剧感的，他们一见到可笑的事，就嘻嘻哈哈地笑起来。那些情侣们肯定会被那些可爱的孩子们笑话，如果有人有意唆使孩子们讲出他们看到了什么，他们一定会忍不住讲出来，然后哈哈大笑。这或许是因为孩子们没明白其中的含义吧。这就怪了，犹太人漏掉了某一含义时，也没这么惹人大笑啊。这里正好相反，一个人漏掉了一丁点含义，所有人都大笑不止，但谁也说不出这含义在哪儿，当然就会被漏掉。情侣们不辩解，歌颂爱情的人也一言不发，像《王国宪法》上讲的那样，他们只想说说那些讨人喜欢、惹人高兴的事。但是，对此思考的人如果能阐明他的范畴就好了，思考着爱的人更应该立刻联想到他的范畴。而说到爱，人们从不这么做，尤其遗憾的是，我们至今没有完善的牧耕学的指导技术，因为在田园诗中，诗人们会设法让爱像在菜园里一样自发生长，而那些告诉情侣们如何去爱的人就偷偷将不符合风俗习惯的行为带了进来，于是我在情爱的倒错中发现了喜剧性成分：最崇高的经验很少体现在崇高的领域内，而是体现在与之截然相反的另一领域。看着那种爱，那种想永远属于对方的渴望高涨了，如果高涨十次，就有十次像萨夫特吃撑后晕倒在食品橱前一样结束，这无疑很喜剧性。更喜剧性的是，事情已如此糟糕，竟然被认为是爱发展到了极致。

“有矛盾的地方，也一定存在喜剧性。这条线索我一直在探究。假如你们跟着我在这条路上继续探究，甚至探究得有些心慌意乱了，亲爱的伙伴们，那你们就转过头去，别再跟着我了。因为我自己都像一个头上罩着面纱的人，虽然在看着、说着，但我见到的只是一个谜，一个我什么都看不见、什么都没看见的谜。这会导致什么后果？如果它没办法与它的原因一起属于理念的范畴，它就会变得很可笑——虽然它曾被当成了后果。举例来说，当一个人跳进浴缸洗澡，当他晕头转向地从滚烫的热水中出来，伸手去抓浴绳，想站稳，却错拉了淋冷水的绳子，冷水劈头盖脸地淋下来——后果可想而知。但可笑

的地方在于他抓错了绳子，而不是绳子一拉冷水就淋下来这一点。相反，如果拉了淋冷水的绳子，而冷水不淋下来，那才可笑呢——比如，为了证明对矛盾之物的相关论断是正确的，我一个人豁了出去，准备接受一场惊慌失措的考验，兴冲冲地去拉了那绳子……冷水竟然没淋下来！恋人们想永远、唯一地属于对方。为了表达这一点，他们使出了在某一瞬间凝聚起来的全部的力量，热烈地拥抱，这举动虽然看起来很怪异，但据说里面包含了爱的狂喜所能带来的全部快乐。

“然而，一切快乐都是自私的。恋人的快乐对被爱者来说不自私，但鉴于他们加起来或者说相爱时已合为一体，所以这个整体与自私差不多了。可是，他们还是上当受骗了，因为在同一瞬间，整体还是压倒了个人，整体看起来春风满面，个人却成为被奴役的对象。对于这些，我比阿里斯托芬更觉得可笑。将人劈成两半而产生的滑稽效果，对阿里斯托芬来说是没有被充分重视的矛盾。我们看着一个人的时候会觉得他是一个整体，自在的整体，我们有这种想法情有可原，但前提是在我们弄清楚他沦为其中的一半之前，他作为其中的一半拼命地追求另一半。半个苹果并不滑稽，滑稽的是整个苹果突然变成了半个；前者没有矛盾，后者却肯定有矛盾。人要是从头到尾都把“女人只是男人的一半”当真，在恋爱中就不会那么滑稽了。但是，那享受着整个人的公民特权的男人在东奔西走的追逐中，让大家看到他只是半个人时，这场景就会滑稽起来。你越想这事，就越觉得它很滑稽；因为如果男人真是一整个一整个的，他即使恋爱也成不了整个，他和深爱的女人凑成了一个半。难怪神一直在偷偷地笑呢，因为那个男人确实挺可笑的。

“但是，我还是要回到自己认定的后果上去。恋人们既然找到了属于自己的另一半，我们当然能肯定他们认为自己已是一个整体了，这一点应当能够体现出他们渴望永远为对方而活着的心愿。然而最后，他们不仅不肯为对方而活，倒是为种族而活，并且对这事深信不疑！——结果怎么样？某个后果已发生了，却没办法追究它的起因，那这个后果就很滑稽，而且连承受这后果的人也随便变得滑稽。万一当初劈开的两半重新找到对方，这意味着他们又找回了心灵的满足和宁适，可是这两半随即又形成了一种新的存在。两者结合后会形成一个新的存在，这在恋人们看来很容易明白，但要从他们那里分化出一

种新的存在，就很难讲得通。而由此造成的后果比它的起因严重得多，恋人们相互找到后肯定会得出这样的结论，即无法想象接着会发生什么事。恐怕没有哪一种乐趣能跟这种相比。相反，宁息会满足每一种快乐，忧郁也一样，这表明所有的欲望都是喜剧性的，那这样一种忧郁也很简单，虽然没有一种忧郁能像爱的忧郁那样有力地见证这一与生俱来的喜剧性。另一方面，在我们讨论这一惊人后果的过程中，这又是一码事。这后果来去皆无影无踪，要么不来，一来就成了后果。

“这一点谁能弄清楚呢？对那些爱的初涉者来说，最使人快乐的东西也就是最重要的东西；重要得使恋人们都甘心情愿地戴上一个新名称的帽子，而这顶帽子完全是由后果带来的——很奇怪，它具备了一种追溯以往的力量；那爱着的人现在是父亲，被爱的成了母亲；这名称对他们来说是最美好、最动听的词语；对另一个人来说，这些名称更美。因为，还有比儿女的孝心更美的吗？依我看，这孝心实在是最美的东西，对于这一点，我深有体会。我们从小都被教导儿子应该尊敬父亲，并且这对儿子有益无害。这个我懂，我甚至从来不怀疑其中有矛盾，我觉得自己被孝心这一美丽的纽带幸福地牵系着。我深信，最重的债是一个人欠了另一个人的命，而且这笔债既不能用账单来偿付，又不能由账单来测算。

“西塞罗曾经就父子关系说过一些话，对此我深表赞同，他的意思是：在父亲面前，儿子肯定是错的，是孝心教导我们这样做的，甚至还教导我别去刺探其中的真相，不如就隐藏在父亲的庇护下。这看起来不错，我也乐于去做别人最大的欠债鬼，但反过来说，在我决定让另一个人欠我的债之前，我得先把这事弄清楚，因为在我看来，欠别人的债与别人欠我的债，并且这笔债可能永远无法还清，在这双重关系之间，几乎没有什么区别。所以说，孝心禁止儿子去考虑的事，爱却会叮嘱父亲去考虑。在这里，矛盾又出现了。假如儿子和父亲一样，是一个永恒的存在，那么，做父亲意味着什么呢？我很愿意做父亲，甚至一想到要做父亲，我就眉开眼笑，而做儿子的想到自己与父亲的关系，就被深深打动了。现在，我完全理解柏拉图那句话了，那句极其精彩、堪称经典的话——动物会生下另一个与它同类的动物，植物会长出另一株与它同类的植物，所以男人会生出另一个男人。但

说这话等于白费口舌，思想还未圆满起来，某种含糊不清的情感却被引发了，因为母亲永远无法生出永恒的存在。每当父亲从永恒的本质的角度看儿子（而这也是看他的最根本的办法），都忍不住喜笑颜开，因为他无法察知儿子所有的美和内涵，尽管他对他来说是一片孝心。

“从另一方面来看，如果父亲是从身体性状的角度来看儿子的，他一定也会大加赞赏，因为父亲的身份和象征太崇高。最后，假如我们可以设想父亲对儿子施加了影响，父亲的天性是形成儿子天性的基本前提，那么事情还是有矛盾。因为这样一来，这个念头会把人吓住，仿佛做父亲是世间最令人可怕的设想。让人死去还是让人生存，这中间似乎无法比较。前者仅在时间里决定他的命运，后者则是在永恒里决定他的命运。这里面包含了一个矛盾，你或哭或笑都毫无意义。父亲是一种想象吗？或是存在于现实世界中的最恐怖的现实？它是美好的恩典，还是快乐的冲极？它是水到渠成的，还是经过了艰苦的奋斗？

“看看吧，这就是我摒弃爱的原因，我认为思想是我的全部。如果爱是一种能生出狂喜的快乐，那我宁愿摒弃这种快乐，但我不想得罪父亲；如果什么时候爱成了一种条件，一种赐予最大的恩惠的条件，那我不会再要求这样的机会。不管怎样，我得保证我的思想平平安安。我并不是对美视而不见，吟到诗人们的歌调时我的心也被撼动了，我朦胧地想着那些爱的概念时，我的灵魂也感到了深深的忧伤，但是对于思想，我绝对是个永远的忠臣，所以，如果我无法保住我的思想，只要我还在强烈地渴望我的思想，那我一定不会快乐。我绝不会为了保全生命而抛弃思想，因为对我来说，思想是我永恒的本质，它的价值甚至大于父亲、母亲和妻子。

“我真的认为，那处在爱中的事物是最神圣的：假如在一种情形下不忠是卑鄙的，那它的前提一定是爱；假如欺骗是可恶的，那一定是在爱的过程中欺骗是可恶的；但我的灵魂是圣洁的，我从来没有心猿意马、三心二意，从来没有看见一个女人就喜欢，即使动摇后还是盲人骑瞎马地一个猛子扎进某一种看似重大的关系里。如果真知道什么是可爱的东西，我应该完全知道我诱惑别人是对还是错，但事实上我并不知道，我只能绝对地说我还没意识到这些。如果我用这种方式

为自己辩解，如果我笑得直不起腰来，抑或如果我在畏惧中沉沦——因为我没有恋人们那样的能耐，在那羊肠小道上淡然若定、驾轻就熟，仍把它当成阳关大道，一点也不被那让人心神溃散的怀疑所搅扰，而这怀疑肯定已驻进他们心里。可是，我们这个时代其实已考虑周全，大家都理所当然地认为我口中的‘直接地’是指不假思索地行动，就是胡闹，所以所有人都是采取行动前把各种可能的意见都想一下——如果我要为自己开脱的话。如果我旁若无人地大笑，结果会怎样，会不会不经意地冒犯那被爱的人；如果我消沉下去，会不会立即将她推入绝望的深渊之中？因为我非常清楚，女人不可能有这么彻底的反思精神，而且一旦发现了爱的喜剧性的女人，就容易败露她已有的知识，这样的女人对我就更不理解了（因为只有神和男人才有能力发现爱之喜剧性，而女人只是像饵料一样诱使男人变得滑稽），一个知道什么叫可怕的女人很难再可爱，然而无法理解我，她会被消灭的，而我只要有思想的保护，永远不会被消灭。

“难道没有人想笑吗？你们知道我想谈爱的喜剧性，指望开怀大笑，说穿了你们这伙人就是指望能多开心一下，我自己自然也希望开心一点，但你们听完后大概很难如愿以偿。这不同的结果，恰恰证明我已谈论过喜剧性了。假如没有人嘲笑我的发言——那自然好得很，可爱的伙伴们，那就嘲笑嘲笑我这个人吧，我一点也不会感到奇怪。因为，当你们谈及爱的时候，我什么都没听懂——也许是因为你们都是新手吧。”

年轻人说完就坐下了。他似乎比宴会前更美了。他坐着，眼睛疑视着前方，看似没把身边的人放在心上。勾引家约翰尼斯想起身反驳年轻人的发言，但被康斯坦丁拦住了，他说现在不是讨论时间，要按照顺序发言。不过，这番话还是引起了讨论，因为大家并没有定好先后顺序。这讨论很快又被康期坦丁打断了，他说他有能力制定先后顺序，大家很信服他。

于是，康期坦丁继续说：“该沉默就沉默，该开口就开口，下面就让我简短地说上几句吧，因为我们那位年轻朋友已说过一番又长又不可思议的话了。他对喜剧性的看法简直让我想跟他打一场怀疑之战，因为他的发言和他本人一样可疑。你们看看他，那个迷茫中的人，甚至不知道自己是应该笑着还是哭着去恋爱了。如果早知道他吵

吵着要来做的关于爱的发言是这样的，我一定会阻止他，但现在说什么都晚了，一切都来不及了。所以，我关照你们，各位亲爱的好伙伴，你们来这里就是为了逍遥快活，如果之前的发言让你们不高兴，请你们忘了吧，千万别多想，做个囫囵吞枣的人吧。

“接下来，我要谈谈女人。我思考过这一范畴，也细探过；我寻求过，而且找到了；我有了一个与众不同的发现，现在，我就与你们一起分享。我认为，女人应该被归入玩笑这一范畴中，这对她们来说是最合适的。去成为绝对，去绝对地行动，并把绝对表现出来，这些都是男人们的戏，而女人的戏是在各种关系里安然相处。这是两种格格不入的存在物，它们之间绝对不可能有联合行动。这一分歧恰好就是一个玩笑，而玩笑最初就是和女人一起来到这个世界的。但是，如果按照这样推理，男人一定知道怎么将自己归入绝对这一范畴，因为如果不这样就没有任何结果，或者说，结果会千篇一律、太大众化——男人与女人没有区别，都单纯地只是半个人。

“玩笑不是美学范畴，而是一种有缺陷的伦理范畴。它对思想产生影响，这影响就像听到一个人开始发言后滔滔不绝地背上一两句话，得出一个苍白无力的结尾，然后就是一片死寂，最后只会影响听众的情绪。女人也是这样。我们想把她禁锢在伦理范畴。我们闭上了眼睛，以寻求来思考绝对。思考男人的想法时，我们睁开了眼睛，将目光凝视在那个小巧玲珑的可人儿身上。我们用审视的目光看着她，看她是否符合我们设想的各种具体特征。渐渐地，我们变得不自在，思忖着：‘哇，这一定是个玩笑。这玩笑就在于运用了那个范畴，将她置于那个范畴，因为和她在一起时，严肃的也变得不严肃了，而这正是玩笑的根本。因为如果我们要求她严肃起来，那她就不是玩笑了。这就像将她置于真空之中，然后从她体内抽出所有的空气，这的确非常残酷，并且毫无趣味可言。但是，如果将空气充进她体内，将她吹胀到变形的尺寸，让她以为自己已得到了她想得到的一切——她和一个16岁的小美人儿想得到的东西几乎一样。这就意味着表演开始了，在引人入胜的情景下开始了。年轻小伙子的想象力不及这个小美人儿的一半，但就像裁缝们常说的：‘这还得除去折扣，因为她全部的想象都是幻觉。’

“如果我们不用这种方式看待女人，只会给她带来无法弥补的伤

害。但是，经过我的这一番阐释，她变得无害而有趣了。对男人而言，最可怕的事莫过于老生常谈，而且如上了瘾般一直继续下去。一旦上瘾，所有真正的想象力就白搭了。因为成了骗子，还有悔恨的机会，并能就此改正。十句话没有一句话是真的无疑十分令人懊恼，可要是十句话全都是真的，而且句句都是老生常谈，就算是悔恨，我也不想再理会。对女人而言就是另一回事了。按照规定，她可以在一天里将自己变成一个最纯洁、最可原谅的谎话；她赤诚的灵魂可以证明她不是存心骗人。她本来是说话算话的，可她现在说的全是反话，无论是真是假，她说话的语气都是可爱、坦率的，因为她已准备为这反话而死。这时，一旦哪个男人庄严地向爱缴械，他应该是有百分之百的把握，要是再有哪家保险公司替他埋单就再好不过了。但是，像女人这样一种易燃的质料，一定会使保险公司大费脑筋。

“他做了什么？他与她相认了，假如那一天是除夕，她就会像引爆一根烟花一样被引爆。紧跟着，他也将自己引爆了，如果不这样，他一定是面临危险了。他会失去什么？他会失去一切，因为绝对之物的对立面只会是另一绝对之物，那便是老生常谈。他不会去社会中寻找专门为道德败坏者设立的疯人院，因为他还没有到或者远不及道德败坏的程度。他只是被无穷地缩小了，被胡闹弄得筋疲力尽，让自己出丑。这情形绝不会发生在男人之间。如果一个男人在胡闹中投降，我肯定会鄙视他；如果他用计骗过了我，我只需要将伦理范畴套到他身上就行了，危险随之就变小了，几乎可以忽略不计；如果事情超过了预计的界限，大不了我朝他的脑袋开一枪一了百了。

“可是，难道能和女人决斗吗，这将成何体统？谁不明白其中道理？这就像一个玩笑——就像波斯国王泽克西斯，一声令下要手下人将大海泻干。奥赛罗谋害了黛斯德蒙娜，却没有得到任何好处，甚至还认为他罪有应得；一开始他就让自己出了洋相，此后就只能像个傻瓜一样做到底。因为即使在谋害她的时候，他关心的也只是会让他出丑的行动。与之相反，被唐·璜勾引的艾尔薇拉只要佩带着复仇之剑，就算凄凄惨惨也没什么大不了的。莎士比亚将奥赛罗写成了悲剧性人物，这一悲剧性只能归结于奥赛罗是有色人种。因为，亲爱的伙伴们，一个有色皮肤的男人绝对不会被认为是机智、聪明的，他一愤怒，脸是不会变绿（这已是心理学上的事实了）的，他被女人出卖后

处境非常悲惨，就像女人遭遇丈夫的不忠时，她让人觉得很悲情一样。

“一个动不动就脸红到脖子根的男人也许很悲惨，但这样一个男人也很滑稽。那些我们也许认为是机智、聪明的男人，要么不妒忌，一旦妒忌了也会很滑稽。当他拔剑冲上前去，那真是再滑稽不过了。多可怕啊！如果莎士比亚再写一个相关题材的剧本，在剧中让女人的不忠遭遇玩世不恭的抗拒，不仅能觉察到这一情形的喜剧性，甚至还能描述所有人都具备将它搬上舞台的天赋。试想一下，如果苏格拉底偶然发现妻子赞茜比在招蜂引蝶——在这里我之所以说‘偶然’，是因为我们如果想象苏格拉底为赞茜比的不贞而气恼，甚至监视她，这就太不苏格拉底了。在这种情况下，我相信那神秘曼妙的微笑能将全雅典最丑的男子变成最英俊的人，而那微笑最终将奇迹般地变成高声的狂笑。阿里斯托芬常常拿苏格拉底寻开心，但他没有设置这样一种情形，即让我们想象苏格拉底跑上舞台大喊：‘她在哪儿？她在哪儿？我要宰了这臭婆娘。’这臭婆娘无疑就是赞茜比，不忠的赞茜比。苏格拉底是不是真的戴了绿帽子其实只是一件小事，因为赞茜比在这方面无论怎么出格，都像在口袋里打了个响指，苏格拉底就算吃醋吃得青筋暴露、额上长角，也是精神英雄。难道他会落到妒忌的地步，竟然想杀死赞茜比？这样说来，赞茜比的威力未免太大了吧，起码比苏格拉底对整个希腊城邦和死刑判决拥有的威力即使他妒忌的威力更大。所以，如果把绿帽子与他妻子联系起来看就是喜剧性的，但与别的男人联系起来时就是悲剧性的了。

“西班牙人的荣誉观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但是，这里的悲剧性因素从本质上看是由于受了伤害的丈夫无法得到真正的满足，他的痛苦是毫无意义的痛苦——这就很悲惨了。向妻子开枪，要挑衅和决斗吗？蔑视她吗？这些只会让这可怜的男人更滑稽，因为女性本身就是弱者。难道真的要用这样的方式对一个弱者吗？处处考虑这些，还要将一切都掺杂在一起。她如果真的做了什么了不起的事，一定会得到比男人更多的钦佩，因为人们压根就没指望她做出什么成绩。如果上了男人的当，那么她就会成为众人同情的焦点；如果男人上了她的当，当着那个可怜的家伙的面，大家会表示怜悯，安慰安慰他，一旦他走开，大家肯定会取笑他。

“我们最好能聪明一点，把女人当玩笑看。其中的乐趣世间少有。让我们把她看成一种确定的量，而把我们自己当成一种相对的量。我们不应该和她闹矛盾，和她唱对台戏，这样做只会使我们自投罗网。正因为她无法限制自己，所以当我们与她稍有矛盾，她就会充分地表现她的厉害，这可不是闹着玩儿的。我们绝不能怀疑她说的话，应该句句当真。当我们一碰到她摄人心魄的放肆的眼神时，我们就得像偶像崇拜者那样，踩着小碎步，翩翩起舞，侍奉在她身旁——我们跪倒在她面前，我们为她憔悴，我们眼巴巴地看着她，直到得到她的青睐。我们百依百顺地守护着她，像一个尽忠的奴隶。这才够意思。

“众所周知，女人是会唧唧喳喳地讲话的，但不幸的是，她的反思能力并不强，无法确保她在一段时间内不自相矛盾。如果男人不经常让她矛盾一下，也许她最多只能坚持一个星期，结果，这困惑很快就会来劲。假如我们没按照她吩咐的去做，这困惑就会那样过去，因为她讲得利索忘得也利索。但是，她的崇拜者既然已经完全顺从她，完全听凭她使唤，这困惑自然就一目了然。女人越有才华，就越能引人发笑。才华和想象力成正比，越有才华，想象力就越强。想象力越强，越能在瞬间迸发出力量。接下来，这困惑就会越来越明显。女人这样逗人发笑的现象很少见，因为男人很少会如此盲从女人的意念。为伊消得人憔悴的牧羊人就算对爱人盲从，也没有惹人发笑。

“就像我前面说的那样，滑稽价值连城。我清楚地知道这一点，因为有时候我只要一想到我妻子，一想到我伺候她时需要表现出来的谦卑和热情，就会茫然不知所措，甚至失眠。没有人的经历比热衷于这一游戏的人更离奇，包括那些赌博的人，因为我们可以肯定：每个女人都具备这种可能性，即容易飘飘然，然后胡闹一通。每个女人都有一些无可无不可的淡漠、厚颜、胆识等特性，这倒也与她们的性别相符。真正的恋人一定能在心上人身上发现能想象到的所有魅力。我们只要发现自己在这方面具备才华，就不会荒废它，好歹也要让它成为一种美德继续发扬。我不想再多费唇舌了，这些普通的言词什么也说不清，每个人都能明白我想说什么。就像人们玩的游戏，有人用鼻子顶拐杖，有人能让杯子在转圈的时候不把水溅出来，有人会在鸡蛋堆里跳舞等，这些游戏既好玩又来钱——像与女士交好的男子那样感

受到其中的无穷乐趣，这也是一门很有趣的功课。

“在情爱状态中，我们应当绝对信任她——她是忠诚的，因为我们往往会对游戏产生厌倦之感，尽管如此，我们还应相信那披荆斩棘般的浪漫之情会一次次爆发，假如我们不利用叹息和烟雾（这是浪漫的氛围），去关掉‘安全阀’，她大概就会在这上面毁灭了。我们只需将她推到朱丽叶这么极端的份上就行了——唯一的区别在于，没有人会想去碰罗密欧的一根头发。说到理智方面，她完全值得我们信赖，假如咱们中的哪一位很幸运地找到了一个合适的女人，转瞬之间他手头就多出来一位整日冥思苦想的女作家了。他必须用崇敬的眼光，看那小小的‘黑母鸡’接下来会生出什么蛋。真的无法理解，苏格拉底竟然从来没有呵斥过赞茜比，更没有让自己走到这份上——也许他是想多练练，就是为了可以随时启用，像个驯马师一样。他调教出最听命令的马儿，明白该怎样将马儿驯得服服帖帖，为自己所用。

“我想说得具体一点，以便更好地阐明这个特别、有趣的情形。我们说了很多关于女人的忠诚之类的问题，但这些说法常常是信口开河。从纯粹的审美观点看，这个领域属于诗人发挥戏剧才能的领域，就像一个人在舞台上到处找寻自己心上人的幻影，或者坐在飞转的轮前等着心爱的人的幻影一般。因为一旦发现他或她出现在面前，美学就会转过头去不再理会。她的不忠和她前面的忠贞原本是一脉相承的，这是一种伦理意义上的不贞，只有在这时候，妒忌作为一种悲剧性的激情才会‘闪亮登场’。这共有三个情形，女人似乎占了便宜，因为有两个是忠贞的例子，只有一个是关于不贞的，只要她不确定自己究竟爱谁，她能做到忠贞就是不可思议的、了不起的——当他对她的忠贞视而不见并毅然拒绝时，结论仍然如此。谁如果用足够的才智和超脱之心来看待这个问题，就能在我刚才的话中为‘玩笑’这一范畴找到充分的证据。我们这位年轻朋友开始发言的时候就让我困惑了好一阵子。他摆开架势，好像要顺着这一话题说下去，一遇到困难，却又惊慌失措地跳回了老地方。但是，如果我们真的将不幸的爱情与死亡联系在一起，也很容易解释。如果我真的坚信这一点——为了能开得起玩笑，这一点当真的态度我们至少该有吧……

“这一番话当然全因一个女人或一个带有女性气质的男人而起。我们立即就能看出这一点，因为这是在瞬间发生的冲突，在那一瞬间

会受到极大的吹捧。虽然这是生死攸关的大事，但它只想达到瞬间的快乐，其作用就像一份蛋白牛奶酥，只能存在于一时；虽然它关系着整个人生，却不会对临终的人施加什么影响，只会使生者快速地帮助和送走将死之人。假如哪个男人对此做了一番发言，那实在没有什么好玩的地方，因为没有人能看上他，甚至不配别人来取笑他。相反，女人是这方面的天才，也可以说，她的可爱就来源于此，她从头到尾都意趣盎然，生气活泼。于是，那些夫人就死于她的爱情了，这是必然的——她不是说过她想吗？这正是她的动情力所在，因为女人就是男人——至少她敢于说出男人都不敢去干的事 [18] 。从这个意义上来讲，她才是真正的男人！我这么说就等于给她下了道德判决。

“亲爱的好伙伴们，你们也是这么想的吗？至少，亚里士多德是这么理解的。他公正地指出，女人是不能拿来用在悲剧里的。这是多么明显的事，她无疑放在一出半小时的闹剧里更合适，她被当成正儿八经消遣的伤感，万万不能被放进五幕正剧里。于是，她死了。但是，难道她就因此再也不会爱人了吗？为什么不会再爱？——要是让她起死回生，她还会再爱人吗？如果她起死回生了，她就会改头换面，成为另一个人，一切都重新开始，爱也重新开始，是初次的爱，这一点都不稀奇。死亡，你的威力是多么了不起啊！再厉害的催吐剂、泻肚药，也比不上你。

“假如我们一直非常警觉，不忘了它，这一困惑多少是很了不起的。一个死去的人是我们在生活中碰到的最好玩的人。他这样的人竟然很少出现在舞台上，这确实很奇怪。在现实生活中，我们经常看到这样的人。一个人就算只有一次被认为是死了，他本质上也是一个好玩的喜剧人物，而一个真的死去的人对我们来说再好玩不过。请务必留心这一点。说实在的，我发现这一点还是与一个熟人在街上走时偶然想到的。那时，有一对可爱的人儿与我们擦肩而过。从我熟人的神色中我可以判断出他认识那一对儿，我就问他是不是认识他们。‘天哪，’他答道，‘我最熟悉他们了，尤其是那女的，她就是我那死去的人儿。’‘你死去的什么？’我问。‘天啊，她是我死去的初恋。是啊，说起来还是一桩离奇的故事呢。有一天，她说：我活不下去了，然后就走了——就是死掉了。我甚至都来不及为她上保险，太晚了。她已经死了，一直死着。现在，我像诗人们所说的那样到处飘荡着，找寻着

心上人的坟墓，想给她献上一滴泪。’眼前这个看起来神情委靡的人这样说着。事实上，他被抛弃了，但看到他的心上人和另一个男人在一起——死到了这一地步，还是颇感欣慰。

“我想，姑娘们每次死去都用不着埋葬，这对她们来说也是一件好事。这样的话，那些认为男孩子是最费钱的奢侈品的父母，就会发现姑娘们其实更费钱。仅仅是不贞这样简单的情形是很难这么好玩的——我的意思是，当年轻妇人爱上了另一个男人，却对丈夫说：‘我一点办法也没有，求求你将我从我自己手里救出来吧。’然后，她就为无法忍受心上人要离开她去西印度群岛而死于忧伤了，或者强忍心中的悲伤。然而，他回来的时候不仅没死去反而与另一个男人结婚了——这对恋人来说，命运也真够离奇了。难怪这神色委靡的人要反复哼唱那首古老的歌曲，那歌曲中的叠句是很难安慰他的心的：‘请为我欢呼，为你欢呼，不是吗，那一天永远难忘！’

“原谅我，各位亲爱的好伙伴，如果我喋喋不休地说得多了，那就先让我们为爱情和女人干一杯吧。从审美角度来看，她是个妙人儿，既姣美又可爱，但既然总有人说这话，我也不妨说一次：虽然同样是说她，但我们不应该用老眼光，而应该更‘深入’。让我从伦理的角度来看她吧！若从这一角度看，这事就等于是一个玩笑。就算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也承认，女人是一种不完整的形式，即一种非理性的量，这一形式也许会在某一天、在某一更好的存在状态中被引回到男性形式中，完全有这种可能。但在这一生里，我们就尊重事实吧，她是什么就当她是什么。她不久就会‘原形毕露’，告诉我们她是什么，因为她也处在审美领域，她会‘深入’，也会被解放出来——对于这些，她会勇敢地让男人先说出口。就让一切这样发生吧，这样，那玩笑就会不停地继续下去。”

康斯坦丁话音刚落，接着轮到维克多·艾里米塔发言了。他说：“大家都知道，柏拉图为四件事而感谢过神，其中第四件就是感谢神让他和苏格拉底做了同一时代的人。一位早期的希腊哲学家 [(19)] 已向神表达过对前三件事 [(20)] 的谢意了——按照我的推断，神自然当之无愧。哈哈，我如果也渴望像这些希腊人那样表达我的谢意，就无法对他们拒绝给予我的那些特权表示感激了，就只能动员灵魂的全部力量感谢神对我的恩赐——我成为男人，而不是女人。做一个女人实

在是一件堪称为荒唐、复杂的事，没有哪个词语有如此强大的功能将它表达清楚，那些将就着能用的词语又是如此矛盾地存在着。对于这些，也只有女人能容忍得了，而且，更糟的是，她竟然还为此感到高兴、满意。她原本就比男人少一些内涵，不过，这些还不至于导致她不幸的命运，即使她逐渐意识到了这一点，她也还是要默默地忍受。然而，她的不幸在于男人用浪漫的眼光来看她，她的生活因此大打折扣，失去了很多含义，也就是说，这一瞬间还意味无穷，下一瞬间就变得味同嚼蜡，而她从来弄不清自己的真正含义是什么——而这只是她的不幸之一。最不幸的是，就因为她是女人，所以她永远不知道这不幸。换成是我，若要我非做女人不可，我宁愿生在东方，在那儿，我起码能做一个奴隶，总比什么都不是地受人使唤做听差好。

“就算女人的生活并没有完整地表现出这样的对比，她喜爱的也完全是她作为一个女人应该喜爱的，与男人没有什么区别，这表明她的生活没有意义。唯一的区别就是殷勤。说得更明白一点，就是分析接受你殷勤的人，用一种十分奇特的范畴来分析。因此，对男人来说，被人献殷勤几乎等同于侮辱，因为男人很反感别人针对他用奇特的范畴。相反，对女性来说，被人献殷勤就意味着尊敬，一个莫大的荣耀。哎呀，这是让人悲哀啊！假如只是某一个轻骑兵特别爱献殷勤，这也没什么大不了的。可事情远远没有这么简单。从骨子里看，所有男人都爱献殷勤，这似乎是他的本能，有很多种献殷勤的技巧。大自然虽然早将这一特权给了女人，而女人也本能地愿意接受这一效忠。这就是她的另一个不幸：因为假如只有少数几个女人接受了殷勤，倒还可以辩解，说自己是例外，但事实并不如此。这是生活在愚弄我们。如果殷勤中存在着真理，那么这真理也一定是互惠互利的，此刻，殷勤就成了证券交易所里的美与力，狡诈与势力之间的最新比价了。

“然而，殷勤并不总是这样，它本质上是属于女人的。女人本能地接受着殷勤，这正表明大自然对弱者，对那些受过沉重打击的人是特别优待的——对这些人来说，幻觉带来的安慰比赔偿更具‘说服力’。只是，谁也想不到，这幻觉恰好就是灾难本身。大自然还常去帮助那些倒了霉的男人，安慰他、鼓励他，让他相信自己是世界上最美的人。这样，大自然就补充了这不足之处，男人拥有的远多于他在脑

子里所能想到的。而如果他拥有这些是因为虚荣和自负，压根没有被悲惨地奴役，那么，他的自负就产生在哄骗之中，这俨然就是一种大大的嘲弄了。从倒霉这方面来说，大自然的确是没有放过男人，倒是女人在某种意义上被忽视了，也就是说，她从来没能将自己从幻觉中解放出来，这种幻觉只是生活用来安慰她的。

“假如我们从整体来分析女性生存，以便于将决定性因素挑出来，不同的女性一定会给人留下全新的印象。与男人的人生转折点不同的是，女人的转折点有几个，几乎每个看上去都是大起大落的。在第耶克的浪漫剧中，我们往往会遇到一个曾是美索达米亚的女王而现在沦落为哥本哈根的卖菜女之类的人物。每一种女性的命运都容易产生这种离奇的效果。假设这个姑娘就叫朱丽安娜，那么朱丽安娜的生活应该是这样的：‘她从前是一个女王，居住在爱的荒唐言语这一广大版图上，她还是一个名义上的皇后，在那些洋相蠢态的夸张中高高在上——但她现在是什么，不过是家住澡堂子大街拐角处的佩德森太太。’

“姑娘们在小时候被认为没男孩子那么有出息。等她长大一点，大家还是不怎么知道该如何培养她。最后，那重要的时刻来了，她甚至被尊为专制君主了。男人殷勤地向她走来，他是来求爱的。他殷勤地，这点毫无疑问，因为所有的求爱者都很殷勤，这早就不是什么奸滑的骗子的‘专利’了。就连杰克·凯齐也放下木杖去求爱了，还跪下了，虽然他从一开始就抱着要在家中充当刽子手的心态，他认为没有理由不这样，甚至没拿公开行刑已罕见之至这一点来当借口。有教养的男人也会这么做。他跪下了，倾倒了，用最奇特的范畴来分析他心爱的人，因此他甚至忘记了自己下跪的姿势，就算他跪着时也完全明白这一切多么奇特。我要是女人，也情愿像东方妇女那样将自己卖给出价最高的人——谁说讨价还价没有道理？做女人是多么不幸啊！而最根本的不幸在于你一旦做了女人，就很难再意识到这些了。如果她心里有些微的伤悼，她不是为以前的事伤悼，而是为以后的事。我如果是女人，那么第一件事就是拒绝别人求爱，而安于做两性中较弱的一方，这就是所谓的本分吧。但是，我会像一个高傲的人面临重大决策一样充满警觉，绝不迈出真理半步，而是老老实实地守在真理里。朱丽安娜可以进天堂的第七层，佩德森夫人却顺服在自己的命运里。

“所以，我感谢上帝让我成为男人，而不是女人。可是，我为此割舍了很多。从酒歌到悲剧中的所有诗歌都在神化女人，这对她并没有什么好处，相反却更糟，对崇拜她的人来说无疑也是这样，因为他一不小心，她就会在情绪的支配下拉长脸，像他此刻正站在那儿一样。美、崇高、男人最崇高的业绩，这些看似辉煌的东西都得归功于女人，因为是她鼓舞了他，女人是最重要的鼓舞者。这一主题曾多次在音乐中表现出来，你听听那为爱而忧伤的牧羊人的笛声就知道这期间有多少牧羊人听过它，感受过它！

“真的，我的灵魂中几乎已经不存在妒忌了，我现在只想着感恩于我的神了。因为我毕竟是自己愿意去做男人的，少一点骄傲，少一点得意扬扬，在现实中是如此，我本身并不愿做女人。我喜欢做那种无定的量，怀着一种无来由地自负轻狂。我宁愿成为一种有意义的具体的东西，也不愿做一个涵盖所有的抽象概念。所以，我认为思想的能力经由女人才进入这个世界——男人如果没有了女人，就如同没有了指引，根本不知道该怎么办。多少男人是经由一位姑娘才成为天才的，多少男人是经由一位姑娘才成为英雄的，多少男人是经由一位姑娘才成为诗人的，因为经由她，他成了将军，成了诗人——并不是经由自己得到的那个姑娘，是经由自己没有得到的那个姑娘。经由自己得到的姑娘，他只成了父亲。他也并不是经由他得到的那位姑娘而成为圣人的，因为他在她身上其实什么也没得到，而他想得到的是他无法得到的那位，就像大多数人是经由他们无法得到的姑娘而成为天才、英雄和诗人是一样的道理。

“如果女人的思想能力本身就能启发人的灵感，那么可以肯定一点，这灵感本身就是那个与男人牵系一辈子的女人。但实际的生存并不这样看。在一种否定的关系中，女人能促使男人的思想能力多产。从这方面来看，她又启发着男人的灵感，但这样直接表达出来，不加任何限定，就等于犯了谬误推理的错误——除非你是一个女人，才可以对这个错误视而不见。难道谁听说过哪个男人通过他妻子而成了诗人？只有那男人还未得到她时，她才是灵感。这又一次证明了诗歌和女人的想象中的自负。他还没拥有她这一点或许正表明他仍在为她奋斗。正因为如此，一个姑娘才能给一个为她奋斗的男人带来灵感，将他们都变成骑士。但谁听说过哪个人是为了他妻子而成了勇士的？他

如果不这样，就表明他是因为力量不足才无法得到她。因此，一个姑娘给很多男人带来了灵感，唤醒了他的理想主义，假如她真的奉献了什么宝贵的东西，也就是这个了。但妻子就算奉献同样多宝贵的东西，也唤醒不了什么理想主义。他还没有得到和拥有她，正表明他是在追求理想的过程中，他也许爱上了众多女人。虽然爱上众多女人算是一种不幸的爱情，但这同时也会带来奋斗的精神和向往，他的本质的灵魂的思想能力就在这奋斗与向往中了，而不取决于这些个人的零碎奉献凑在一起时的总和。

“说实话，女人在男人身上唤醒的最高的理想主义就是不朽的意识，其中最有力的证据就是我们要不可避免地去回答已设定的问题。就像我们说的‘一幕戏剧如果没有这个人或那个人对问题做出回答，就无法闭幕’一样，思想能力也是如此要求的，生活不能以简单的死亡的形式来做了解，必须给一个明确的回答，如果没有回答，起码我不会绕过它。从死亡的讣告上我们就能找到证据。我认为也应该这样，因为它如果要被移用到讣告里，就必须被正面地移用。它应该这么写：佩德森夫人活了多少年，一直到这个月24日与25日之间的夜里，她才‘依允了上天的意思’，等等。这样一来，佩德森先生就不可避免地回忆到了他求婚时的光景，这使他大受打击。简单地说，除了能再次相遇，再也没有什么可以安慰他了。与此同时，为了再次相遇，他为自己找了第二个妻子，因为，尽管第二次婚姻也许不会像第一次那么有诗意，但起码不会重蹈覆辙。这就是正面的证明。

“佩德森先生对做出的回答并不满足。不，他要的是另一个世界里的重逢。大家都知道，假金属有时反倒能镀上一层比真金属更耀眼的光泽，所以银盘子会暂时锃亮一下。对假金属来说，这实在是悲惨的事，因为假金属一旦成为假金属，就会永远被贴上假金属的标签。但对佩德森先生来讲并不是这样。思想能力是每个男人应该有的权利。我嘲笑佩德森先生，并非因为本来是真金属的他只剩下最后一束银光，而是这一束银光泄了密，证明他已成了假金属。同理，庸俗势利一旦与理想主义并排而坐，只会使它显得更滑稽可笑，更容易使人像赫尔伯格[21]那样问：‘连母牛不也打扮得花枝招展的吗？’它简直滑稽透顶。

“其实，女人完全可以唤醒男人的思想能力，顺带唤醒他的不朽

意识，而且她总是从反面来唤醒的。男人通过女人成了天才、英雄、诗人、圣人的同时，也把握住了不朽。如果说女人使男人产生了憧憬的灵感，那么妻子则是唤醒了男人身上的不朽意识，只有妻子才能做到。实际的生存表现的恰恰与此相反。如果她真想去唤醒丈夫的思想能力，她就必须去死。就算真的这样，她还是不能在佩德森先生身上得手。如果她的死真的唤醒了男人的思想能力，那她就真的完成了一些了不起的事，如诗歌所描述的了不起的事。不过请记住，她正面完成的事是无法唤醒思想能力的。并且，她存在的时间越长，她的内涵也越来越可疑，因为她已经开始越来越正面了。

“证据越是通过正面的方式提出，它能证明的东西就越少，因为若是这样，那向往就变成了对已经检验过的事物的向往了，我完全可以认为其中的内容已经消失殆尽了，它已经被经历过了，被生活过了。当在阴暗的角落里的喁喁求婚变成一种向往的目标——‘记得我们俩一块儿在鹿园’——的时候，提出证据的方式也越正面。我们也可以用同样的方式对一双过去穿着很舒适的旧拖鞋心生向往，但事实上，这个向往并不是灵魂不朽的证据。越是从反面提出，证据就越好。因为反面总是高于正面，很无限，也是真正的肯定性证据。

“女人的内涵是反面的，相形之下，她正面的内涵是虚无缥缈的，严格来说甚至是有毒的。对于这个真相，生存为她隐瞒了，甚至还用虚荣的自负来安慰她。这自负远远不是男人想象的那样，是用父爱般的关怀来花言巧语，似乎她完全有资格自负。即使大家将她当成了与灵感相对的东西，将她当做一切罪孽的根源——无论是罪恶通过她而产生，还是因为她的不忠把一切都变得罪恶了——这种‘她当做’相当于也是一种献给她的殷勤。因为当我们听人家这样说时，心里会想，噢，原来女人可以比男人更罪恶，而且还可以无限地罪恶下去——这好像是对她莫大的夸奖。遗憾的是，现实中完全不是这样。应该用一种不声张的方式来宣读对这个女人的判决，尽管她自己还对这个判决不甚了解。因为接下来，生存就会整体地原封不动地接受这一结论，由此使男人为自己的妻子担了责任。

“人们并不像惩罚男人一样惩罚女人，因为男人会真的被判刑，而对于女人，事情并不能靠重罪轻判来解决（因为如果这样，她的生活就不会充满幻觉）。首先，这个案子应该被取消，由公众即生存来

付出代价了结。这一刻，她还被认为是狡诈的，下一刻，她就去嘲笑那些被她骗的男人，这很矛盾，百分之百的矛盾。以波第弗的妻子为例，人们认为她可能是受了男人的勾引，是可怜的受害者。所以，女人拥有了男人不可能有的可能性，莫大的可能性，现实却正好相反。其中，最恐怖的事莫过于她总是乐在其中的幻想，这幻想简直和妖术差不多。

“所以，让柏拉图去感谢神让他和苏格拉底生在同一个时代吧，我至多只能对他表示妒忌；让他感谢神吧，感谢神让自己成了一个希腊人，我至多只能妒忌他。可是，当他要感谢神让他成了男人而不是女人时，我和他的想法完全一致。如果我成了女人，又懂得了我现在所懂的一切，这该多么恐怖啊！如果我成了女人，因此我连现在已经懂得的东西都不懂了，那就更恐怖。

“但假如真是这样，那我们要千方百计地避免与她发生任何正面的关系。不管在哪里，不管什么事，只要女人掺和进来，我们几乎总会出这样或那样的问题。这些问题完全出乎她的意外而使她狂喜，结果却能使男人送命。

“与女人保持反面关系能使男人非常快乐。让我们给她面子，就这么永远说下去吧，畅所欲言。因为这本质上并不是由女人的某种特殊品性、她的可爱或可爱性，以及一切能持续多久决定，只取决于她是不是在恰当的时间出现，是不是恰好在想象力显现具象的瞬间出现。这只是短暂的瞬间，她接着就会重新消失。与男人发生正面关系会使男人变得局促、窝囊，所以，女人能为男人做的最好的事，就是在恰当的时间出现，但她是否能如愿以偿，就要看命运是否赏脸了。接下来，她能为男人做的最大的事就是对他不忠，越早越好。第一种思想能力帮他提高了思想能力，这绝对是对他的帮助。没错，第二种思想能力的获得是忍受着剐心之痛的，但也带来了莫大的快乐；没错，在不忠之前他绝不会有这样的期望，之后，他就要为此深深地感谢她了。但从人的角度来看，他真的没有理由感激涕零，这就更好办了。但假如她一直都忠贞，他可要受苦了。

“这就是我要感谢神让我成了男人而不是女人的原因。此外，我要感谢神没有让哪个女人来束缚我一辈子，到那时才明白这个道理为时已晚。

“婚姻堪称一项伟大而奇怪的发明。而更令人感到惊奇的是，大家都觉得它是‘直接’跨出的一步，还是人的一生之中最具决定性意义的一步，因为在与生活有关的事情中，没有哪一项能如此专横，如此‘一手遮天’。对于这样举足轻重的一件事，我们竟然没有三思后行，却‘直接’就做了！婚姻怎么可能这么直截了当呢？事实是，它非常复杂、暧昧。就像龟肉中包含了一切肉味一样，婚姻中也五味俱全；龟是一种行动迟缓的爬行动物，婚姻同样如此。平心而论，恋爱是一桩简单事，但婚姻就复杂得多。它是什么东西，是某种野蛮的东西还是基督教的东西，还是某种虔诚或世俗的东西，还是每种东西都包含一点，却什么也不是？

“婚姻代表了什么，它代表了难以言说的情爱，灵魂之间的和谐的亲善，还是某种责任或合伙关系或权宜之计或某种国度里的风俗习惯，或者每种都包含一点，却又什么也不是？你该加人小镇乐队，还是去做管风琴手，或是两者兼顾？为了确定一个新地址，将自己的名字填在生活的册籍——教区登记簿上。这些事是让牧师做好，还是叫地方治安官做更合适？是让婚姻在梳子上演奏喑哑、悲伤的音乐，还是就让它像‘仲夏夜黑血洞中的仙女’那样柔情细语？这本身就是复杂的曲子，其中的繁难曲段比什么都让人犯难，让人不知如何演奏。可是，阿猫阿狗都想当然地以为这曲子既然在结婚的时候已经演奏过了，自然也存在于婚后的生活中。我亲爱的好伙伴们，我们既然没什么结婚的贺礼和祝词送给每一对喜结良缘的新人，就让我们送一条注释给他们吧——提醒他们不要一再麻木。对于婚姻，我们只送上两条吗？把一个原本就很简单的观点说清楚已经相当累人了，而要去绞尽脑汁地思考这么错综复杂的问题，还要保证前后一致、面面俱到，让我们能一目了然。如果有人能做到，那确实太了不起了，值得钦佩。

“然而，此时阿猫阿狗正在干的事，就像他们说的‘直接’就干，根本不用反思。假如这可以‘直接’干，那它本质上该属于他们所谓的‘更高的直接性’，这直接性已全部把反思[22]给吸走了。但对这事儿他们甚至都没吱一声。就是去问问已婚男人吧，那也只是浪费时间。那些做了蠢事的人到哪里，后果就会尾随而去。这愚蠢已渗透到了方方面面，是一种报复：等一切都太迟了，无可挽回了，他才意识到自己做了什么。这一秒他还昂首阔步，认为自己结婚是很了不起的事，下一

秒又怨天载道，夹着尾巴做人。这时他赞颂婚姻，纯粹是一种自卫，是为自己辩护。但是，一种思想我们是很难等到了，那就是将生活中最纷繁复杂的概念糅合起来的思想。

“做一个正直的阿猫阿狗无聊，做勾引家也很无聊，为了好玩而把女人当成试验品同样很无聊。对男人来说，后两种方法和结婚一样窝囊。勾引家想用欺骗的手段去报仇，但他是真的想欺骗，喜欢欺骗。他去欺骗，表明他依赖女人——想在女人身上做试验的人也是抱着这样的想法。

“如果试图与女人建立正面的关系，首先就要反思，彻底地反思，直到让它不再叫做与女人的关系为止。去做一个一流的丈夫，却偷偷地去勾引所有的姑娘吧；看上去像个勾引家，心里却向往浪漫的爱情——这样，第二次的窝囊就会掩盖第一次的窝囊。况且，男人的思想能力正是在这一次次的重复中产生的。每一种直接的生存最终都会被消灭，而这消灭从头到尾全靠那一句虚假的话。对于这样一种重复，不在女人的能力范围之内，在她看来，这影响了男人的天性的‘发挥’。如果一个女人能在这种不断重复的过程中生活、行动，那她基本上很难与情爱扯上关系，而她的天性不好人尽皆知，她的情爱关系就会受到男人天性的骚扰。男人的天性就是在消灭她生活中的东西的同时让自己生活，让自己行动。

“这些话使我看起来像是在颂扬修道院生活过，好像还很得体地姓了艾里米塔这个姓？实际上一点都不。我很想说：‘去你的吧，修道院。’这对精神来说只是一种‘直接的’表达。人们使用的是金币、银币还是纸币并不重要，但那些使用假币的人一定明白我在说什么。那些把每一种直接的表达都当成假话的人，就算没进修道院，也会比修道院的修道士更像修道士，就算他日夜穿梭在公共马车之间，他仍不失为一个修道士。”

维克多的话音还没落，“夫人们的裁缝”就腾地跳了起来，把面前的酒瓶都震动了，他说：

“各位亲爱的好伙伴，你们说得实在太好了，我越听越觉得你们志同道合。我为你们欢呼，我理解你们，因为作为同谋者，即使远隔千山万水，也能相互理解。可是，你们懂什么？你们通过经验印证了那些理论，又东拼西凑了一些用来装饰理论的那点经验，这根本不算

什么。归根结底，你们轻信了她，在这一瞬间或者那一瞬间都轻信了她，并且做了她的俘虏。万万不能那样啊！我知道女人的弱点，因此我更了解她们。我在研究、探索时从不刻意忽视恐怖的问题，也从不避讳任何手段——那些能证实我的理解的手段。我是个疯子，但你们没疯，所以你们还不能理解她。只有等你们疯了，才能理解她。即使我们没有疯，一旦了解她，也肯定会疯。

“抢劫者爱在吵闹的马路上向人们伸出魔掌，蚁狮喜欢将鼻孔埋进稀散的沙层，海盗的天地是咆哮的大海，而我将自己的时装宫殿建在了人丛里，为的就是让女人看得心生向往，无法抗拒，就像维纳斯时装店对男人的巨大诱惑一样。这座时装的宫殿里，我们会学会用现实的眼光去看待她，将她彻底看清，完全不用任何理论。如果在女人欲望高涨时剥掉她的衣裳就是时髦，那倒也算是一种出息。但事情远非这样简单。时髦并不是赤裸的肉欲，也不是不能容忍的放肆，而是一比在礼仪的前提下可耻的非法交易。在异教的普鲁士，所有待字闺中的姑娘都会挂上铃铛，这看起来是一种装饰，实际上是在给人们提示。同理，时髦的女人就像永远挂着的铃铛一样存在着，她的目标并不是放浪形骸者，而是贪淫的色鬼们。

“大家都习惯把命运比成女人。的确，他们有相似处，即命运和女人一样朝三暮四。但是，命运只对某些事朝三暮四，因为它会赐予人们很多其他东西，有别的特点，绝不仅仅只是朝三暮四。从这一点上看，它与女人还是有所区别。时髦与女人更像，因为时髦是完全的朝三暮四，毫无道理可言，并且只有在毫无道理中变化，才能保持逻辑上的一致性。如果你想了解女人，就在我这时装宫殿里待一小时，会比你在外面一天或一年看到的东西更多。我称它为我的时装宫殿，是因为它是丹麦首都仅有的一家，从来没有竞争者。谁敢冒那么大的险来和我一争高下？我可是一个一味奉献自己并将继续奉献的促成偶像崇拜的最高牧师。这样的事绝不会发生，哪家有声望的公司里不是整天都在谈论我，哪家中产阶级的商店里不是一听到我的名字就心生敬畏，和听到时尚国王的名字一般？在这世界上，绝没有哪件衣服能像我的时装宫殿里的衣裳那样，会在沙龙中随处可见，引起那么多的注意和议论；没有哪位出身高贵的夫人经过我的时装宫殿时敢视而不见，没有哪位中产阶级的待闺女郎走过它而不发出‘如果我也能买得

起！’的感慨。得了，她从来没有上过当，我也从来没有骗过谁。

“我用了最精美、最昂贵的衣料，开的是最低价，老实说，我连老本都快赔上了。我并不急着赢利，我几乎每年都要亏一大笔钱，但我最终一定会赢利。我下决定要将它赢回来，并且我正在想方设法用我最后积蓄收买时髦的女人们，贱卖我的时装，以打赢这场‘战争’。对我来说，挑出最贵重的衣料，将它裁好，再配上地道的布鲁塞尔花边，做成姑娘们喜欢的漂亮衣裳，是非常高兴的事；最时髦、最正宗的料子我也是以最低价卖出去的。你们或许会以为她只是想偶尔时髦一下，但事实上，这是她的一贯追求，这是她脑子里的唯一一件事。女人是有精神的，但这种精神被编排得像浪子的命运一样；女人的反思力也高深莫测，对她来说，除了要搭配精美的服饰外，什么东西都算不上神圣，而对精美的渴望表现出来就是时髦。难怪她觉得只有时髦配得上她。

“的确，那神圣之物就是时髦。对她来说，任何最小的细节都与服饰的精美息息相关，而对于精美，最不理智的表现就是时髦。在她打扮的过程中，任何地方，包括一根小小的缎带，她都能准确无误地说出它与时髦的关系，能立刻就察觉出刚才走过的女子是否留意它。说实话，她不就是为了比身边的女人更漂亮才打扮的嘛，难道还能为别的人？即使在我的时装宫殿里，她真的是来领教什么叫时髦的，即便在这儿，她仍是赶时髦的。有特别的浴衣，就有特别的骑马服，就一定有一件在我的时装宫殿里显得特别时髦的衣服。这衣服并不像女人的晨袍那么随便，晨袍不过是一件女人一大早爱穿又爱把别人吓一跳的衣服。问题在于，她爱吓自己一大跳的根本原因是她的女性美和卖弄风情的本性。裁缝店里的服装是刻意做得随便一些的，还有就是稍微轻浮一些，但这轻浮并没有使她看上去很滑稽，因为裁缝与她的关系完全不同于轻骑兵与她的关系。说她卖弄风情，是指她就这么毫无顾忌地将自己暴露在一个裁缝面前。裁缝不过是一个因自己的地位而不敢去占她的便宜，只满足于捞一点偶然的‘油水’（这种机会多的是），同时又不能对她有什么想法，也从不让她认为在裁缝面前摆出一副贵夫人的派头的理所当然的事。因此，在这件事上，女性美不知不觉就被撇下了，而卖弄的风情也被贵夫人的赐恩态度掩盖了。如果有人向她暗示这一层关系，她一定会佯装大笑起来。

“在社交场合的拜访中，身穿晨袍的她仍会竭力掩饰自己，但掩饰往往只会欲盖弥彰，会出卖她。在我的时装宫殿里，她不知不觉就会暴露自己，因为在她面前，我只是个小裁缝，而她是女人。此时，她的披肩有点下滑了，她被暴露了一点——假如我还懵然不知，我的一世英名就可能毁于一旦。她先验地 [23] 撅起了樱桃小嘴，过一会儿，她又开始夸张地手舞足蹈，接着又摇晃着屁股，然后满足地看着镜中的自己。当看见我毕恭毕敬地跟在她后面时，她变得口齿不清、矫揉造作、不停地颤抖，脚步也变得轻飘飘的，像踩在棉花上一样。她颓然地倒在扶手椅上，我却在一旁谦卑地递给她盐罐，用我的钦慕为她的热情降温。她暧昧地打了我一巴掌后手帕掉了，于是故意将手臂慵懒地垂下来。我弯腰捡起手帕，温柔地还给她，她恩赐似的冲我点了一下头。看，女人进了我的时装宫殿就成了这个德行。如果第欧根尼 [24] 看见这个女人，看见她这么不知羞耻地张开四肢，仿佛四肢着地般祈祷，肯定会问她是否想过神正从背后看着她。这事是否在他心里留下印象，我不得而知，但有一点我可以肯定，那就是如果我对这位跪着的夫人说：‘您袍子上的缝很扎眼’，她一定会比听到别人说她亵渎了神更不安。可悲的是，那可怜人，那灰姑娘不可能明白这些。不朽的神们，一个女人要连追赶时髦的兴趣都没了，那还是女人吗？但是，亲爱的神啊，如果她真的赶上了时髦，岂不很怪？

“你们不知道这些事是不是真的？很简单，咱们来做一次试验：这一刻，他的心上人陶醉地偎在他怀里，把脸靠在他胸口，以至于她的恋人本来是要说：‘亲爱的凯蒂，你的发卷似乎不够时髦了’，却语无伦次地喃喃自语道：‘我永远都是你的。’一般的男人可能不会想到这上面，而如果知道了这一点，因知道了这点而出名的男人堪称这个国家里最危险的男人。那个女人在婚礼前与心上人度过了多么美妙的时光，我不得而知，但她在我的时装宫殿里度过了多么美妙的时光，他一清二楚。如果没有在我的时装宫殿里放纵与节制一次，婚礼似乎显得美中不足，至少很平民化。如果这时他们相携站在神的祭坛前，如果他们正怀着世上最好的愿望向前走，知道自己已经得偿所愿，已经体验了所有的事，但只要我冲上去，说：‘可是，尊贵的夫人，您的桃金娘花环是歪的！’——或许就因为芝麻蒜皮的小事，婚礼就会卡壳。然而，神经大条的男人对此事毫不知情，除非他是个时装设计

师。只有自己能高瞻远瞩，才能明白甚至猜测女人的心思，这点毋庸置疑。所以，一个从来没有与任何女人发生过关系的男人很幸运，因为无论在什么情况下，她都不属于他。既然她不属于任何男人，当然也不会完整地属于他，因为她是女性反思时不自然的交合所形成的幻念——时髦。所以，女人该凭自己的时髦去发誓才是明智之举，这样，她的誓言才会奏效，因为说到底，她能真正思考的只有时髦这唯一一件事——仅有的一件她能与别的事一起或在别的事中间思考的事。

“一旦我的时髦大厦向时髦界传去好消息，说根据最新的潮流，去教堂时应该梳特别的发式，在做大弥撒与晚祷时最好梳不一样的发式，我相信，教堂的钟声一响，马车就会蜂拥来到我的大门口。因为据称，除了我这个时髦的法官，谁也没办法设计好看的发型。我冲到门外，一见面就对着她深深地鞠躬，然后把她带到客厅。在这个过程中，她百无聊赖地消磨着时间，我则在一旁忙碌着。活儿结束后，她看看镜子中的自己。我像神的信使一样飞步跑到她前面，为她打开客厅的门，又深深地鞠一躬。然后，我赶紧到时装宫殿的大门前，再来一个深深的鞠躬，像个东方的奴隶似的将双臂交抱在胸前。她大方的屈膝礼鼓励了我，作为回报，我斗胆送去了我渴慕的赞叹的吻。她坐进了马车，啊，她竟然落了祈祷簿。我赶快去取来，从窗口递进去，还放肆地提醒她放在右侧，假如下车时头发乱了，就自己整理一下。她受够了熏陶，便乘马车走了。

“你们或许以为只有贵妇人才喜欢追赶时髦。其实不是这样。就以我的女裁缝们为例，我总是在不遗余力地改变她们的穿着，让她们的体内流着‘时髦的血液’。她们是一群愚蠢的人，我这个大牧师俨然是她们当之无愧的榜样，只要能用时髦的手段让每一个女人都变得滑稽，我会不惜一切代价。勾引者认为女人的价值在于找到合适的买主，我不以为然，但我敢肯定，所有的女人最终都会为了时髦而神志不清。时髦会被疯狂的自我反省变得走火入魔，这对她来说是更容易堕落，比受到男人勾引更简单。我已经多次证实过这件事。如果我自己无法使她这样，我就让和她同一层次的赶时髦的女人们去怂恿她。我们训练老鼠，是为了让它去咬别的老鼠。我在那走火入魔的女人身上下工夫是同样的道理，她的一咬相当于那毒蜘蛛的一咬，一旦有男

人介入，这一咬甚至能置人于死地。我到底是在伺候魔鬼还是上帝，我已经弄不清楚了，但我做得对，我将是对的，我非要让它对才肯罢休。只要我还有一块钱，我就要让它对，对到我指间流血为止。

“生理学家们经常画女人的体形图，以证明紧身褡具有可怕的后果，并在旁边放一张正常的体形图。只有一张才具有真理一样的说服力，因为她们都是穿紧身褡的。就这样去描述那些中了时髦的毒、着了时髦的魔的女人发育不全的惨状吧，描述那吞噬着她的阴险的反思，描述对自己一无所知的女性的谦卑吧。好好地描述吧，你马上就会对女人下了判断，但你下的其实是一个要命的判断。如果有一天，我看见了这样一个姑娘，她自得其乐、自然淳朴、谦卑厚道，还未受到那些不要脸的女人的影响，她也会掉进我的圈套。我会让她陷入我的罗网而不能自拔，然后站在祭坛——我的时髦宫殿里。给她量尺寸时，我只需要高傲地、漫不经心地瞥她一眼，她就会害怕得想立即消失，同时，坐在隔壁房间的训练有素的我的女助手们的串串嬉笑也会让她想躲起来。把她打扮成最时髦的样子，使她看上去就像一个精神失常的人那样神志不清，甚至连疯人院都不敢要她。然后，她就兴高采烈地离开我，任何男人，包括神，都不能让她害怕和清醒，因为她已经时髦至极。

“这下，你们该懂了吧，知道我为什么要把你们称为同谋了吧！虽然你们和我有很深的代沟，但你们该明白我对女人的阐释了吧！归根结底，生活中的所有问题都是围绕时髦或不时髦展开的，包括对上帝的恐惧，爱情，润摆裙、鼻环，无一例外。所以，我要竭力煽动这样一种天才，他渴望去嘲笑这所有动物中最滑稽的一幕，这根深蒂固的滑稽。而对于女人，就更不用说了，绝对与时髦脱不了干系，我要用时髦去奴役她，这完全是她自找的。我，夫人们的裁缝，绝不让自己有一刻空闲。一想起自己的职责，我的灵魂深处就会迸发出愤怒之情——她戴耳环的时候到了。看着吧，别去找什么心上人了，像避开险恶的邻居那样放弃爱情吧，因为你的意中人也会有戴耳环的一天。”

“夫人们的裁缝”说完，勾引家约翰尼斯开腔了：

“诸位高贵的好伙伴，难道你们已经中了邪吗？你们怎么像个殡葬人一样说话？你们的眼睛红了，眼眶湿了，不是因为醉酒而是因为

眼泪。你们差点让我也落泪了，因为不幸的恋人在生活中总是容易生出哀伤之情。眼泪从不会伤人，这时的我依然是个幸运的恋人，我唯一的愿望就是能够一直幸运下去，永远幸运。或许，这是向女人让步，是维克多害怕得要命的。为什么不呢？这的确是一种让步。比如现在，我撕扯着香槟酒瓶的金色封线，也是一种让步。瞧，我现在一饮而尽，这又是一种让步。好了，你们看，我已经喝完了，酒杯空了，我不会再让步。和姑娘们打交道也差不多吧。如果哪个不幸的恋人一掷千金才买来一吻，我只会觉得他既不知道好菜要怎么吃，又不知道该怎么坚持住不去吃。我从未花大钱去买恋人的吻，会尊重对方的想法。这话怎么说呢？在我看来，这是最美、最妙，同时也是最有说服力的论据了。不过，每个女人一生中起码有一次要倾吐出这些最有说服力的证据，这甚至算得上是一种雄辩的力量。既然这种机会这么稀少、珍贵，我为什么不让自己接受她们的说服呢，为什么一定要扫她们的兴呢？我相信，我们这位年轻的朋友会认真思考这件事。

“说实话，糖果店老板有一种叫‘吻’的东西，他可以去买，这样就能看见。我这个人只想尽情品尝，绝不会将就什么。有一首老歌是这样唱的：‘要看却看不到，只等唇与唇相抵，心与心就相通……’这‘通’就是一种懂得，再去反思就是文不对题，就是蠢了。男人到了20岁还不懂得自个儿找乐子，这人一定是个傻瓜。那没抓住机会找乐子的人，肯定是个摩拉维亚兄弟会分子 (25) 。但你们想重塑女人，应该很幸运。但是，这样的要求上帝是不会答应的。我就喜欢她现在这样，就是眼前的样子。就连康斯坦丁把她比喻成一个玩笑时，言语之外仍流露出强烈的渴望。而我呢，我是殷勤有加的——为什么不呢？殷勤不仅不需要额外的花费，还能帮你得到很多东西，是实现所有情爱的根本条件。

“说得具体一点，殷勤是感官与声色的结合，就像男人和女人的结合一样。它是大自然最原始的语言，虽然不是爱的语言，但与爱的语言并无区别。它并不是由声音构成的，而是由乔装打扮的欲望构成的。我完全理解那个不幸的不殷勤的恋人，他只想把自己的赤字变成一张转账到永恒的支票。但我同时又无法理解这些，因为我认为女人具有丰富的内涵。关于这一点，我觉得可以放在每一个女人头上。但我敢保证，我从来没有上过这一真理的当，恐怕只有我没上过这个当

了。至于一个不再是处女的人是不是一定配不上男人，我的价目表上还没有注明这一项。我绝不会去摘那些已经被摧折的花儿，还是留给那些已婚男人吧，作为他们在忏悔节的装饰。我们假设那个人叫爱德华，那他就再三思量后爱上柯黛莉娅[26]，还是将他的爱意埋藏心间。我随他的便。我为什么要插手别人的事？我会在适当的时候告诉她我的看法，而她已真正地使我信服，让我心甘情愿相信我对她的殷勤刚刚好。让步，只有让步。如果与另一个柯黛莉娅相遇，我将上演一出《2号戒指》[27]，但你们都是不幸的恋人，是同谋者，上过当，比受骗的姑娘们更惨，别人却还夸奖你们才华横溢。

“决断力，对欲望的决断力是生活的主旨，但我们这位年轻朋友总是与决断力保持一定的距离。怎么说呢？维克多热心却不切实际，康斯坦丁花重金才买到少得可怜的常识，‘夫人们的裁缝’更是一个疯子。这样有什么好呢？就算你们四个去追求同一个女孩，还是会竹篮打水一场空。让人们去想入非非吧，去陶醉在觥筹交错的宴饮的欢乐中吧，去理智地和一切分道扬镳吧——像死亡那样决绝，去疯狂地要求再次享受快乐吧——让他们去享受神和女孩们的宠爱吧。对于这种事，几句话起不到多大的作用。我不想让人改信他教，再说这里也不能这么做。没错，我热爱美酒，热爱丰盛的酒宴，最好还有个姑娘相伴吧，那样，我也愿意讲几句。因此，我感谢康斯坦丁举办这场酒宴，让我既喝到了美酒，又得到了精致的约会，但刚才这些发言真说不过去。为了不让这事以惨淡的结局收场，让我称颂女人几句。

“正如想把神圣之物说得像样，我们还是要从神圣性中寻求启发，让神圣性来教我们说什么，说女人时也应该如此。因为与神性相比，女人更是脑中的幻念，她是白日梦一样的东西，一种一个人就可以思考、从正反面加以争论的东西。是啊，只有从她身上我们才能学到谈论她的方法。我们无论怎样向女人学习肯定都是对的。第一次学，男人还仅仅是个学生，第二次他就已经受了点拨，这和学术圈里的争论是一样的，就像我们舔上前一个对手的唾沫来攻击下一个对手。这几乎可以保证不会有失败的时候。认为接吻是嘴唇在一起咂击，拥抱是男女之间的身体在一起狠命用力，这也没什么荒唐，荒唐的是认为只简单地一说，就觉得讲出了很高深的道理，好像字母改变了，就觉得是证明了一条几何定理，但实际上道理并未发生任何改

变。这种观点放在数学和鬼魂头上也许还比较合适，但未必适合友情和女人，因为对后者而言，每一种新经验都像一种新证据，而这些证据分别从不同的侧面来证明同一个命题是正确的。

“令人欣喜的是，女性非但不比男人逊色，反而更完美。不过，我愿意将我以下的话用一个神话来说明，因为你们总是百般无礼地冒犯女人。如果你们从下面的话里感觉到那是对你们灵魂的判决，对此我会很高兴：感官的快乐就像是晃动在坦德勒斯[(28)]面前的瓜果，眼看就要来到你们面前，却因为你们够不着而跑掉了，这和你们因为得罪了女人而使女人跑掉的过程差不多。虽然她们看起来得意忘形得好像永远不能被冒犯一样，但实际上这种冒犯已经得罪她了，最终这个胆敢冒犯她的人必将受到惩罚，得到和坦德勒斯面前的瓜果一样的结局。我绝不想去冒犯她们。如果有人说我冒犯了她们，一定是那些已婚男人在造谣，绝对是诬蔑。而从另一方面说，我比那些已婚男人更喜欢她们。

“希腊人曾这样对我们说，在世界诞生之初，人类只有一个性别——男性。男性具有出色的禀赋，从他们身上我们可以看到创造他的神的荣耀，但因为他们太出色了，使得创造出这样完美作品的神面对自己的作品时也难免嫉妒，就像诗人嫉妒自己绞尽脑汁创作的美妙诗歌一样：创造男性的神也妒忌男性了。是啊，更糟糕的是，神开始害怕他们，生怕他们会对自己的管束心生不满。神害怕了，害怕他们会使天堂岌岌可危，虽然这种担心毫无理由。他们创造和扶植了这样一种力量，最后自己却无力收服。神和他的权力机关不可避免地出现了种种担忧。他们后悔在人的创造上太大手大脚了，什么都没想就把那些好的东西一股脑儿地加到人身上，如今却不得不面临被自己的创造品反攻的危险。

“事情似乎到了紧要关头，到他们自卫的时候了，众神心想。像诗人反抗自己的思想一样来反抗人，恐怕是不可能实现了。想到他们不能再强迫人就范，众神想到这一点，心里很不舒坦。但是众神到哪儿找一种比这些男性力量弱，但是在某一点上又是强有力的，强有力到能拥有逼迫男性就范的力量来收服他们，让他们顺服。那一定是一种非常神奇的力量！不过，由于这件事情如此重要，重要到直接关系到神的地位，所以，众神不得不发挥超常的想象力和发明力。他们不

断探寻、沉思，终于找到了一种力量——女人。女人实在是一个伟大的奇迹，甚至是比创造人更大的奇迹。她能做神自认为无法做到的事，那就是使男性就范的力量。所以，创造女人对神来说算得上是值得捶背称庆的事了。

“使男人就范，还有比这更大的光荣吗？除了说她们具有神奇的力量，我们还能怎么形容呢？这是多么了不起的事啊！这是众神在一起玩的另一个把戏。她们简直可以被称为一群狡猾的雌妖精，因为男人一入了她们的魔道，她们就摇身一变，使他们心甘情愿置身鸡毛蒜皮的琐事之中。这正是众神设想的效果。众神为了夺回自己的权力设计的唯一的、曼妙的、蛊惑人心的、能俘获男人的东西——女人，没错，女人，这实在是绝妙的设计。也可以说，女人是天上人间唯一的，也是最具诱惑力的力量。甚至与女人一比，男人反倒显得有些不完美了。

“众神又玩了一次把戏，并且得了手。不过，也并不是总能得手。因为每一代人中总会有那么几个男人，几个特立独行的男人，看穿了其中的骗局。他们感觉到的是女人的可爱，没错，不过他们的感觉并不太多。这些人就是我所说的好色之徒，我也是其中一个。男人们称他们为勾引女人的人，女人们至今还没有为他们定名，这一类人在她们眼中简直无足挂齿。这些所谓的好色之徒其实都是幸运儿。他们比神还阔气、潇洒，他们吃的东西堪比神的美味佳肴，他们喝的美酒堪比神的玉液琼浆。他们看到的奇妙的幻景，只存在于神的最狡猾的念头中，他们永远只吞咽诱饵。天哪，那是怎样的阔气，怎样美不胜收的生活！他们专吃诱饵，自己却从不上钩。别的男人也想吃诱饵，看，他们像俗人吃鱼子酱似的一拥而上，却不幸地被卡住了。只有那些所谓的好色之徒才知道怎样去领略和品尝诱饵，怎样无穷尽地回味诱饵，这是他留给自己的一个秘密，无法外传。

“再也没有创造比女人更神奇、更美妙、更诱人了，众神敢肯定这一点。在实际的需要中，这一发明变得更精锐、更独特；反过来说，她们的出现使他们的一切都担了风险，因为在女人天性的形成过程中，天堂和人间无可避免地陷入了纷乱之中。

“我先不说这一神话。男人这一概念是与男人这一观念相对应的，所以我们可以设想单个男人独自存在的情形。从另一方面来说，

女人这一观念有一个普遍的特性，那就是她无法彻底从单个女人身上体现出来。她起先并不与女人相配，后来却相配了，她是男人的一部分，又比男人更完全。神究竟有没有在男人睡着的时候从他身上取下一部分来（生怕取得太多吵醒了他），或者有没有将他等分，使女人做了他的一部分，这很难说——反正男人是被切分了。因为是男人的一部分，所以女人只是作为附属的部分与男人结成配偶关系。也可以说她是一种欺骗，对被骗的他来说，只有在她的第二个时期，她才是真的。她的真实很有限，但在她的第一个时期，她简直就是一种最高力量被提升到神的人的幻觉中，一切都还未形成欺骗。但一转眼，男人就上了当。因为她是有限的，所以她是一个集体的总称，说一个女人，也可以同时指很多女人。这只有好色之徒才能理解其中的意思，这也是为什么他可以去爱很多女人的原因，看似有求必应。他好像从不受骗，并且尽情地享受看似狡猾的众神所能端上的一切淫靡的欢乐。女人同时也是无法被任何公式完全表达的，她是有限中的无限。思考女人为何物的人就好像凝视着茫茫大海一样不停汹涌翻腾的云雾，好像受了一种眩惑，这种眩惑如同撩拨着他的巨浪。总之，女人这个观念不是一个作坊，专门生产某种可能性，对那些所谓的好色之徒来说，女人更意味着是这些可能性的生生不息的热情之泉源。

“神将她造成这样，像仲夏夜的白雾那般明丽、幽静、梦幻，像熟透了的果实那般丰满，虽然她身上注满一个世界的热望，却仍轻盈如小鸟。轻盈？是的，因为她所有的力量都集中于一个还没有被看到的点上，那个点看似与她截然相反。总之，她体态苗条，身体各部分的比例恰当，而这比例之间充满了一种美的曲线，完全而不可更改，好像她是在那一刻里出落而成，寒凝、纤丽、清新，如片片新雪，端庄、晶莹剔透，泛出微微的红晕，她使人心里安宁妥当，就像大家心心向往，不辞万里奔赴的一个目标，但在某种程度上又是欲望的煽惑者。众神要的就是这个效果，要男人们一看见她，就像在镜中看见自己似的惊愕不已，似乎他感觉很早就与她相识，就像一低头看到了水中倒映的完美的自己，恋恋不舍、惊愕不已。他惊愕于看到了那似乎早已在他心里结下的缘分，却和谜一样的东西。正是让他感到惊愕的这一矛盾之处激起了他的欲望，同时欲望又迫使他越来越逼近对象。看，他无法移开自己的眼睛，他不能不鼓起勇气继续靠近，不能不与

她相识！总之一句话，他已经无法控制自己的欲望。

“神在构思中塑造着女人的同时，生怕自己无力将其完全显现，但他们最害怕的还是女人本身。他们不敢让她知道自己有多美，生怕她知道后会破坏他们的计划，然后这作品就自动为自己加了冕。众神使她完美了，不过他们还赋予了她天真无邪的个性，好将这一切骗过她，然后又用谦卑这一连神自己也无法觉察的秘密来瞒住她。这时的她真的完美了，取胜是自然而然的事。她是尤物、香饵，她欲露还藏，勾着男人的魂魄，并且故意使自己讶然惊飞，实际上，她是无法抗拒的，因为她就是抗拒本身。众神心花怒放。真的，在这世界上，实在找不到与女人具有相同诱惑力的东西，哪里有这样天真无邪而百发百中的魔法呢，哪里有这样谦卑而勾魂的诱惑呢，哪里有一种欺骗可与女人相媲美呢？她看起来一无所知，但这不知晓中已经包含了本能的先知先觉。她看似与男人隔绝，那堵‘谦卑的墙’丝毫不讲情面，甚至比隔绝阿拉丁与格尔维娅的剑更不讲情面——好色之徒却像佩勒米斯一样将耳朵紧贴这堵隔绝之墙，远远地就能感受到欲望的烈焰。

“女人就是这样诱惑男人的。男人已经将最珍贵的东西奉献给了神，再也奉献不出更珍贵的东西了。同理，女人就是那美丽多汁的瓜果，神不知道可以把她比做什么。她就在这儿，就在我们面前，看起来她离我们这么近，却又如此遥远，是在谦卑的居所中隐藏了，直到她泄露了自己的隐身之所。到底是怎么泄露的，她自己也不太明白，大自然本身就和一个奸滑的告密者差不多。她像一个调皮的在捉迷藏时偷看的孩子，这调皮是很难形容的，因为她自己也被蒙在鼓里，全然不知发生了什么，这看起来显得奇妙难测！她藏起眼睛的那一瞬间很难揣测，但当她向外瞟一眼，这瞟就如同一个信使。当然，这信使是语言和思想都无法企及的。虽然这信使看起来深奥无比，眼神却是灵魂的翻译，能表露灵魂的一切。因此，翻译者都语无伦次了，还能指望他解释什么？

“说到安静，她如同千叶凝止的林间之夜一般幽寂，是还处在懵懂中的意识。她的心有规律地、不经意地起伏，仿佛这心早已不存在了，手持听诊器仔细聆听的好色之徒却能听出激情的狂跳。她的不经意之处就像一丝柔风，泰然自适又如同深沉的大海，然而她又浑身长满热望，就像无法言说的海底深处。各位好伙伴们，我的心灵已得了

慰藉，这是一种说不完道不尽的慰藉。我觉得我的生活也道出了一个观念，虽然对你们来说很难理解。我发现了一个生存的秘密，那就是我在为神圣之物效劳，而且我肯定不会白做。由于从根本上说，女人的创造是来自神的一场计谋，这恰恰表明她是想要被人勾引的，又由于女人并不是什么观念，因此那些所谓的好色之徒就尽管理直气壮地去爱吧。

“把玩这一场欺骗，但又不中计，这是多么令人高兴的事啊，其中的快乐恐怕只有好色之徒才能体会到。被人勾引也是多么其乐融融的事啊，只有女人最能感知。我是从女人那儿知道这些的，我这个人都懒得让人给我解释，我也总喜欢与这些观念决裂。而决裂与新娘之间，就像男人与女人一样相互对应[29]。

“女人知道这一点，应该‘感谢，勾引她的男人。已婚的女人自然很难理解这回事，并且从来不提及。她也许已经预感到对命运就要逆来顺受，所以她只能被勾引一次。她从未真正地憎恨勾引她的人，假如他真的勾引了她。一桩破裂的婚姻也和勾引无关。所以，女人被男人勾引并不算一个很大的不幸，也许恰恰相反，能这样算她运气不坏。谁说一个被勾引过的令人欣羡的姑娘不能成为一个令人欣羡的妻子？如果我不那么擅长勾引女人（虽然我仍深深地感到了这方面的不如人），如果我想结婚，我绝对要选一个被勾引过的女人，这样就省得我费神去从头勾引我的妻子了。婚姻也道出了这一点，但不同的是，某种特性，如天真，就无关紧要，虽然它对我来说至高无上。所以，婚姻就不该像一个男人勾引女人的故事那样开始。有一点很肯定，即，每个女人都有一个相应的勾引她的男人，她的好运取决于是否能不费吹灰之力就遇见他。

“另一方面，神也是通过婚姻来建立和征服的。这样，那一度被勾引的女人就与她丈夫相伴走过了漫长的一生。她有时会深情地回顾过去，然后再将就着忍受命运，直到生命终结。她死了，但与男人死得不同。她似乎在挥发之后又融入了那无法言说的质素中了，那是神用来造她的质素，是她成为她的原因。她像梦一般不见了，这梦就像一种已经过了自己季节的短命物种。女人如果不是梦，那应该是什么？然而，她不仅仅是梦，她身上也透露着最坚决的现实！好色之徒在勾引她的时候就是这么认为的，这样一来就误导了她[30]同时也被

她误导了——误导超出了时间的范畴。在那里，她成为一种幻觉。一旦有了丈夫，她就被赋予了时间性，他也被附带着被赋予了时间性。

“啊，神奇的大自然。如果我不崇拜你，她也会教导我这么做，因为她是所有存在物中最值得尊敬的。你将她造得让人叹为观止，但更让人叹为观止的是这世界上从来没有两个一模一样的女人。对男人来说，本质的东西永远都是本质，所以从根本上来说，他们其实是一回事。但对女人来说，偶然性才是其本质，于是就产生了很多变异。她的辉煌非常短暂，这让我觉得痛苦，但这种痛苦很快就会烟消云散，因为同样的辉煌会再次出现在我面前。虽然这样，我也感觉到了以后会出现的不快，但她会这样对待勾引她的男人吗？”

他们从桌边起立。只要康斯坦丁稍一暗示，那些赴宴者就能马上领会什么时候该“向右转！向后转”了，就像一场军事演习。康斯坦丁拿着指挥杖灵活自如地敲敲每一个人，希望通过这简短的提醒使大家想到这是在宴会上，想让那些纯真的欢乐气氛和一种喜庆的情调回到人们中间。为此，他斟满酒杯，向大家敬了告别的一杯。他喝完后将酒杯摔到身后的门上，其他人也纷纷仿效。他们似乎带着一种新手才有的庄严，完成了这一颇具象征性的举动。散席的气氛活跃起来，这堂皇的快乐比别的快乐短暂，却比任何快乐更能畅快。

祭酒后，酒宴就快快乐乐地开始了，但刚才一将酒杯摔出去，就好像摔进了虚无和遗忘，没有记忆。仿佛死期已经挨近的圣餐式，好像是为阴间的众神摆设的。散席是需要力量支撑的，是比快刀斩乱麻更坚定的力量，麻越乱，越能让人激情昂扬，但我们必须自己去争取散席的力量。从外在的结果看，很难看出不同，但从艺术性的角度看，我们是选择离席还是在自由的状态下散席，是一次意外还是具有冲动力量的决断，是学校老师的歌谣在没什么可唱的情况下停止还是以豪迈的击箭之乐来收场，是一种人人都经历过的让人头痛的烦琐事还是大多数人无缘相见的神秘，这其中存在本质的区别。

康斯坦丁把手中的酒杯扔掉是一种象征性的行动，但从另一方面看，这一动作也似乎是决定性的一击。戏剧性的一幕是，当大家扔到最后一只，也就是最后一击时，门打开了，仿佛不知天高地厚地敲了死亡大门。门打开时看见一队从虚无中凶猛向前扑来的人一样，他们看见一队人马涌来要销毁一切，他们要把眼前的一切夷为平地。他们

冲散了宴会，顷刻间使赴宴的人变成了逃亡者，又在顷刻间将欢快的宴会环境变得如同废墟。

门前，一辆马车已经准备好了。在康斯坦丁的邀请下，他们坐上车，高高兴兴地走了，身后那活生生的毁灭的图景似乎给他们的灵魂带来了新的兴奋点。

马车在一英里之外停住了。作为主人的康斯坦丁将与他们告别。他告诉他们他有五辆马车可供驱遣，每个人都可以随心所欲地走自己的路，可以一个人，也可以结伴而行，和谁同行都可以。这就像一管火箭在火药的推动下倏的射到了天空，它在半空中停了一会儿，然后像一个集体似的集合一下，最后随风而逝。

那些马被一匹匹地拉到车前，就在这时，那些夜行客沿着车道散起步来。拂晓的清新空气清清凉凉地渗进他们滚烫的血液，他们在这让人神清气爽的风里徜徉。他们的人数，他们形成的搭配，不禁使我产生了身处天国之中的幻觉。早晨的太阳照耀在田垄、草地和苏醒的万物上，这样的景象在我们看来是相宜的。但一群参加夜宴的宾客在一处温情质朴的乡村中迎着晨风散步，这几乎要给人怪诞的印象。也许我们会突然想到被晨曦照见的幽灵，只不过是一些只在黑暗中才看得见藏身之所，白日里找不到岩壁裂缝躲藏的小林妖，这些不幸者，小林妖，痛苦的单调似乎已经让他们忘记了白天和夜晚的区别。

他们被一串脚印引导着从一小块田垄来到一个灌木篱笆的花园，而远处是一座简朴的村宅。与田垄紧挨着的花园的尽头是一座林木簇拥的凉亭。见凉亭里有人，他们全都好奇起来，好像盯梢者一样什么都不放过。他们向隐藏的地方走去，一个个像警察局派来的正与坏人周旋的密探，并且一脸严肃。虽然他们看似警察局派来的密探，不过，不瞒您说，他们的外表一定会让人觉得他们更像警察要找的犯人。他们都好奇地向前窥望。就在这时，维克多向后退了一步，对他身旁的人说：“天啊！这不是威廉法官和他的妻子吗！”

所有人都呆住了！他们看到了藏在绿树丛中的那两个人，那真是一对幸福的人。他们完全沉浸在自己的快乐中，没心思管别的事，他们完全相信这是他们两个人的清净的时刻，所以从来没注意到自己已经是别人的注意目标。他们只知道轻风摇曳着他们头顶的树枝，乡村的宁谧安详地保护着这小小的凉亭。这对幸福的夫妇丝毫没受到惊

扰，什么都没注意。他们已经结婚，这看起来很明显。嘻嘻，我们观察者一眼就能看出血缘关系。尽管这周围的一切并没什么明显的东西，没什么闪闪躲躲的隐藏着的东西，没有什么好奇看着的东西，没有任何东西存心要搅扰他们的幸福。可是，就在他们并排坐在一起的时候，他们并没有完全放下心来；他们看起来很开心，但总觉得有某种力量正要试图侵扰、拆散他们，于是他们依偎得更紧，也许他们隐约觉得有个敌人需要他们去对付、去自卫，但他们又仿佛永远都不确定。

对已经结婚的人来说，情况不是这样的，很明显，凉亭里的这对已婚夫妇还没有发展到这一步。不过，他们结婚时间的长短我们很难确定。从张罗着茶桌的妻子的神情中可以看出她久经锻炼，沉着老练，而她同时也带着一种几乎是孩子气的热切，仿佛她还是新婚女子，还处在分不清应该把婚姻当游戏还是当真的状态中，还处在疑惑于家庭主妇是正经事还是仅仅好玩这一阶段里，这些选择对她来说是模棱两可的。也许她已结婚很长时间，只是很少有机会来张罗茶桌上的事；也许她只是在离开家乡时才有机会张罗一下；也许她只是在某一天早上心血来潮才张罗一次，因为这早晨对她具有什么特别的意义。谁知道呢？

问题是，一遇到那些具备灵魂质地的具有独特个性、独特气味的人时，所有的记录在某种程度上讲都是没有意义的，因为它会由此而烙上时间的印记。当太阳在整个夏天都灿烂地照耀人间时，我们或许立刻会意识到这一定是为了庆祝某个神圣、庄严的场合，因为在人们的意识里，太阳不可能为了平常的用处而这么照耀着，或者说它第一次这么照耀，或至少在那么几次中这是第一次，而且它将保持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不重复。这在那些只看见过它一次或第一次看见它的人都很容易这样想。而我看见法官的妻子也是第一次，也许每天都看着这景色的人大概会有其他想法——假如他每天看到的都一样。不过，这看起来好像完全是法官的事儿，与我不相干。

我们的这位家庭主妇就这么在一边忙碌着：她看起来温婉、开心，她大约是想把茶杯烫一下，于是将烧开的水倒进茶杯里。她倒上干净水，然后把茶杯放进茶托，倒上茶，放上调味品，把一切都安置妥当——这是干什么，是玩玩还是当真？如果不是普通的嗜茶的人，

最好坐在法官的位置，因为在这一刻，我看到这饮料充满了勾搭人的意味。当然，这好心的夫人的勾搭者的神色才是更勾人的东西。

她照例要到这一刻才有工夫说话，这时，她打破沉默，一边递茶一边说：“快点儿吧，亲爱的，赶紧趁热喝下去。早晨的空气凉得很，我至少得替你小心一些才对。”“至少？”法官回应的话很简洁。“是啊，说至多也行，或者说只能这样。”法官别有意味地看着她。她边喝边往下说：“昨天我正要说话的时候，你打断了我，然后我冷静地想了一下，反复想了很多遍，特别是现在。你应该知道是什么东西提示了我，反正有一件事是毫无疑问的，那就是，你要是不结婚，你在这世界上会成为更了不起的男人。”

法官没有动茶托里的茶杯，他伸颈啜了一口，他显然很开心，全身都很舒服——他实在是因为这可爱的女人而心生欢喜。我相信事实一是这样，但她的欢喜好像只是因为他喝出了茶的好。他将茶杯放到身旁的桌上，从口袋里抽出一支雪茄，说：“我可以在你的铜茶炉下点着它吗？”“一百个愿意。”她高兴地答道，顺手夹起一枚红亮的炭块让他点烟。他点上雪茄，胳膊揽住她的腰，她顺势依偎在他身上。他扭过头去吹灭炭火，然后他的眼睛充满热诚地凝视着她。他微笑了，微笑中夹杂着一丝哀婉的嘲弄。良久，他开口道：“你真的相信你说的吗，我的好姑娘？”“什么？”她反问。他又沉默了。他看起来是在微笑，不过在他说话的时候显得很严肃：“看来我不用原谅你前面的那些傻话了，反正你自己都忘得一干二净了，不过，你的话听起来真像个傻姑娘——在这世界上，我真能成为一个了不起的人物吗？”她在那一刻仿佛被他的一答一问弄迷糊了，但她很快就回过神来，然后用女性的雄辩来证明自己的观点。

法官直直地向前方望去，再也没打断她的话，可当她继续滔滔不绝地说下去时，他的右手指不自觉地开始在桌上弹拨起来，并哼起了一支小调，歌词时有时无，就像织在锦缎上的图案一样，从这一面能看见，从另一面又看不见。歌词渐渐地减弱了，最后成了一首民歌的调子：“她丈夫去了一趟森林，削回来一根嫩白的木棍棍。”在妻子热烈生动的发言后，也就是那一大堆有关原因的解释后，对话又开始了。

“你还不明白一切，”法官说，“丹麦法律是允许男人揍自己妻子

的，唯一的问题就是它没有具体说明可以在什么情形下揍她。”她对这些话里的威胁显得毫不在意，甚至还笑脸相迎，说：“为什么我每次说这些的时候都不能让你更严肃一些呢？你没有理解我的意思。不开玩笑了，我是当真的，这个观点对我来说很曼妙。当然，如果你不是我丈夫，我怎么也不敢去这样想的，但你看看，我这样想，是为你，也是为我。认真点，真心地回答我的问题吧！”“不，你无法让我严肃起来，你也不会得到任何严肃、认真的答案。要么我就像以前那样嘲笑你，像我以前那样让你去忘掉它；要么我只能用鞭子抽你，要么你就给我闭上嘴巴，沉默不语，不然，我也会有别的办法让你保持沉默。你知道，就因为是玩笑，所以才会有这么多所谓的权宜之计。”他站起身，吻了一下她的前额，然后挽住她的胳膊，一同消失在凉亭外林木葱郁的小道上了。

凉亭一直空着，再也没有什么可做的，几个看起来无声无息的人侵者这时也两手空空地撤退了，不过他们看起来好像不满意这一结果，几个人还说了些恶毒的话来出气。他们转过身，发现维克多不见了。此时，维克多已经绕过拐角，沿着花园到了那幢乡村别宫前。花园的门靠着草坪，门打开着，面街的窗户也打开着。他多半是看见了什么吸引他的东西。他进了门，过了一会儿，当他正准备从窗户里跃出来时，碰到了那几个来寻找他的伙伴。他挥动着一卷纸神采飞扬地说：“瞧，这是法官的手稿。我们既然可以出版别的手稿[31]，当然也可以出版这个。”他将手稿塞进口袋。准确地说，他想将手稿塞进口袋。不过当他弯了弯胳膊，手和手稿还没有落进口袋，我就把它偷走了。

但我又是谁？没有人问过我。如果真的没有人想问我，那我真的解脱了。那样的话，我就不会遭逢一些糟糕的事情。再说，我也不值得人来过问，因为我只是一个最不起眼的人，劳烦别人来问我，会让我觉得惭愧。我是“纯粹的存在物[32]”，因此，我什么都不是，或者说更甚于什么都不是。我是那纯粹的存在物，我伴随着身边所有的东西，却不能被人们察觉，因为我永远都说着再见。我如同小学生算术作业题下的那道横线，横线下面就是寻找的答案，但谁会在意那横线呢？我自己无力做什么，即使从维克多那儿偷来手稿，这行为起初似乎并没有什么念头在作怪，那不是我的意念。就连从维克多那

儿“借”手稿的念头，也是从维克多那儿借来的。当然，这“借”和偷几乎没什么区别。而现在手稿出版了，我又能算什么？这手稿的作者是法官，我作为编辑什么都不是，也许我只是想惩罚维克多，而维克多也肯定是想通过出版手稿来替自己出气。

---

(1) 弗里德烈·雅各比《文集》（莱比锡，1819）第四卷，第68页：“我同样也很难忍受长青的活着这一场景。”

(2) 直到最近，罗马还有一种抓阄仪式，由穿小白衫的唱诗班男孩伸进一只碗里抓阄。仪式由牧师主持，每周一次。

(3) 哥本哈根北部的一片森林，是克氏爱去的地方。

(4) 丹麦文中这个字的拼写以“tri”（三）开头。

(5) 上帝赐予摩西十诫的地方。

(6) 这是作者的文字游戏。在丹麦文中，“意味无穷”与“怀孕”为同一个词。

(7) 这是讥讽康德的术语。

(8) 格兰登维格，与克氏同时代的宗教和社会改革家，文学家，尽管克氏在所有的著作中都对他加以嘲讽，他对克氏仍很大度。直至今日，他对丹麦的社会、宗教及个人生活的实际影响远比克氏大。

(9) 马西奈斯，古罗马政治家、诗人。

(10) 传说中探水人用的魔杖。克氏写到这里时可能想到了他曾经的未婚妻贾娜，他曾将她如小鸟般捧在手心，她柔情地将他带进这个世界最快乐的地方。后来，他送她远走高飞，她仍“从另一个世界里召唤着他”。

(11) 在柏拉图的《会饮篇》中，这是阿里斯托芬出过的洋相。

(12) 罗马人用来介绍演说者的客套话。

(13) 在《会饮篇》第九章中，柏拉图称负责青年女子爱的女神为“庸俗的阿芙罗狄特”，称负责青年男子爱的女神为“天仙般的阿芙罗狄特”。

(14) 克氏从不忘嘲讽一下黑格尔及其追随者，他们以为把对一切普遍的怀疑作为出发点，就是笛卡尔的追随者了。

(15) 出自奥德维的《爱经》，为有夫之妇之爱的代名词。

(16) 克氏总是抱怨这样的哲学家思考的太“深入”了。

(17) 奥弗斯的木偶喜剧《卡卜里修沙》里的角色。

(18) 在这里，我们会想起克氏和贾娜·奥尔森小姐之间的事：她称没有他她活不下去，但她早已与弗里兹·施莱格尔订婚了。

(19) 指泰勒斯。

(20) 即神创造的是人而不是动物，创造的是男人而不是女人，创造的是

希腊人而不是野蛮人。

(21) 见赫尔伯格的轻喜剧《说谎房间》。

(22) 这又是在讥讽黑格尔和他那些术语了。

(23) 很明显，这又是故意针对黑格尔或康德的。

(24) 第欧根尼（公元前412？—公元前323年），古希腊大儒派哲学家。

(25) 这是对这一教派的挖苦。

(26) 在克氏的《勾引家日记》中，柯黛莉亚被约翰民斯勾引，爱德华是她以前的情人。

(27) 弗里德烈·希罗德的短剧，曾于1830年上演于哥本哈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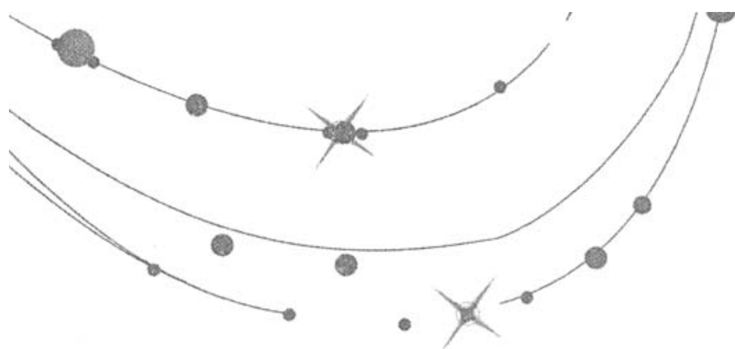
(28) 坦德勒斯，宙斯之子，因泄露天机而被贬，在齐颚的水中罚站，渴时想喝水却喝不到，饥时想摘头顶树上的果实又够不着。

(29) 克氏的文字游戏。丹麦文中en brud是“新娘”，et brud是“决裂”。

(30) 在丹麦文中，frer意为“引导”，forfrer意为“误导”、“勾引”。

(31) 《非此即彼》的假名编辑是维克多，这书的另一半就是法官的手稿。

(32) 作者又在嘲讽黑格尔和康德。



曾经男人的三少女



即席致辞

现在，让我们为本协会的创立表示祝贺吧，也让我们为这一快乐时刻的出现而欢喜，这标志着漫长的一天的过去和黑夜的降临，这实在是一个胜利的时刻。我们早已经厌倦这漫漫如人生的日子。前一会儿，我们还在怨叹它的冗长，此刻，我们的绝望情绪来了一个一百八十度的转变，成了欢喜。虽然这小小的胜利实在是一个很不起眼的开端，要不了多久，白昼无疑要卷土重来，但白昼的统治分明已受到了挑战，这逃不过我们的眼睛。所以，我们还没来得及等到公认的夜的胜利，还没来得及等到渐渐散漫的市民生活向我们暗示白昼的退隐，先就欢喜了起来。是啊，就像年华美好的新娘翘首期盼夜的降临，我们也正渴切地期盼夜之降临的第一缕声迹，这第一缕声迹是它最终全胜的一个开端。对于现在的生活，也许只有缩短白昼才能勉强忍受，我们既然亲身体验到了这种痛苦，那么，黑夜的降临就越发让我们欢喜。

一年的时间就这么飞逝而过，我们这个协会活了下来。各位亲爱的朋友们，我们应该为之感到高兴，因为它活了下来，狠狠嘲讽了我们“一切都将归于无”的教条。我们是该为这种嘲讽感到欢喜，还是为该协会依然存在而感到悲伤，同时又为它也许只存在一年庆幸？我们那时就立定心意，如果它不消亡，我们也要中止它的存在——在它创立之初，我们并没有深远的计划。我们很早就已经知道人类生活的残酷，所有的存在物都变化无常，对于大自然的无情法则，我们选择成全，如果一开始没有预见这点，也许我们的协会早就不存在了。一年过去了，我们的成员一个也没少。没有一个人从生活中解脱出来，没有一个人将从自身解脱出来，因为死亡对我们来说是最大的幸福，与生俱来的自尊也禁止我们去逃避。我们该为此感到欢喜，还是感到悲哀？我们最终还是怀着忐忑不安的心情希望生活的困扰早一点离开，希望生活的狂风暴雨早日将我们打散。这样想在更大的程度上切合我们协会的宗旨，也更与现在的欢庆场面和我们目前的处境相称。

瞧，这小房间的地板是按照现在的时尚铺的绿地毯，不客气地说，仿佛是专为葬礼准备的，这显得多么别有用心而意味深长啊！在户外咆哮的暴风雨与强风连天的吼号，不就证明了上天与我们所感略同吗？当我们倾听暴风雨疯狂地倾泻下来，劈头盖脸地打击我们，强悍地挑战我们，我们还是闭嘴好了；当我们听到大海波翻浪涌般怒

吼，森林撕心裂肺般叹息，大树呼天抢地般撞击，小草怯生生地瑟瑟发抖，我们还是闭嘴好了。人们说，神圣的声音并不是从狂啸的大风而来，而是发自温煦的和风，这话一点不假。但我们的耳朵这么急切地想捕捉那温煦的和风，却始终不能如愿，只能感受到大自然那狂烈的愤怒的大风。好，让暴风雨来得更猛烈些吧，把这些生命都带走，把这世界了结，把我这简短的演说了结。这短短的演说至少有一个可取之处——它很快就结束了。

让那汹涌地裹卷一切的旋涡，让这世界上最根本的规律消失，让一切奔腾吧——虽然沉湎于吃喝拉撒或婚丧嫁娶的人根本不会注意这些。让它毁灭吧，让它奔腾吧，难道这不是一件好事吗？这长久郁积的怨愤，让它将高山、民族、文明的成就以及炫耀人类智慧的种种发明一扫而光吧，让它带着比命运的响鼓更大的毁灭性的力量奔腾吧，让它那一往无前的旋风刮到我们脚下空谷的悬崖间吧，我们将像鼻孔里的轻柔的鼻毛那样驯顺！但是，夜把一切征服了，破碎的白昼显得短暂了，我们的希望之花却更夺目了！

亲爱的朋友们，斟满你们的酒杯，这第一杯是我敬给你们的。宁静的夜，世间万物的母亲，我为你而干！因为有你才有了一切，你就是一切的归宿。我求你可怜可怜这个世界，张开你的臂膀拥抱一切吧，让我们躲进你的怀抱！黑夜啊，我为你欢呼，因为你就是一位凯旋的英雄！我最感到安慰的是，你将一切截短了，包括白昼、时间、生命、喧嚷的记忆，全都被永恒地遗忘了！

莱辛在他著名的文章《拉奥孔》中为诗与画的界限下了定义。关于这一界限向来颇有争议，但自从莱辛的这一篇文章确定了诗与画的界限后，美学家们就统一了口径，即诗与画的区别只在于画限制了空间，诗歌把时间提炼了出来；画表现的是静，诗歌则表现的是动。如果真是这样，如果要艺术地再现某一主题，就必须包含一种宁静的澄澈，这种澄澈使它的内在本质与外在形式相映衬。如果缺少这种澄澈，艺术家的任务就变得艰巨了，最后可能会束手无策。这是一条随便提出还未加阐释的原则，但若将这一原则运用到悲伤与快乐的关系上，我们就会知道快乐比悲伤更容易被艺术地表现出来。我们不是认为悲伤不能被艺术地表现，但确切地说，在悲伤演进的某个阶段，它也许需要在内在与外在之间建立起一种对比，但正是这种对比使艺术

难以再现这一切。

这一演进的过程是由悲伤的本性决定的。如果说快乐的本性是显露，那么悲伤的本性就是藏匿，有时甚至是欺骗。快乐是可交流的、开放性的、开诚布公的，并且渴求让自己充分表达，悲伤则是隐藏的、沉默的、孤独的，它拼命地想躲藏在自己之中。

对于这一点，只要一个人稍微涉猎一下生活，就不会否认。有人天生就有这样的秉性，感情一冲动，血流就直往外在涌，内在的情感一下子就显露在别人的眼皮底下；还有一种人，他们天生能冷静地将喷薄欲出的血液倒流回去，让它们找到自己内在的庇护和隐藏。快乐与悲伤之间的关系也差不多是这样。快乐比悲伤更容易观察到，你在快乐的情感中看到了一种表现，通过这种表现，内在是一望而知的；但是在悲伤中，你甚至会对他内在的情感将信将疑，迷惑不解。那看得见的苍白仿佛是内在激动的告别礼，东躲西藏的情感在思想的追逼下进入它最隐秘的地方。

我即将探讨的这类悲伤正是这样，我们不妨称它们为反思性悲伤。在反思性悲伤中，我们至多会从外在之物上找到一点点隐藏的线索，有时甚至一点线索也找不到。反思性悲伤轻易不肯艺术地再现自己，因为在它内部，内在与外在的平衡已被打破，情感从空间上讲已不能确定；从另一方面来说，这种悲伤还会抑制艺术再现，因为它缺乏内在的宁静，时刻都在运动中。虽然这运动并没有改变什么，但其本质是一种骚动。它在自身之内折腾着，像被关进笼内的松鼠，但又不像单单被关在笼子里那么简单，它随着忧伤的内在因素变化而时时变幻着。反思性悲伤之所以无法被艺术地再现，最根本的原因在于它自己缺乏内在的宁静，它从不与自己达成一种表面上的和谐，也从不在任何单一的确定表达中保持沉默。

人生了病，感到疼痛，在床上辗转反侧，总以为会有一个方位是睡着不疼的。反思性悲伤也是如此，它不断辗转着，环顾前后左右、拼命地要找到合适的对象，好将自己清晰坚定地表达出来。等到悲伤渐渐归于宁静，它内在的本质就渐渐显露在外面了，也就遵从艺术再现的规律了。一旦它在自身之内找到了一种完全的宁静，这一由内向外的运动就会被完全启动，反思性悲伤就会朝相反的方向运动。它像血液一样从表皮撤回了，只有那瞬间的苍白留下了一丝转变中的行

迹。反思性悲伤并没有表现出典型的外在变化，即使在孕生之初，它也是匆匆向内，在内里奔流，只有最警觉不过的旁观者才能感触到它的消失。在这以后，它就细心守护自己的外在形象了，尽可能使一切显得不太唐突。

它就这样悄悄缩回到自身之内，最终找到了一个藏身处，找到了内心最私密的后宅，希望能永远藏在里面，乏味单调的运动随之开始。它像钟摆一样前后摆动，难以静止。它不停息地无数次重新开始，一遍遍地再三考虑一切，一次次地审问着证人，核对并检查他们的证词。即使这一切都已经重复了千百次，也还要重复下去，这差事似乎没有结束的时候。单调麻木着心灵，就像屋檐下的滴水声一样，一种单调干枯的声音，又像纺轮的刷刷声，受一种规律支配，这种规律就像头顶天花板上来回走着一个踱步的踟蹰者，单调的规律的声响。这种反思性悲伤由于不断运动，使心灵几乎麻木得轻松起来了，这是必需的，这样它就会觉得一切仍在行进中。最后，平衡终于完全建立起来了，它不必再将自己从外在方面表现出来了，它曾经有好几次是这样努力的；从外在看，一切都近乎安宁和静止，但如果深入内部，我们就会看到在它小小的后宅里，悲伤被捂得严严实实的，就像被投进地牢、严加看守的囚犯一样。被关押的囚犯就这样在囹圄中寂寞地度过了一年又一年，且无数次不厌烦地穿过一条条悲伤的小径。

这一反思性悲伤一方面是由于个人的主观特性造成的，另一方面也是那客观性的悲伤或这一客观性悲伤的原因在作祟[(1)]。具有超常反思力的人善于将他遇到的每一种悲伤都转化为反思性悲伤，因为他的特性及其人格构造使他不可能直接同化、吸收自己的忧伤。不过这是一种病态的情形，我们对这种情形并不是特别感兴趣，因为每一种偶然现象都可以在这一转化中变成反思性悲伤。当客观的悲伤或其形成原因自身滋养着悲伤，成为反思性悲伤的反思时，那就另当别论了。当客观的悲伤还不彻底，当它留下了一个让人担心的忧虑时，这一点就不适用了。在这里，各种各样不同的思想同时呈现在我们眼前：在其适用范围和深度上远远超过了我们所经验到的，也使我们不再喜好审察。不过，我绝没有翻检这些思想的意思，尽管它们纷纷呈现，我想单挑出反思性悲伤这一点来，因为它已经呈现在我们观察之下了。

当悲伤的原因是由欺骗造成时，情感的特性就会给个人带来反思性悲伤。要证明某一欺骗是真的欺骗并不容易，可是，这一点毋庸置疑是需要证明的，否则一切都要重新定义。只要这一点仍有争议，悲伤就安宁不下来，它将被迫在反思的领域内徘徊并寻求突破。而且，当所谓的欺骗涉及的并不是一些外在的东西，而是个人的内心生活，也就是他人格的最根本的核心时，这种引发的悲伤将更加顽固，也更加永久。对女人来说，我不知道还有什么比爱情更重要，所以，当这种欺骗是由不幸的爱情带来时，反思性悲伤就不可避免地参与其中了。不论这种悲伤会贯穿她的余生，还是她将克服这种悲伤，总之，反思性悲伤进入了她的生活。不幸的爱情无疑是女人经历的最深刻的悲伤，但我并不是说不幸的爱情都会引发反思性悲伤。她的恋人死亡，或失恋，或各方面的情形使他们难成眷侣，这无疑会引起悲伤，但并不一定能引起反思性悲伤，除非那个人在此前已经具有了超常的反思力，如果真的是这样，她就不是我们讨论的对象了。但是，如果她没有超常的反思力，她的悲伤就充满了直接性，因此完全可以被艺术地再现，反之，艺术家是很难充分地刻画反思性悲伤或表达出这种悲伤的本质含义的。相反，直接的悲伤就是一种内在忧伤的直接呈现，它与自己的原型完全一致，就像维罗妮卡与自己保存在手巾上的形象一样[(2)]。它的脚迹在每一个地方都留下了烙印，优雅美丽、清纯动人，每个人都能看清。

因此，反思性悲伤不可能被艺术地再现，一方面是因为它总是处在转变过程中，还从未被再现过，另一方面是因为它看淡了一切，对外在之物和可见之物都不再计较。除非艺术家在刻画古籍时或者真的找到一个天真的人，将他刻画得几乎可以再现任何东西，他可以在胸前佩戴一块心形圆盘，然后再去引导或召唤人们的注意，使人看到那镌刻在圆盘上的画面。如果艺术家需要用文字表达，那就是：请留神细看一切——他将完全放弃刻画反思性悲伤的主张，而把它完全留给诗人或心理学家来表现。

我向你们彻底讲清楚，并且尽可能用画面来描述再现的正是这反思性悲伤。这些随笔被我称为阴影录，一部分是因为我想通过这一名称使你们立即联想到它们像别的阴影一样，很难被直接见到。当我感觉到一个阴影存在时，这阴影并没有在我身上留下印记，也没有给予

我清晰的概念。但是，当我将它面壁举着，不直接看它，只看着那显现在壁上的阴影时，我才真正看到了它。我展示给大家的画面也是如此。它是一幅表现内在的画面，但内在的画面只有通过外在之物才可以被感知。这外在之物也许看起来安分守己，但只有看穿这外在之物后才能发现那将要呈现给你们的画面是什么。它描绘得太精微了，因而很难用外在的东西来表现，它仿佛是由灵魂中最细微的情绪的丝线编织而成。假如我望着一张洁白光滑的纸，它看起来没有异样，可当我对着灯光举起它，就会发现它里面有很多细密的纹路，轻盈梦幻。

所以，各位亲爱的好伙伴们，好好地审视这些内在的画面吧，别让自己被那些表象迷惑。也可以这样说，你们自己最好不要把外在之物召唤到眼前后又不断地将它拖到一边。我的职责只是想让大家把这些画面看得更真切，但我并不鼓励自己加入的这个协会也这么做。我虽然年轻，在心智上却已成熟，不会再上外在一些东西的当了，以后也不会上它们的当。希望这不是我想入非非，相信你们一定会有兴趣，来关注这些画面。我的这些努力也许会被看做稀奇古怪的事情，无关你们的痛痒，而且与我们的社会格格不入，因为这社会只知道一种激情——对忧伤抱着一种几乎同情的兴趣。我们自身也构成了一种秩序，我们不时地闯入这世界，扮演骑士或侠客的角色，然后选定了自己的职守和路线，结果却既没有庞然怪物可以与之搏斗，也没有困厄中的无辜人可以帮助，甚至在情场上也没有什么风险可冒。对于这些，我们没有半点兴趣，就连在情场上也是这样，因为，从女人眼里射来的流箭再也伤不着我们宽厚的胸膛，就连快活的少女们的甜蜜笑靥也动摇不了我们——除非忧伤在前面神秘地召唤。让别人去尽情吹嘘吧，吹嘘有多少女人无法抗拒他猛烈的爱情。我们稀罕这些吗？我们不稀罕！我们为之自豪的是，没有哪一种藏在幽暗里的忧伤能逃得过我们的眼睛，没有哪一种潜伏着的悲伤能让我们看不出它最隐蔽的居所，尽管这种悲伤是如此怕羞且傲慢，但是我们依然可以让它们无所遁形。

什么样的冲突最危险，技巧更高，酬劳更多，这些我们并不感兴趣。我们的选择已定：我们只关注并爱着悲伤，悲伤才是我们研究的课题，我们在任何地方都能发现悲伤的痕迹。我们追逐它们，锲而不舍，勇猛坚定地追逐，非要等到悲伤自己显现才罢休。为迎接引发的

冲突，我们全副武装，在紧张的搏斗中苦练。是的，悲伤是悄悄潜入这个世界的，只有充满同情心的明眼人，才能够揣摩出它的存在。就像你走在街上，看起来每座房子都与它周围的房子相似，只有敏锐的旁观者才会注意到眼前的这座房子，在午夜与现在有很大区别：在那里，一个不幸的人正在彷徨，不得安宁。他爬上楼，脚步声兀自回荡在夜的寂静里。我们在街上擦肩而过，每一个都与周围的人相像，而每个人身旁的人无非也就是人类中最普通的一员。只有睿智的明眼人才能看出其中有一位房客，他舍弃了整个世界的纷纷扰扰，在寂静幽深的屋子里孤独地生活。这一自动显现的表象，成了我们审察的对象，但它无法激起我们的兴趣。钓鱼人坐在水边，死死盯着水下的浮子，他感兴趣的不是浮子本身，而是水波下面浮子的动静。这二者的道理差不多。表象很重要，但它不能表现出内在，它像电报号码一样，只是一个联络信号，告诉我们那些潜藏在海底深处的东西。

有时，当你仔细地审视一张脸，仿佛在你看着的面孔后发现另一张隐秘的面孔。就好像一个灵魂收容了一个照看着一笔秘密财富的移民进去的人，一张面孔隐藏在另一张面孔后面，就为那审察者提供了线索。他明白，只有深入到最本质的核心，才会发现一些有价值的东西。脸，通常被称为灵魂的镜子，可以说就在这一瞬间，它产生了一种暧昧的情愫，某种抗拒被艺术地再现的暧昧。谁想看见它，就得具备一双探测幽微的好眼睛；谁想顺藤摸瓜，探到那隐含在暗地里的悲伤的线索，就得具备专业的、敏锐的观察力。这双眼睛有热烈的光，但也体贴入微，里面包含着焦虑，灼灼其华又不乏同情和坚定，总之，很真诚、友善。它将人带入了某种快意的倦怠；在对悲伤的倾诉中，它找到了近乎销魂的快感，如血奔涌的快感。现实被遗忘了，外在之物被穿越了，过去重新复活了，悲伤自由自在地呼吸着。悲伤的灵魂找到了慰藉，如同忧伤而富于同情心的骑士欣喜地找到了自己苦苦追寻的目标。因为我们不是在孜孜寻找当前，而是在努力寻找过去，快乐属于当前，我们寻找的是属于过去的忧伤——虽然它在当前只是稍纵即逝，想我们向转过拐角消失在黑暗中的人投去的一瞥。

而有时候，悲伤能将自己隐藏得更隐蔽，若我们从外表来看，几乎看不出任何暗示。这可能会让我们很长时间注意不到这点，直到有一天，偶然地，从一个眼神里，从一句话里，从一声叹息里，就是那

所谓的轻颤的语声、流转的眼神、颤抖的嘴唇、握着的痉挛的手里，拐弯抹角地仍将这一严加防守的秘密泄漏了——于是那寻根究底的激情被煽动起来了，战斗随之开始了。这时，机警、手腕和毅力都有了自己的用武之地。因为没有什么东西能像幽禁中的悲伤那样工于心计，好像被判了无期徒刑的人有的是时间来思考巧妙地藏匿的办法。

可是，他能像幽禁中的悲伤那样善于将自己隐藏吗？连不小心敞露了酥胸的少女，也比不上被突然撞见的被幽禁的忧伤掩饰得那么快，一切都如此及时、急切。其间，这位冲突中的人需要的是无畏的勇气，因为我们面对的是善变的海神普拉特斯。我们的最大优势是坚持到底，并认定对手最终会投降。它尽可以像古代的海神，不断变换外表来使自己隐匿逃窜；一会儿像缠绕在手臂上的蛇，一会儿是恐怖的狮子，一会儿又化作一棵窸窣摇曳在风中的树，或者噼噼啪啪地烧得正旺的火堆。最后，它一定会替神说话的，悲伤最终一定会将自己完全显露。

看到了吧，与悲伤的追逐正是我们的快乐与消遣所在，我们的骑士风度在这个过程中受到了考验。为了它们，我们夜里像贼一样起身，甘冒任何风险，因为没有哪种激情能像同情一样豁出去。我们不怕失去这样的冒险机会，只怕遭遇的抵抗太顽强，会久攻不下。科学家们不是在说吗，他们把那抵抗了几个世纪的大岩石炸开了，却在里面发现了一个活蹦乱跳的小生物。其实在此之前，这些小生物就一直存在。人们会发现自己也是这样活着的，脱掉坚硬的外壳，内心深处是一个被幽禁的忧伤的生命。这种可能性不会浇灭我们的激情，也不会冷却我们的热肠，只会点燃我们的热情。因为我们的激情并不仅仅是好奇心，并不只满足于外在和表皮之物。它是一种带有同情之感的恐惧，搜索着心灵的情感，牵引着从不露面的思想，并通过魔法与咒语来激发神秘之物，虽然死亡已将这些神秘之物埋葬到了我们视线之外。扫罗[3]在战争前乔装打扮来到安突尔的女巫前，请求她召来撒母耳的阴魂[4]。他这样做肯定不是出于好奇，也肯定不是单单想见到撒母耳，只是想了解他的思想。他惴惴不安地等待这位苛刻的法官来宣读对他的判决。所以，各位亲爱的同伴们，并不仅仅是好奇心促使你们来关注我指给你们看的画面，虽然我从一些文学名著中借用了一些主人公的大名，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说的仅仅是一些虚构的人

物。这只是一些假借的名字而已，如果诸位觉得换用别的人物更好，那当然是可以的。

1．玛丽·博马舍

玛丽·博马舍是一位妙龄女郎，我们熟悉她的名字是因为歌德的《格拉维各》。我们选择从这一作品出发，只是我们不想将她的故事追溯到更远的方面，遥远到她丧失了戏剧上的意味，这丧失了的戏剧上的意味就是在悲伤的侍从退下之后。我们是紧随着她的。我们简直就是一群侠风义骨、富有同情意味的骑士，既具备与悲伤“同甘共苦”的天生禀赋，也不缺乏一些后天技巧。她的故事很简短：这个妙龄女郎与格拉维各结婚了，却惨遭抛弃。这对一些人来讲，已经说得很明白了。这些人习惯于像收藏家在古董柜中搜求珍品那样来看待生活，这对他们来说，说得越省简，听得就越清楚。人们讲到水在下巴下面却没有办法喝到的坦德勒斯，或者重复地将石头推上山顶的西西弗斯时，一定也是这么简短。人的命运几乎是来去倥偬，老是纠缠在这些事上，只会耽搁时间，误了正事，因为人无法预知比他已经知道的更多，因为已经知道的本身就已完整了。想要引起更大的注意，就需要把故事讲出另一番风味。当我们一起坐在茶桌边上，铜茶炉咽下它最后一声哼唱时，女主人就请那神秘的陌生人先放宽心。她一边放上糖水和蜜饯，一边说：“这是个很长的故事，讲起来会很拖拉，情节也很复杂。”

这是小说常常采用的手法，但与小说的手法有所不同，即故事很长、错综复杂，句子却很短。对玛丽·博马舍来讲是不是一个短故事，这又另当别论了，因为长故事虽长，也要有分寸，但从另一方面来说，短故事虽短，却有一种神秘的特质在里面，有时反倒会显得比难以终结的长故事更长。

我已经说了，反思性悲伤从外表上是看不出来的，也就是说，它无法在宁静中优美地表现自己。那内在的骚动阻碍着这一切，很是消磨外在之物。虽说内在之物的确是通过外在之物表现出来的，不过这表现不太健康，它从来没有做到很艺术化地表现自己，它的审美趣味实在微乎其微。对于这一点，歌德已经在一些地方暗示过我们。不

过，我们虽然会认可这观察，但还是会认为它是偶然事件，如果要我们确信观察会教给我们审美真义，那我们就必须将纯诗学和美学的观点考虑在内，这样才能在最核心的地方领会其意义。这时，我如果想象出一种反思性悲伤，并想到是否能被艺术地再现，我们立时就能看到外在的表象与所表现得处于一种偶然的关系中。如果真是这样，也就等于完全去除了艺术美这一观念。那么，她到底是高大还是瘦小，是美丽夺目还是毫不起眼？也许，是否美丽夺目还不是很要紧，那她的动作是什么样的，她的头是该向这边偏还是该向那边偏，抑或需要低头望着脚尖；是让她忧郁地凝视，还是将她的注意力固定在一个地方？这些问题其实毫不相关，也就是说，哪一种都不能充分表达反思性悲伤。

与内在之物相比，外在之物不起眼也没什么关系。问题是，在反思性悲伤中，忧伤一直在寻找它的对象；这寻找本身就是它的生命，而它内在的骚动就是奥秘所在。而这一寻找永远充满波折，假如在每一个独立瞬间中外在之物都完美地传达了内在之物，就必须有一整个系列的画面才能将它们完全表达出来——这是任何单个的画面都无法表达的。任何单个的画面都不会有本质的艺术价值，除非它是真的，否则就美不起来。我们看这些画面，就应该像看手表的秒针似的。虽然那手表内部的机械是看不见的，但手表内部的运动通过改变着位置的秒针被传达出来了。这一变化是无法被艺术地再现的，但它是整个事件的要旨和根本。所以，不幸的爱情如果是因为一场欺骗造成的，它的痛苦与煎熬就在于找不到欺骗的对象，而一旦这欺骗被证实，一旦受骗者知道这只是一场欺骗而已，那么，这悲伤不仅不会中止，反而会愈演愈烈，最后演变成一种直接性忧伤，而不再是反思性悲伤了。这是很难解释的，因为她为什么还要悲伤？他如果真的是骗子，她就应该为他的离开感到庆幸，离开得越快越好，越干脆越好。她确实该为这样的结果感到高兴，可令人难过和悲伤的是，她毕竟曾经爱过他。但是，他是骗子，这简直就是最深切的悲伤。而关于他到底是不是骗子这一问题，这时就在她的内心里掀起了不安与骚动，并且又时时推进着她的悲伤。要确定一种欺骗是不是真的欺骗很难，即使确定了是真的欺骗，这事也远远没有结束，反思还要继续下去。欺骗对爱情来说简直就是一个两难之局，所以反思性悲伤必然会出现。

爱里包含的各种因素会以不同的形式在一个人身上糅合，因此，存在于一个人身上的爱理所当然会不同于另一个人身上的爱。其间，也许利己的因素会占上风，也许同情的因素会占上风，但无论这爱情的实质是什么、要如何界定，无论是对具体的因素，还是对整体来说，欺骗是爱情无法思考但又必须思考的悖论。如果这里面的利己因素或同情因素在我们面前绝对地显现出来，这悖论就会消失不见，也就是说，个人通过这些绝对的东西超越了反思。他消除这一悖论的方式不是理性或反思，而是与这一悖论敬而远之。他在自己之中，处之安然。自私的高傲的爱情会因为自己的高傲而不相信爱情有欺骗的可能。你只要听听那些辩论就会知道，对有些人进行辩护或谴责都无伤大雅；这么做绝对没问题，因为这利己或高傲的爱情喜欢自以为是，不相信有人在冒天下之大不韪而在这方面行骗。同情占上风的爱情仿佛有一种排山倒海的信念。对于同情，最有力的辩护也算不上什么。在这一辩护人面前，任何指控都苍白无力，因为他肯定不会承认，而且他不是用某一种具体的方法为自己开脱，而是用绝对来解释。

不过，好在这样的爱情在生活中绝无仅有，也许还没有人见过。一般情况下，爱情中的这两种因素通常是一起存在的，而这就使它与悖论不无关系。在我们描述的这两种极端的形式中，悖论或多或少地存在着，若即若离，爱情却拒绝承认悖论的存在。在后一种情形下，悖论存在于爱情的本质之中。对悖论来说，我们根本无法对其进行思考，爱情却坚持要这样做。虽然爱情本身就是由某一瞬间中的某个因素决定的，但它无时无刻不在思考这一悖论，并且常常是带着矛盾思考它。哪怕经历了无数次失败，它仍努力地想去理解它的实质。这反思的过程好像在走一条没有尽头的路，个人只有果断地引进另一种新东西，比如意志的决断，才能终结这一无休止探索的路途。但如果这样做，个人就将自己推入了伦理的范畴，一旦进入了这一领域，他的审美情趣就结束了。他不能用反思赢得的，恐怕只有用意志的决断赢得了，那就是终结与安宁。

所有由于欺骗造成的不幸爱情大抵都是这样。进一步引发玛丽·博马舍身上的反思性悲伤的，仅仅是一纸婚约的破裂。订婚变成了一种遥远的可能性，不是一个看得见的实在，但正因为它只是一种可能性，就会让人认为即使这种可能性无法成为现实，后果也不会太严

重。就算有一些震惊也是正常的事情，不会产生无法接受的后果。但另一方面，正因为毁掉的只是一种可能性，这往往就会产生更强烈的反思。对实在的毁灭意味着与过去彻底决裂。似乎每一根神经都被斩断了，所以这决裂也终结得更彻底。当只是一种可能性被毁掉时，在一瞬间，痛苦也许看起来并不强烈，似乎可以很容易地忍受，但它常常会遗留一些东西，成为痛苦的根源，就像一两根筋肉完好无损地连着，成为源源不断地输送痛苦的路。这种将要被消灭的可能性从表面上看是转变成更高的可能性了，而当实在之物被毁掉的时候，也许我们就很难那么兴致勃勃地再去想象出一种新可能性，因为实在之物远远高于可能之物。

就这样，格拉维各抛弃了她，没有任何信义的单方面地终结了他们的婚约。她已经习惯于依赖他，他却突然与她一刀两断。她实在无法接受这个现实，于是无助地落进悲伤的环境中了。看上去玛丽的光景的确如此。不过，我们还可以想象另一种开头。可以设想她立即凝聚了足够的力量来将她的忧伤转变成反思性悲伤，然后，为了避开别人谈起她上当受骗的事，或者因为她还爱着他，所以不忍听别人一再地贬斥他为骗子，于是当机立断地斩断与环境的一切联系，独自悲伤。

我们照着歌德写的来对照一下吧。她周围的环境是富有同情心的，它和她一起感受了痛苦，还充满同情地说："这下她可要栽在这上头啦。"从美学的角度说，这是再正确不过了。一桩不幸的爱情也许会不幸到只有自杀才能将问题解决，但当不幸的根源是欺骗时，结果却不是这样。来源于欺骗的爱情，自杀就失去了它的崇高性，意味着让步了，这让自尊心很难接受。而另一方面，当她真的为这个死了，就等于是他杀了她。这种方式导致的结果完全与她内心强烈的激情相应和，而她也在这里找到了慰藉。但生活并不像跟屁虫一样总是跟在美学之后，但事实上，很多时候它并不符合美学规范，所以最后她并没有死。这一点使得环境变得难堪起来。环境觉得在她还活着时靠不断地申明她将死去毫无用处。再者，它也不能像一开始那样怀着悲恸的心情来申明这一点，但只有这样做才能安慰她。

于是，环境换了一种新方法。它说："他是无赖，是骗子手，是一个让人厌恶、恼恨的人物，像这种德行的人，值得为他去死吗？最

好的方法就是忘了他，彻底地遗忘，永远不再想这回事。不就是一纸婚约吗，有什么大不了的？将这事从你的记忆中清除吧，然后，你就又会活力，充满希望了。”这番话强烈地煽动了她，这些看起来充满愤怒又动情的言辞与她内心的情绪可以说是一拍即合。她愤愤地想，她会将过去的一切清除干净，直到一切成为虚无，就当从来没有发生过这件事一样。这样想后，她的自尊心仿佛得到了安抚。她告诉自己，她爱上他并不是因为他是什么非凡的人，她其实早就了解他的缺点，只是不愿意正视罢了，因为她潜意识里还是想把他当成好人，一个忠诚的人，她就是因为这样才爱上他的。但这只能说是怜悯，并不是真正的爱，所以要忘记他并不难，反而相当容易，也许她从来就没有真正地需要过他。环境似乎与玛丽一唱一和了，而且这二重唱看起来很是动人。

从环境方面来看，很容易将格拉维各想象成一个刽子手。因为环境从来没有爱过他，所以就不能算是悖论，也许还因为它曾经有点崇拜他（歌德在说到玛丽的妹妹时也曾这样暗示过），所以这时候反倒会倒戈相向，而这也许就使曾经的好心成了加旺仇恨之火的上好燃料。对环境而言，要抹去关于他的每一个记忆也不是很难，于是，环境也要求玛丽这么做。本来她的自尊心就已经愤愤地燃烧起来了，像火焰一样，环境又一味地煽惑它的焰苗，因此她以激烈的言词和坚决的判断来发泄她的激情，并且似乎乐在其中，这正好中了环境的下怀。它并没有感觉到也许一会儿她会感到虚弱或晕眩，但她死也不肯承认这一点。环境也没有注意到一种疑惧正滋扰着她的心：她在那一瞬间拥有的力量仅仅是幻觉吗？她会小心把这个疑惧隐藏起来，不露一点口风。环境继续兴高采烈、不厌其烦地理论着，它指望能得到什么实际的结果，但它可能不能如愿。于是，环境继续煽惑着她。她的言语里渐渐流露出一种内在的力量，却感觉越来越不美妙了。环境越发不耐烦起来，穷尽各种极端的手段，甚至嘲弄她。嘲弄最管用了，它开始用嘲弄来刺激她。但是太晚了。误解已经产生了。他成了骗子，这不会丢大家的脸，但她的脸被丢尽了。她所谓的复仇机会，以及她对他的蔑视，都对他没有什么作用了。只有他去爱他，才真正管用，结果却是他已经不爱她了，于是，她的轻蔑仿佛成了一份草稿，谁也不当真了。

从另一方面来说，让格拉维各成为骗子对环境来说也是无所谓的事。环境并不会因此觉得痛苦，只是让玛丽痛苦而已，而且，一些人还为她辩护。她觉得她把事情闹得过了头，就像她冒领了一种她并不具有的力量一样，当然，她不会公开承认这个。况且，即便蔑视了他，难道就能安慰她的心吗？还是继续悲伤下去吧！另外，她还保留着一两条秘密的注释呢，这些注释甚至能让全文的意思变得豁然开朗，甚至能根据具体情形为他辩解，这样他或许有可能处在有利的位置下也未可知。她不会告诉任何人这件事，她绝不会这样做。试想，如果他不是骗子，或许会后悔自己迈出的那一步而想重新回到她身边。如果是那样，就会很光彩，不过更光彩的一种情况是，他甚至不用表达自己的悔意，只要想办法为自己开脱就行了，让一切大白于天下。但如果她利用了这一点，她的利用反倒会阻碍她，妨碍他们重修旧好，那就是她的错，因为是她让别人借助这种情势摸清了他在暗中进行的重拾爱的行动。但是，如果她真的相信他就是骗子，那结果也不外如此。说到底，她还是最好不要利用这一点。

因为环境妒忌她的悲伤，所以它就用这样的方式违背自己的意愿，来帮助她产生新的激情。她已经下定了决心。环境不能与她的激情相应和，因此她蒙上了面纱。她并没有进修道院，但她蒙上了忧伤这一面纱，躲避所有陌生的目光。她看似安宁，好像忘记了过去，与人说话的时候也不会让人怀疑到什么；她立下了忧伤的誓言，要开始她孤独而隐秘的生活。一切好像在一瞬间都走了样：以前，她仿佛还能将身上的包袱推给别人，如今不仅被这默默的誓言捆绑，还不知道该怎样做或者从什么地方开始了。这誓言是由她的爱同意的，是她的自尊心从她身上催生出来的。她被誓言捆缚，不知如何开始，这一状况的产生并不是由于新因素的加入，而是因为反思征服了一切。如果这时有人问她因何而悲伤，她无法回答，或者会像某个被问到宗教问题的聪明人那样回答，说“还没想清楚，还需要再深思熟虑一下”之类的话。再次被问到同样的问题时，她还是要求提问者给点时间考虑，这样就永远无须作答了。这时，她就等于在这世界中迷失了，她完全掉进了环境的牢笼中，被环境监禁了。她最后的出口也被忧伤封住了。

就是在这样的情况下，她仍觉得可以说几句话，再过一会儿，她

就会被永远隔绝了。但这是注定了的，如同那些被囚禁的人们，不过，她没必要害怕自己有一天会灭亡，就像把自己那点少得可怜的面包和水吃完一样，不同的是她有的是供她长期需要的给养。她也不用害怕无聊，因为她有很多的事情可做，甚至会很忙。她的外表平静安宁，看起来并不引人注意，而她内在的那个自己并不安分，那种骨子里刚直不阿的精神就像一场爆发在里面的骚动的精神，只是没有显现出来而已，当然也不会有什么结果。她寻求孤独或与孤独相反的东西。在孤独中她就不用非要让自己看起来怎样，那是很耗费精力的事。就像一个僵着四肢站着或坐了很长时间的人终于可以伸伸手、缩缩脚一样，又像那被强力约束的树枝松开身，可以自由地摇曳一样，她也在孤独中释然了。要不，她就寻求孤独的对立面——像喧嚣、扰乱等，这样，当别人都专注在别的事情上时，她就可以一心一意地去悲伤了。这时候音乐就显得重要了，嘈杂的空间，听上去却非常遥远，遥远的就像她自己一个人独自坐在小房间里。假如她这时正好伤心落泪，很容易被误解为喜极而泣。人活在受迫害的宗教教会中时，发现自己的情感表达方式上正好与大家共同的表达方式相吻合，这无疑会让人感到欣慰。与之前相比，她更害怕平静地交流，因为这种情况通常让人不设防，很容易露出破绽，很难不留一点蛛丝马迹。

所以结果就是，她外表上虽然风平浪静，心里却翻江倒海，喧腾不止。在这里，她就像在经历一场审讯，那简直可以说是痛苦的审讯，但看起来合情合理。每一个细节都被认真地询问，做到事无巨细、锱铢必较，包括他的身材、气质、声音、话语等。有时，法官难免被被告的美貌弄得神魂颠倒而失去理智，以至于无法继续下去，只得中断审讯。法庭翘首期盼审讯的结果，但这结果迟迟无法出来。但这绝不是法官玩忽职守，狱吏可以作证，因为狱吏几乎每晚都到场，是最好的见证人。狱吏可以证明，这被告每天都被带到他面前，每天至少要被审问几个小时。毫无疑问，法官是他见过的最兢兢业业的。从这些方面可以看出，法官完全有理由得出结论，即这是一桩极其复杂的案子。这同玛丽的情况差不多。这种情况并不是只发生一次，而是每一次都是这样，且持续了很多次。她完全都是照着它们发生时的原状来回顾的，精确地回顾，不遗漏任何细节，因为法官是这么要求的，自己内心深处的爱也是这么要求的。她还清楚地记得被告被传唤

到法庭上的情景：“他转过拐角，接着推开边门，走了过来，看起来神色匆匆。他多么渴望见到我，才不耐烦地把一切推到了一边，就是为了早点回到我身边。我听见他的脚步声了，很急促，比我的心跳还急。他来了，他到了。”至于审讯，已经不知不觉地被推到了一边。

在这种情形下，判决当然是很难做出了。虽然一个妙龄女郎比不上一个法学家，但这并不是说她就不能做判决了，可她下的判决是什么？乍一看时觉得像判决，但里面总有某种成分使得这份判决看起来不像真正的判决，而且好像过一会儿就会做出相反的判决。“他绝不是骗子。如果他是骗子，一定一开始就知道自己是骗子。但事情不是这样的。我的心告诉我他当时的爱多么真切，他分明是深爱我的。”的确是这样，假如我们恪守骗子这一概念，那么大概还不曾有真正的骗子。“如果用这种理由宣告被告无罪，未免太袒护他了，是违背法治的严肃性的，将毫无道理，不能服众。他是骗子，是让人讨厌的家伙，他的冷酷无情害得我如此不幸，这不幸似乎没有尽头，何时才能到头啊？

“认识他之前我是自由自在的。的确是这样，我一点也想象不出自己一个人也可以那么快活，或者说那简直就是一大笔快乐的财富，就像一开始他展现给我的那样。但我怎么也没想到，后来他会害得我这么不幸。所以我恨他，鄙视他，诅咒他。是的，我敢这么说，我诅咒你，格拉维各，在我灵魂的深处我狠狠地诅咒你。我不能让别人来诅咒你，只有我才有这个权力。从来没有人像我这样爱你，但正因为如此，我才更恨你，因为没有人像我一样识穿了你的诡计。啊，好心的神，请将你手中的复仇之剑借给我吧。我不会滥用它，我不会没有限度的残忍。当他要爱上别的女人时，我将钻进他的灵魂，我不会去屠戮他爱的那个女人，因为那根本就不是惩罚。我知道他爱她与爱我一样少，因为他压根儿就不会真的爱任何人。他爱着的，一心一意爱着的，只不过是他的观念、思想、法庭上的权势，以及精神力量。我真不知道他为什么会爱那些我完全不懂的东西。我就剥夺这些，他最爱的这些，那样他就能体会痛苦的滋味了，像我一样。但当他真的面临绝望的时候，我会将这些原封不动地还给他，他不用感激我。在这个过程中，我终于报仇了。

“不，不是这样的，他不是骗子。他是真的不再爱我，才离开我

的，这怎么能算欺骗？假如他不爱我了，却仍和我在一起，那他才是真的骗子！那我就成了把爱当成养老金来领的人，靠他对我的怜悯为生了。虽然这怜悯很丰厚，但这对他来说就是负担，对我自己也是折磨。可怜的心，胆怯的心，蔑视你自己吧，让自己更舒坦一点吧，好好地跟他学习一下吧。他爱我超过我爱自己，而且他更知道怎样爱我。因为这样，我就生他的气吗？不，我将继续爱他，因为他的爱更热烈，他的思想如此高傲，我却如此软弱和怯懦。而且他也许仍爱着我——也许，他爱我才抛弃我呢！

“这下我可看清真相了，我不再疑虑了，他真的是骗子，我已经看清了他。他看起来多么高傲、得意，嘲讽的眼神目空一切地扫过我全身。他有一个西班牙女郎作陪，美得不可胜收。啊，她为什么这么美，我真想上前去杀了她，为什么我比不上她呢？我真的没有她那么美吗？我不知道，但他已经告诉了我答案。我为什么不美呢？谁的错？这是对你的诅咒，格拉维各！你要是仍与我在一起，我会越来越美的，因为我的爱是由你的言辞和盟誓滋养的，而我的美会随着爱的增加越发繁盛葱茂。如今我容颜凋落，不再繁盛。与出自你口的微不足道的字眼相比，整个世界的温柔又算得了什么？啊，要是我能再美丽，要是我能再一次让他因我而动心，为这个小小的愿望我也该美丽起来！呜呼，但愿他不再爱青春和美色，否则我会更悲伤，而又有谁会像我这样悲伤？

“是的，他是骗子，如果不是骗子，他怎么会不再爱我呢？难道我也不再爱他了吗？或者说男人有男人爱的法则，女人有女人爱的法则？抑或男人是比弱者还弱的一个种类？兴许他爱我也是个错误，一种幻觉，会像梦一样烟消云散，对男人来说是这样吗？或者也有可能是他暂时不坚定？难道男人不坚定是好事吗？可他为什么一开始就要我相信他是真的深深地爱着我呢？如果连爱情都无法持久，那还有什么可以持久？格拉维各，你剥夺了我的一切，你夺走了我的信念，我对爱的信念，而不只是我对你的爱的信念！

“他并不是骗子。我不知道到底是什么力量将他从我身边夺走的，我并不理解这一神秘的力量，但这无疑给他带来了痛苦，深深的痛苦。他不希望我知晓、承担这一痛苦，于是他装成了骗子。要是他真的爱上了另一个人，我一定会把他当做骗子，这世上再也没什么东

西能让我完全相信了，但他没有那样做。也许是他想让自己显得像个骗子，以此来减轻我的痛苦，好让我去对付他。这就是他为什么要不时地与那些美丽姑娘们泡在一起，所以他前些天才那么嬉皮笑脸地看着我，他要让我愤怒，就是不让我作茧自缚。不，他不是骗子，绝对不是！他有那么好听的声音，怎么可能是骗子呢？这声音多么平静而饱含感情，就像是从岩石的心中发出来的，听着就像发自一个无法测知的深穴。具有这样好听的声音的人也会骗人吗？如果真是那样，这声音成了什么？难道仅仅是在舌头的翻动下，胡乱发出的噪音吗？但我相信，在灵魂的某个地方一定有这声音的家，有它的诞生地。它是有家的。他心灵中最隐秘的住所就是它的家，在他心灵中最隐秘的地方，在那个住所，他曾爱过我，我相信他仍爱着我。但是，他还有另一种声音，冷漠而淡薄，这种声音好像杀死了我灵魂里的每一个快乐，窒息了我每一种欢快的思想，甚至将我火热的吻冰冻，吻得我自己也觉得枯燥无味。哪一种声音是他真正的声音？他可以用其他办法去骗人，但我敢肯定，这一颤动着激情的发抖的声音绝不会骗人，也不可能骗人。另一个声音是真的吗，难道是某种邪恶的力量控制着他？不，他绝不是骗子！这声音，这将我与他永远联系在一起的声音绝不会骗人。虽然我还没有真正理解他，但我相信，他绝不是骗子。”

审讯还未结束，随时都有可能发生转变，因此判决也就下不了——这仅仅是一种情绪。这一步一旦迈出去，就能无限地继续下去，永远看不到结局。只有通过决裂，彻底摆脱这一思想路线，才能让它停止。但这样的好事几乎不可能发生。

有时她也想办法使自己脱身，但看来不太容易，所以我们说这只是一种情绪，一种瞬间的激情，反思却始终胜利在望。沉思是不可能的。假如她想重新开始，那么，她的这一新的开始多少仍是她反思的结果，她立即又会被卷进去。意志必须保持中立，不偏不倚；必须凝聚自己全部的力量去理出头绪，这才算开始。如果真是这样，她也许会从此找到一个开端，但我们在以后就不会再对她感兴趣，会自愿地将她推诿给道德家或那些对她关心的人。我们会祝愿她早日喜结良缘，还答应在她大喜的日子里去跳舞祝贺。那时，由于出嫁后改名换姓，我们甚至会忘记这就是我们曾经谈论过的玛丽·博马舍。

但我们现在还是回到玛丽·博马舍身上。她悲伤的源泉主要是不安与骚动使她找不到悲伤的对象，这一点我们在上面已经提到了。她的苦难无法平息，原因是她缺乏生命必须具备的宁静。在她独自忍受痛苦的时候，没有任何东西或幻觉能带给她恬然的宁静。一找到爱的幻觉，她就会失去孩童时的幻觉。格拉维各呢？当他欺骗她的时候，她连爱的幻觉也失去了。如果她能获得悲伤的幻觉，就证明她有救了。那样的话，她的悲伤就会像男人一样成熟，她的损失也就可以得到补偿。然而，她的悲伤并没有成长起来，因为她没有失去格拉维各，他只是欺骗了她而已。她的悲伤就像一个长着小尾巴的孱弱的婴孩，一个失去父亲或母亲的孩子。如果格拉维各已经从她身边被抢走了，她已经完全失去他了，这婴孩也会有一个父亲存在，那就是关于他的忠贞的爱情的回忆，那么同时也会在玛丽的狂喜中有一个母亲存在。而如今，她没什么养料来供养这个小孩子，因为这经历虽美妙无比，本身却毫无意义，只是对将来预先品尝了一下而已。而她无法指望这出生即遭忧患的婴儿能长成快乐的孩童，就像她无法期望格拉维各会回来，因为她已经无力去憧憬未来了。她失去了欢欢喜喜陪伴他的自信，即使是走向濒临深渊的悬崖，也只是多了一些犹豫，在犹豫中最多只能与他重温一下过去的生活。

格拉维各离开她的时候，她面前曾展现出一个光彩夺目的将来，这个将来几乎搅乱了她的思想。这将来也隐隐约约地开始发挥力量，她开始改变。但这时，所有的进展都放慢了“脚步”，连她也停止了转变。她模糊地感觉到，一种新生命已经在她的心里诞生。接着这新生命被压垮了，她被放在了后面，她再也没有任何补偿了，无论对于这个世界还是对于那将来的世界，都不再有什么补偿。未来正向她微笑着走来，未来的珍宝映到了她爱的幻觉上，一切仍是那么清晰。无力的反思也许只能为她描绘无力的幻觉，连她自己也不能被这幻觉诱惑，但这幻觉暂时还是给了她安慰。她就将这样消磨掉以后的时间，直到她咽下那些让她悲伤的对象。这悲伤现在已经不能和她的悲伤画等号了，只是一个为自己的悲伤寻求对象的因由罢了。

一个人如果手头有一封信，这封信里详细地阐述了她应该在生活中把什么看成自己的幸福，这封信却因为字迹很淡、笔触太细而无法辨认。那么，她就会带着充满焦虑和激情的心去读它，也许这会儿读

出这种含义，过一会儿又读出另一种含义。她深信，只要确定某个字的含义，就能理解别的含义。只可惜，这个含义永远无法确定，她将永远像开头时那样没把握去理解、阐释。她焦急地盯着它，越来越焦急，但越是这样死死地盯着，看到的就越少。她眼里似乎充满了泪水，但越是这样，就越是什么也看不清。时间飞逝，字迹变得越来越模糊，越来越难辨认。最后，就连纸页也风化了，什么也没留下来，除了眼中的泪。

2．多娜·艾尔维拉

在歌剧《唐·璜》中，我们见到了这位年轻女郎，细心看一下歌剧中关于她早期生活的内容，会对我们后面的研究有所帮助。在早期的生活中，她是修女，被唐·璜从修道院的宁静中分离出来，这就表明了她具有狂热的激情。艾尔维拉可不是一个来自寄宿学校、在学校里就已学会如何爱人、在舞会上已会跟人调情的轻狂少女，相反，她是在修道院的严格教育下长大的，不过这种环境也只是教导她抑制激情，而不是非要扼杀激情，因此这激情一旦有迸发的机会，反而比平常更狂烈。她正是唐·璜最好不过的猎物。他懂得怎样将她的激情引导出来，使它变得更野性、更难以控制、更贪婪，弄得它只能在他的爱中才能满足。只有在他那里才有她的一切，而她的过去毫无价值。假如失去了他，她就失去了一切，变得一无所有，包括过去。她已经先舍弃了这世界。正在这时，一个她无法舍弃的人向她走来，他就是唐·璜。从此，她宁愿舍弃一切和他一起生活。放弃的那些东西越是看似珍贵，她就越是紧紧地抓住他，顺从他。越是紧紧地将他依偎，他离开时，她就会越觉得痛苦。她的爱甚至从一开始就只是一种绝望。她觉得万事万物都没有意义，除了唐·璜。

在歌剧中，艾尔维拉只是因为她与唐·璜的关系对唐·璜很重要，这才引起了我们的兴趣。那么她与唐·璜的关系到底多重要？可以这样说：她就是唐·璜的史诗一般的命运，而司令官是唐·璜戏剧一般的命运。为了找到唐·璜，她不肯放过每一个隐秘处、每一个角落，这种激情就像火炬一样，要照彻最暗晦的隐蔽之处。如果这样还找不到唐·璜，她还拥有爱，这种爱一定能找到他。她在追求唐·璜这一点上与别

的女人没什么不同。但我想，假如这所有追求的力量都被中和了，假如追求者的努力互相扯平了，艾尔维拉终于可以跟唐·璜单独在一起，而唐·璜也完全控制了她，那时，她心中长久抑制的仇恨就会撺掇她去谋害他。但是，她的爱将禁止她去害他，并不是因为怜悯她，而是因为唐·璜对她来说太伟大了，最终，她仍会让他活下去，因为如果她杀了他，就等于害了自己。因此，如果歌剧中的力量只来自唐·璜和艾尔维拉的关系，那歌剧本身就不会结束了。因为只要能够，艾尔维拉就会阻止闪电去劈唐·璜，这样就能让她亲自报仇了，但她还是报不了自己的仇。这正是歌剧中最吸引我们的地方；单纯的关心她与唐·璜的关系对她有多么重要很容易。对她感兴趣的人很多，但兴趣点都在不同的方面；早在歌剧开始前，唐·璜就对她产生浓厚的兴趣，但戏剧中让人产生兴趣的地方并不多，我们，忧伤的老朋友们，不仅追踪她到了附近的十字路口，不仅追踪她走过了舞台，还将顺着她那条孤独的小道继续追踪。

事实确实是这样。唐·璜勾引了艾尔维拉，又抛弃了她。他干得干净利索，就像“猛虎踩碎百合花”。(5) 他在西班牙勾引了1003个姑娘，而他是有意而为之。他抛弃了她，却没有让她晕厥在他的怀中。她不用害怕环境不允许她这样，相反，环境放松了束缚，她很容易就脱身了；也不用害怕谁会觉得她遭受什么损失，也许有人会热心地描述它，但她根本不用介怀。她孤独地站着，没人依靠，也没有任何怀疑可以支撑她。很明显，他是个骗子，他夺走了她的一切，然后让她蒙受羞辱。不过从审美的角度看，这并不是她遇到的最糟糕的事，这会暂时将她从反思性悲伤中拯救出来，因为反思性悲伤痛苦得多，也直接得多。这毋庸置疑！

而反思不能一会儿就给它一种意义，一会儿给它这种意义，一会儿又给它另一种意义。从她自身的欲望来看，如果像玛丽·博马舍爱格拉维各的欲望那么强烈，那么不顾一切，那么汹涌澎湃，恐怕就要发生对她而言最糟的事了。不过，她宁愿事情这样发展。因为这样的话，故事就会有一个结局，她就更有把握去对付他，但她最终失望了。当时的情形很暧昧，而真正的本质特性始终都是她与格拉维各之间的秘密。她想，他为了欺骗她，必须用冷酷的狡诈和可怜的算计，好让世人看到一个无辜透顶的形象，好让她成为人们同情的牺牲品，

可以对她说："我的天，这还不是最可怕的，还差得远，它本来会更可怕。"想到这里，她就无法控制地产生了反感。一想到那高高在上的权威，把她贬得一文不值，还给她加上了种种限制，她就要发疯。不过，整个故事还可以用另一种方式，一种更美的方式来解释。但解释不同，事实就看似不同。于是，反思就让自己不断地去解释，反思性悲伤也就不可避免了。

唐·璜抛弃了艾尔维拉。一瞬间，一切都在她面前真相大白，没有任何怀疑，亦不是错觉，她在绝望中喑哑了。心脏每一次搏动都将这绝望灌输到她身上的每一个细胞里，绝望是显露于外的。她被熊熊的情焰照亮，她的绝望看起来更明显了。仇恨和爱一齐迸发出来。在这一瞬间，她看起来美若天仙。想立刻让她的形象出现在我们眼前，这外在的一切不是毫无道理地横陈在这里的。它的反思绝非毫无意义，而其活动很重要，它是有所拒绝、有所选择的。

她自己在这一瞬间能否被艺术地再现出来，这是另一个问题。但有一点可以肯定，这一瞬间她看起来熠熠生辉。这当然不是那个真实的艾尔维拉，仿佛从来没有人发现那个真实的人，我的意思是，我们看到了想象中的艾尔维拉的本质。至于绘画能否用明暗衬托出她的表情，使她的绝望完全显现在我们眼前，这我就很难说了，但她可以被描绘出来。这描绘出来的画面就像既不增值也不跌值的记忆的期票，它本身也是一种实据。况且，没有人会无视这一切的！

一次，清晨，我在西班牙的浪漫山谷中徒步旅行。大自然刚刚醒来，林中的小树晃着脑袋，绿绿的叶子仿佛在揉着惺忪的眼。这棵树向那棵树探过头去，要看看对方醒了没有，整座森林都沐浴在清新的凉风中，整个大地笼罩在薄雾中。太阳掀开了一切，仿佛掀开盖了一夜的毯子，像个慈爱的祖母一样俯视着所有的生物，好像在说："好了，醒来吧，亲爱的孩子们，太阳公公已经爬得那么高了。"在一条小径上徘徊时，我看到了悬崖顶上的一座修道院，有一条弯弯曲曲的小道通到那里。

我久久地看着这一景象，在心里对自己说："这耸立在崖顶上的修道院真像上帝的住所啊！"向导告诉我，这座修道院以严厉的戒条而闻名。我放慢了脚步，按捺住心中的焦急，对自己说："不用着急，有什么好着急的，修道院不是近在眼前了吗？"要不是怀着好奇

心东看西看，我差不多就要呆呆地站在那儿了。突然传来了一阵声响，我转过脸去，原来是一个骑士从我身边经过。多么英俊的骑士啊！他的脚步轻捷而有力，他的举止威武而奔放，他的眼神温柔而犀利！当他回过头时，他俊美的面容完全俘获了人们的心、摄人心魄。原来他就是唐·璜。他是赶去某个地方幽会，还是正从幽会的地方赶回来？不久，他就从我的视野内消失了。我在自己的想象中回过神来，看着那所修道院，想到了生活的快乐与修道院的宁静。

这时，我从高高的山上瞥见了一个女性优美的身影。她正沿着小道匆匆地走来，路太陡了，她看上去好像要从山坡上滚下去。她走近了。她脸色苍白，但眼睛里好像燃烧着什么，看起来很吓人。她看起来弱不禁风，胸脯起伏着，好像里面蕴藏着痛苦的波浪。她却越跑越快，散开的发卷迎风飘舞，但这沁人心脾的晨风和这剧烈的奔跑也没能使她的脸色变好，她依然看起来很苍白。她的修女的面纱被撩到一边，在身后飘扬着，她的脸上带有一种激情，那种激情无疑会吸引男人的目光，甚至包括最卑微的男人。她透薄的白晨袍裹着她美好的身躯，那些尖锐的眼睛一定能看出点什么来。她很快就超过了我，我不敢和她打招呼，因为我看到了她眉额间的高贵的气质，这让她的眼神显得太威严、激情显得太昂扬。这女人来自哪里，属于哪里？她来自修道院吗？难道修道院也能催生激情？或者是来自尘世的？可这服装怎么解释呢，为什么会有这样的着装？她为什么形色匆匆，她要去哪里？她是要竭力掩饰屈辱，还是为了追赶唐·璜？她急三火四地赶到森林里，森林包围了她，将她揽进怀里藏了起来。我再也看不到她了，只能听见树儿叹息的声音。可怜的艾尔维拉！难道树儿看出了什么？不管怎么说，树儿比人通情达理多了。它只是叹息几下就闭嘴了，人恐怕会不停地窃窃私语。

在第一个瞬间里，艾尔维拉还是可以被艺术地再现出来。即使艺术很难一下子把她的激情透彻、惟妙惟肖地表现出来——这事真不好做，但灵魂仍要求能明明白白地看见她。这正是我上面想象的那一切要传达的。这些画面并不是在我思想的引导下，将她充分地描述出来的，我只希望能证明描述本身就属于她。它不是来自我某个武断的意念，而是对这一意念的认领。不过，这仅仅只是一瞬间。

接下来，我们将更深入地了解艾尔维拉。和我们关系最密切的运

动是时间中的运动。就像上面描述的那样，在一瞬间，她一直站在深渊前保持自己优美的仪态，她因此有了一种奇妙的戏剧意味。她飞快地超过我，终于追上了唐·璜。相信这一切也是顺理成章的，他确实抛弃了她，他却将她带到了自己的生命运动里，因此她必须追上他。如果她真的追上了他，她的注意力又要全部转到他身上了，我们就很难得到反思性悲伤了。事实上，她已经失去了一切。当她选择了世界，就意味着失去了天堂；当她失去了唐·璜，就意味着失去了整个世界。因此，除了与唐·璜在一起，她再也找不到别的庇护所了。只有拥有了他，她才可以远离绝望，或者是用仇恨和悲伤来发泄出内心的声音，而这声音在唐·璜面前会宣泄得淋漓尽致，抑或用希望安慰自己。由此我们可以看出，反思性悲伤的基础已经奠定，但它们还来不及支配她。“她首先必须被说服，虽然很残忍。”克鲁索[(6)] 解释道，而这一要求同时也暴露了其真实想法。

如果面对事实还无法使她相信唐·璜是骗子，那她永远也不会相信。但只要她仍要求证明，还是会沉迷于对唐·璜的追求。那是一种充满骚动的彷徨的生活，是一种逃避幽暗、孤独中的绝望的内心骚动。悖论早就埋伏在她的灵魂深处了，但只要她能通过那种解释，能阐明唐·璜目前的处境，并将自己的灵魂保持不安宁的动荡的状态，她就能避开反思性悲伤。仇恨、悲戚、诅咒、祈祷和誓言轮番出场，但她的灵魂还没有回归她的身体，回到她受骗的反思中。她向外面寻求别的解释。于是，克鲁索让唐·璜说：“你给我听明白了，我这会儿可是句句当真——你总对我将信将疑。老实说，使一切一定会发生的原因等肯定很离奇、难以置信。”

我们必须要时刻小心，这也许在观众听来只是一番油滑的戏弄之言，但艾尔维拉并不以为然。听到这番话时她深感欣慰，因为她希望得到的就是那难以置信的解释，她想相信它，深信不疑，理由就是它的难以置信。

现在，我们该让唐·璜和艾尔维拉相会了，但他们俩谁更坚强，这需要做出选择。假如唐·璜比艾尔维拉坚强，那就证明她毫无内涵。她要求得到什么“被残酷地说服的证据”；殷勤的唐·璜一定会主动送上门。但她不仅没有被说服，还要求提供新的证据。要求证据就像一种积极的表现，而不确定性如同一种沁人心脾的味道。最终，她沦为了

唐·璜的风流业绩的又一个见证者。当然，我们可以设想艾尔维拉比唐·璜坚强。虽然这种可能性很小，但对女性殷勤点似乎是一种本分和美德，我们暂且就这样认为吧。那么，她仍将昂首于她的美。因为尽管她伤心落泪，眼泪却没有完全浇灭她的欲火；尽管她很伤心，却远远没有耗尽她青春的活力；尽管悲伤袭击了她，但她的悲伤还不足以盖过她的活力；尽管她脸色苍白，如同病后初愈，但这让她的面容平添了一种别样的美；尽管她不再像孩子般天真地举步翩翩，但她带有一种来自女人的激情，迈着坚定、奔放的步子向前走。

艾尔维拉用这样的方式与唐·璜对峙。她本来非常爱他，胜过爱这个世界，甚至将自己灵魂的救赎也置之度外。可以这样说，她为他舍弃了一切，甚至包括她的贞节，他却变心了。现在，她满心的仇恨，她唯一想做的事就是复仇。于是，她和唐·璜一样有威力，因为有本事勾引到所有女人，是男人本性的最真实、最全面的写照，也是男人魅力的最好证明，而全心全意地投入其中，然后比任何做妻子的女人们更强烈地去恨或爱，也是女人本性的最真实、最全面的写照。她就用这样的方式与他对峙。她并不缺少与他对峙的勇气，她不是为道德原则而战，而是为爱而战，为一种没有建立在尊重基础上的爱而战。她并不是想竭力成为他的妻子，只是纯粹地为自己的爱而战，这种爱不会满足于一种反悔后的忠诚，她想要的只是复仇。她真的爱他，所以为他舍弃了一切，假如她曾失去的一切又回到她身边，她还会为复仇而舍弃它们——因为她不会为此妥协。

这样的人怎么可能不给唐·璜留下深刻的印象？他懂得该怎样去亲泽青春美丽、馥郁的花蕊的芳香，他明白这一切只是昙花一现，也知道以后会变成什么。他曾无数次眼看着那些姣好的人儿转眼凋零，但现在发生在眼前的简直就是奇迹，仿佛那制约着万物生长的自然法则被打破了。这个妙龄女郎虽然被他勾引了，但她的生活并没有因此而毁灭，她的美也没有因此而减少或凋谢。相反，她改头换面、容光焕发，变得比以前更美了。从来没有哪个女人能使他如此着迷，包括艾尔维拉。圣洁的修女除了那种独特的气质外，和别的姑娘们差不多，他对她的爱也像是他对别的美人儿的爱一样。但这个女人是个例外。她全副武装，这并不是说她在衣服里藏着刀枪[(7)] 之类的东西或者佩带着秘密武器，从而使别人很难侵入；她并不对那些滔滔的言辞和雄

辩的高调感到满足。这武器很难被看到，就是她的仇恨。唐·璜的情欲再次从沉睡中醒来，他想再次拥有她，但事情没有这样发生。是的，假如是一个没有被他勾引却恨他的女人知道他的邪恶，那他一定会成功，但眼前这女人绝不会再上他的当。即使他的甜言蜜语更多，手段也比原来的更难以招架，还是无法打动她；即使天使们下凡替他求情，即使圣母玛利亚愿意做伴娘，也是枉然。就像迦太基女王黛朵，在阴曹地府里坚持拒绝对她不忠的厄依诺斯。不过，艾尔维拉不会用这样的方式来拒绝唐·璜，她会比黛朵更冷酷。

但艾尔维拉和唐·璜的这一次对峙只是设想的转变的一瞬间。她经过舞台，幕布落下来了，但我们，亲爱的同伴们，却偷偷地尾随她，因为这时的她才是真正的艾尔维拉。只要她当着唐·璜的面，她就会不自在，而一回归自己的内心，她就会开始思考那个悖论。尽管有自以为是的现代哲学，尽管有现代哲学的年轻、鲁莽、冲动的追随者们，思考一种矛盾也并不容易，因为一思考就容易牵动那了不得的黑格尔主义。如果一位妙龄女郎认为这很困难，这也是情理之中的事，情有可原，可这毕竟是她的任务——思考她的爱人是骗子这一问题。在这一点上，她与玛丽·博马舍相似，但她们之间也有区别，即她们遭遇这一悖论的途径不同。玛丽不得不一直遭遇悖论，这一点本身就很矛盾，她必须反思自己是在急迫中还是在当下遇到了悖论。但对艾尔维拉来说，要证明唐·璜是骗子其实很简单，证据也很明显，不过很难深入地了解反思是如何在瞬间抓住这悖论的。因此，它是从事物的另一侧来进攻的。艾尔维拉一无所有，她面前却展开了一幅全新的生活画卷，她的灵魂只需要一点点兴趣和希望就可以继续。

这里有两种可能性，艾尔维拉要么落进传统的伦理和宗教的范畴，要么继续爱唐·璜。如果她选择的是前者，我们肯定会对她失去兴趣。我们很乐意她隐退到里面去，那是为抹大拉的玛利亚[8]悔罪而准备的，或者去她喜欢的任何地方。不过对她来讲，要做到这些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为她必须穿过绝望的领域才能到达那里。她曾经一度领教过宗教，很难尝试第二次。宗教这股势力可不是好惹的，它妒忌自己，还由不得别人发出嘲讽的声音。当初选择修道院的时候，她高傲的灵魂很可能得到了满足，因为无论你怎么看，她都做了天上的新娘，其他女人肯定配不上这般金玉良缘，不会有这种好归属。而

如今，情形反过来了，她成了悔罪者，必须在悔恨中才能重归天堂。而且还有一个问题，她还能找到一个像唐·璜那样的人来教她悔悟。唐·璜就像她生命中一个有力地传播着福音的牧师，所以她必须紧紧地抓住唐·璜的爱，才能将自己从绝望中解救出来——既然她仍然爱他，这很容易做到。第三条路很难想象，因为很难想象她竟然会通过爱另一个人来寻求安慰，这是所有事情中最可怕的。所以，她就算是为了自己，也必须继续爱唐·璜。这是自卫，她只有服从的份儿，但这恰恰就像刺马钉一样来催生反思，并驱使她目不转睛地盯住这一悖论：她能够原谅他骗她而仍爱他吗？每当绝望降临，唐·璜就成了她的庇护所——对唐·璜的爱的回忆。为了心安理得地藏在这所谓的庇护所里，她总是竭力否认他是骗子，虽然她已经深思熟虑过这个问题。女人的辩证法总是很独特，只有明白她们心思的男人才能体会这一点，即使是历史上最厉害的辩证法大师，要做到像她们这样去辩证，也会绞尽脑汁，逼得自己发疯。

不过总的来说，我的运气还不错，收获了两三个极好的例子，所以有幸跟着她们从头至尾地辩论了一番。说来也怪，我们虽然指望在首都碰上她们中的一些人，却没能如愿，因为嘈杂的市声和熙攘的人群把她们藏得严严实实的。所以，当你说想找一个完美的例子来说明时，记得不要抱太大希望。在省外，在小城镇，在乡村，你轻而易举就能找到很好的例子。说这些话时，就有一位瑞典的女贵族萦绕在我心头。她的初恋情人不像我对她这么热烈，不像我——她的第二个恋人，拼命想依循她心灵中的思想。不过，我得老老实实地承认，将我引上这一道路的并不是我的急切和狡猾的个性，而是一次偶然。说来就话长了！她出生在斯德哥尔摩，并在那里结识了一位法国伯爵，但最终被抛弃了。她现在依然生活得很好。我们第一次见面时，她并没有给我留下特别的印象。不过她确实很美丽，并且言谈举止间流露出骄傲的气质，显得贵气十足。她很少侃侃而谈，如果不是发生了一个小意外，暴露了她的秘密，我差点就注意不到她。但从那一瞬间起，她对我而言就和以前不同了。她使我不由得想起艾尔维拉，并且让我百看不厌。

一天晚上，我和她在同一个时间出席一个重大的社交晚会，我比她先到，已等了很长时间。这时，我起身来到窗口前，看她到了没

有。不一会儿，她的马车出现在大门口。她一跨出马车，我就被她的服装吸引住了。她穿着一件薄薄的飘逸的丝绸外套，几乎跟芭蕾舞中艾尔维拉亮相时的外套一模一样，这使她显得雍容华贵。之后，她进了门。她的黑绸装显得朴素而充满趣味；她没有戴任何首饰，光着脖子，雪白的肌肤几乎胜过新雪，我生平第一次看到了这么强烈而美好的对比——她的黑绸装与她白花花的胸脯形成的对比之美。光洁的脖子或许并不少见，真正稀罕的是你看见了一位脖子下有完美胸脯的妙龄女郎。她优雅地向全体在场者行了屈膝礼，然后，主人殷勤地迎上去。她向他礼貌地鞠躬，她的脸上看起来隐含着微笑，而且嘴唇微微开启，但她没有开口说话。从我这里来看，她实在是太有风度了，太完美了，也许我只能用描述神灵的话来描述她了：她既没有说出也没有隐瞒，她只运用了暗示(9)。

我从她那儿学到了很多东西，至少证实了我的观察所得的结论，那就是隐藏忧伤的人日子久了就会习惯某个敏感的字眼或念头，他们用这些向自己或周围的人表达一切。这样的字眼或念头仿佛弥漫着一种悲伤的气息，如同我们在生活中使用的昵称。它常常与它应该表达的内容是一种偶然的关系，它的出现要归咎于发生的某个偶然事件。当我赢得了她的信任后，当我完全消除了她的怀疑后——因为某件意外的事她和我开始交流，当她告诉了我一切后，我就常常和她一起回顾和理解各种情绪产生的渊源。有时，她不想沉溺在里面，为这些事纠结，但一旦脱离出来，又极想表明她的灵魂正处在悲伤中。她拉着我的手，望着我，说："我是如此纤弱，就像河边的一根芦苇，他却比黎巴嫩山脉上的香柏还要伟岸。"她从哪儿找到这些字眼的，我不得而知，但我深信，当黄泉路上的渡夫卡尔隆将驾船把她渡到阴界时，他肯定在她口中找不到那枚应该有的银币，而会看到这样的字——我是如此纤弱，就想河边的一根芦苇，他却比黎巴嫩山脉上的香柏还要伟岸。

从这里来看，艾尔维拉肯定找不到唐·璜，此时的她必须先在生活的迷宫中为自己找到出路，先做回自己。她周遭的一切全部改变了，使她将自己的悲伤导向外部的力量也消失了。她的新环境对她以前的生活毫不知情，也不想理会她，因为她的外表没有任何突出的地方，也没有任何悲伤的烙印和表达她的悲伤的信号。她控制着自己的每一

种表情，失去贞操反而使她学会了这个，她几乎不再相信男人们的判断，反正她总是能避开他们的安慰。因此，一切都有条不紊，有据可循。她完全可以放心，用不着担心会不会引起人们的好奇和疑惑——虽然他们的好奇和愚蠢是成正比的，他们有多愚蠢就有多好奇，她绝对可以平静地度完余生。她顺理成章地拥有自己的悲伤，只有当她倒霉地碰到像我这么专业的窃贼——专偷人家心中秘密的窃贼时，她才会害怕那寻根究底的盘查。她心里到底是怎么想的？她很悲伤吗？的确如此！但我们怎么命名这悲伤呢？我还是想把它称为对生存的忧虑，因为一个人的生活不是有了肉吃有了酒喝就可以满足的，灵魂同样需要滋养。她还年轻，而滋养她灵魂的东西早已没了，虽然这灵魂的干渴并不等于说她已经死了。这是什么话，恰恰相反，她是一天还未结束就已经期盼新的一天开始了。她无法放弃爱他的心，他却欺骗了她，他的爱已经无法滋养她了。

要是他没有欺骗她，要是一种更强大的力量将他从她身边拖走，她的灵魂必然不会因此缺乏，而是依然养料充足，就像女人们渴望的那样，因为对唐·璜的回忆比丈夫在身边时激发的感情多得多。但假如她摒弃了自己对他的爱，那她就真的一无所有了，她就必须在羞辱中重新回到修道院。唉，要是这样能赎回他的爱也好啊！于是，她活了下去。事情发展到这个地步似乎还能忍受，还有生活的给养，但以后怎么办？这是她最害怕的事。她思前想后，想抓住可能的每一条出路，抓到手的却一条也不是。前后不一致，所以她无法做到真正的切实的悲伤，但她总想知道获得这种悲伤的方法。

“我要彻底忘掉他，我要将他的形象从我心中除去，我要像熊熊火焰一样遍搜灵魂深处的秘密，把每一种关于他的想法都毁掉。只有这样，我才可以拯救自己——这只是自卫而已。要是我不把关于他的每一个念头，包括最不着边际的念头忘掉，我就会再度迷失。只有这样，我才能保护自己。而我自己，充满了可怜和悲惨。我对我的初恋负了心，难道我是想通过对第二个恋人的负心，来弥补第一次的负心吗？

“不，我肯定会恨他。只有这样，我的灵魂才会满足，才能让自己的思想安宁并且有着落。我要将一切我想起的关于他的事物编成诅咒的花环，每一次吻都意味着诅咒，每一次对他的拥抱都意味着十倍

的诅咒。对于他的每一次誓言，我发誓都将回报以恨。这将是我的事业、我的任务，我将把自己的时间和精力献给它，一切都为此。我在修道院学会了念玫瑰经，我因此成了修女，一天到晚诵经。难道我应该满足于他曾经对我的爱？既然知道他是骗子，我就应该变得理智，足够理智地带着傲慢、轻蔑抛弃这份感情；也许我应该做一个贤惠的妻子，踏踏实实地过日子，在缝缝补补中想着如何使东西用得更久一些。不，我要恨他，唯有恨才能让我离开他，才能证明没有他我照样活得很好。可是，正是多亏了他我才能恨他吗？我不是依靠他的慷慨而活着吗？喂养着我的恨的，不是我对他的爱吗，除此之外，还有什么呢？

“他不是骗子，他根本就不知道女人会多么痛苦，他根本就不知道，不然他就不会抛弃我。他是男人，完全可以自己做主。难道我就靠这个安慰自己吗？当然是这样，因为我的痛苦和折磨向我证明了自己曾经多么幸福，他根本就不知道那曾经的幸福。那我为什么要责怪男人不像女人，责怪他没有像她在幸福时那么幸福，没有像她在不幸时那么不幸？就因为她的不幸与幸福都是无法避免的吗？

“他欺骗我了吗？没有！他许诺过我什么了吗？也没有！我的唐·璜可不是个求爱的人，也不是个可怜兮兮的懦夫。如果，他要真是这样，一个做修女的犯得着屈尊将就吗？他并没有抓住我的手，向我求婚，而是伸出自己的手，一把把我抓了过去。他望着我，我就属于他了；他张开怀抱，我就在里面了。我像葡萄藤一样缠绕着他。我把头靠在他的胸膛，盯着他那俊美非凡的脸，他就是用它来吸引住整个世界的，而此时这张脸正静静地在我的肩头歇息，仿佛我就是整个世界。而我就像一个吃奶的婴孩一样，尽情地品尝着丰足、财富和祝福。我怎么还好意思要更多东西呢？我不是他的吗？他不是我的吗？假如他不是我的，我不也是他的吗？天上的神下凡爱上地上的女人，怎么可能个个都白头偕老呢？可谁也没说这些神欺骗了她们。为什么没有，难道女人们因为被神爱而来不及自豪吗？然而比起我的唐·璜，奥林匹斯山上的众神又算什么？！难道我不该为拥有他而自豪吗？难道我应当在心中贬低他，在思想中侮辱他，任自己将他置于一种严酷的律则之下吗？但是，这律则原本是为普通男人设下的啊！不，我将为他曾经爱我，为他比神更高伟而自豪，我愿意用自己的卑微去烘托

他的伟大。我爱他，不仅因为他曾属于我；我爱他，即使他抛弃了我；我愿意时时刻刻属于他，我心甘情愿把挥霍滥用的东西视若珍宝。

“不，我已经不记得他了。每次想起他，我的思想都会逼近那一块区域，就是我心中的庇护所，我都像犯下新的罪孽一样。我忍受着痛苦攻心的滋味，这种痛苦简直无法用言语来表达，就像我坐在修道院幽寂的小房间内等他，却始终不见他的踪影的痛苦一样，而一想起下面这些，我不由得惊恐起来：修道院院长的轻蔑看起来没有一点怜悯，修道院院规的惩罚也严厉至极，而我对上帝的不忠又是多么大的罪过。但是，不正是这锥心的痛苦证明了我对他的爱吗？没有了这些痛苦的代价，这爱还叫爱吗？他的确没有委身于我，我们也没有得到教会的祝福，教堂的钟没有为我们敲响，唱诗班也没有为我们唱过赞美诗。但是，与其中的痛苦相比，教堂和音乐已经不算什么，它们远远不能左右我的情绪！可他来了，我的那些痛苦自动地变成了最宁静的和谐了，只知道一种甜蜜的颤抖在震撼着我的灵魂。难道我为这痛苦感到害怕了吗？它不是使我记起了他吗？这不是他即将到来的保证吗？假如我只是毫无痛苦地想到他，我也就无法想起他了。这时，他来了，他统率着宁静，统率着那些幽灵，那些想将我从他那儿拖开的幽灵。我是他的，我只有在他那里才能感觉幸福。”

我有时候想到一个在海上触了礁的人，想象他再也不关心自己的死活，不知道自己该抢救什么，但知道船上还有自己应该抢救的东西，于是毅然决然留在了沉船上。每当脑子里出现这个意象时，我就会想到艾尔维拉。她在海上遇了险，毁灭就在眼前，她却看起来一点也不惊慌，还在为该先抢救什么而矛盾着。

3．玛格丽特

玛格丽特是歌德《浮士德》中的一位妙龄女郎。这妙龄女郎出身中产阶级家庭，并不像艾尔维拉那样注定就要进修道院，但玛格丽特仍是在对上帝的恐惧中长成的，虽然她充满天真的灵魂并没有把这恐惧当真，就像歌德说的那样，当然，歌德说得很妙：“孩童般的嬉戏，上帝安居在这孩童般的心里了 [10] 。”我们特别喜欢这姑娘，因

为她有单纯谦卑而显得迷人的纯洁灵魂。第一次遇见浮士德时，她觉得自己太卑微，不配得到浮士德的爱。后来，她偷看浮士德的日记，看他是否真的爱她，这并不是出于什么好奇心，而是出于谦卑，因为她一直认为自己不配做出选择，于是屈从于一种来自神秘力量的暗示。唉，让人怜惜的玛格丽特！歌德已告诉我们你是怎样一边摘着花瓣一边在心里说这些话的：“他爱我，他不爱我。”可怜的玛格丽特，你现在已经步入别人的后尘了，仅仅换掉几个字就行了：“例如他骗了我，他没骗我。”这样的矛盾的花儿够你种满一小块地了，在以后的时间里够你忙的了。

早就有人指出，民间传说也是这样，那就是唐·璜仅在西班牙就勾引了1003个女人，而歌德故事中的浮士德只勾引了一个女人，这一点应该引起我们的注意。千万不能忘了这一点，因为它在下文中会有别的含义，能帮我们确定玛格丽特反思性悲伤的特点。一眼看去，艾尔维拉和玛格丽特的差别只是两个经历各异的女人之间的差别，但她们其实有更大的差异。这差别与其说是基于两个女人的不同个性上的差别，还不如说是基于唐·璜和浮士德的根本区别。

一开始，艾尔维拉就和玛格丽特之间有一个很大、很明显的区别，即一个使浮士德动心的女人一定不会让唐·璜动心；即使我们想象成同一个女人吸引了他们两个，那也一定是这个女人身上有两种不同的质素。这一区别起初仅仅只是一种可能，但与浮士德或唐·璜一进入某种关系后，就演变成了一种实在的东西。浮士德确实只是唐·璜的一个翻版，但恰恰因为他是一个翻版，就使他在被我们称为唐·璜的人生阶段中与唐·璜有了本质的区别。因为翻版成这一阶段并不仅仅意味着成为这一阶段，而是在这一阶段中同时包含了前一阶段中的所有因素。即使他与唐·璜期望的是同一件事，他也是用自己不同的方式来向往的，但如果要让他换一种方式去向往，这件事也必须以另一种面貌呈现出来。他身上的特性使他的方式不同于别人的方式，正如玛格丽特身上也有一些属于自己特性的方式一样。他的方式与他的性向有很大关系，而他的性向又与唐·璜的性向不同，虽然他们两个在本质上很相似。

曾经，大家都自作聪明地认为浮士德最终成了唐·璜，但这话说了等于没说，毫无意义，因为真正的问题是他在什么意义上成了唐·璜？

浮士德与唐·璜一样，都是一种魔鬼般的人物，不过浮士德高了一级。只有当浮士德彻底脱离从前的世界，肉欲的重要性才能凸显出来，但他最记挂的仍然是那个失去的世界。它时时出现在他的眼前，因此他在肉欲的刺激中寻求着快乐。不过，与其说是快乐，还不如说是心灵的排遣。他充满怀疑的心找不到可以安顿的地方，而这时他就勘探爱情了。倒不是因为他信仰爱情，而是因为爱情能为他带来短暂的安宁，并试图将他暂时从怀疑带来的虚无中引开。因此，他的快乐中缺少一种典型的唐·璜式的愉悦宁静。他的面容上没有浮现出一点微笑，他的眉额看起来一点也不晴朗、不明媚，甚至还离他远远的。年轻女郎们也并没有跳着优美的舞蹈争先恐后地投进他的怀抱，与其这样说，还不如说，她们是带着惊恐倒在他怀里的。他寻求的并不是纯粹的来自感官的享乐，相反，他更渴望精神新鲜、直接的触摸。就像一个常年居住在阴府的死鬼，每每逮住一个活人，就迫不及待地吸干他的血，温暖自己，给他们提供营养，浮士德也终于逮着了一个活生生的人，并从它那儿重新获得生命。

从这方面说，有什么东西能抵得上一个妙龄女郎的生命呢？如果在爱的怀抱中将她的生命吸尽，那将是多么美妙的事啊！相传，中世纪的方士们炼长生不老丹，认为吃了这种丹会返老还童，炼丹的原料就是纯洁无瑕的孩子。浮士德饿急了的灵魂也正需要这样一副强身剂来让自己精神焕发，这是唯一能满足他的东西。他病了的灵魂需要青春之心的嫩芽去安抚，况且，有什么能比一个纯洁无瑕的姑娘的心更适合“青春之心的嫩芽”这个比喻呢？如果我把它说成是盛开，那就是太小看它了，因为它根本就是怒放：希望和信念破苞绽放了，百花齐放，轻柔的脉动激荡着这青春的新芽。它召唤着浮士德的灵魂，就像平静的海上那个宁静的岛屿一样召唤着骚动的海水般的灵魂。浮士德当然知道这一切只是暂时的，他也不是最相信它。但是，它毕竟是真实存在的，他在爱的怀抱中使自己相信这一切。只有纯洁无邪和童趣的灵魂才能暂时使他停住脚步。

在歌德的《浮士德》中，靡菲斯特在镜中让浮士德看到了玛格丽特。他的眼睛看到这美丽的影像时无疑感到了快乐，虽然他接受了她的美色，但他要的不止这些。他要的是一个女人的灵魂，这灵魂是纯洁的、丰富的、宁静的、快乐的。对于这样一颗灵魂，他不是从精神

上，而是从感官上去追求它。从某种意义上说，他像唐·璜追求女人一样去追求她，但这种追求是一种相反的行为。说到这里，恐怕只有少数几个人相信自己曾这么做过——要不然，他怎么能成为有名的唐·璜呢？研究浮士德专题的大学无俸讲师曾说，浮士德要求的女人比玛格丽特的文化修养更高。也许很多人觉得无俸讲师说得很对，他们的妻子和心上人或许也会表示赞同。但这完全是另一回事，浮士德其实必须这样要求。但是，一个所谓的有文化、有教养的女人跟他一样属于相对性，这对他来说还有意义吗？当然没有意义。她要用自己的仅有的文化渣滓诱惑这容易怀疑的老头将她带往时间之溪吗？在那儿，她如果不允许就会陷入绝望。但是，这纯洁无瑕、青春无敌的少女属于另一种相对性，所以从某种程度上讲，她几乎不会面对浮士德，而从另一种意义上讲，他们又是很严峻地面对着，因为她就是直接性本身。只有在这种直接性中，她才是他期望的目标，因此我说他期望的直接性，不是从精神上而是从感官上去期望的。

歌德显然察觉到了这一点，所以我们看到的玛格丽特其实是一个普通姑娘，一个不起眼的姑娘，几乎不能引起人们注意的姑娘。考虑到玛格丽特如此忧伤，就让我们看一下浮士德给这位姑娘留下了什么印象。在这里，歌德强调的个别特性无疑具有很大的价值，但我相信，为了更圆满一点，我们必须用想象来做一些修改。个性天真单纯的玛格丽特不久就会发现，浮士德并不像自己想象的那样忠诚。这一点在歌德的“教义问答”一幕中有所体现，这无疑体现了歌德的匠心。问题是，我们这样的探究会影响他们的关系吗？浮士德出现的时候就是怀疑者的形象，对歌德来说，他或许也希望浮士德继续用他怀疑者形象去面对玛格丽特——虽然他并没有暗示这一点。他企图将她的注意力从所有有待探究的问题上引开，让它只专注在爱这一现实上。但是，我一直觉得这对浮士德来讲很难做到，而且我也认为这不符合心理学。我不细究这一点，不是为浮士德，而是为了玛格丽特，因为如果他不是以怀疑者的身份出现，她会更伤心。所以，浮士德虽然是一个地地道道的怀疑者，但并不是一个爱慕虚荣的傻子，只会通过怀疑别人的信念来让自己显得了不起，而是以他自身作为怀疑的基础的。我这么说，一点没偏袒浮士德。

不过，当他将别人卷进他的怀疑的时候，这种激情就像掺进杂质

一样。等他开始怀疑别人，妒忌就开始起作用了。这妒忌是专门剥夺别人信以为真的东西的，但为了在怀疑者身上催生这一妒忌，与之相关的人就必须做些反抗。没有反抗，或者一点也不想反抗，诱惑就无从谈起。这最后一点完全印证了年轻少女的情况。面对她的时候，那怀疑者会觉得很难堪。剥夺她的信念吧，他又不想那样做；相反，他觉得她是由于自己的信念而变得不同凡响的。他觉得自己很掉价，因为她身上有一种出自天性的需求，就是如果她没有了主心骨，他应当去保护她。可悲啊，这个可怜的怀疑者，这个半吊子窃贼！他或许最满足的地方就在于夺走这妙龄少女的信念，只因为吓唬不了男人，所以才以吓唬吓唬女人和孩童为乐。但浮士德绝不是这样低下的人，他怎么会做这样的事？他可是个高尚的人，绝不会干这种不要脸的勾当。所以，我们还是相信歌德的，认为浮士德有第一次就会有第二次。这一点对我们很重要。那么，我们应该怎样认识玛格丽特呢？

浮士德一直觉得玛格丽特的全部价值就在于天真、单纯，如果这一点被夺走了，那她就没什么价值了，对他而言，她没有任何意义。因此，好歹得留住这天真、单纯的天性吧！他是怀疑者，正因为这样，他才肯定这一切的，否则他就真的是可怜的怀疑者了。他没有得出最后的结论。从这一点说，这所有的成分又成了否定性成分。与此相反的是，她手中握着结论。她有的是童趣与天真，因此，捐助她再简单不过了。经验教导他，他的那些怀疑常常会正面地影响别人。现在，他用自己的生活观这一笔财富来让她充实，并以此为乐，他直接和盘端出了全部财富——信念。他喜洋洋地用它们装点她，因为它们与她非常般配，这样，她在他眼里就更美了。此外，他还从中得到了另一个好处，那就是她的灵魂更依附他了，与他更密切了。也可以说，她并不是真的理解他，她只是像个孩子似的依附着他，因为他怀疑的东西对她来说却是真理。不过，他在这样向前推动她的信念的同时，也在耗损这一信念，因为他最终成了她信仰、崇拜的目标，是神，而不再是人。

在这儿，我们必须预先澄清一个误解，否则会使事情看起来像是我把浮士德弄成一个卑鄙的伪君子的。事实当然不是这样的，是玛格丽特自己不小心说漏嘴的。他才看了她半眼，就已测出了她认为自己具备的全部光彩。察明了一切，他就很难在自己的怀疑前站稳脚跟

了，但他从来没想过要去消除这种怀疑，他对她的所有做法完全被某种仁善左右着。对他来说，她的爱为她增添了新的魅力和光彩，可她还是一个小孩子。他俯下身子，降到她的高度，明白了她是怎样占领了一切的，并从这里找到了快乐。不过，这对玛格丽特的未来是很惨的。假如浮士德是以怀疑者的形象出现在她面前的，那她后来或许还能挽回自己的信念。后来她虽然受辱了，但受辱归受辱，她总觉得他高远的思想不是她能明白、领略的；而如今，她只能紧紧地抓住自己的一切。可现在她是因为他才有可信仰的东西，被抛弃后，她才发现他自己都没有真正信仰过那些东西。但是只要他还和她在一起，她的眼睛就像被蒙住了，看不到这点。但他一离开，她的一切想法就全变了，她似乎只剩下怀疑了，她没有办法控制这怀疑了，因为她总是会思考的，而且总是放在连浮士德自己也把握不住的情形中思考。

在歌德的描写中，浮士德对玛格丽特的吸引力不是像唐·璜那样的诱惑力，而是浮士德感到的无上的优越感。就像她曾经可爱地承认，她简直想不通浮士德到底为什么喜欢她、爱她，但他给她的整个感觉是压倒性的，和他一比，她简直一无是处。因此，当她属于他的时候，与艾尔维拉属于唐·璜完全是两码事。与唐·璜相比，艾尔维拉是作为一个独立的个体出现的，但玛格丽特完全被浮士德掩盖了。为了属于他，她不会与上帝决裂，因为那意味着自己反驳自己。悄无声息地、在没有任何反思的情况下，他成了她的一切。这时，恕我大胆直言，就像她一开始就觉得自己什么都不是一样，此时她越是把他看得神圣、优越，她就越什么都不是了；而她什么都不是，她的价值只存在于他身上了。歌德曾说，哈姆莱特的灵魂就像一棵栽进花盆的橡树，最终会茁壮得撑破肉体的花盆，就像玛格丽特的爱一样。在她看来，浮士德太了不起了，她对他的爱最终一定会把她的灵魂挤崩的。这一刻很快就会到来，因为浮士德已感到她不该在这一直接性中滞留了。他没有带她进入所谓的精神的超境，因为这一切正是他自己要逃避的，他只想在感官上得到她——然后再抛弃她。

于是，玛格丽特成了弃妇，损失惨重，连环境也在那一刻忘掉了那原本难以忘掉的东西——她蒙受的羞辱。她陷入了一种无力的状态，甚至连她受了什么损失也想不起来了，也无力理解她遭受的不幸了。假如这一状态一直这样持续下去，反思性悲伤就再也没有插足的

余地。然而她的环境给予了她安慰，有了这安慰做基础，她慢慢地回归了自己的身体。她的思想似乎被加上了脉冲，这脉冲开始推动思想运转；而一运转，她看起来似乎连一个思想、一个念头都抓不住了。她倾听，仿佛这些思想、言辞不是对她发出，没有一个字眼能制止或使她的思想起伏。她的问题就像艾尔维拉的问题，她在想浮士德是不是骗子，但她的问题明显更棘手，因为浮士德留给她的印象太深了，远远超过唐·璜留给艾尔维拉的印象。这样，他就不仅是骗子了，还是个十足的伪君子。她虽然从来没有为他舍弃过什么，但她的一切都是他的功劳，而她现在还拥有着这一切，但现在这一切看起来都像欺骗。可是，难道因为他不相信那些，他的话就不真实了吗？事实并不是这样，但对她来说就是如此，因为她是通过他的眼睛和心去相信的，而不是自己相信的。

从表面上看，玛格丽特身上的反思似乎很难进行下去了，其实真正阻止她反思的是她一直觉得自己什么都不是。可这个问题本身存在着一种巨大的辩证弹性。如果她坚持认为自己真的什么都不是，那么反思就无法继续下去，那样的话，她就不会上当了。因为当一个人什么都不是了，就不会与任何人发生关系；没有关系了，欺骗也就无从谈起了。看来，她应该是心平气和的。可是，这一想法在玛格丽特那里无法确认，相反它还会立刻转变到自己的另一面，直接否定自己什么都不是这一说。她的这一感觉只表明她将他们的那些差别都反面化、绝对化了，这似乎成了她爱情的很好的表达和证明，而这在一定程度上又为她做了绝对的辩护。于是，他的行为不仅是一种欺骗，而是一种绝对的欺骗，因为她的爱是绝对的。可她还是无法从这个说法里找到慰藉，因为他既然在某种意义上是她的全部，那么只有通过他，她才能确认这种说法。但是，她已经无法通过他来思考了，因为他是骗子。

由于玛格丽特对于她所面临的环境越来越陌生，那内在的运动就开始运行了。也许她不仅仅是全身心地爱着浮士德，他是她活力的源泉，只有通过他，她才能存在。这使得各种情绪都已经少了些狂烈，虽然她的灵魂中掀起的风暴并不比艾尔维拉少。照这样下去，她很快就会形成、习惯一种情感基调了，我们可以这样形容：一些个别情绪就像从深水处冒上来一样，但又不能撑住自己的泡泡，它虽然没有被

新的泡泡取代，却融入了总的情绪中，也就是说，她什么都不是了。这个情绪又成了一种只能感觉，无法完全宣泄的心情了；它是无法表达的，无论什么情绪去催生它，去滋养它，统统是白搭。因此，这总的情绪就像一种基调隐藏在每一种个别的情绪背后，并且创造出一种苍白无力的、虚弱的和声来衬托它，每一种具体的情绪都是对总的情绪的表达。但是，它不能让人得到安抚，也不能让人解脱。恕我套用瑞典籍艾尔维拉的话，“它就像一声只会使人更绝望的假叹息”，不过男人很难感觉到这一点，那真正有益的叹息却能让人心振奋。那单个的情绪也产生不出雄浑有力的气势，因为它的表达里有太重的拖累和牵绊。

“我怎么能忘掉他？难道小溪在奔流中就会忘了源泉，忘了自己的根，将自己与源头隔绝吗？如果是那样，它就会不断地流不下去。难道箭镞就因为速度快了点，就能忘掉那张把自己发出去的弦吗？难道雨滴因为降落到了大地上，就可以忘记天空是自己的故乡吗？如果真的是这样，它自己就会融化的。难道我可以成为不是我的一种存在？难道我可以由一个不是自己母亲的母亲重生我一次？难道我能忘记他？如果是那样，那肯定不是我。

“我能把他记在心里吗？用记忆。虽然他已经消失，我自己也只是一种关于他的记忆。难道我的记忆仍能将他唤到眼前吗？难道这黯然的面容真的就是我崇拜的浮士德吗？我还记得他的话，但我无法用他竖琴般的语音说出来。我还记得他说过的话，但我很心虚，无法把它们说全。对于聋子的耳朵，它们没有任何意义！

“浮士德呀浮士德，请你回来，请你来充实我这饥渴的灵魂；请你为我赤裸的身体披上衣衫，为晕厥的心吹去新意，为孤寂着的人带来爱吧！我清楚地知道我的爱对你没有什么意义，我也不奢望什么。我的爱就这么谦恭地俯伏在你的脚下，我的叹息就像祈祷，我的亲吻充满感恩，我的拥抱带着崇拜的热忱。难道你是为了这个才抛弃我的吗？难道你不是一开始就知道这些吗？莫不是我爱你，没有你我的灵魂就会枯竭，这个理由还不足以让你爱我吗？

“主啊，原谅我爱上了一个如此了不起的人，并且我现在仍然爱他——尽管我知道这样跟你说话是一种罪孽。永恒的爱啊，请你怜悯我、保佑我，听我的话，把亲爱的人还给我，让他再次爱我。可怜可

怜我吧！求万能的造物主可怜可怜我，让我的祈求再次呈现在你脚下吧！

“那么，难道我要诅咒他吗？我是什么，竟敢如此胆大妄为？难道土坯制成的器皿竟敢冒充陶罐吗？我是什么？什么都不是？我只不过是他手中的一杯干土，是他身体里的一根肋骨。我是什么？我只是一棵低微卑贱的小草，他却看见了我。他是我的一切，是我的上帝，是我思想的源头，是我灵魂的养料！

“我还在悲伤什么？不，不能再悲伤了！悲伤像夜雾一样笼罩着我的灵魂。转过头去吧，让我放弃你，彻底地放弃。我再也不要求属于你了，只请你坐在我身边，看着我，我才又能叹息。和我说说话吧，像对陌生人一样和我说说你自己吧！说吧，就让眼泪尽情地流出来吧。这样看来，难道我真的什么都不是了吗？没有他，我是不是都不会哭泣了？

“我能在哪儿得到休息与宁静呢？思想在我的灵魂中一个个地出现，它们互相争斗、作对。你和我在一起时，你只要示意一下，它们就热切地服从，我就会像孩子一样和它们做游戏。我将它们编织成可爱的花环，戴在头上，任凭它们像蓬松的发丝一样在风中飘扬。但在这时候，它们正疯狂地纠缠着我，像蛇一样缠绕着我，绞扭着我苦恼的灵魂。

“我现在却像一个母亲一样！一个生物嗷嗷待哺。这么说，饥饿的人竟然也能让饥饿的人饱足，已经口渴得快晕过去的人也能解救口渴的人吗？我真的应该成为一个凶手吗？亲爱的浮士德，回来吧，即使你已经不想救那母亲，请从襁褓中救走婴儿！”

她看起来很受感动，不是受了情绪的感动，而是在感动中进入了情绪。然而，只是这单个的情绪并不能让她解脱，因为单个的情绪还会融入到总的情绪中，那时她就无法解脱了。唉！假如浮士德是从她这里被夺走的，玛格丽特就不会苦苦寻求解脱了。如果是那样，她一定会觉得自己的命运仍然是令人钦羡的。但事实正好相反，她受了骗。她缺少的是一个悲伤的背景，因为她无法一个人悲伤。她要是能像童话中的弗罗琳 (11) 那样找到走进回音洞的入口，知道每一声叹息、每一句埋怨都可以通过这个洞进入心上人的耳朵，那她非但会像弗罗琳一样在那儿待三个晚上，甚至会不分白天黑夜地待在那儿。但

是，浮士德的宫殿中根本没有回音洞，也没有长在她心里的长耳朵。

亲爱的同道们，我这些素描式的自言自语也许占用了你们太多时间，如果再继续下去，恐怕会浪费更多，因为无论我怎么讲，都无法将不可见之物呈现在你们面前。不过，这并不表示我的描述不真实，这并不是欺骗，而是由于事情本身太过于活泛，而悲伤又太过于巧滑。当适宜的、有利的情形出现的时候，那隐藏着的看不到的因素就连忙冒出来。在这即将结束的时候，我们就做一件力所能及的事情，让这三位悲伤的新娘走到一起来吧，让她们在悲伤的和声中互相拥抱吧，让她们在我们，这个圣堂面前结成伴，让悲伤之音永远缭绕，让叹息之泉永不停歇吧！因为在圣礼的庆典上，她们比那些献身于维斯塔的处女们要更小心、更忠诚。难道我们应该凭空打断她们的职守，去期望她们找到失而复得的爱情吗？这对她们来说是一件好事吗？她们不是已经接受了更高的供奉吗？这一供奉将使她们相互协作、锦上添花，在联合中促使她们更好地得到解脱。因为只有被蛇咬过，才能了解、体谅其中的痛苦。

---

(1) 作者在讽刺普通大众的因果判断。

(2) 一位耶路撒冷妇女，据说曾为耶稣擦过脸，耶稣的面容便留在了她的手巾上。

(3) 扫罗，以色列第一位国王。

(4) 撒母耳，希伯来的士师兼先知。

(5) 见奥尔林史莱格尔的《阿拉丁》。

(6) 改编《唐·璜》剧本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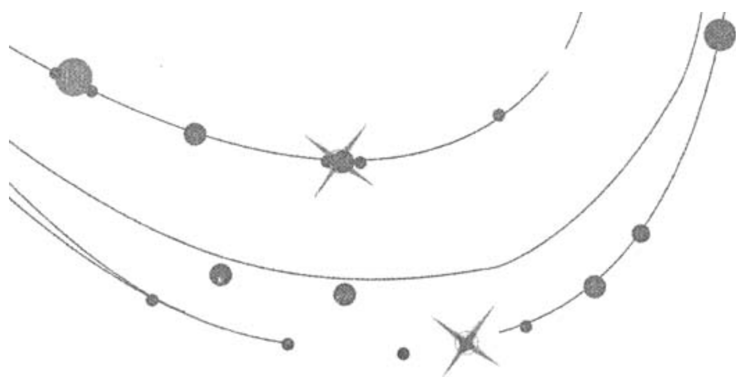
(7) 在克鲁索改编的《唐·璜》一剧中，艾尔维拉的乳间真的藏了刀。

(8) 玛利亚，《圣经·路加福音》中的人物，是一个犯了淫乱罪的女子，后因悔改而得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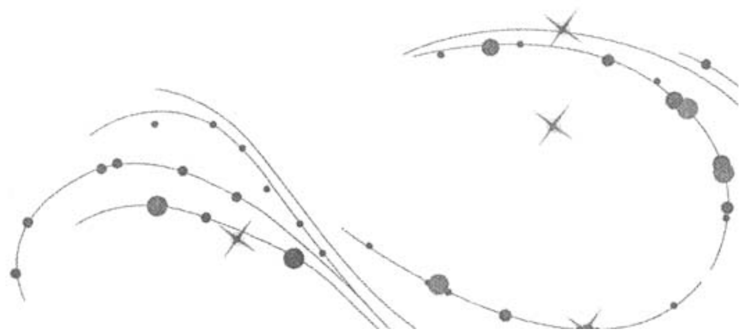
(9) 赫拉克利特用这些话来描述克德尔斐的神谕。

(10) 见《浮士德》第五幕。

(11) 瑞典民间传说中的人物。



我看婚姻



亲爱的读者：

你如果真的没有时间和机会花上十年八年去周游世界，或花很多

年辛辛苦苦地学习一门外语，却由于缺乏才华或时机不对，无法像学者一样深入地了解一个民族鲜明的特色；你如果真的没有这般雄心，能够发现盖过哥白尼和托密勒系统的新天体的雄心，那么，你不妨去结婚。假如你有时间去做第一件事，有才华去做第二件事，有志向去做第三件事，即使这样，你还是不妨去结婚。结婚对一个人来说是最不会后悔的事情，就算你还没弄清大陆的板块构造，还没能通晓好几种语言，或者对天地之时仍知之甚少，即使这样，你也不会因为结婚而后悔。因为婚姻绝对是一个男人能踏上的最远的探索航程，与已婚男人对生活的了解相比，别的了解就显得肤浅得多。也可以这么说，已婚男人对生活的了解远远多于对其他事的了解，因为已婚男人已一股脑儿地摸清了生活的底细。如果是这样，就不会再有人来夸奖你了，就像诗人夸奖能干的尤里西斯一样，说你看到了各个城邦中的人民，洞悉了他们的性情[(1)]。但问题是，要是尤里西斯一直与妻子珀涅罗珀在家厮守，他还能如此见多识广、如此从容乐观吗？有没有人是这么想的？真的有，我妻子就是这么想的。假如我说几乎每一个妻子都会这样想，我应该不会错上加错。几乎每一个妻子，可以说是大多数妻子，但这样的多数在本质上只是一个简单的多数而已。但有一点是事实，那就是无论是谁，如果想将丈夫争取到他身边，首先就需要先将他们的妻子争取到他那边，这话真是一点不假。这一航程上的同行者来来去去就那么几个人，它不像参加长时间的航程那样有很多人，而且那些人从头到尾都在。婚姻保留了一种很独特的熟识关系，是所有熟识关系中最奇妙的一种，在婚姻中，每一件新鲜事都会受到期待和欢迎。

所以，让所有的光荣与赞美都归于婚姻吧，也让所有的荣耀都归于赞美婚姻的人。如果可以给一个刚入门的新手说出意见的机会，那我要来说两句：婚姻奇妙就奇妙在使一切都依赖那些看似微不足道的事上，对婚姻的信徒来说，婚姻中的神圣因素能将这些不起眼的事变得举足轻重，这简直就是一种神奇的特性，使一切很难被事先评价，很难通过一些看似仓促的估量被很好地理解。当判断在规范地站着，想象力正走投无路，筹谋算计正一团乱麻，聪明灵巧也绝望无助时，婚姻生活却欣欣向荣，那些看似不起眼的事物越来越重要，奇迹也忽闪忽闪地在里面发光。对相信婚姻的人来讲，情况就是这样。再说一

次，是对相信婚姻的人来讲。

那些已婚却还没有真正相信婚姻的男人是最犯嫌的顾客了，就像大衣橱里站着的一个真骷髅。这真是让人泄气，就像你和一个人走路，看见了大自然奇妙的魔法，你为此心花怒放，你身边的伙伴却很泄气。这真令人扫兴，就像你身边跟着一个什么都不相信的人却给不出理由的人——这种死牛脾气的家伙无疑会令人扫兴，并让人七窍生烟。不过，我们还是选择包容他们，因为我们踏上探索婚姻的航程也是难得的事，更何况如果我们看到这些乖戾的死牛脾气的家伙掉进这场游戏里，难道不值得我们开心吗？就像那个舞台上的魔术大师通常挑选的那个举灯的人，并用他逗观众发笑；就像戏剧中的那些愚蠢的人逗我们开心一样。然而，像这些已经结婚却不相信婚姻的男人这样难侍候的家伙，对他们的惩罚就应该像那些杀死父母的人那样，非要关进布袋，扔进河里才解恨[(2)]。

眼看一个女人为他奉献了全部的美丽可爱，就为了使他相信婚姻，并且，在他进入了婚姻的门，好像做了婚姻的信徒时，又眼睁睁地看着他搞糟了所有的事——对，可以这么说，他搞糟了所有的事，这实在让人窝火。我们先不说婚姻是不是一场玩笑，虽然婚姻从很多方面来看就像自然的大魔术中的一个小把戏，而且这个把戏足够令人惊奇。关于婚姻怎样我们先不说，我们只说这些进入婚姻的男人，他们看起来好像是相信婚姻才结婚的，但事实上，他们心无所属，实在让人反感！这就好像一个说着连自己的话都不相信的牧师一样，甚至比这样的牧师更恶心，因为心灵还能将牧师扔在一边，做妻子的却无法将自己的丈夫视若无物。她无法这样做，不会这样做，更不希望这样做，永远不会不管他的感受——而即便是这一点，他也不相信。

人们谈论的通常都是哪个已婚男人的不忠不信，很少想到他没有对婚姻的信仰是更糟糕的。对他来说，对婚姻的信仰就是他最需要建立的事，因为信仰能修正一切不和谐。将理解、智谋和优雅加在一起，细细审量这笔账，然后再来描摹一下一个已婚男人应该是什么样子的，只有一个特点会让他更讨人喜欢，那就是信念，对婚姻的绝对信念。让那些生活中看似高明的人去估量一个已婚男人的忠诚应该到什么程度才合适吧！在我看来，忠诚只有一种，那就是忠诚自身，忠诚真的很讨人喜欢，它将一切都收入自己“囊中”，说得具体点就是上

帝对妻子们以及对那些相信奇迹存在的人都是诚实的。

这就是我信心的来源，我挑婚姻来写的信心的来源。我虽不敢夸口对别的方面多精通，至少可以说能紧紧地抓住一些东西，即确信某些事物。我知道自己非常确信，我是从老婆那儿了解到这些的，在我，确信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标准。虽然她在和人相处的时候常常沉默不语，对科学和艺术也不附庸风雅，我关于婚姻的言论却是例外，要获得她的首肯。这倒并不是说她对很多事斤斤计较，再说，她这样的人并不擅长进行这种反思，但她一定要有绝对的否决权，而她的首肯就像千年真理一样，要绝对的尊重。所以，我对婚姻的确信就是我唯一的准则，而只有责任，只有我像其他已婚男人那样肩负着的责任才能保证我的确信。我并没有把这重任看成压力，在我，它反倒是一种恩赐；我也没有感觉这一牵挂是束缚，对我来说，它反倒是一种解放。那牵挂，它就在那儿，不，那是一些数不尽的所谓的牵挂，它们就像我与生活牢牢纠葛领土时那些树立的错综复杂的根。

假如我的一切都变了，上帝啊，我该怎么办？假如我结了婚却发现自己掉进了婚姻的陷阱，那么，我就比拉奥孔 (3) 还悲惨。因为，一条蛇，就算是十条蛇好了，也比不上四面八方绞缠着的婚姻生活那样纠缠人，是那样一种充满惊乱和死劲的纠缠，那真像千百条锁链锁上身。假如这也算一种保证，请注意了，我一方面对自己在人世间的好运感到欢喜、满足和感谢，同时也感受到了降临在男人身上的恐怖。等男人想干净利索了，想逃离这恐怖了，却发现一切都晚了。粉碎了一条锁链，但是，另一条更结实的锁链把他捆绑得更紧了。如果真的从另一个方面证明了这些我不得不说出来的话不是一些傻念头，是闲着没事时脑子里随便萌生出来的，也不是脑子里产生的专门用来捉弄男人的精巧的蜘蛛网，那么，请不要对我苦心说出的话充耳不闻。

我一点也谈不上有学问，也不想冒充有学问的人，如果我想把自己伪装成那样的，无疑非常愚蠢，只会使自己陷入尴尬的境地。我不是什么辩证法大师，也不是什么哲学家，我虽然很少有机会接近学问，却非常尊重科学，也非常尊重那些深谙生存秘密的才子们。另一方面，我又是已婚男人，如果是关于婚姻的问题，我乐于发表言论。只要需要，我会马上自信、快活地坐到教授的位置上，尽管我不得不

说出的话也许会与那一地位不完全相称，但我欢快地迎接来自全世界所有辩证法大师们的驳诘，我高擎着自己的关于婚姻的观点，就是撒旦他老人家也夺不走我对婚姻的信念。让吹毛求疵的人去罗列那些控诉婚姻的证据吧，他们到头来都得乖乖地举手投降。

我们将这些控诉分成两部分：回答第一部分的最好方法，就像哈曼说的，是喝它一声“呸”；第二部分可以用争论将其打发。在其他方面，我很脆弱，例如，我受不了别人笑话我。这一缺点我至今无法克服。但如果别人笑话我是已婚男人，毫无疑问我刀枪不入。我会迸发出一种截然不同的勇气，与我这个从家里到法庭，又从法庭到家里的常常埋头在文件中的助理法官的生活截然不同的勇气。倘若我发现自己被一群所谓的聪明人包围了，他们正合计着要出婚姻的洋相，要将神圣事物嘲弄个遍。假如我被包围在其中，那么用智慧去武装这些所谓的聪明人好了，给他们嘲讽的大矛装上尖刺，这是由与女性的暧昧关系这一刀石磨出来的尖刺，再将这尖刺蘸上充斥着魔鬼般精明的恶毒好了。我才不怕呢！无论我在哪里，就是在愤怒的炉膛里，当我谈论婚姻的时候，我仍然什么都不放在心里，因为天使就在我身边，或者是我正在远方陪伴着她，与这个我爱着的她相伴，与这个我以年轻人的快活的心爱着的她相伴。我与她并肩站在一起，光荣地站在必胜的幸福的旗帜下与她并肩作战。虽然我已经结婚很多年了，但正因为她，我才知道自己生活的意义是什么。我不仅觉得生活是有意义的，而且有很重大的意义。因为，一种在反叛的人看来是枷锁，在备受奴役的心灵看来是重担的东西，在我这里则是尊荣，就是用国王的尊贵和荣耀来跟我交换，我也不干。至于这些尊贵和荣耀在另一个人的生活中究竟有没有意义，会不会像大多数事情一样在一百年后被人们忘得一干二净，究竟能不能通过记忆来弄清和确认它们构成了怎样一种永恒的意识内容，我不得而知。我跟每个已婚男人一样，极其尊敬我们的国王，但要我拿尊贵和荣耀去与他交换，我绝不答应。我就是这样一个人，别的已婚男人差不多都是这样。我很高兴这样相信，真的愿意这么相信，不管其他已婚男人在这一点上是与我相差甚远还是差不多，我都希望他们和我一样。

你们看，我胸前别着缎带，这缎带代表着我这一类人，这是一枚玫瑰结成的爱的挂链，上面的玫瑰是不凋谢的，真的不凋谢！即使这

些玫瑰已经年累月，可就是不掉色，虽然它们本来并不太红，褪色是因为它本来已经成了白玫瑰，颜色仍然不掉。我通过她而成为的某种东西，她通过我也成为了。我们俩自成一体的时候可以说什么也不是，只有合在一起时才成了什么。我通过她而成了名副其实的男人，因为只有已婚男人才算真正的男人[(4)]，这是一个隐藏在荣耀背后的假定，但和它相比，其他任何荣耀都不算什么。经由她我成了父亲。高官厚禄之类的东西仅仅只是一种所谓的成就，充满了投机取巧，很快就会被遗忘；经由她我成了一家之主，成了一个家庭的保卫者，成了一个家庭的支撑着挣面包的人，成了孩子们的保护神。

人一旦拥有了这么多显赫的头衔，就用不着去孜孜以求另一些显赫的头衔了，像作家这个头衔一样。一个大得我不敢要的头衔无论怎么显赫，我一点兴趣也没有，我写作只是为了让与我一样幸福着的人读后感恩于他的好运，让犹疑着的人读后产生和我一样的思想，即使多一个和我想法一样的人，我也会感到欣慰的。我的要求这么低，并不是因为我是容易满足的人，而是因为我实在找不到欠缺的地方，所以只有知足了。人一旦有这么多事可做，每一种又都这么贴己，实在很难得。一有机会就可以动笔去描述一切，他一定希望那些可能从他身上受益的人不要在看到作品形式上的缺陷后就转过头去，他要做到的首先就是藐视所有的评论。因为已婚男人肯定是非常不适宜写婚姻评论的，他往往想到什么就写什么，很容易被更重要的事务分散精力。我虽然因写作而被很多人尊敬，但我更愿意在自己老婆眼里是个顶天立地的男子汉。我是她的丈夫，也就是说，在婚姻上，那紧身衣裤是只为我准备的，这个工作就像我的罗德河[(5)]，也是我舞场上的地板。

说我是她的朋友，唉，但愿我是真心实意地这么认为的，但愿她没从这句话里觉得缺少了什么真心实意的东西！说我是她的顾问，唉，但愿我的智慧能与我的愿望一样！说我是她的安慰者，是她的弄臣，我还真是对这种能力缺少经验，这一点不假，可是，唉，但愿有人向我提这样的要求，但愿我的服务能力能与我的目标相匹配！说我是她的负债鬼，我的账目已经被毫无遮拦地记下，算账可以算得上是一项快乐无比的劳动了。到最后，我很明白，当死亡把我们隔离，我就成了她的记忆。啊，多希望到那时候我的记忆真实且可信；多希望

它能将失去的一切好好地保存，就像保存一笔养老金；多希望它能将哪怕是最细微的事也呈现在我的眼前；多希望我置身的今天能像诗人那样夸口将留下开心的回忆；多希望我关心的明天也会有开心的记忆相随！哎呀，人们对于罪犯从前的辉煌大业，总是像法官一样皱着眉头去咀嚼，对于自己爱人从前的辉煌大业却饶有兴致、乐此不疲，不需要任何印刷品的提示都能记得清清楚楚。因为对于所爱之人的记忆是一种愉快的行动，人一愉快就能刺激行动的兴致，很明显，对爱人的愉快的感觉是这一切的来源。

也许那些心有感伤的人说得不错，在死亡的时候，恋人的心中能找到爱人的形象，但从婚姻方面来看，这时就会在恋人身上唤起富有决断力的意志，以免出现这样的事情。恋人们确实这样认为，与心上人待一会儿就是一种莫大的快乐，但婚姻，祝愿恋人能有美美满满的婚姻同时却对婚姻有更好的认识。相比爱情对于刚开始的沸腾热情不知如何更好地保持下去，婚姻知道怎样留住爱最赏心悦目的地方。这就像孩子从父母那儿拿到一本新课本，原本是为一年的学习计划做准备的，但他只用了很短的时间就看完了，难道凭这一点，我们就该赞扬他的热情和恳切吗？婚姻也是同样的道理。已婚的男人从上帝那儿得到他的“书”，说实在的，那本书算得上是上帝赏赐的最好的礼物。他每天都读一点，每一天都坚持不懈地读。瞧，当它被不得已放到旁边，夜幕降临，阅读必须暂停时，它还是和从上帝手里接过时一样美好。这是一种堪称真诚的节制，与那种刺激着恋人一而再再而三地去读它的快乐相比，这种真诚的节制不也应该值得赞颂吗？不也是爱和听候爱的差遣最强烈的表现吗？

我只想写写婚姻。我只希望使一些人信服婚姻，目的则是打倒那些攻击婚姻的人。因此，婚姻是我能演奏的唯一的一根弦，更准确地说，这是一根混声弦。我不想自吹自擂，说我的技巧如何高超，尽管在一根弦上演奏的人通常都会具备一些必要的技巧，但我敢鼓起勇气在人前演奏。确切地说，表演中的我不像一个在音乐厅里演奏的艺术家，更像一个随走随演的流浪音乐家，他在简朴的农舍门口一站，就旁若无人地开始演奏，绝不会把人从工作中拖开，人们完全可以一边工作一边听演奏，就在这样的情形下，也仍然不影响被他音乐中的动人之处打动。这绝不是说我苦心说出的话不优雅。

其中的很多话都来自我妻子口中。虽然我谈论自己的时候多，和她谈天的时间相对要少，但我总能从她那儿有一些收获，并且得来的东西都有某种特别的魅力，就像她带来的嫁妆一样。我常常惊讶地看着它们。就像某个无意之中能写得一手好字的人，一旦见到书法家给他抄下来的稿样，一定会惊叹不已。当初他将皱巴巴的纸页送进报社，现在却收到了印刷得整整齐齐的文章，他简直认不出自己的作品了。我的家庭生活中常常有这样的情形：有些意识在她身上朦胧地活动着，她自己并没有感觉到，一经我点拨，她就会惊愕不已，觉得这正是她想说的话。因此，我尽力想把它完整、准确地说出来，再由她润色。然后，轮到我惊愕不已了，我惊奇地发觉我的思想和言辞也包含了一种感动、一种热忱和一种魅力，从某种程度上说，这已经不仅仅是我的思想了。但是很不幸，等我想再次“找到”它们时，这些思想和言辞的精美着装却消失不见了，我在此写下的只是她的话音记录。不过，她在某种程度上是我的合作者，当涉及婚姻方面的事时，我和她之间便会建立一种文字上的颇为美妙的合伙关系。我知道她支持我利用我从她那里得来的东西，并且会原谅我说出一些关于她的事和思想——虽然是孤独地说出。她对我实在是太重要了，所以我无法直接说出来，生怕我的赞美会给她增添烦恼，甚至破坏我们相互理解的关系。我是一个无名的作者，而且是一个千方百计保住自己大名的无名作者，我的目标只是不得罪人，因为一旦得罪人，我的家庭生活就会成为众人猎奇的目标，我希望那个最善于感动的人也能原谅我的冒昧。

让婚姻得到完全的荣耀吧，也让赞颂婚姻的人得到完全的荣耀吧。我这些苦心说出的话并不是什么新发现，想在这世界最古老的制度中有什么新发现，简直是太难了。每个已婚男人都像我一样知道这些，但主题思想只有一个，就像希伯来文中的辅音，辅音可以不变，但人们可以在辅音的基础上加上新的元音，再读就能得到新的感受。当然，这一点必须跳跃式地理解。不要认为我是带着恶毒的、讽刺的想法得出这个结论的，我发誓，我从来没有这样想过。我不认为爱情和婚姻有相同的辅音，只是元音不同而已，就像《创世纪》中讲到以扫吻雅各的那一个著名段落，那些有学问的犹太人不肯将这种亲情还给以扫，又不敢改动辅音，于是只提示了一下其他元音，读成“他求

他”了。对于这种异议，我要跟它说“呸！”任何异议最好公开地提出来，因为每一种堪称严密的异议都是探索真理的触角，而这些触角总需要寻找能清楚地解释它们的人。

爱有自己的上帝吗，它的上帝是谁？对于这一点，爱无疑有夸口的资格。哪个人不知道他的名字？厄洛斯，多少人相信，只要将他们的关系冠之以厄洛斯的名字，或者把它称为厄洛斯（情爱）关系，就会对他们的关系有很大好处。厄洛斯，这真是一个诗意的称呼，而与它相连的情爱、情感，以及一切，都可以堪称诗意。另一方面，婚姻却没有那么受青睐，没有这么高贵的渊源，因为大家虽然都在说婚姻是由上帝决定的，却往往是靠牧师或神学家撮合的，而这两种人谈论的上帝与诗人口中的上帝明显不同。

结果是，那与厄洛斯联系在一起的所有的温馨和芳香说消失就消失了。这是厄洛斯最特别的地方，它在个人身上完全可以表现得非常具体，上帝这一观念却显得太严肃。就像一个精神上的父亲，当他成为撮合婚姻的人时，爱的喜悦仿佛消失了，与此同时，这种想法又是那么普遍、平常。虽然我们很想有一个神性的目的贯穿于婚姻中，好与这最高的上帝父亲挂上钩，但最终，我们的自己仿佛消失了。在厄洛斯与恋人的关系中，这一清晰、透明，从反面来说也许很粗疏、晦涩的事实，却是精神的上帝无法在婚姻关系中达到的。上帝参与了这件事，可能超出了自己的职权范围，所以他的在场才会比厄洛斯的在场逊色——对恋人们来说，厄洛斯的在场自始至终都是一心一意的。从纯粹的人类自身的关系就能说明这一点。假如国王让一个侍从代替他去做教父，或许能增加晚会的节庆气氛，而如果国王本人露了面，大家反而会感到拘束、不自在。只有在婚姻的范围内，我们才会意识到等级在天堂并不起作用，并且不会有某一类人比另一类人离上帝更近。如果将上帝当成一个精神的上帝，然后又将他带进婚姻，同时又不让他主导自己的思想，以至于这种思想没有引入的可能，那概念又不能成为精神性，让它一直向外引导，这简直难于上青天。

假如我们津津乐道于对爱情的诗意的解释（这解释主要是异教色彩的，因为将爱与神性相提并论只是直接性故意装出来的严肃），假如我们任由爱情自己说了算，假如我们无法做到这一点，让爱情变成一种后来发生的事，也许我们就不会认为很困难——但发现不了困难

会将那些习惯于思考的人推到一种尴尬的境地。厄洛斯实际上任何信念也没承认，它也成不了信念的目标，正是这一点使厄洛斯备受诗人的钟爱，上帝作为精神信念的目标在某种意义上却与具体的爱渐行渐远。

异教中有一个专门关于爱的上帝，却没有关于婚姻的上帝。在基督教里，恕我冒昧，有一个关于婚姻的上帝，却没有关于爱的上帝。事实是，婚姻是爱情的最高表现。如果不这样看待婚姻，一切都会乱套，人要么一直不结婚，成为喜欢嘲弄的人、勾引家和隐士；要么莽撞地去结婚。问题在于，人一旦把上帝仅仅理解为一种精神体，那么，个人与上帝的关系就变成纯粹精神性的了，储藏在厄洛斯力量中的生理和心理的综合感受立刻就会消失。比如，婚姻是一种责任，爱情也是一种责任，婚姻比爱情有更高的表现，因为婚姻意味着责任，责任则意味着自己与精神的上帝保持着精神上的关系。异教与直接性没有把上帝作为一种纯粹的精神看待，但这一概念一旦形成，困难就会随之而来。我们要将情爱的特性保持得不让精神燃尽，又要让它独自燃烧，却又不能燃尽。所以，婚姻受到了两方面的威胁：如果个人没有将自己放在一种与作为精神的上帝的信仰关系中，那么这种异教气息就容易作为一种对奇幻的缅怀而久久萦绕在脑海中，这样，他就无法走进婚姻。如果他成了彻底的精神性的人，最终还是结不成婚。即使上面两种人都有了婚姻的形式，但这样的恋爱和婚礼并不算真正的婚姻。

即使异教没有专门为婚姻设立一个上帝，婚姻只是基督教的一个观念，但毕竟还是有可以相互牵系的东西，例如，宙斯和赫拉就有一个特别的宾语，堪称婚姻的护身符，它就是“终极”、“目的”、“最终原因”。确切的解释就要靠那些语言文字学家们了。我并不是在掩饰自己的无知，我只是自认为知识浅薄，不能自诩有精神上的鹰眼，靠这鹰眼才有资格去讥讽那些经典的文化，而在该说的都说了该做的都做了后，它们仍然只是我灵魂的养料，比那些绿色食物更有营养，比那些沉思者做的猜测，如“什么是这时代所需的”之类的猜测更有营养。对我来说，最重要的事情就是允许我将“终极”、“目的”、“最终原因”这些词用到已婚者身上。如果是这样，朱庇特和朱诺就不用考虑了，我不想因为要解决词语在历史学和语言学上的难题而让自己出

丑。

我认为婚姻是个人生存的最高目的，这个“最高”能高到一笔勾销那些不结婚的男人的世间生活，只剩下一些所谓的对永恒的追求以及一些精神趣味的东西—这两者刚看的时候仿佛觉得是很重要的东西，绝非可有可无，但长久地看下去就很累人，多少也反映了生活的不幸。假如我们抱着这样的想法来看待婚姻，那么婚姻是无法被我们感悟到的那些“所以”完全表达出来的，这简直用不着争论。说了这么多，意思只有一个，那就是：婚姻是一个目的，是一个终极，但看起来并不像大自然的一种盲目的冲动（这一想法已与神秘崇拜几乎一样了），而只有对自由的个人而言才是这样。如果它真是“目的”或“终极”，它就已经不再是某种“直接的”东西，而是一种自由的作品，与任何自由领域内的事物一样，只有通过意志的决断力才能完成它给出的任务。这是很明显的。那些反对意见，就像孤独者一样独自游荡在社交生活之外，如果它们够机灵，就会聚集在这里。我心里很清楚，战斗就要在这儿打响，这是值得纪念的，尽管我好像在看地形，似乎已经忘了它，但那只是假象。

困难在于，爱或者相爱的状态完全是“直接的”，同时，相爱是这样一种状态，它向往沉浸在婚姻中或决断（去结婚这一意志）中。也就是说，在一切事物中最本能或最“直接的”事，同时也是一个非常自由的决断；它由于自己直接性的特征而很难理断，甚至必须要归结到某种神性上；它是在深思熟虑的基础上发生的，同时也隶属于深思熟虑，只要深思熟虑，决断就形成了。而且，这一件还不许跟着另一件，就像决断不能只是偷偷地跟在后面一样，两者必须同时发生，在决定的瞬间同时在场。假如深思熟虑并没有探测过思想的各种可能性，我就无法形成决断，那么，我就只好依靠天才的灵感，或者运用意念的力量来行动。

假如一个人豁了出去，也就是说他的婚姻不只是一个人心情的起伏，而是实实在在地与心爱之人的联合，虽然他只能用相爱的行为来表示他的爱；假如豁出去后，他反而快活地受了一种激发，这种激发就像信风，他感觉自己正带着心上人在光明大道上畅快地行进，即使有这信风的催激，也并不意味着他们下一个瞬间就会迈进婚姻的殿堂。这个男人只是被“直接地”确定的，因此下一个瞬间迟早会到来。

婚姻在很大程度上意味着一种决断，但决断并不是直接来自相爱这一直接性的。要么就只需要这种对爱的提示，这种提示就像磁针一样始终指着同一个方向；要么手头上一开始就要有这决断。假如这决断来得太晚，那么别的事就会应运而生。究竟怎样才能避免这些？有人回答，用爱。用爱当然可以，但这时爱正好非常吃紧，甚至自身难保。因为，直接性就像很小的风一样鼓不起爱的帆了，风要转向了，直接性就要像原地立正的人那样，死一般地伫立在那儿。爱的直接性的另一个后果就是勾引。谁说勾引家天生就是这样？不，他是在第二个瞬间才成为勾引家的。当一个男人谈论爱就像谈论一种直接性时，很难断定这到底是一位骑士在说话还是一位勾引家在说话，只有下一个瞬间才能知道。这一点对婚姻并不适用，因为在婚姻里决断一开始就显现了。

让我们以阿拉丁(6)为例来说明这个问题。哪一个心怀憧憬和渴望的小伙子，哪一个正在怀春和伤感的少女，不是读了第四幕中阿拉丁对精灵发号施令（当时他正在为婚礼而发号施令）而点燃了激情，燃成了大火的？固然，诗人的激情和火辣的言辞也起了煽风点火的作用，但最根本的还是这引人入胜的剧情。有人说，阿拉丁是骑士，描写这样的爱情完全符合道德要求。也有人说，它是诗意的，并且诗人通过他积极的思想和深刻丰富的表现证明了他是永远的、彻头彻尾的诗人。阿拉丁非常直接，他的愿望是在下一瞬间成为诗人。在他心中辗转的只有一件事，那就是他盼望已久的美妙的新婚之夜，这会使他确信已经拥有了自己爱着的格娜。当然，那皇宫、婚礼大厅和浪漫隆重的婚礼本身也吸引着他。

快快张罗一个气派的婚礼，快快点亮黑夜如同白昼，
举起薰香的火把，照亮宽敞的婚堂。
邀婀娜的姑娘们绕我们翩翩起舞，
再奏起西顿琴，唱甜蜜酣畅的歌来助兴。

连阿拉丁自己都要完全倾倒了，他在自己期待的快乐中快晕倒了。他用颤抖的声音问精灵他能否实现自己的心愿，并恳求精灵真诚地回答他。“真诚”这个词也许该被理解为直接性在面对它自己的好运时产生的恐惧。

在这方面得心应手并叱咤风云是阿拉丁的心愿，他想让自己的灵

魂产生具有欲望的精髓。如果我用这样的态度对一部杰作说三道四，这只能说是妒忌在作怪。我们已经很难弄清阿拉丁到底是不是情理中的人，可以说，他去期望，能期望，敢期望，又因期望而出洋相；他果断地去擒获，毫不餍足地去追求，这是不是和其他品质一样是伟大的天才品质？信不信由我们，每一代人只能诞生十几个这样的青年，他们拥有盲目的勇气和无拘无束的热情。除去这十几个人，那就给别的男人完全的期望的权利好了。这期望在他们手中就像一只乞讨袋。他的鼻子苍白了，他想再反思一下，直到他的心里充满期望，但这时他又转身追求那些看起来更合适、更恰当的事。换句话说，他是个笨瓜，与天才阿拉丁简直没得比。也许就是因为阿拉丁的莽撞，精灵们才这么喜欢他。因此，他的期望的实现完全是意料之中的事，而不是一笔意外的好处，这也免得被这些笨蛋抓住把柄，借口说他们如果有实现期望的机会也会毫不犹豫地去期望。屁话，简直是屁话！在这里，反思已经出现了。事实不是这样，即使阿拉丁的期望根本不可能实现，他还是会去期望，因为欲望会带给人出类拔萃的潜力，而这些带来的价值远远高于期望实现带来的价值。

阿拉丁真的非常了不起！他庆祝自己的婚礼，但他并不结婚。除我以外，还有谁能衷心地祝贺他，真诚地与他同乐？应该没有别人了。可是，假如我能给他决断的精灵，像诗人给他灯烛的精灵一样；假如我能通过为他每天不间断地祈祷，来求得我觉得他缺乏的那一件东西，即决断的精灵，一种在强度和凝聚力方面与他无限引伸和抽象的期望相应和决断的精灵（因为他的渴望是无限的，是与沙漠中的热沙一样火焰灼灼）。

如果是这样，阿拉丁将会是一个难得一见的好丈夫。可如今谁也不这么说了，而我的敌人们，那些潜藏埋伏着静静等候猎物的强盗们，已冷静地将阿拉丁据为己有。那勾引家利用了阿拉丁的直接性来坚固他的灵魂，于是开始去勾引，而他的幌子就是：“阿拉丁是勾引家，我从非常可靠的消息中得知的，婚礼后的一大早他就是一个勾引家了。”但是，假如不是在婚礼后第二天的一大早，而是在婚礼之后的几年，阿拉丁也没什么不同，那只能证明阿拉丁已经不再是真正的阿拉丁，而是一个小人。在这里，勾引家是对的：假如已经决定要与直接性决裂，那么最好就干脆、利索地了断（正因为这样，我们基于

自己的道德责任[7] 在文章中安插了勾引家这个角色），而如果事实并非如此，那我们应该在一开始就亮出决断，我们就会有所谓的丈夫。

直接性点燃了诗人的热情，诗人就是因为自己对直接性的信念和敢于战胜一切的力量，才铸就了其诗人的伟大。已婚男人允许自己抱一种怀疑的态度，因为他希望真正地冒犯爱或与爱决裂。丈夫并不是由爱的直接性构成的，这一点可以肯定，并且不管原因是什么，没有爱的婚姻也不能成为真正的婚姻。

一头撞进美人儿的怀抱，那些生来就伴着爱的刺激的恋人们在美人儿的怀抱中与她一起被带往更远的地方，但那个地方绝不会是婚姻。假如这对恋人的结合最初的目的就不是婚姻，以后就更不可能是婚姻。假如那决断姗姗来迟，婚姻这一观念就很难有机会表现自己。也许恋人们生活得很幸福，也许他们根本不理会人们说三道四，最终却是反对他们的一方赢了。

一切都要靠理念与想象。毕竟，婚姻不是一件零碎的事，靠简单的相加还远远不够，也不是一件恋人们生活一段时间后会突然发生的事，所以他们的反对方是正确的。他们自己代表的思想力量是属于这一领域的，简直是魔鬼般的思想力量。人们可以拒绝为这些议论而纠结，可以拒绝被它们打扰，但必须心怀良知，与这些观念订立坚不可摧的盟誓。当幸福建立在轻率、懦弱及对神化生存的世俗功利基础上，而对自己的富裕和幸福津津乐道、沾沾自喜，无疑是沉沦。与这一可悲的情形相比，能够与这些观念永守盟誓、互不干涉，尽管这样做我们也许会遭受不幸，但即使这样，也是进天堂了。这就是我的看法。所以我才有勇气说这些。我是已婚男人，但我不会因此而夹着尾巴做人，我敢与反对我的人对话，就像与朋友们对话一样。我知道已婚男人就像一个终极的目的，但我知道对他们在理念上应该有什么要求。丈夫与丈夫之间绝不互相争论、妥协，也绝不互找借口安慰，丈夫的角色就像深闺中的女子，被终身囚禁，心怀某种不敢向外界兜露的事儿，这不敢兜露的事是婚姻的朝内翻开的褴褛的一面，而不是诗人们朝外翻开的爱情外衣的金灿灿的一面。用不着这样，就让一切公开决斗吧！我相信婚姻必胜无疑。我以对上帝的谦卑，对爱的神圣的敬重，昂首面对一切所谓的聪明流言，绝不在那些说三道四的妄加评

论面前低头。

那些反对婚姻的人陈说了婚姻的所有困难，说什么“构成婚姻的全部要素是很难达到的”，就算他们说得对，但他们把这些当做反对婚姻的理由我们绝不认同，绝不会认为他们应该回避婚姻中的困难。当我们的对手，那些反对婚姻的人想恐吓我们，摆出他们亲身感受的困难，我们就需要有哈曼那样的勇气，说：“确实是这么回事。”这是个很合理的回答。到此，就可以得出答案了，但我要求这个问题稍稍延后一下，因为我要对作为最高目的的婚姻做一些总体上的考虑，梳理一下我们的头绪。

异教徒中有一种专门针对单身汉的惩罚，那些有很多孩子的男人则会得到奖励[(8)]；在中世纪，结婚被当成一种美满的极致境地，这些说法未免有点极端。在第一种情形里，怎么会用得着打压和惩罚呢，因为生存总是高举着自己的目的，知道怎样惩治那些想解放自己的男人。我们在这里所说的想要解放自己的男人也就是那些不要婚姻的人。我们必须强调这一事实，那就是他不要进入婚姻。结婚是一种决断，因此它相反的方面也是一种决断，就是不结婚的决断。这是我们要谈和谈得起来的唯一主题。将生活哄着打发走，能寻捞到的就只有理想了，但这寻捞也只是愚蠢和做作而已，不理解爱情或婚姻的意义，甚至不理解那种不断提醒年轻人时间飞逝的热情：是的，时间在飞逝，因此将生活哄走好像一种理所当然不假思索的生存方式。同理，横挑鼻子竖挑眼，最终只会一无所获（哪怕这挑三拣四的态度只表明那个人本身不地道），这也是一种所谓的理所当然不假思索的生存。

毫无疑问，与这样愚蠢的做法形成鲜明对比的婚姻更可取，再去强调婚姻就是对婚姻不敬。一种异议想要真正地成为一种值得思索的异议，就必须通过一种来自对立面的想法来证明它值得考虑。婚姻的决断完全是一个正面的决断，最正面的决断，其对立面必然是一种下决心要拆台的决断。不管是谁，只要还没有走进婚姻，而且是未经决断就打定主意不结婚，那他的人生没什么意义，没有哪个男人愿意有那样的人生。如果不愿意成为老生常谈，那人自身的生存最好不要弃绝那些普遍的事物，比如婚姻，除非是经过决断做出这个选择的，很难说清到底是什么原因促使一个人决定不结婚的，因为其中的原因实

在是太多了，我们无法一一剖析，再说，现在我也不想离题太远。

决意不结婚这一决断体现了一种思想力，但与肯定性决断体现的思想力不同。一个人为什么做出否定性决断而不是肯定性决断，我们只要结合当时的时间与场合，结合当时的情形，就会弄清这个问题。但是，他原本就容易与一种普遍的意见达成一致，从而做出肯定性决断。人们如果不经决断也可以成婚，尽管这不决断意味着做出了决断，但决断与决断之间存在很大的区别，大到无法想象。一个没有经历周折，也与别人无关，他做如此决断，仅仅是因为隔壁的邻居和对面的邻居也是这样决断，那么他做的决断，其实并不算决断。我不知道这个世界上是否有二手诗歌，但这经过第三手的决断应该也不是真正的决断。那么，在这种盲从下成就的没有爱的婚姻也算不上婚姻，就算是从一个最偏袒它的角度来讲，它也不如一个否定性决断。这样的婚姻根本就不是婚姻，充其量只是猴子学样。

男人的全部思想力说到底在于他是富有决断力。任何东西和决断相比都显得无足轻重，赞叹这一决断，容易显得太幼稚，而被赞叹的人如果有自知之明，也会感到酸溜溜的。因此，问题只在于到底做的是肯定性决断还是否定性决断。肯定性决断有一个重大优势，即它会坚固生活，使每个人的心灵都有一个可以栖息的地方，而否定性决断只会将人悬在半空。否定性决断总比肯定性决断多卖几分力，它不能成为习惯性的东西，却必须永远待在那，肯定性决断在结尾的地方是有幸福稳稳地在那等着，因为作为其中的肯定性因素，普遍之物确定幸福一定会到来，而等到幸福到来的时候，肯定性因素又能确保幸福属于它。否定性决断的结局即使看起来幸福，但幸福看起来很模糊。它就像在邪教中交到了好运，更多的是一种蛊惑力在起作用，因为好运只有在它已经是好运时才算好运。也可以这样说，只有当一个人死去的时候，他才能知道自己是否交过好运。

否定性决断就是如此。做出否定性决断就像一个人向整个人类的生存宣战。战争一开始，他就再也无法脱身，也无法像做出肯定性决断的人那样，对自己最初做出肯定性决断的原因有更深刻的理解。否定性决断不会支持自己的主人，反而必须得到做出否定性决断的主人的支持。但是，无论这是多么重大的决断，即使好运紧紧跟随，他也要承认一切都可能在瞬间转向另一种解释。由于否定性决断只存在于

虚空的假设和条件中，而这一点是真的，那就是一个假设只有在解释了所有现象后才能完结。因为通过一个假设，我们就能很快推算出不少东西，与此同时，别的现象也会出现，其中不乏可以推翻整个假设的现象。在连词“如果”这一情形中，答案只能是“是的，假如……”相比而言，肯定性决断只有一种焦虑，就是害怕跟自己玩真的，否定性决断却要遭遇双重危险：一是对自己不玩真的，这是与肯定性决断遭遇的相似的类型，但其中也有区别，就是所有的忠诚都是无偿的，是一种凋谢的荣华，和独身者的生活一样永远没有结果；二是另一种诱惑，即我们揣想对自己玩真的。忠诚最终得到奖酬是因为悔改，肯定性决断却是通过休息来积聚力量的，就像伴随着太阳，清早活跃起来，从昨天停住的地方开始，身边的一切都欣欣向荣。他高兴地看着这一切，就像已婚男人一样，随着新的一天的到来，看着那无须证明的东西又多了一个证据——因为肯定性决断是一个不需要证明的假设。相反，做出否定性决断的人夜里就睡不安稳了，老想着恐惧会突然现身，跟他作对。想到自己选择错了，他精疲力竭地醒来，发现金色的石南在自己身边，精力却再难恢复，因为他时刻在忐忑不安。

确实，国家并不需要对单身汉施加什么惩罚，生活自会惩治罪有应得的人，因为不能做出决断的人真是可怜虫，我们的谈论似乎让他感到辛酸：“他做不出判断。”这倒不是因为我妒忌不肯结婚的人才这么说的，我很幸福，幸福得不需要妒忌任何人。当然，我妒忌也是以人类生存的名义妒忌。

让我回到前面的论题，即决断就是男人的思想力这一主题上。我现在设法从总体上揭示决断的性质，完全地培养人的决断的性质，我为此感到开心，因为这恰恰就是婚姻（正如前面所述，我倾向于认为它就是爱和决断的综合）的性质。但问题在于当需要做决断的时候，常常会有一个鬼影来搅扰，它就是可能性。可以这么说，它是一个卑劣的家伙，一个笨蛋，一个到处兜售的犹太人，没有一个自由人愿意跟他有什么关系。他是一个坏蛋，时时刻刻想算计别人，与其这样，还不如早早地将他送进感化院，因为他骗走了比金钱更值钱的东西。假如一个男人在下定决心后没有走得更远，或者他只有通过可能性的帮助才能走得更远，那无论他做什么，一定会败在自己的思想能力上。男人在做决断时如果没有好好地拜访上帝，不是在与上帝讨价还

价后形成的决断，那他最好还是不要来到这个世界上。而上帝总是将什么都办得太粗放，而可能性又不是万能的商业文件，因此在决断过程中应当有某个因素，它不仅能威慑可能性，还能使它无言以对。

即将做出决断的男人，总是拼命追赶一个鬼魂，像狗追逐水中自己的倒影一样。这个鬼魂就是结局，它揭示了一种极度悲惨的情形，一种让人头晕目眩的沉沦的幻念。这个迷途的灵魂，这个翘首巴望着的人真的很悲惨。就像一个在荒野中望着十字架的人即使被蛇咬了，也一点没受伤，那一心看着结局的人如果一朝被蛇咬了，被世俗的理智伤害了，最终就会像在时间和永恒中迷失的男人一样。假如在决断的瞬间没有被神性的清澈照射，没有使那些昏昏欲睡的迷雾般的鬼魂消失，那么，他的决断多多少少会成为一种伪造——让他从那些结局中找到安慰吧。因此，必须让决断处理的一切在任何结局的拍卖会上都无法被拍卖，这一点非常重要——因为被买下的一定是具有很大价值的，值得倾其所有。

这里说的话适用于这样一种决断，那就是把永恒当成其一分子，又由它最后一锤子买下的决断，而不仅仅适用于婚姻决断。这种婚姻的决断常常是一开始将爱搂在怀里，最终却投入了决断的“怀抱”。这适用于每一个包含了永恒的决断，甚至也适用于否定性决断，因为它在面对时间时是否定性的，面对永恒时却变成肯定性的。不过，这正是它犹疑不决的地方。另一方面，在婚姻的决断中，爱被剥夺了宗主的位置，但它恰恰因此具备了一种力量——把有决断力的男人拉下马。它不会狠狠地将他甩到地上，而是将他甩到心爱的人身边，他存在于时间性中的心爱之人身边。

决断的行为属于道德行为，是自由的。否定性决断也具有同样的特性，但在这里的情形中，它与自由一样，是赤裸的；它就像一个哑巴，表达不出什么，陷入了由本性催生的窘境。而爱转眼间将这事谱成曲——虽然其中包含了一段高难度的音调。因为这对新婚的人儿在那个神圣的时刻绝不会发觉牧师向恋人们说他们“应当”互敬互爱的话是胡说八道，但也没觉得这话说得多理正词严，因为他们后来回想时，竟然没发觉这些。可以这么说，这样的新郎新娘缺乏一双欣赏婚姻之美妙乐曲的耳朵。当爱的喁喁情话句句像鸽子一样钻进耳朵，该是多么美妙的事啊！这才是婚礼最重要的见证人，但那一句不管三七

二十一的“你应当爱她”竟然也受到了欢迎。这婚礼上的老一套看起来很狂妄、肆无忌惮，有了爱情还不满足，一定要让它看起来像一种责任，实在是太罕见了。对很多人来说，回答这一句话，又是多么难以启齿啊！爱本来就不满足于爱自身，却要这么信誓旦旦地说出来，全是因为一句“你应当”。

然而，婚姻具备了一种这样表达的愿望以及与爱有关的责任，所以，让心底生出勇气来，大胆地向前走，激发出克服一切困难的勇气，困难就会反过来助我们一臂之力。因为困难不是一个忧郁阴沉的男人，不是一个奸佞狡诈的人，而是一种力量，万能的力量，使一切美好无比的力量。在永恒的决断中，那些消极地对待时间性的男人，在决断的那一瞬间是孤独的，即使他很伟大，即使他是和普罗米修斯一样的英雄，也会深切地感受到孤独。因为在这个过程中，他不是被锁在山上，而是被永恒俘虏了，仿佛被上了锁链。而那些已婚男人呢，当他重新睁开眼睛的时候（假设他在决断的永恒时刻闭上了眼睛），发现自己还在原地踏步，永远是在老地方，在心爱的人身边，这正是他想停留的地方，不再渴望永恒了，因为永恒已经在时间中与他在一起。

否定性决断只关系着永恒，肯定性决断却同时关系着时间与永恒，男人其实既有时间性特征又有永恒性特征。而真正具有思想力的决断便是这样一种既是时间性又是永恒性的决断，恕我大胆地说，它有两个签名。在发放政府债券时就常常采取这种双签名的防范措施，这样一来，即使是很大一笔数目的支票，银行也能接受。因此，真正具有思想力的决断就具有这一特性。它不仅在天堂里签过了名，也在时间里签过了名。不仅如此，随着日子一天天过去，已婚男人还会不断地得到新的赞助，每次都很丰厚，每个已婚男人都能理解我的意思，但我为什么还是不完全相信他呢？他竟然认为这一笔笔附加的保险金增加了他的负担。一般来说，已婚男人知道妻子才是主要的赞助人，而那些在婚姻的阳光雨露下成长的新芽儿就是一张张刚领到的结婚证书。啊，富有的男人，你们如此幸福安康！啊，使人年轻催人振奋的无上的快乐！能在自己一个人的担保中拥有整笔财富，不让它像永恒的决断一样从那些否定时间性的人眼前消失，这是多棒的事情啊！而后者不是不幸者就是反叛者——反叛者其实就是不幸者。他是

一个带着永恒的决断去经历时间，却不能双签名的人，相反，当他到那儿的时候，决断立刻就遭到了抗议，他就像被种族遗弃了。即使永恒来安慰他，他还是感到不快乐，终日眼泪汪汪，或许还在毫无来由地咬牙切齿。因为，在永恒中没有穿婚装的人会被隔离，但在世俗生活中，婚装只是真实的婚装。

真正有思想力的决断一定是既同情人又自我同情的，那些否定时间性的男人却没有发泄同情的出口，因此，就当时间带着丰盛的祝福而休整着自己时，也不仅不能给他振奋，反倒是折磨。它无时无刻不在销蚀着他的灵魂，就因为它很难表露自己。窒息是可怕的，但即使拥有同情却无法让同情产生自己的力量，结果也很可怕。在这里，我假定那男人是有同情力的，否则就不配我们来说他。同情是男人的基本品质，每一个无视同情的决断，连最基本的思想性决断都算不上，那些充分表露同情的决断也算不上决断。假设那单身汉是傻瓜，把同情都浪费在狗猫之类的蠢物上；假设那做了否定性选择的隐士是一个思想高尚的人，他的同情力找到了比婚姻生活和家庭生活更伟大的生活，那他这样做还是没有什么快乐可言。假如天上的雨露没有降临到小草上，没有洒在花朵上；假如那雨露播撒到了无垠的海洋里，还没有落在花朵身上就已经被蒸发，那实在很残酷。假如母亲的乳房里有源源不断的乳汁，却没有婴儿可喂；假如这白白浪费的乳汁就像朱诺的乳汁（银河就是以它命名的）一样可贵，就太让人伤心了！

同情没有去看伴侣的人，就像一棵种在同情的幸福园内的小树一样抽出青枝长出绿叶，却没空去看这棵树开花结果，也没空看到在同情的照料下果实逐渐成熟并有甜美的味道，这样就太可惜了。那无法表达他的同情，或者是不能更好地表达同情的男人真是太不幸了，这完全是他自己的问题。这一矛盾简直就是他的乐趣，让他快活得近乎发疯。假如一个没有通过婚姻决断就与时间性达成一致意见的男人，却去照料病人和饥饿的人，给没衣服的人送衣服，走访囚犯，安慰临终者，我仍会赞扬他的，他也会得到一份奖赏，并且疯狂的他不会吃力不讨好。他的同情在寻求一种深刻的表达，又始终找不到，就像在孤独中挨门祈求一样。已婚男人则能在家里找到一种表达同情的机会，并很有福气地做一切他想做的事。这种福气是一种非常大的福气，也可以说是一种神圣的职责，这是他应该做的，和美德没有多大

关系。

真正的具有思想力的决断有多抽象，就有多具体。一个否定的决断也是抽象的。但不论你对婚姻的看法如何，这世界上没有一样东西能像婚姻及婚姻关系一样引人注目，也没有哪一样东西能像婚姻一样看起来绵绵不绝。最不起眼的事也很重要，而婚姻的义务就是如此坚韧，任凭你拖拖拉拉了整个人生（就像那张代表整个迦太基版图的牛皮一样）[9]，它在时间里也总是充满活力。再没有像婚姻那么琐碎的事了，人们宁愿忍受一颗破碎的心，也不愿忍受婚姻中的琐碎，上帝他老人家不会这么喜欢妒忌。说穿了，每一种责任还是可以很好地被定义来传达的，每一种劳作，每一种事务，总的来说，人做的一切事都有时机，婚姻生活却回避着这些定义。

觉得婚姻是一种负担的人很可悲，这种惩罚的痛苦远远大于那些被判了无期徒刑的人，因为无期徒刑只是一种抽象的表达，而被婚姻判了刑的人每天都得去体验无期徒刑的惨况。对男人来说，那理念越具体就越完美。没有选择婚姻的男人最终抛弃了富有思想力的决断。而且对男人来说，既然狠下心不结婚，又坚定地肯定某种时间性存在的目的，这简直就是出尔反尔。鉴于这一切影响到社会的福祉与忧患，他还能谈得上对国家的观念感兴趣，还能谈得上爱国，谈得上发扬公民的爱国热情吗？要知道，他连婚姻都会拒绝！越是抽象的东西，缺陷就越大。抽象是理念的最原始的表达，具体则是理念的本质表达。这一点从婚姻上就可以看出来。在爱的领域，恋人们期望永远属于对方，他们做出决断，下决心使自己成为对方的全部。而这一让人惊讶的抽象是在如此平常的事上具体地表现出来的，相信那些局外人做梦也想不到这一点。爱的最高表达就是恋人在自己心爱的人面前觉得自己不再重要，这是一种相互的情感，因为真正爱一个人就会把对方放在第一位。决断很难找到某个字来表达自己，因为这个字太具体了。誓言是沉默的，或者是从那个不朽的“是的”中表现出来的。这一抽象自然有自己独特的表达方式，即使所有的速记员联手也无法描述婚姻生活在一个星期内发生的事。

这就是婚姻的幸福之处。我并不是在讲某一对已婚夫妇怎么幸福，它们是两码事。是的，我只是在说做一个拥有婚姻的男人的幸福。没有哪种生活能比拥有婚姻的男人的生活更幸福，他们觉得一切

都体现了自己的重要性。对觉得每一瞬间都很重要的男人来说，时间怎么会和他扯上关系呢？这是多么稳妥的幸福啊！有一句谚语是这样的："结了婚的国家是一个可悲的国家。"婚姻也是这样认为的。它竟然还胆敢邀请所有人都来尝试一下，你看它多有把握！生活中还有这样开始的制度和关系吗？哎呀，其他东西一开始就太会阿谀人，但一遇到困难就默不作声。费加罗为了找一个借口给公爵写信，就对公爵夫人说她是这国土上唯一敢冒昧这样做的人。同样的道理，我相信婚姻是最自信的一种制度，自信到能敢说自己是一种烦恼。对别人来说，将这样的事弄得人尽皆知，实在是太不小心了。

真正富有思想力的决断和命运是辩证的。不需要冒险，也就不需要下什么决心。于是，决断就形成了。决断越抽象，从命运的角度来看就越缺少辩证。这时，决断的理念就变得不忠实了，而是会变得骄傲、自大、缺少人性，更有甚者，那些论据在它眼里也都站不住脚了。这决断越具体，就越关系着命运或神圣的上帝，从而谦卑、顺服、感恩等理念就诞生了。但全身心投入其中的已婚男人肯定要冒最大的险。他带上心上人，和她一起冲出爱藏匿的地方，这样一来，什么事都可能发生！他不知道如果沉溺在这样深重的反省中，他会不会在一夜之间白头。他没有意识到，但他知道自己也许会失去一切，也知道自己无法回避这个问题，因为爱把他捆绑住了。然而，决断紧紧地抓住他，爱像呻吟的人一样抓住他，决断攫住他的时候却毫不动容。

有一句老掉牙的古老谚语说得好："为了老婆孩子，男人什么事干不出来？"回答是："他什么都能干，什么都能干。"而他接下来该怎样去对付命运呢？谁能猜透命运的秘密呢？男人挽起袖子，露出胳膊，闷头劳作，奋力挣扎，忍辱负重，哎呀，简直没有男人忍受不了的事！男人的决断越肯定，他自己就越会运用尾部变形[(10)]，而命运只拒绝那些已婚男人，不让他随着性、数、格的变化而变化。从外在情况看，千万人要比已婚男人冒更大的险——他们为财富和国王冒险，他们没有皇位和君权，没有机会和舒适。但事实上，已婚男人冒的险比他们大得多。因为恋爱中的人冒的险已经很大了，比所有加在一起冒的险还要大，仍然比不上那个尽男人所能爱的方式去爱的已婚男人冒的险。假如那已婚男人是君主，是百万富翁——还是不必假设

这样了——就让他是乞丐好了，这样，他冒的险也最大。假如这勇敢的人在舞台上跳着凯旋的舞蹈，或正在波涛汹涌的海面上航行——不必这样，不过是供日常生活之需，没必要这样；在剧院里也许有这种必要，但假如生活和好心的上帝没留几个英雄——最冒险却最得不到欢呼的英雄，人类社会一定会出乱子。

已婚男人每天都在冒险，责任每天都会摆在他面前，而只要婚姻仍在继续，账簿就一直合不上，责任的协议书无法掩上，而责任会唤起更大的热情，那些最了不起的史诗诗人也许才有权力见证这些英雄的业绩。是这样的，一点没错，他并不是毫无理由地去冒险。不是，这是一场绝对公平的赌博，他押上自己的一切去赌。如果婚姻是一首史诗，虽然带着责任，但由于它的幸福，它还是算一首田园牧歌。

所以说，婚姻是人类生存美妙的中点和中心，而与婚姻相关的事越高妙，我们对它的反思也越深：这些事以神秘的方式显现了天国的美妙。这正是每一桩婚姻都悉心经营的，就像宁静的湖泊如海洋一样反射着上天的光辉，当然，前提是没有正在汹涌翻腾着。做丈夫真的是最美妙、最重要的工作，而享受不到这一点的男人着实太不幸了，可能是因为他的生活不允许他这样，可能是爱不愿光临到他头上，也可能是他身份可疑，反正先拘留他再说。婚姻可以说是“时间的圆满”。对旁观的人或者对自己来说，从来没有结过婚的人真是太不幸了，甚至连乖戾的人也会觉得时间简直成了一种负担。婚姻就是这样。它意义非凡，因为爱就是最大的奇迹；这属于尘世生活，因为爱是大自然最奇妙的神话。爱隐匿在黑暗中最深不可测的洞底，而征服者就是决断，它像俄耳甫斯一样将爱拉到白昼的光里。而爱的真正形式是决断，因此婚姻是圣洁的，是受上帝保佑的。它又具有公民性，因为恋人们通过婚姻而属于国家和公民的关心范围。它是诗意的，很难用语言表达出来的一种诗意，就像爱一样，但决断是一个再自觉不过的翻译。它将热情翻译成了现实，而这一翻译又是非比寻常地准确。哦，简直太准确了！

爱的声音听上去就像仲夏夜山岩中精灵们的声音，决断却固执而认真，它回荡着那容易飞逝和短暂之物的回响。爱的步法好像飞舞在草地上的笋足，轻盈而曼妙，决断却搁起跳的疲乏的脚，等着下一个舞蹈开始。婚姻就是这样。它有一种童稚般的快乐，又很端庄，因为

它眼前时时跳跃着奇迹的身影。它一点也没有架子，看起来安闲，虽然包含着欢庆与快乐的因子，但就像祭神时商人得关掉铺子一样，婚姻也得时时休整，因为婚姻时时都在祭奠。婚姻由于关切而烦恼重重，而这一关切原本就是应该的，因为它来自一种切肤的对痛苦的理解与感受，而这一感受是与生存整体相关的。这个说法很严肃，但玩笑调和了这些。可悲的玩笑不肯下决心去做一切，而尽自己所能，又能知道这不算什么，什么也不算，觉得这些与对爱的渴望和对决断的向往相比简直什么都不是，这真是叫人高兴还来不及的玩笑！它谦卑，可以肆无忌惮，是啊，这样的肆无忌惮只有在婚姻中才能有幸见到，因为它是由男人的力量与女人的怯懦组成的，又因孩童的无忧无虑而充满活力。它很守信，这一点确信无疑，要是婚姻也不守信，那还有什么东西是守信的呢？在这里，一切都是稳妥、宁静的，在实际生活中泰然自适，没有一种危险算得上是真正的危险，所谓的危险最多算诱惑。它很容易满足，并不需要太多，但它知道该怎样获得更多，知道怎样在节俭中挖掘出美，知道怎样在富足时保持谦逊。它看起来知足，又充满期待，恋人之间是自足的，又只为别人存在。它平平常常，的确这样，有什么东西能像婚姻这样平常呢？它完全属于时间性，伴随着它的是那些对永恒的记忆，它什么也忘不了。

这堪称是对婚姻的辩解，但现在我不想饶舌了。换个时间，也许过一天，我就会想说些什么，但不管怎样，也“总是同一回事体，而且说的也总是同一回事体[11]”……那些相信“去过的地方千万不能再去”的人不会相信这一点，只有吉普赛人、盗匪和骗子才会信守这些所谓的格言。反正不管怎么说，我觉得已经足够了，如果非让我添加什么，我只想说：“即便婚姻只有前面说的一半好，它还是很合我的心意，而且我很高兴能得出这样的结论。”因为我觉得，我一直谈论着的不是献给自己的挽歌，而是加在自己头上的判决。不过，我们即使不完美，也并不妨碍做一个幸福的丈夫，只是我们既然知道这点，对自己的不完美就该有自知之明。在这里，我只想抬高一点，因为当我们不得不与那些寻找一切机会跟人唠叨的乏味的人，与那些杀人放火、无恶不作的流寇，见缝就钻、无孔不入的间谍，进门打劫的街头瘪三打交道时，我们就会不管不顾地崇奉那些神圣之物，如果与它们玩一玩捉迷藏，就知道它们站在临街的门前，站在婚姻的盲目的门

前，但正因为这样，它们才愣是对婚姻一无所知。

现在，我们来说说反对婚姻的意见。即使已婚男人不像吹毛求疵者那样对婚姻提出尖锐的反对意见，他仍非常明白鞋会在什么地方扎脚。在他给婚姻做的账目中，无疑也包含着这些，至少他已经知道，怎样才具备取得良好暗示的才能。我们完全可以详细列举各个反对意见，但这样也太浪费时间了。不过，有一点可以肯定，即每一个提出反对意见的人都值得怜悯。要么是他播下了野燕麦种，并从中得到了磨炼；要么是他对一切理解都不清晰。对于因后者而产生的反对意见，我们完全可以跟哈曼一样，用“呸”来回答。就让那男人想怎么说就怎么说好了，然后问他是否说完了，最后再说出那个具有魔力的字眼。在我们“砰”地将他关在门外后，就得做第二种回答。据说，诡辩大师哥吉亚斯认为悲剧是一种欺骗，但那些受骗的人显然比没有受骗的人更受益，受骗的人也比那些不受骗的人更高明。这个观点可以说是永恒的真理，在对付那些自以为是而又受了骗的人时，是一个再好不过的回答。这些人中魔了，他们害怕被骗，结果却是受了骗，事实就是这样，因为想留在爱情幻觉的欺骗和被称为奇迹的快乐的欺骗中，就必须具有智慧，比赤裸着身子挨门求讨，因为常识太多而半疯半傻需要更多智慧。心力的分散有时是因为记忆的缺乏，可是因为记忆过多而心力分散的男人也大有人在。

为了把这种反对意见说到关键的地方，我们反对婚姻时就必须先反对爱情，因为重要的事总是放在前面的。这样很难得。那些一开始就反对爱的人很难产生有害的后果，因为几乎没有人听他们说话。我们用自己的理解去解释或思考爱情，会显得很滑稽，说白了就是理解变得滑稽了。然而这与说话者的性格有关的话，这一切看起来就不同了。如果他是一个堕落的男人，一直在所谓的爱情中游荡、浸泡，那爱情完全知道怎么躲开他的猥亵玩弄，这样，他就自嘲着结束放荡的生活，这时，怎么回答都显得浅薄。不过，还可以设想比这更合理的反对意见，使我们为犯错的人叹息，为他的错误辩解。他必须是一个在爱情方面单纯的青年，一个孩子气的青年。因为成熟得太早，所以跳过了灵魂发展的某个过程，碰巧他又是以反思来开始他的生活的[12]，这种情形在我们这个反思时代里完全可以想象出来，这样的男人也甘愿把自己作为例子。因为关于反思的谈论、反思的神化，以及

对反思重要性的怀疑，都表现在以下事实中：他（他比那些轻浮的哲学家们更严肃，那些轻浮的哲学家们只会写关于怀疑一切的书引起轰动）的脑袋瓜里天天思考着情爱，将自己思考进去，也可以说同时将自己思考出来了。这样的人真是万分不幸，考虑到他确实很善良并且天真无邪，所以我一想起他的不幸，心里就不由得生出同情。他如同失去了自己的天鹅皮[13]的弗尔娅莉，凄惨地傻坐在那儿，想飞又飞不了。这年轻人失去了直接性，这种直接性使一个男人能跋涉在生活的路上，没有这一直接性，就不可能有爱情。人们对这种直接性经常熟视无睹，它却能将男人引向更远的地方，他已经从直接性的好处中被排除了，对于这一好处，我们怎么感激都不过分，因为那人完全将自己藏起来了。

弗尔娅莉的惨状已经够使人心寒了，这个男人所做的思想斗争更让人心寒，斗争是要哑巴吃黄连，还是使出他那魔鬼般的美德，在反思中灵活地用各种方式来隐藏他赤裸的无助？

所有的爱都是奇迹，都是超境，难怪恋人们拜倒在这一奇迹的神圣印记之前，理解就停顿在那儿，止步不前了。考虑到现在我们正在谈论的内容，最好应该注意一下我们所用的言辞。有一种范畴意思是“选择你自己”，这原本是一个古希腊范畴，只是现在稍微加了点现代化的元素而已。这个范畴我非常喜爱，它适用于所有人的生活，但千万不要将它运用到情爱方面，比如选择情人或情妇方面的事，因为情人或情妇是神的赐予。那个选择自己的人，是先于那选择而存在的，因此，如果要把这个词用同一种意思运用在两种搭配里，就必须假设那个情人或情妇也是在选择之前就已经存在了。如果我们不是将心上人当成一种赐予，而是用假设某人是谁的心上人这一意义来运用“选择”一词，那就很容易为一种错误的反思找到借口。

这年轻人于是将爱溶解了，溶解为爱一个他必须选择的可爱的目的物了。可爱的伙伴们，这怎么可能呀；因为说到底，如果这样理解求爱，那么谁还敢去求爱呢？求爱的人首先是被神性感动去求爱的，如果不是这样，那么求爱就可以说带上了愚鲁的横蛮的色彩，如果连这点都不明白，侏儒们还敢溺爱自己吗？我拒绝这样求爱，我情愿感谢神对我的恩赐。神做的选择是更好的，而当我感谢的时候，就会得到更大的恩赐。我不想在开始的时候就说一通心上人的坏话来让自己

出洋相，硬要说“我是为什么……最后是为了我爱她而爱她的”。在恋人们面前说这番话或许会让人觉得好玩，大家会幽默地认为爱就等于那些不起眼的特点，就像丈夫对妻子说他爱她是因为她有金色的头发。这种说法只是一种玩笑罢了，还没有将得意扬扬的具有权威的反思放在眼里。我将神的东西归于神，这是每个男人应该做的。但那不肯以圣洁之心赞颂神的奇迹的人是不会这么做的。就在理解停顿的时候，它立刻就拥有了因为信仰神奇之物，而回到现实之中的勇气和胆力，它不想静坐下来摸清奇迹的原因。不过，与其去尖刻地振振有词地批驳那些反思者，弄得他不顾一切玩起命来，也许不小心还救了他，不如让它做一个唠叨的反思或一个爱打扮的侍女，比奇迹知道得多得多。这简直就是奇迹！这早不是本地新闻了，而它的牧师也崇拜它，不是街头的泼妇。

异教徒把爱归属于厄洛斯。因为婚姻的决断在里面掺进了道德的因素，这种带着卖弄风情的归属在婚姻中纯粹是一种宗教的体现，因为我们是从上帝手中接过心上人的。我们一旦意识到了上帝的存在，奇迹就会出现，如果不这样怎么可能出现奇迹呢？犹太人说：“谁看见了上帝，谁就得去死。”这只是一种修辞上的表达，真正的表达应该是这样的：“他完全失去理智了，就像情郎看见了心爱的人一样而同时又……看见了上帝。”的确是这样，我成为已婚男人已不是一天两天的事了，也许人们会笑话我像过去一样的热情。让他们笑话好了！已婚男人是一直恋爱着的，而要是没在恋爱，还是算了吧，他永远也不明白爱情。那反思的骑士，那带着一脸憔悴的骑士还要走得更远，他要探测隐含于爱中的一切。他丝毫没注意自己眼前蒙着一张面纱，而奇迹就站在他面前。上帝是从虚无中创造出一切的，但在这里，我要说，他真的是太神奇了，竟然想到用爱之美来装点本能，弄得恋人们只得到了那些美，竟然完全忽视了里面的本能。

谁能揭开那含情脉脉的面纱？谁敢这么做？理想的美是罩着面纱的，这种美，即使透过云层照耀下来的月光也不及它，鲜花带给人的向往也不及它的殷切，清澈的海水带来的诱惑也不及心上人的诱惑销魂。我在胡说八道？我只是一个可怜的做了丈夫的人？你可能会这么认为。可对我而言，过去是，现在是，以后仍将是神秘的神秘，我还能说什么呢？因为我还没觉得有什么可解释的，我甚至连这条讨厌的

假设都无法理解，那就是：大自然的面纱远远比美德的面纱更珍贵。

于是，可怜的家伙只能这样了，反思就像过去一样将他贬低成了乞丐。他走得越远，他的幻觉就越让他不幸，他更穷困了，罪魁祸首是他的财富。他被一个东西截住了，那是一个他称为爱的后果的东西。而哪个人到了这份上不会被截住？仿佛生存的自然进程停顿了，神的创意来插了一手。啊，你这创造奇迹的万能的主！但是，这时谁也不会对看见了神性而感激，而只会喜欢那个忧郁的疲惫的反思武士。谁都会为来自生存的喜乐而感激不尽？并不是说这个孩子在孩子中是奇迹，是一个圣婴（这是由虚荣心决定的），而是说，只要孩子诞生了，就算是奇迹。对奇迹的产生没有觉察的人，应该像泰勒斯一样宣称他不要孩子是为了爱孩子，这要么是最忧郁的说法（因为其言下之意是给人一条生命比剥夺一条生命更罪恶），要么就是一种致命的自我矛盾。

在这里，爱可以说是一种奇迹，合于爱的也必然合于奇迹，这就是爱被看做既成事实的原因。我们反思为解释它而做的努力，无论是讨好的还是冒犯的，无论是轻率的还是麻木的，结果总是被贬斥为虚假的。还有更深的问题，就是这一直接性的经验，也就是爱，怎么能在从反思得来的直接性中表现出来？这是一场决定性的战役。

不过现在我要让大家关注这事的另一个方面。爱常常被太过颂扬，连勾引家都想轻轻松松地介入。让他们加入吧，据说，女人对爱的体验的顶峰时期很短，最重要的是随着她的意思去吧。于是，那些反对意见转换了方向，那些殷切的人对女性的百般讨好和崇拜，到头来却变成了侮辱。

我是在传统的基督教的背景下长大的，但是我被以另一种方式抚养成人。我不赞同解放妇女的企图，我认为这有伤风化，并且追怀异教也是一样愚蠢。我的观点是：女人完全有男人那么好——这话还是只说到这儿吧。那些关于两性间差异的滔滔宏论，那些关于哪一种性别更好的研究，都是一些无所事事的人和单身汉们的闲聊，毫无意义。我们从一个孩子为自己得到的感到满足快乐，看出他很有教养，同理，我们从一个丈夫对神分派给他的职责感到高兴和感激，看出他是一个很有教养的丈夫——换句话说，他已经进入恋爱状态了。我们有时候听已婚男人抱怨婚姻带给他的是应付不完的琐碎事，那他是毫

无心肝地做了老婆的批评家和审查官。他每隔一分钟就对她说一些空洞的话，告诉她应当怎样微笑、抬头、行屈膝礼、打扮、说话，要么就是既想做丈夫，又想做批评家和审查官，那么他的事就更多了。

对于做婚姻批评，我没有任何经验，可以说是个生手。我没有在轻浮的纨绔时期尝试过——这是非常不利的，其不利程度超过了人们的想象。从某种意义上讲，我的风流故事很简单：我在自己的事务上日夜操劳，心思都放在研究上了；我从未遴选过那些可爱的姑娘，在舞会上或散步的路上，在剧院或音乐会上都没有，我没做那些轻浮的事情，当然，也没有一本正经到像一个只等着跟人结婚的男子那样，愚蠢地美滋滋地想眼前这个非同寻常的姑娘跟自己最相配。这方面既然缺乏经验，我就慢慢地去了解那个“我的”她。以前我从未爱过，我祈祷着以后也不用再去爱，但假如我要去思考对我而言无法思考的东西，觉得死亡也许将她从我身边夺走，觉得我身上将会发生很大的改变，再被尊奉为丈夫，那么，我坚信我的婚姻还没有将我“关怀”，我还没学会动不动就去批评，去分门别类，去挑三拣四，这一点都不可爱。我们听了很多谈论爱的言语，也听到了很多毫无道理的话。这本身就表明反思总是时时刻刻准备去搅扰那安宁朴素的生活，而这朴素的生活才能生出对神的敬畏。

考虑到这些，我清楚地知道那些美学评论家们会干脆宣布我不配与他们争论，特别是当我没有任何隐瞒地说出这些时。虽然结婚八年了，我却很难从美学的角度描述出妻子的长相。爱并不意味着要说很多话，忠贞的婚姻也不在于做出详细的评断。我的看似无知并不是因为我缺乏教养，我确信自己是感知美的，我可以带着评断的眼光来看一幅画或一座雕塑，而不会这样去看妻子。这些还要感谢她，因为如果她很虚荣，想让那些求婚者带着崇拜的眼光来看她，谁知道我还会不会向她求婚，或者是结婚后成为一个行事乖张的批评家和审查官呢？我发现自己很难像那些行家一样灵活自如地运用那些技术性术语，我也不指望自己能做到这些，并且绝不与这些所谓的行家一起赴宴。说得委婉一点，我认为这些行家就像盘踞在神殿里换钱的人。兴致勃勃的人一进神殿，却听到了金币叮叮当当的声音，这实在太让人反胃了。同样让人反胃的还有一些诸如苗条、丰润、双乳高挺之类的字眼。但也有不一样的情况，当我在一位原始诗人的作品中读着这些

字眼的时候，由于它们饱蘸情感的力量，又有很地道的口语，读起来让人感觉很欢畅。我高兴极了，但我不想去亵渎它们，至于我的老婆，我到现在还不知道她长得苗不苗条呢！我从爱那里得到的快乐和那些斤斤计较的人得到的快乐不同，和那些狡猾的勾引家不健康的情思也不同。假如我想用这样的术语去描述她，我坚信那将毫无新意。假如我到现在还熬着不说，那么我将熬一辈子。因为仅仅让一个襁褓中的孩子露面，只会使本来就容易害羞的爱更害羞。所以，当我想到这些，就会觉得一个年老的有孩子的男人娶一个妙龄少女总不是事儿。

就因为爱是我的一切，所以所有的评语都成了胡说八道。如果我要去赞美女性，我只会以幽默之心来赞美，因为苗条、丰润、唇红齿白之类的因素都不能构成爱，更不能构成婚姻，而唯有在婚姻中，爱才能表现自己，除此之外的都是勾引、调情。

柯耐尔[14]曾经写过一本叫《论女性的高贵与出色及其相对于男性的优越》的书，在书中以非常幼稚的方式对女性大加颂扬。我在这儿并不是想说作者证明了他想证明的东西，尽管他以一种非常自信的口吻来写它，而且高高兴兴地相信他所证明的，但事实上他什么也证明不了。另一方面，我赞同那本书结尾处的诗句，但对男人没完没了的歌颂着实让人反感。当我们带着对幸福的爱情婚姻的信任来看这些幼稚的论证时，每一个论点似乎都带上了一种哀婉的浪漫诗情，而真正催动情感的力量只存在于那个不需证明的信念中，这就造成了一种很幽默的效果。

下面，就让我具体地介绍一下吧！一次，一位讲科学的年轻人在五月二十八日举行的协会大会上发言，他的发言充满了对自然科学的巨大热忱，往往以为每一种新的发明，特别是最新的一些发明，例如，用燧石制造肥皂，会使得上帝离我们更近，会使我们更坚信上帝的和善和智慧。假如这一发言被看做一次向上帝靠拢的努力，我认为也是一种可怜的努力。可是当一个在信念方面异常强大，可以堪比英国银行的信用的人，在反思中发现了一些有关此事的证据，就想通过声明我们已在用燧石提炼的肥皂洗手这一点，以阻止证据的证明，出现这样的情形，那就另当别论了。他可以这样来对他的发言做一个终结：“看看，我现在可是正洗着手。要是这个证据还不能真正说服

你，那我就再也拿不出其他证据，彻底感到绝望了。”(15) 在上面提到的那本书里，这个观点是怎么提出来的呢？它是通过证明希伯来文中女人被称为EVA（意思是生命，音译为“夏娃”）、男人被称为Adam（意思是大地，音译为“亚当”）而提出来的。这本书的作者还证明，女人掉进水里后能浮在水面上，男人一掉进去却会沉底。这证据还可以派上别的用场，因为它在某种程度上能说明为什么在中世纪会烧死那么多女巫。

我读这本书已经好几年了，但从它那儿我得到了不少乐趣。那些自然科学和语文学中最好笑的事，都是他在书里用天真幼稚的方式表达出来的。有几件事我现在还清楚地记得，我虽然从来没有跟妻子说过她长得是不是苗条——这肯定会让她感到不开心的，也会弄得我下不了台，但有时，我虽然只说自己，却能对这些争论和反思游刃有余。所以，我有时的确会让她很开心，因为这些争论和反思什么都证明不了，而这同时也证明了我们的婚姻根本不需要什么长篇大论的论证，我们已经很幸福。

另外，我常常纳闷为什么没有诗人去关注和表现那些正在交谈着的已婚夫妇。就是表现他们了（他们一定得是一对幸福夫妇），他们也是像恋人一样交谈。如果他们被表现，也通常是作为次要人物出现，看起来就像在生活中已久经沙场一样，简直可以做诗人们更喜欢表现的那些恋人们的父母了。假如要正儿八经地表现婚姻，也要表现一桩不幸的婚姻才行。婚姻和爱的区别说起来就这么大：爱必须是幸福的，必须由外部开始攻陷；婚姻如果要有诗意，就必须从内部开始攻陷。这就是我认为的婚姻永远感受不到它应该感受的快乐的证据，因为已婚男女不再像恋人们那样有诗意。

让恋人们带着那些充满爱的激情的泡沫去高谈阔论吧，反正已经结婚的男人和女人绝不是可悲的群体。只有经历了婚姻，却还不懂幽默的人，我才会觉得他是个可悲的丈夫，就像一个处于热恋中的人却没有成为很好的诗人一样，那是一个可悲的恋人。我敢保证，已婚男人差不多都能幽默起来，至少都能幽默几下，就像每个热恋的人不管怎样都有一些美好的诗意一样。我想要的证据，并不是与诗意有关的证据，而是关于幽默感的证据，这无疑要完全归功于婚姻。在爱中，绝大部分的情爱都有绝对的意义；在婚姻中，这一绝对的意义因为对

事物所持的幽默看法的不同而改变了，但这恰恰实现了婚姻生活中宁静满足的安全感。在这里，我举一个例子，请大家一定要幽默一下，不要把它当成什么事情的证据。

我曾经陪同妻子去西兰北部做一次小小的夏季旅游。我们漫无目的地旅行，由于我妻子想知道人们说的沿着大路逍遥是什么感觉，就在各种各样的小旅店歇脚，轻松、闲适。在小旅店里，我们经常饶有兴致地到处转转。说来也怪，我们一连在五家小旅店的墙上发现了同一条广告，以至于我们不得不注意它。这条广告大致说的是：一位家长无比虔敬地感谢一位经验丰富的医生用一双艺术家般的手，为他和家人毫无痛苦地除去了长疗鸡眼，使他们重新回到自己的生活中。其中还有详细的家庭成员的介绍，包括他的女儿。这个女儿就像安提戈涅一样美丽，但由于出生在这样一个遗传不幸的家庭，也就难逃这家族的命运。

我们接连在五个地方读到了这一则广告，然后我们开始谈论它。我的观点是，家长提到这小姑娘非常唐突，即使告诉别人她已经痊愈，也仍会让求爱者举步三思，根本没什么必要。因为鸡眼是一种颇为忌讳的疾病，最好在婚礼后透露。我请求诗人告诉我对这种主题的谈论（也许我还谈不上将它谈论得很幽默）是不是不够幽默。即使知道这一点，我还是要追问他，这样的主题是不是最好出自丈夫口中，才显得更得体。如果是出于恋人口中，这姑娘也会觉得受到伤害，因为长疗鸡眼即使已经除去了，但还是会对美的审美直觉产生不良的影响。这样的一个玩笑如果从恋人口里说出来，一定是无法原谅的。而眼下这谈话虽然由于我的才疏学浅而变成简单的聊天，我还是看出妻子乐坏了，她惊奇于这样常见的情形居然被当成美学上的绝对，还被当做可能导致离婚的理由。

有时在客厅里，一位行家或精明的小姑娘会侃侃而谈爱与苗条，以及恋人之间相互彻底了解有多重要，以便挑选到一个最合适的之类的话题。这时我插嘴了，一张牌不小心打到了妻子的手，我说："是啊，但这不是很困难的事情吗——就说鸡眼好了，人家怎样才能断定某个人长了鸡眼，或曾经长过鸡眼，或会不会以后长鸡眼？"

好了，就此打住吧。幽默的靠山是稳定的婚姻，而婚姻又建立在彼此共同的生活经验上，婚姻并没有沉溺在最初恋爱时的狂喜和惴惴

不安的感觉中，但这种狂喜也没有因为走进婚姻而减少。可如今我已是一个人的丈夫，做了八年的丈夫，我将头搁到她的肩膀上，我仍然像当初一样被感动了。但是，我已经不是那个赞叹或怀念世俗精彩的评论家了，也不是那个热情洋溢的小伙子了，可以用歌声来颂扬她美丽的面容。可当我靠着她的肩膀时，我的感动和当初的感动是一样的，就是这样。因为我明白了一再让自己去相信的东西，那就是我老婆的胸间跳动着一颗心，缓缓地、暖暖地，却又平稳、均匀地跳动着；我明白这颗心是为我的安好，为属于我们俩的一切而跳动的；我明白它那隐含着温柔的跳动是不间断、不停止的，而我呢，唉，正忙着各种各样的事儿。看看我，生活中五花八门的一切已分了我的神。

我知道不管什么时候，不管什么情形，只要我请求她，她的心都会为我跳动。而我就是她的忠实的信徒：就像恋人坚信他的那个她就是他的生命一样，从某种意义上讲我也是这么认为的。而这说法也可以在那本书上找到，也就是，根据科学家们的教导，母乳是某个即将死亡的人的救命之药。我坚信这一温柔的力量，它不断努力就是为了更真切地表达自己的温柔；我坚信这一份温柔，就是她在做新娘时陪伴在身边的最丰厚的嫁妆，以后还会大大地增值、生利；我坚信只要我不去挥霍浪费她的天然财富，它就会翻倍。假如我病了，病得奄奄一息，这温柔的一瞥落到我身上——就像她受伤了，是她要死去一样——我坚信这一瞥会把我重新召唤回生活中，万一万能的上帝不愿施展自己的能力，而且就算上帝施展了自己的能力；我坚信这一温柔也会把我看成是一个影子，是前来寻访她的，把我看成一个死亡无法左右的死人，重新赐予我生命，直到我们重聚。但在那之前，在上帝施展神力之前，我坚信自己已经通过她在自己的生命中获得了平宁与满足，我相信，许多次都是她将我从死亡的消沉和精神的烦劳中解救出来的(16)。

每个丈夫都会这么说，越是好丈夫，说得就越好；才华越高，说得就越好。他不同于那些年轻的恋人，他在谈论的时候不会被瞬间的激情左右——想在一刹那的激情中感谢这样一种爱，该是多么粗糙和鲁莽啊！他就像一个曾经有一次差了嫌疑犯的诚实的会计一样。由于误解，那严肃的查账员来到门前，要求察看他的账本，他却说：“我没有账本。我一般都把账记在脑子里。”这真让人疑心！不过算他走

运，他的账目没什么问题。已婚男人谈到自己亏欠老婆的东西时也许还能说得幽默点，但这一幽默，这一没有经过思考的感谢方式，这没有在纸页上记录，只在记忆中记录，用过目不忘的记忆开了收据，这收据将证明他的账完全可靠，他的婚姻完全能保证日常所需。

这么说实际上表明了我在什么方向倾向于寻求女性的美！即使诚实的男人也助长了草率的少女们的错误，那就是太急于去接受，这可以说是悲剧性错误，只是没有被意识到而已，而这意味着绝望。女人最美丽的时候是在像青春时的第一茬嫩芽那么美的时候，而她又只绽放一次，只在爱的季节里绽放，爱也只爱那么一次。说人只爱一次这本没有错，但女人的美会随着年龄增长而增长，这种美永远不会减弱——说实话，与以后的美相比，这起初的美往往带有一些暧昧和青涩。如果这个人不是疯子，他一定会带着某种忧伤去看少女的，因为在这儿，生命的脆弱被强烈地显现了出来——虚荣心像梦似的转瞬即逝，美也像梦似的美妙姣好。但这起初的美虽然美妙、姣好，却不是真理，还只是一张表皮、一个罩篷，等到岁月渐逝，她就会渐渐地显现出真正的美，脱胎换骨般展现在丈夫感激的双眼前。

另外，让我们好好想想那些老妇人吧。她让人愿意去靠近她，因为她不是像梦似的飞逝的短暂的美。不是这样的，坐在她身边，更仔细、更真切地去端详她：她有着母亲一样的热切的关怀，她完全融合在世界中了；她忙忙碌碌的日子已经过去，如今只剩下这关怀了，她带着这关怀，像天使一样盘桓在婚姻誓约的拱门的上空。是这样的，要是你现在还感觉不到女人应该具有的现实性，那你就是一个批评家和评论员，而且永远脱离不了这个角色——也许你已经是一个行家，一个充满绝望的行家，冲到酷烈的绝望中大叫：“让我们热爱今天吧，因为不再有明天了。”并不是我们将不会存在了——如果这样，那真是再伤心不过的事情了，幸好不是这样，他说的是爱将不再存在了——这让人很倒胃口。所以，请你花一点时间，静静地坐在她身边。

但是，这不是欲望的开心果。要注意提防每一种狐假虎威的思想，提防每一种行家们的专业术语。等这欲望在你心中沸腾了，来，坐到这儿，你很快就会镇静下来。这不是泡沫，瞬间就会找不到影儿的。难道你要当着她的面豁出去吗？难道你要伸出手，请她跳一曲优

雅的华尔兹吗？但你也许真的更愿意躲开她——即使簇拥着她的后辈们也很不懂规矩（时髦的绅士也许这么认为，他想她也许需要跟他说说话）。不，这是什么话，如果年轻人将她独自晾在一边了，她也不会觉得没有人陪伴在身边，就生出一种被不敬和冒犯般的痛苦。她早已经和生活重归于好了，要是你又觉得需要一种和解的话语，需要忘却生活中的纷纷扰扰，那就向她求助吧，去静静地听她怎么说。

看下面两者哪一个更美：是那通过自然的力量把你生出来的母亲，还是通过她热切的关念使你重新做人的老妇人？即使你并没有对这世界的纷纷扰扰感到愤愤不平，你也去她身边坐坐，那时，你就会知道什么是惺惺相惜。她的生活并不缺乏优美的旋律，耄耋之年也并不是一张奏不出声音的哑琴，所有经历过的，一件也没有在时间的水里忘却，当她一旦拨弄起回忆的琴弦，各个时期的生活将如约而至、清晰再现，将一齐向我们诉说。因为你们知道，她已经完全解决了生活，就是所谓的无所谓了。是的，她本身已经把一切都解决了，从听觉和视觉上来说都是这样。从来没有一个男人的生活是以这样的方式结束的，他的账目复杂，而家中的母亲只因为一些小事，就成全了日常的苦楚与快乐，因此感受到了幸福——因为少女如果是幸福的，那老妇人只会更幸福。那么请告诉我，哪一个更美：是那充满幸福憧憬的少女，还是完成了一桩神圣的使命的老妇？那老妇使遭打击的人得到安慰，让自己成就生活的美好，给快乐的人献上对生活的最动听的颂歌，这样相比，哪一个更美？

现在我要离开这老妇人了，不过我绝对不是要躲开她。我追溯着时间的河流，上帝的帮助让我欢饮，因为在这种帮助下我的心情非常好。我希望各种各样的生活展现在我面前，又不用害怕年老或为了老婆而害怕年老，因为我真的认为女人是随着年龄的增长而越发美好的。在我眼里，我老婆比那些少女美多了。毕竟少女只是像幻影一样存在的，我们看不出她是属于现实还是属于幻景。难道这是最崇高的境界？是的，就让幻影去相信这些吧。她作为母亲却是完全现实的，而母爱也不像青春的憧憬和向往，它是同情和真诚的不竭的源泉。我在这里不是说那时这种可能性就已经出现在少女身上了。即使这样，可能性与现实性还是有差距的，到底还是不一样——就像少女的乳房中并不是一开始就包蕴母亲的乳汁，母亲般的同情也不是一开始就存

在于少女心中。男人中是找不到这样的转变的。如果我们开玩笑说男人只有长了智齿才算成熟，那我们完全可以认为女人只有做了母亲才算成熟，因为只有在那个时候，她才在她的美中存在，在她的现实之美中存在。让那个梦幻般的娉娉婷婷的快活少女在草地上蹦跳吧，让她去戏弄每一个试图俘获她的人。呵，我也兴致勃勃地看着这情景。可现在她被俘了，被“囚禁”起来了——准确地说，不是我俘虏了她（这简直是胡说八道，简直是狂妄的愚蠢），也不是我囚禁了她。（相形而下监狱是多么不堪一击啊！）不，是她把自己囚禁了。她戴着枷锁，坐到摇篮旁边，真的被囚禁了，却因此而拥有了自由，无限的自由，被囚禁让她与儿女们连在了一起。可以肯定的是，她甘愿死在她的温暖的巢内。

在这儿我插一句话。为了尽量将事情说得妥当，我假设丈夫的妒忌是由于母亲对儿女的偏心。不过，这妒忌一会儿就消失了。我在这里提到了妒忌这个词。什么是妒忌？它是一种遮蔽天地的激情，“一头亵渎自己三餐之肉的怪兽”(17)，愤怒也是一种遮蔽天日的激情，在这种激情里，并没有包含一种崇高的义愤。妒忌也是如此：在崇高的爱情中有一种刚硬的义愤，如果发生了可怕的事，它会受到真正的打击，这也是灵魂的一种正常反应，没什么可责备的；相反，我对一个丈夫的要求也是这样。虽然她得罪了他，但他的灵魂还会向她表达敬意，这使得他被赋予了极高的地位，使她能在冒犯着他的情况下向他表达敬意。我将灵魂的这种情形看成爱对于一个已死的人在道德上的哀悼。另一方面，我知道生活中有很多恶魔般的力量。我知道一种无畏不值得人去赞赏，它处在邪恶幽灵的折磨之下，一心想成为一种纯粹的精神，向往在让人厌恶的情形中仍拥有一种力量，这种力量看起来很冷漠，并用智慧来彻底封冻一切。因为，既然有一个烈焰吞尽一切生命的地狱，也就会有个通过封冻来杀灭一切生命的地狱。

但我一点也不妒忌什么，连母亲也不妒忌。一个女人既然做了母亲，生活就是一种无限缤纷的现实，我的爱几乎每天都会发现新东西，只是非常匆忙。身为母亲的女人的生活从来没有最美或最有趣的时候，因为她总是处在有趣中，而母爱又像纯金那么柔活、婉约，可以最大限度地延展下去，却又保持着可贵的完整。而丈夫也是每天都有新鲜的快乐，即使他享用过它，也不会被用尽，因为它就像神庙里

的祭品，就算不靠这个养家，也不会只靠面包糊口，而是以那做母亲的言谈举止间自豪的钦佩为食——而在自己的屋内，他主要还是吃面包、玩游戏。

母爱则承受着非常复杂的冲突。当自我克制、自我奉献的母爱经受重重考验后，她看起来是多么美丽啊！我承认这里所说的并不是母亲怎样把一生献给孩子，虽然这一点众人皆知。如果单这一点，那听上去未免让人觉得太过高尚和伤感，似乎里面没带一点婚姻的真实的印记，因为母爱同样能体现在细微的事上，并且在这些事中同样能表现出她的伟大和可爱。几乎很容易就碰到这样的事，即使无心去找也会碰到几件，例如偶然在街上遇到这样一种场景，直到现在我惊叹不已。

那时，我经常有要务在身，下午一点半时必须从城市的这一头赶向法庭，去宣布一次判决。一天，我无意中看到街对面的一个场景，那一幕立刻深深地印进了我的脑海。那是一个年轻母亲领着一个小孩儿在散步。那小家伙大约两岁半。从这个母亲的穿着与容貌上来看，她应该出身高贵，但她没有男仆或女仆陪同，对此我感到很诧异。我一下子就有了兴趣开始猜测：也许她的马车就在另一条街上停着或在附近的哪座房子前等着她们；也许她家离得很近，走几步就到了，或许她……我忍不住猜测，我如此严肃地去寻找种种可能性，真希望读者们能感谢我。毕竟看到这种情景让人感到惊异。

这是一个乖巧可爱的小男孩。他对什么都好奇，东看看，西看看，一会儿就停下来，问："那是什么？"我赶忙戴上眼镜，想看得更清楚，更好地欣赏她在做每一件事时表现出来的可爱的样子、温柔的母性，以及注视着孩子时洋溢出来的爱意与欢喜。她被孩子的问题问住了，也许她从来就不知道一个智者[18]曾经说过，跟孩子谈话是最烦难的考试了；也许她生活圈里的人会认为这根本没有什么艺术性，所以，被一个小讨厌鬼逼到一个让人困窘的境地，而他提问题的声音又这么响亮，引得路人纷纷侧目，偏巧这地方又处在人流涌动的十字路口，这是多么令人尴尬的事情啊！

难道我从中看到尴尬了吗，我怎么一点都没发现？她的脸上只有一种敞亮的母性的喜悦，这情景并没有使她感到尴尬。突然，这小鬼头站着不动了，他撒娇地要她抱着走。这显然违背了他们的约定，因

为早知道这样，她肯定会带着女仆一起出门。这可难办了！但她没有丝毫难堪之色，也没有任何不快。她的神情依然像先前一样可爱，笑吟吟地、轻轻地抱起他，径直往前走去，甚至没转进人少的地方避人耳目。在我看来，这比游行队伍的表演更美、更庄严。我跟在她身后，甚至带着一种虔诚之心跟着她。有一两个人转过头看她们，她仿佛什么都没看见，甚至没有加快步伐，她完全沉浸在母爱的幸福中。我做检察官几乎每天都审讯人，所以很擅长观察人的面部表情，为了工作的需要，我很容易就能应付那些尴尬的场面，并在脸上不显露出任何不快的表情。我已经习惯将怒气压在心里，不当场发作，甚至掩饰在脸上表现出的反思的表情。她抱着小孩走在闹市区里，就像她在自己的房间里抱着小孩晃悠一样，母爱是愿意为孩子献出一切的，包括生命。在这一冲突中，母爱在我看来是最美的事物了。就算小孩儿错了，就算他已经学会走路，就算这都是他的调皮耍赖，她回家后也不会教训他。

难道换一种情形就不同吗？除了那母亲对自己进行了反思，还能有别的什么呢？这看起来很像一件丝毫不引人注意的事，而这样的小事着实让母亲难堪了一番，这样的矛盾容易使那些心肠柔软的父母犯错误。例如，对孩子来说，也许他们的举止不太合乎规范，如果在家里对这种情况常常一笑了之，不认为是什么错误的事，孩子本身也没意识到自己做错了。但是，客人来了，爱虚荣的母亲想出出风头，却看见孩子鞠躬的姿势不对，于是母亲发怒了。当然，这并不是为了什么了不得的大事，但她对自己的反思无端地使这无关紧要的事变大了。不过，要是孩子倒在地上把头磕破了，或者跑到离马车太近的地方玩耍；要是事情面临这样的危险，这时我就能看到真正的母性的真情流露了，但眼前这悄然的流露让我觉得同样美好。

母爱表现在日常生活中和在关键时刻一样美好，说实在的，完全的母爱只有在日常生活中才能真切地表现出来，因为它在那儿是最本色的、最自然的；因为在那儿，它并没有从外部的灾变中受到过推动或增援，它自己运行自己，自己滋养自己，以它原始本能的力量驱策自己；它一点架子也没有，总是热情十足地干着它喜欢的工作。那些闯入这个世界、到处寻访千喜花儿又没找到的男人真是太不幸了，那些认为邻居种养着千喜花儿的男人也一样不幸。只有懂得怎样体味千

喜花儿的丈夫才是幸福的。如果他在自己的房间外发现了千喜花儿，而这些花儿不像那些神奇的名花。那些名花一千年只开一次，开了就大放异香，与之相比，千喜花儿更神奇，它每天都开，甚至夜里也不闭上花蕊。他可以快活地在家中讲述他在外面看到的事。昨天，我跟妻子说起一件小事情，这件事情竟然吸引得我没心思去听布道了，而我平时从不分心。

弄得我分了心的是个年轻的母亲，也许她真不该将小孩子带进教堂。不过没关系，我想是可以原谅她的，因为她肯定不愿因为她的不在将小孩托付给女仆。我这么说是完全把她当做一个真正做礼拜的母亲，而不是随便去那儿兜兜风什么的。别误会了我，好像这事是看在教堂内待多长时间来判断的一样。哪儿的话，我不这样认为，我完全相信那些因家务脱不开身，怎么着急赶也还是到了牧师说“阿门”的时候才赶到教堂的可怜的女仆，她们完全可以通过这一赶着礼拜的心而带回家一份祝福；那些时间满满的夫人们，当然可以悠然闲适地去教堂了。这样来看的话，我们这位去教堂的人到的正是时候，和她一起来的还有她那小小的活泼的孩童；但是我深信，这整个布道仪式里再也找不出比她更虔诚的听众了。她夹在教友们中间，那个小孩子，那个小小的教友，在里面显得非常突兀，她把他安顿到了座位上，大家以为他会安安心心地坐着。小孩子可不会替他们着想。母亲在听道的过程中俯首了，她一边祈祷一边把手帕覆在眼前拭泪。她还没来得及抬头，这小不点已经跳下座位，在座位之间爬来爬去。她继续祷告着，完全跟没有意识到一样。等做完了祈祷，她又将他安顿到座位上，跟他说了些话，大概是教育了他几句。

仪式开始了，小家伙似乎也在等待着戏的开始，似乎就等着在这爬上爬下的游戏中找乐子。不过到现在为止，他一直乖乖地坐在母亲右边，他右边还坐着一位夫人，而他母亲坐在整排座位的第一个。这时，要换座位了。首先一定要先看看门是不是关了，看到门已经关了，母亲接着就移过来，和小家伙平分位子，把他放在角落里。他没吵，就像一个习惯由着自己性子的孩子，他抓过母亲的阳伞独自玩了起来，只是当他想起自己爬上爬下的游戏，并沿着座位爬得更远时，他才知道自己被挡住了。母亲仍沉浸在自己虔诚的倾听中，只有牧师停下来时，她才充满爱意地看一看已经滑下去的小家伙。见孩子正玩

得满脸兴奋，她又带着满心的虔诚转向了牧师，专心致志地听他讲道。她的兴趣能平分得这么好，即使孩子打搅或将要打搅或已经打搅她的时候，她仍对孩子充满爱怜之心，不对孩子做愚蠢和过分的要求。许多父母都要求儿女们比他们自己有更大的虔诚，还一味苛刻地要求他们，并试图纠正他们，硬是弄得孩子们和他们自己都心烦意乱起来。能有如此好的兴致，又能全心全意地沉浸于自己的虔诚之中，这不正体现了母性的美丽吗？可能很多人认为这一切都不起眼，是的，但正是在这不起眼的情形中，母性才体现了它本质的美。

不过，只有已婚男人才真正领略到了母性的美，也只有他具备了名副其实的真正的同情。这同情源于他对一切的认真体察，源于他的生存的快乐，这生存的快乐建立在乐于去发现新东西的基础之上——虽然这快乐并不会直接被表达或流露出来。亦或是另有原因，那就是充满妒忌和邪恶的激情使丈夫们把一切都看得清晰明了，从而一直保持了警觉？难道忠贞的爱就不能做到这些，不能让他更警觉吗？或者是聪明的处女要比愚蠢的处女更警觉？莎士比亚用来描述骗子的话，是对已婚男人最好的写照[19]：“一个见缝就钻的人，喜欢在什么事上都印上一种莫须有的好处，虽然真正的好处还没影儿。”这就是说，已婚男人在这么做的时候暗暗高兴，表明他没有费力假装自己是老手，而且没有无中生有地编造什么，几乎没有得着什么便宜的机会。

做了新娘的女人是远远美于少女的，做了母亲，比起做新娘的时候更美。做了妻子和母亲之后，她成了一句说得优雅得体的妙语了，而随着年岁的增加，她还会越来越美。少女的美对很多人来讲是一眼望穿的，没有任何曲折神秘之处，她的美更抽象、更宽泛。纯洁的或不纯洁的都围绕着她。然后，神就让他来到她身边来做她的恋人。的的确确，他看到了她的美，因为我们都是爱美的，也可以这样理解，爱就是看出美在哪儿。因此，美就这么悄悄地从反思的鼻子底下蒙混过关了。从那时起，她的美就更无所不能了。等做了妻子，再也没有大群的崇拜者围绕在身边了，她甚至连美都称不上了，或者说，她的美只存在于她丈夫的眼中和心中了。她的美越具体可感，她就越难用一般的衡量方法和分类标准来评价。难道她因此就不美了吗？难道一个作家在很多人读了他的作品后对他的作品反应平平，只有唯一一个

研究他的读者从中发现了丰富的内涵，就可以按照大多数人认为的那样说他缺少丰富内涵了吗？人类的艺术作品是不是已经趋于完美了，才使它从远处看起来更美？是不是因为野外的花儿就像上帝的所有作品一样有某些不足，才使它越细看就越美妙、越动人？

但假如一个沉浸在幸福中的妻子和母亲有这么美，或者说对她的丈夫而言是一个恩赐，就算在她艰难、贫穷无告时，她还是比少女美。如果她的孩子死了，请你看看这伤心欲绝的母亲吧。肯定没有人像母亲一样在孩子降生时带着无比的快乐来迎接他，也不会有人像母亲一样在死亡要夺去孩子时那么痛苦。如果发生另一种情况，就是她的丈夫死了，那就会有一种既理想化又真实的哀伤，那是非常富有诗意的。周围的人说，他什么也没留下，但他一定留下了一个悲恸欲绝的妻子。在我看来，他无疑留下了一笔永不枯竭的财产。假如一个少女失去她的恋人，那就尽量劝她不要过于伤心，让她保持对他的美好回忆，可她的伤心和她的回忆几乎都找不到具体的东西；要像一个悲恸欲绝的妻子那样去做安魂弥撒？她又没有这一资格和必要的条件。说实在的，我从没想过死后留下响亮的名声，如果到时那件终结的事情——死亡来临，我必须迈出那最后的一步，抛下心爱的人，我的妻子，我在这世上的所有幸福，我绝对不愿意。如果我留她一个人伤心，那我更是割舍不下。是啊，我留下的是我最不愿放弃的，它是比诗人的歌唱或一座纪念的万古长青的青铜雕像更难割舍。

就让做妻子的去承受这残酷的命运吧，让她误嫁给那些薄情寡义之人好了。与她经受的折磨相比，受骗少女的痛苦岂不是小菜一碟？与这千千万万的人伤悼着的悲惨相比，与这撕心裂肺的不幸相比，与这无法倾泻的痛苦相比，少女的伤心又能算得了什么？可能就因为无人能追溯它，所以我们就忘了做妻子的要比少女美得多，诗意得多。黛斯德蒙娜的伟大是因为她“崇高的生活”，我们因此崇拜她，可是她天使般的忍耐超出了我们崇拜的她的伟大。这忍耐要是被描写出来，这些书厚得会连最大的图书馆都盛放不下。尽管这么去填补妒忌的深渊还是得不偿失，填在里面也没什么作用，就跟什么都没填一样，却差点煽起了激情的火焰。

在两性中，女人到底还是弱者。这话听起来似乎不好听，因为她表现出来的也似乎不是这种情形。实际上，一个丝弦完全可以比一条

铁链更牢固，真的，缚住芬里斯狼的链子肉眼看不见，甚至可以说根本不存在。是不是女人的软弱也像这样，是不是女人也有一种看不见的力，一种从软弱中表现出来的力？假如我们不能阻止反对者使用“两性中较弱的一方”去形容女人，那就让他们这样形容吧，从这句话的日常用法上看，是站在他们一边。不过我们应该时刻牢记着别草率地下结论——个别的例子不代表规律。

当然，我在这里并不是想去否认少女看上去可以古怪一点，甚至可以滑稽一点。如果这时候我们涎着脸可以笑出来——当她在危机中一切都被打碎，彻底幻灭起来，被卷进男人的旋涡，这旋涡的力量很难抗拒，并将她一点点地拖离。但她一定要陷进某种危险中吗？同是一个少女，如果被爱护地谨慎地柔情地对待，她完全可以成为一个尤物，一个会在某一天成为母亲和妻子的尤物。对这些，我们不仅不应该觉得好笑，而且还要觉得悲哀，悲哀于看见风暴刮走了一处本来可以平安舒坦地居住的庇护所。女人绝不应该坚强到使遭幻灭受打击成了男人的事。假如他真的顶天立地，那么站在他身边的女人也顶天立地，两人一联手，更加顶天立地了。

这一反对意见在于，那些这样说女人的人只是从审美角度来考究她。这等于又回到了那同一个老掉牙的说法上去了，这种说法看起来讨好却又侮慢，挠着了痒痒却又欺侮了人：她只拥有一个瞬间，或者说只有一个短暂的时期，那就是青春的初绽新芽的时刻。但任何想公正地谈论她的坚强与软弱的人必须先看一看全副武装的她，看一看拥有妻子和母亲身份的她。她不应该接受沉重的力量的考验，她并不想这样，假如谁硬要来计算这种力量，那么，忍耐就是一切力量的首要条件或本质形式。这方面，男人恐怕远远不及她。况且，每一个强装出来的动作需要多大的力量来支撑下去啊！而虔诚除了是隐秘发泄的力量外，还能是什么呢？这种隐秘的力量不过是力量的对立面——软弱。例如，一个人在自己梳妆打扮上的趣味与讲究也许是无意的时候流露出来的，不过这种无意并不是每个烤面包的小伙子都看得出来并能把握的。而那种在很大努力下创作出来的精神成果包含的简朴的气质，也不同于所谓的神学院学生所崇尚的简朴气质。有时，我想象有两个演员，一个饰演唐·璜，另一个饰演司令官，在司令官抓住唐·璜的手而唐·璜拼命想挣脱出来的戏中，我想问一下各位：他们哪一个用

力更大？唐·璜是受苦的人，是被动的，司令官在那儿坦然地伸出手。可是我还是要支持唐·璜。即使扮演唐·璜的那个演员只用了一半的力，他仍会握得司令官踉踉跄跄。如果没有看到他尽力绞扭的姿态，效果就会大打折扣。结果会怎么样呢？他用了一半的力来表现他的痛苦，用另一半来扶住司令官，表面看上去却是极力想从司令官那儿挣脱出来。呵，他又攥住了司令官，怕他站不稳。现实中也是这样（因为这只是一个傻的不能再傻的传说而已），在妻子这件事上也是这样。她是多么真挚地爱着丈夫，她时时刻刻都把他当成主人，而这正是他看上去强大而她看上去弱小的原因，因为她在用自己的力量支持他，这种力量就是奉献和服从。这软弱简直堪称伟大！虽然观众认为是司令官的力量压倒了那个人，虽然那些凡夫俗子热衷于颂扬男人的力量，以此来贬低和羞辱女人，已婚男人却不这样想，况且受骗的人总比那没有受骗的人看起来更高明、更理直气壮。

再就是，人们用很多种方法来衡量力量。例如，当哈格勒·邓[20]硬是将铁手套里的汗渍给逼出来了，这就是所谓的力量。但若有人将一只柔弱的麻雀放在他的手心，他恐怕会手发软得不知该怎么办才好。我在这里举一个更高级的例子。上帝的万能和伟大表现在创造了万物这件事上，他的伟大还表现在使小草带着节制和柔情在自己的季节里破土上，这种节制和柔情，也一样体现出了他的伟大之处。上帝分给女人的工作相比男人看起来不太重要，但这工作能产生更大的力量，所以这工作还是很重要的。她选择了自己的工作，快快乐乐地选择了它，同时又以不断赋予男子更大的力量为乐。而对我来说，我相信妻子完全能创造出奇迹。那些惊天动地的业绩出自她们，我完全理解，而她精湛的刺绣，遮蔽、美化着我们的生存，让我望洋兴叹。

我们认定女人是两性中较弱的一方，这是一个吹毛求疵的笼统之见。更确切地说，对她青春的第一个瞬间，献上所有的赞扬都不为过，然而这瞬间转眼就消失了，她的力量成了一种幻影，她余下的力量也只是高声尖叫而已——当然，我们可以从其中看出一些很奇怪的事。让·保罗曾经说过：“对于这些正割余割正切余切来说，一切都很奇怪，特别是那中心。”正因为婚姻是最中心的东西，所以，女人必须被放进婚姻的关系中来看，男人也应该被放进婚姻的关系中来看，所以单单谈论和反思两性中的一方都会乱了套，是卑俗的，因为对于

由上帝拉拢，生存又替它们各自专门设计的东西，思想也必须将它们合为一体思考才对。当男人一旦想去拆开它们，无疑会使他觉得一下子又回到了女人身上，而实际上是他自己变得好玩了，成了一个不可一世的笨蛋，因为他忽视了生存才是束缚女人和他的关系的东西。

如果事情就这样发生了，这个“爱乱问的学徒”（因为不管我们在被取笑地称情爱的疆场上怎样久经磨炼，即便我们是无赖，或者是那种常见的空话连篇的人，我们通常还是称他为爱乱问的学徒）——这爱乱问的学徒就扯到伦理学的范畴了。但这更像一种奇思异想。为了冒犯女人或想要冒犯女人而把伦理范畴搬出来，这一点简直不像伦理先生的脾性！我很少见人照搬照抄地实行过这样混杂在一起的因素，那就是将女人很柏拉图地贬低为不完全形式的异教，与为她的伦理要求进行辩解的基督教混杂。这种情况我从未见过。所以，一个如此自负、不可一世、明目张胆地表露自己思想的脑袋，肯定是混浊透顶的。

另一方面，在对女人引起的异议这一问题上有一种深刻的揶揄，当它乐呵呵地、同情地提出将她贬低为纯粹的幻影的伤心命运时，结果是产生了一种悲喜交集的效果。它坚持认为她是两性中较弱的一方。悲剧就在于幻影把她蒙蔽和遮住了，男人的殷勤又作为一种外在虚象对她隐瞒了一些东西。仿佛生存在与她捉迷藏。这正是让人揶揄的好材料。遗憾的是，这整个事实只是虚构出来的，并不存在。最崇高的事这时在女人头上加上了最动听的话语，简直比异想天开还要异想天开。生活中一切了不起的事都成了她的功劳。在这一点上，诗歌和殷勤这两者的看法一致，而揶揄无疑是非常殷勤的，因为殷勤堪称揶揄的母语，它最殷勤的时候就是将整个事看成骗人的鬼话的时候。这世上的女人就像穿彩衣的小丑们的哑剧游行，揶揄则扮演着殷勤的司仪的角色。这游行让人联想起霍夫曼故事中那个疯子一样的老师，他将手中的直尺当做拐棍，然后姿态优美地向左右欠身，宣布他的将军把郎德人打败了，正凯旋归来，接着就从腰间口袋里掏出几株丁香，对在场的人说：“请别嫌弃我这小小的纪念品，它们代表了我的光荣。”连揶揄也投降了，带着万分谦恭的神色深深地鞠躬。

这异议的好处是，它有明显的虚构的痕迹，连那些最弱小的也不会冒犯。相反，它很逗乐，让人兴致勃勃地沉湎其中，除非我们稍稍

多加考虑一下，才能看出这完全是煞有介事地装出来的。假如这异议想来解释关于人类生存方面的问题，我们立刻就可以让它成为再笼统不过的表达：婚姻是被逼的、迫不得已的，与女人的关系也是被逼的、迫不得已的，她在不幸的爱情中看清了现实，而在这方面，她的内涵很模糊，没有把正面事物指出来，而从相反的方向看，她的内涵让那个恋人的思想力觉醒过来了。于是，这异议的表达就缩短了，同时也被推到了一种极致的荒谬——而这异议带着一种架势，那就是让生存走上同一条道路。生活的内容弄得太过于简明扼要，就像迫不及待的魔鬼、风风火火的恺撒——不是征服，而是丧失。伦尼伯格曾经在什么地方说过："有些人大笔一挥就洋洋洒洒地蹦出了理智的范围，就像那个迫不及待的思考者，甚至连写上那个陈述他前提的句子都等不及。"这些人把奥古斯丁关于单身生活的话当真了，单身汉生活对神的国家变得更美好、更有帮助，它使世俗生活更宽广，但这更像一个当真了的玩笑，因为我们不能指望一个提出这样异议的人会有奥古斯丁那样的宗教背景。但作为一种世俗的关于生活的观念，它实在是太"匆促"了（女人常常对自己信写得不好而这样表示谦虚），而且它通常也暗含责备女人信写得不好的意思，也就是，它总是包含……许多另外的"含义"。如果那人还没走远，他"上衣的后摆还留在后面"，要是来得及吼一声，我们完全可以学一下哈曼，冲这样急匆匆的人大吼一声"呸！"

我还是围绕爱这一主题吧。好在它还好端端地在那儿，没有受到任何思想的追逼，它仍是那不同寻常之物。婚姻的决断不仅没想颠覆爱，反而以爱为前提。但爱绝不等同于婚姻，决断本身也不是婚姻。有人可能认为，正是因为生活和生存的可悲以及本身的缺憾，所以爱才不能把一切捅开，硬是推挤着向前，不得不接受婚姻为它护航。事实不是这样，恰恰相反，爱穿越了整个生活，包括不让婚姻生发于爱中，这是侮辱了爱，好像爱是很"直接的"东西，无法由决断来囊括它。另一方面，照我们看，如果一个天才具备了与他的天才的直接性相配的高明的决断力，而且承担起了他的才干该承担的义务，就像自己是自己的欠债人一样，这就不是侮辱他。要是我们说他缺乏决断，或他的决断与他的天才不相匹配，这才是侮辱他。我并不是说随着天才的减弱，决断应当一点点显露自己的力量，使他最终重新把决断肩

负起来，成为与他天才旺盛时完全不一样的人。相反，这很好地表明了决断是与天才共同存在的，而且一样了不起。由于上帝的恩典，他接受了直接性的馈赠，这就等于经过决断将自己献了出去，而这正是婚姻的美好意义所在。

而且，更容易证明这一点的是婚姻这一情形而不是天才这一情形，因为爱的直接性是后来才出现的，是在意志成熟后才上场的，成熟到爱能理解跟直接性一样具有决定性的决断时。照这么理解，婚姻是对爱的最深刻、最优美的表达。爱是神给人的一份礼物，在婚姻的决断中，恋人努力想与它相配。缺少了这一决断，生活虽然无忧无虑，但也不合适，就像毛头小伙子急着结婚的心情也不可取。

我有兴趣进一步研究和探索这一个课题，不过现在我们最好还是从侧面来观察一下，在观察之前先仔细想想爱在最关键的时候是什么样子。在这里，我们在经验领域设想的东西，当然不应当用来说爱的好，也不能用来说爱的不好，这些只能阐明它。对于爱，人们总有说不完的话，那些对此津津乐道的人真的与“雌山羊啃草根”一般不死心，对爱的奇迹总不死心。但这也是困难的地方，魔鬼趁恋人们不注意的时候偷偷种下罪恶的种子。就连勾引家也将爱当成一件无法给自己的东西（而只有不谙世事的学徒和吹牛大王才想去征服），他身上恶魔般的意志促使他做出的决断也如同恶魔一般，下决心要把享受压缩一下，压缩的越短越好，然后，他想，这就会因为紧张而越发精彩。由于这恶魔般的决断，勾引家的罪恶可以说真的是了不起。他也许还会伤害人，他的生活也许会被毁灭得荡然无存，虽然这决断比那些真正的勾引家的决断更纯洁无辜。纯洁无辜的外表非常重要，因为在这中间，时间把一切都湮没了。这样一个男人来侮辱爱，虽然可恶，但还算不上罪恶，所以不至于形成恶魔般的决断，但又没有好到形成善意的决断——详细一点说，他没有成为我所讲的真正意义上的好丈夫。从这一高尚的方面讲，男人只有具备了一种福气，即接受神的恩赐的福气时，才有资格做一个好丈夫。

在这里，我必须提一下歌德，歌德是一个很好的曲解爱的例子，我们看一下他在《我的生活》中所刻画的他自己[(21)]。他的个人生活完全是自己的事，我不想对此做什么判断；至于他创作的诗歌，我觉得也不便做什么评价，因为我的审美能力还不够。但有些事我还是颇

能感受出来的，能像孩子一样一看就懂，而有一件事，婚姻的确不能懂——虽然大家说这已被玩笑调和过了。但是除了勾引家的坏决断，婚姻还真不懂什么叫玩笑，相比坏决断，好决断还有一个对立物，那就是溃逃与躲避。

《我的生活》刻画了一个人物，这个人物不是勾引家，但他具有良好的骑士风度，具有这样风度的人是做不成勾引家的，而这骑士风度从精神上讲（我们一定从道德上来理解）要显得比勾引家的骑士的风度低微，因为它几乎不具备恶魔般的决断，即道德上的坏决断，这就意味着从道德上讲它是坏的。不过，要原谅这样一个存在物并不难，因为他是真的在恋爱。但渐渐地，这短暂的热情冷却下来，他犯了错误，他“文质彬彬”地从恋爱中退了出来，半年后他就知道怎样找到好的借口，来证明恋爱的破裂和逃避是合理的、明智的，甚至是值得称赞的。毕竟这是一件再小不过的事，她不过是一个乡村小美人；中间掺杂着太多情欲的成分，事情也就维持不了多长时间……这一类的陈词滥调你想找多少就能找到多少。在这半年里，靠着透视理论，爱的行动演变成了一场幸免的事故，但事实上，这是对爱的不忠，是伦理上的虚伪，是对自己的嘲讽。我在反思中发现这种生存竟然被认为充满诗意，最终，我眼前的一切都乱套了。我仿佛觉得自己坐在调解法庭上，远离了勇敢的直接性，远离了宽宏大量的决断，远离了爱的天国，远离了决断的审判日。我仿佛坐在调解法庭上，周围都是庸俗势利的腓力斯人，两个才华横溢的律师正以具有诗意的创造力为证明一个可疑的行为而辩护。如果这些辩护律师本身就像歌德本人一样是庸俗恋爱的主人公，从道德上讲，我们绝不能容忍。这些庸俗恋爱绝不是错在那些女主角们（无论是诗还是真理，一切光荣属于歌德），因为根据自己的回忆，找不到理由认为他们其中的哪一个抛开悲剧去演轻歌剧了。即使一个小美人不幸误解了他老人家，只要她仍然认真地对待自己，我从小时候所受的教育（我比以前高明很多）中知道，她还是会从田园剧过渡到悲剧的。另一方面，万一他老人家误解了自己，而且本来要纠正，却在纠正的过程中错得更远，我从小时候所受的教育（我现在并不比那时高明多少）中知道，这时，他已抛弃了原来的悲剧和戏剧，落入了轻歌剧的陷阱。

时间中包含着一种奇怪的力量。如果《我的生活》中的那位诗人

预先看出一切终究都要过去，或者是没有预感到这一点，也不想找别的办法来纠正它，那他就会因自己正派的良心而将自己看成一个无赖，那他就可以被当成勾引家而受到声讨了，每走近一个村庄，警钟都会响起来。可现在，他却是一位骑士。虽然不能说是真正的骑士，不过毕竟我们生活在一个盛行骑士风度的时代，所以看起来，他还是颇具骑士风度的……对这样一个大人物，用一句话来形容是再恰当不过了，那就是恺撒·波吉亚所说的："做了恺撒，就什么都做不成了。"(22) 这句话实在是太对了。时间过去后，他开始为这破裂的关系伤心了，不过他会小心翼翼地避免让自己成为这破裂关系中的人物。他也开始在某一时刻为这可怜的姑娘忧伤，不是装出来的，他是真的很伤心——是的，真的伤心！只是这伤心过于单薄，同情和安慰只增加了痛苦。不客气地说，这破裂本身，这彬彬有礼欢欢喜喜的分手协议，才是最让人伤心的东西：男人不肯将一个与自己订下协议的姑娘看成不许拖欠的债权人，还有这一骗局，这一破产者死也不肯承认其所欠债务的骗局，都是其中最令人恶心的部分，可是，他的彬彬有礼、高尚节制得到了这个世界的原谅。唉，这有情郎是多么伤心啊！他伤心的不是自己乖戾的命运，也不是极乐的瞬间，不是这张放在思想和头脑里的期票，也不是他的罪孽。这样的伤心在这诗性人物看来应该被称为忧郁，因为他在为时代悲叹，连同为自己悲叹，他因为读了英国作家，比如爱德华·杨的作品而忧郁了。

是啊，他怎么能不忧郁？他天生就是忧郁的性格，听一次布道都会忧郁很长时间——如果这布道跟爱德华·杨似的也是充满灵气。但爱德华·杨完全没有忧郁色彩。从根本上讲，这样一种生存根本算不上是一种典型，却不知怎么就有了典型的特性，或者说它具备了典型的特性就因为它代表的是不规则的尾形变化，不过，很多人生活都是按照这一模式铸成的。我们不敢说这些人全照着这样的模式生活，因为他们太简单纯真，想不到这些复杂的东西，所以当事情发生在他们头上时，不知道到底是怎么回事。有时，这样的人们真可谓是追求理想的热血勇士。下赌注的人很少能从输钱里学到什么教训，这些人也同样如此，一次次的恋爱并没有使他们得到良好的教益，这话并不是针对《我的生活》中的那位大诗人说的，像他这么了不起的人，怎么会吸取不到教训呢？他这么高伟，怎么会收获不到好处呢？倘若他对道德

的执著能和他的才华一样耀眼，那就只有他能发现并解决这样一种难解的问题，那就是有没有一种最深层意义上的智性生存，这种智性生存别具一格，并且无法与婚姻共存。说我们能爱许多次，说我们的优越性要发挥许多次，这些都是把问题挡开了而已，对于这一点来说，无论是从审美的意义上，还是从道德的意义上，都没有实现一个有德行的男人对生活的严肃期望。歌德诗人无疑吸取了很多教训——真的是这样，最近的哲学已把对“歌德的诸种诚实方法”的谈论看成对他的责备了，歌德也是这样带着一种类似于布施的优越感微笑地面对克罗普斯托克的，因为他还牵念着梅塔，那是他的初恋，他在想那已经嫁作他人妇的初恋下一辈子会不会属于他。

那么，这样的生存结果会是怎样呢？它并不在爱中滞留，也绝不会有决断凭空落下。反思要捕捉爱，产生决断，却找错了目标，成了对爱的反思。所以说，我要拖延着不说出后来要出现什么，这样使属于决断的反思不得不把爱丢在一边，去照管完全不同的事。所以，《我的生活》中的那个诗人没做任何决断，不是勾引家，也不是已婚男人，而是成了……行家，老手。

诗人的生存是不是在很大程度上应该成为一首诗，他的生活该怎样与自己的诗歌联系起来，这需要有多大的折射角度？对于这些问题，我不敢妄自判断。不过，有一点可以肯定，像《我的生活》中的生存，一定会对诗歌创作产生影响。如果这就是歌德的真实生活，似乎能说明为什么在歌德的作品中我们会对他的哀婉念念不忘。他不具备直接性哀婉，可他并不全心向着最高的哀婉进发。每次危机在诗人面前一显现，他跳脚就逃，逃向所有可能的方向。他说他在严酷的宗教氛围里长大，这是童年时候留下的印象，肯定不是我们随岁月流逝就会不断抛在脑后的那些张扬怪诞的恶作剧之类的印象。在宗教这件事上，有一个很严肃的事实，即我们只有在幼时才能学到最好的，才能获得永远不会被替代的定理。在随之而来的生活里，这一宗教印象几乎完全支配了他。这就成为危机了，而且一切都是自然而然地进行的。一个人在理智上越有才华，就越难恢复年幼时候的虔诚信念。而这位诗人做得如何？歌德曾经在别的地方[23]说到他为了让自己习惯黑暗，不害怕黑暗，不因看见尸体或一个人走过夜里的坟场吓丢了魂而做了各种各样的练习。是的，他跳脚逃开，他在宗教和自己之间拉

开一定的距离，他躲避与人的一切自然接触(24)。

天呀，一个人走在黑暗里可以有一点害怕，但总不至于如此害怕。可当问题在于对自己保持真诚的是儿时的印象，在于去搏斗去舍弃每一个需求，舍弃对高官显贵的需求，不挣扎于对父母的珍贵记忆，（虽然那个诗人多次回忆他的母亲，难道他相信当他的母亲或父亲知道宗教如此强烈地左右了自己的孩子，难道会无动于衷吗？）以他最重要的唯一一样东西的名义，与死者共享信念，以他唯一必需的，在童真的灵魂里唯一占据着重要地位的东西的名义，去搏斗。结果是，他溃退了，撤离了。在这关键时刻，他居然拔脚逃走了！这不正好说明他的诗歌中欠缺那种哀婉的成分吗？

假如这诗人真是歌德自己，这不正好表明这位被偶像化了的英雄，这位片言只语都像圣典似的被收集、编纂、阅读和崇拜的偶像化了的英雄，这被称为思想领域的国王的偶像化了的英雄——就连他，毫不客气地说，居然也可以做宗教领域的无冕之王吗？大家都认为在歌德强健的理智中，心灵的迷失和心灵中的忧郁都能得到很好的抚慰，他自己也懂得该排解。多么让人惊奇啊！即使凭着小时候的教育，每个人都会知道，对那些有忧郁倾向的人来说，分离心神非常危险。是啊，对没有这个倾向的人来说同样危险。所以，当他多多少少长大一点、成熟一点了（如果他真的相信聪明人与头脑简单的人的区别在于他能懂得头脑简单的人懂得的东西，而且比他懂得多得多，至少也比他多懂那么一点，如果他不相信聪明人的时候就是他不懂的事正是头脑简单的人懂得的）——他竟不知道从一个重任中逃离，却把自己和自己的灵魂寄存到了无处不在的忧郁中，这真叫人不能理解！歌德却知道别的逃避忧郁的方式，那就是启发人的情爱。

那些批评家们也许会和我一样认为歌德写得最好的人物是他作品中的女性，可当我们仔细看就会发现，连她们中被写得最好的女性透视出来的也不是真正的女性思想力。那么，透视出来的是什么？是知道怎样去发现迷人之物，怎样将火炭点燃，同时也知道怎样以高高在上的得意神气来俯视这一火焰，总之，是一个暧昧的观察者的眼光。她们非常可爱，她们被热情地描绘出来，她们并没有被贬抑，在人格上也没受玷污，因为他知道怎样去享受，怎样去找乐子，知道怎样在欢乐后再设置一个有距离感的高高在上的智性。在智性眼里，这一切

都是正当的，至少是无辜的。

在运用距离理论的时候，《我的生活》中的歌德可以说是大师。他自己就热心地介绍过这是怎么进行的。这位诗人并不希望对别人产生什么良好的教益，他根本就没有这样希望过。他想到的并不是人人都像自己才华横溢，这正是他天性中独到的地方，他是一个被赋予了特权的人。不错，歌德现在几乎成了英雄，而我在这里大着胆子要说他是庸俗小人，但幸亏有些事连孩子都能明白，无论对方是英雄、法官、推事或乞丐，也都是这样。

因此每当一种生活关系眼看要压得永不翻身时，他就开始将它诗化，然后移到某个距离。男人天性之间的区别真是太大了！说穿了，要么就是他们的天性在本质上并没有那么大的不同！[25]诗化的生活关系意味着什么？难道这能从里面挖掘出一部杰作来吗？唉！对于这一点，英雄与可怜的陪审推事与乞丐之间就是天壤之别了。用所谓的距离将一种实际的生活关系诗化，恰恰是要对其中的道德成分的歪曲，在它上面打上一个假印记，随便贴上一个标签，例如一桩随便的事或一个供思考的问题。原来如此，一个人口袋里揣着避雷针之类的东西，难怪走在暴风雨中什么都不怕了！有多少笨蛋和无知的人曾在这自然的区分下磕头跪拜呀！

每个男人多少都有这自然赋予的独特性，说来很简单，这无非就是崇慕自然爱好享乐的男人对嚣张的道德伦理的抗议罢了。我们常常在罪犯中间发现这一诗化才能，那就是在一定距离之外来探看蒙着诗意轮廓的生活关系。忧郁的人们也是这样，但其中还有区别：那些忧郁的审美的人认为它是慰藉，忧郁的道德上的人则认为它是一种恶化。说不定，快活的歌德也是一个忧郁的人，就好像歌德虽然明智也可能会有一点迷信一样。因此，诗化实际生活关系的能力被看做自然赋予的一种独特天分，并不少见，又很成问题。但并不是每一个诗化生活的人都能诗化出杰作来。谁会犯傻去证明这些呢？从伦理角度来看，他是英雄，是的，甚至是出类拔萃的英雄，而别人是笨蛋，这一区分与上面是无关的。道德就像一个不徇私情的法官，即使上帝在创造世界的过程中对自己的小小失误也容忍了，它也绝不会置之不理，当然，可以肯定，天堂和人世及存在于其中的万物都堪称了不起的杰作。

假如《我的生活》中的那个诗人是一个真的富有诗意的人，那么……再见，婚姻，愿你晚上睡得香甜！它大不了就做老年人的庇护所。如果这一生存是充满诗意的，那么我们对女人该怎么办？她也必须变得有诗意。一个在情爱里摸爬滚打的男人、一个退伍的老人，挑一个少女做了妻子，以使自己看起来年轻、有活力，得到最好的照顾，这就很不合宜；而当一个上了年纪的女士、一位见多识广的老年处女，让一个小伙子做自己的丈夫，从而让自己活在保护和快乐之下，也会给人恶心的感觉。无论是上面哪种情况，诗意都会消失不见。

婚姻对一件事两主是坚决禁止的，它一向不喜欢那些抛弃别人的人。所罗门说得好："找到了妻子的人，也就撞上了一件好事，就会得到主的恩宠。"这句话的现代意思就是：恋爱了的人，上帝就开始给他好处了；当他娶了心上人，就等于做了一件好事，好就好在他完成了他已经开头的工作。

上面这一段话当然不是自吹自擂，是在为婚姻的决断扩大影响。婚姻本身就是最妙的恰到好处的自吹自擂，因为就像我说的，这是爱能采取的唯一最合理的形式。

下一步要弄清的问题是，这决断是怎么介入的，而作为前提的反思是怎样在决断中达到与爱的直接性相重合的点的。当我们摈除爱的时候，再反思该不该结婚，就显得滑稽了。这一点不假，但这并不是说摈除爱是正确的，而我们为了把决断和爱分开，想让反思决断看起来很滑稽，却是正当的。

当爱不存在了，反思结不结婚的问题就会显得滑稽，这一问题已被古代的两个智者正确地指出来了，深刻地表达出来了，但这一切并不是要替那些嘲弄婚姻的人制造口实。据说，在回答关于婚姻的问题时苏格拉底曾说："结婚也好，不结婚也好——反正你总是会后悔的。"(26) 苏格拉底善于运用讽刺，他巧妙地藏起了他的智慧，估计是为了怕它们成为人们日常传诵的话。但他并不嘲弄这一切。这是空前的嘲弄。提问者的愚蠢主要表现在他问了第三者一个永远无法从第三者口中得到回答的问题。但并不是每个人都跟苏格拉底一样聪明，他们常常一本正经地来回答这个不太好回答，甚至愚蠢的问题。如果没有爱，反思就得不出任何结论；而假如男人一恋爱，他又无法再问

这样的问题。当一个爱嘲弄的人想利用苏格拉底的话，他就把它当成一个平平常常的论断，将它转变成一句跟原来的意思完全不同的话，这就成了对一个愚蠢的问题玩世不恭而明智的回答。

将这个回答探究的话变成一个平常的论断，就能在一出半小时的疯狂闹剧中制造出某种效果，但这无疑侮辱了苏格拉底的智商，糟蹋了那个可信的证据，虽然它们仅用很简洁的语言开头：有人问苏格拉底应不应该走进婚姻。他回答："无论这样做还是那样做，您都会后悔的。"假如苏格拉底不用这般冷嘲热讽、似是而非的口气，他也许会这么说："至于您，千万不能照自己的想法去做。您是一个笨蛋，而且的确仍然是笨蛋。"因为并不是每个后悔的人在后悔的那一刻里都能得到一个证明，那就是在后悔的时候觉得自己比做出轻率行动的那一刻更坚强有力。有时，后悔反倒更好地证明了那后悔者是一无所用的废物。据说泰勒斯的母亲要求泰勒斯结婚，泰勒斯说他还很年轻，还不到结婚的时候。后来当她又催促他时，他说自己已过了最适合结婚的时候[27]。他这几句话中也含着某种嘲讽的意味，斥责了那种世俗的小聪明，看起来就像将婚姻当成投资买房。因为只有在一种时间才最适于结婚，那就是热恋的时候；在其他任何时间，你不是太年轻，就是太老了。

想到这一切的时候总会让人心生愉快。假如打情骂俏是情爱领域的一场灾难，那某一种常识就更是一种灾难。但假如苏格拉底的那一句话能正确地来理解，那就可以像死亡一样挥起镰刀割倒一大片唠叨——那些看似聪明的唠叨使婚姻水到渠成，丰收在望，却被割倒了。

因此，我要在这关键的地方停下来，在爱之上再添加一种决断。但决断是以反思为先决条件的，而反思又是毁灭直接性的。情况就是这样，要是反思真的与爱互相抵触了，什么婚都无法结成。而它不该做这些，更有甚者，即使在通过反思达到决断之前，爱已与它同时存在，也会出现否定性决断，将这其中的每一个决断都当成诱惑挡在外面。而在所有其他情形中，反思这个毁灭天使到处用死来威吓直接性，不过只有一种直接性它可以忍受，那就是爱的直接性，这是一个奇迹。假如反思与爱有了冲突，就意味着我们将要去检验被爱的人是不是与一种观念吻合，这种观念就是理想的理想抽象观念。

关于这一方面的每一种反思，即使是最虚无、最不切实际的反

思，都是侮辱和愚蠢。即使恋人们抱着纯洁和热情去发现动人的魅力，假设他有“甜美”的嗓子，假设他的优美的反思具备了诗人的全部优美，即使最敏感的女性灵魂也只听得到那柔情惬意的声音，只觉察到一种怡人的全心奉献的芳香，一点也没发现其中的冒犯之处——这些其实是要掏空爱的真正含义。但由于对神的爱带有一种盲目性，而爱本身又可以说是一个奇迹（这是恋人自己，甚至最热切的反思都该承认的），恋人必须多提防这一洞察力。有这样一种谦卑，即使是最虔诚的崇拜对它也是一种冒犯，也是对被爱者的不忠。即便这一崇拜牵系着恋人（他这么认为的），并与之不可分割，但它在某种程度上已经多多少少地给他松绑了。这是一种不忠，因为这不是完全的崇拜，而是在崇拜中隐含着一丝挑剔。况且，美充满虚荣与徒劳，可爱之处终将会消失。因此，要让被爱的人的所有可爱之处都处于谦卑的爱下，那就是对她的侮辱。

另一方面，有一种女性的可爱（这里主要是指妻子和母亲的可爱之处）却一点也没有一种刻意为之的忸怩。她虽然长着美如天使般的面孔，但假如他崇拜的仅仅是她的美，这崇拜就如同侮辱一样，表明爱已经失去了平衡。我曾听见恋人说：“可是，恰恰是在这一崇拜中我感觉到了被爱者崇高的一面，感觉到自己根本没资格承受这一爱的回报。”是呀，那个计算的人再宽宏，也是一个计算的人。因此，不论被爱的人是不是女人中最美丽的，或是最受宠爱的——能最准确、最简洁、最完全、最充分地表达爱的一句话就是“我爱你”！说实在的，虽然刚开始的一瞬间没什么好说，后来他又惜字如金地将他的灵魂放在真正的爱的表达中，这是忠诚的，是比那无限动人地谈论着心上人的美，美到使人和神都动心、倾倒以致妒忌更忠诚的。

但是，我们去看并崇拜的，是她本质里具有的可爱品质。在这里，崇拜不是冒犯，只要崇拜能从爱那儿学到不做一个让人困乏的唠唠叨叨的人，或在生日宴会上做一个应景作赋的诗人，一个习惯在淡淡的快乐里轻轻吟唱的诗人。灵魂的本质只有在婚姻中才能显露，因为它手里捏着希腊神话中的丰饶羊角，这羊角能支配万事万物。这是我们在大喜的日子里收到的最好的礼物。即使那被爱的人也只为使自己的心上人高兴高兴；即使我们很难从其他方面证明她是多么虔诚，但在细微情形里这一切仍能证明；即使她打扮自己，让自己看起来更

好看纯粹是为了讨好他，那她，这俏美人儿，她已美丽动人得连老头儿都精神恍惚，无可置疑地为她着迷，他们就这样恍恍惚惚地迷上了正走过特洛伊城的年轻貌美的海伦 [28] ……假如他眼睛看出了不对劲，假如他不仅没有理解这爱是怎么表达的，反而为她的妩媚而倾倒，那他就走上了一条错误的道路，马上就要成为行家。

所以当我们想象着在缔结爱的时刻——比如订婚这样的时刻，虽然订婚还只是婚姻之外的爱的缔结，但当我们想象着这样的时刻，事情就会变得不对劲，因为爱在这儿没有一个根本的任务，有时会使两个恋人互相挑剔。在《伊利亚特》中，贝德雷丁是这样描述格娜的眼神的：

坟墓沉着的，张开口放送着得救的灵魂，
那灵魂从此高升；
此时她悄然收起动人的眼睑，
安详的眼神正转向天空 [29]

这一描述适用于灵魂的可爱的品质，这种品质有关于爱的直接性。这直接性既充满了一种朦胧的意蕴，又像开了口的坟墓那么沉着，变了形的女人就是这样从爱隐蔽的地方衍生出心灵美的，而她属于她丈夫的就是这一变了形后的形象。

反思应该朝什么方向移动，才最终达到决断？因为反思不敢踩在爱的圣地和直接性的祭坛上。反思转到了爱与现实的关系上。他恋爱了，这对恋人自己来说非常有把握，没有任何从中搅扰的想法，没有掮客在爱与所谓的理想之间的故意作难。这是一条不允许通行的小道。反思不会去询问他是不是要进入婚姻，而他也不会将苏格拉底的话抛之脑后。但结婚就是要进入一个真实情形中，这情形是与既成现实相关的——婚姻堪称是具体中最不一般的。而反思的任务就是由这一具体构成的，但它也许太具体了（由时间、地点、环境、时钟，七种关系和一种关系等而定），绝没有一种反思能穿越它。如果假设了这一点，同时我们也就假设没有任何决断能达到这些。不过，决断只是一种理念，在我按照决断行动之前，首先要有的便是这一决断。但我该如何获得这一决断呢？决断总是反思性的，如果我们不注意这一点，语言就会非常混乱，决断就和直接的冲动没有什么分别了，我们在这里谈到的决断并不算是对它的解释，就像一个走错了方向的人，

虽然赶了一夜的路，也不算赶了路——第二天一早，他就会发觉自己回到了原来出发的地方。在反思纯理想的时候，决断如愿以偿地按照自己的想法穷尽了现实，而且其反思的结论比至高无上的结论还要至高无上，用一句话来说，就是它恰好就是决断。而决断的理念就是由纯理想的反思形成的，这是资本，是行动的必然结果。

有人会说："不过，这是再好不过的事情了，但得花上很长时间，这期间青草都长了一截——这样的已婚男人确实很难成为一个'爱乱问的学徒'或单身汉，也许他很快就会成为一个退休的老练的主子。"怎么会这样呢？我们可以用同样的理由来对每一种决断提出这样的质疑和反对意见，决断却普遍地成了自由开始的第一步。不过，我们对开端的要求是合时就好，并且它必须与将要实现的行动保持合理的比例，它不应像导言一样，只是扼要重述书本的内容，也不应像国王的发言，做国会的应声虫。但每一种劳作都被快乐激发，而恋人的快乐，自始至终都激发着他的反思劳作，这快乐从早到晚都在煽动、诱惑着他，使他时刻保持警醒，对他骑士般的征战孜孜不倦、乐此不疲。因为恋人求取决断的征战，比迎战土耳其人的十字军骑士或朝圣者更英勇不屈，在爱的眼里比任何征战更理所当然，因为它是以爱为轴心的。

于是，这幸福的有情郎（恋人的幸福自然不用说）一路追逐，伟大的天才的力量在引导着他，而那心上人正在等她，信心满怀而喜悦不已，因为每次当他回到她身边的时候（一回来很快又虔诚地踏上了征程，直到他发现那珍宝——决断，那真是一件新婚的礼物，唯一珍贵的礼物），她从来没有觉察到他的爱有什么变化，虽然这爱还在崇拜的边缘徘徊。

而这年轻的情郎并没有那么多时间花费到这征战上，他知道每浪费一点时间，快乐就会减少一点——这是学习轻捷灵活的好方法。而决断这一最好的礼物就是他最大的收获。如果没有婚装，他就一钱不值——这一定可以很好地学习怎样按部就班，以免他因为着急而超出决断的"势力范围"。

正因为决断或决断者处境如此，反思就带着理想化的烙印了，我们立刻就走了捷径。当我们肯定它会很快朝目标前进，甚至比道路更快，而且更有把握，我们干吗不走捷径？大家都振振有词地说反思无

穷无尽且无法得出结论，是无限的。这话本来不假，它不能从反思中得出结论——就像一个人再饿也无法啃到自己的肚皮一样——因此，每一个宣称自己可以这样做的人，不论他是讲体系又有体系的超人[30]，还是贫困的报童，都一定是吹牛大王。另一方面，反思在信念中已经有了结论，这一结论恰恰预示了理想的无限性，这理想表现在决断中。因此，决断是一种新的直接性，要达到它就必须经过理想的无穷反思，一种与爱之直接性相对应的新的直接性。这决断是一种宗教生活观，建立在道德的假设之上，它为爱铺平了一切，为它挡开了一切外面和里面的危险。大家看看，恋人们一恋爱就仿佛从现实中无忧无虑地脱离了出来，被放到了广袤的亚细亚、宁静的印度洋边上，或人迹罕至的沉默的原始森林；但决断总有办法找到人群，铺出一条平安之路，爱却不想来插手这类事情，只想像个孩子一样让父母亲兜起全部麻烦，自己落得一身轻。

决断不是彰显男人力量的地方，也不是彰显男人勇气的地方，更不是展示男人才华的地方（这些只是一种简单的类比，不能作为衡量爱的直接性的客观标准，因为他们属于同一个范畴，都不是一种新的直接性），但决断是宗教的起点。如果不是这样，决断者在反思中就不会是无限化的了，他没有带着爱一下子扎入其中，他巧妙地走了捷径，却在路上原地踏步、止步不前，这样的决断简直是悲惨至极，爱一定会看扁他，它宁愿靠自己，也不愿向它这样的半吊子强盗去求教。爱的直接性只承认一个出身高贵的直接性，那就是宗教的直接性。爱太容易羞涩了，它只把上帝看成知心好友。宗教却属于一种新的直接性，它包含反思和最先的直接性——否则异教就真的很难和宗教区别开了，而基督教不是这样。宗教属于一种新的直接性。这是每个在正常的路上走着的人都知道的事。虽然我能想象，我的读者多不到哪儿去，但我得承认，我的读者们和我想象的基本吻合，他们本来就该这样，因为我绝对没有什么心思去指导那些系统发现什么[31]。“真正的肌肤”的作者们，这些所谓的受人爱戴的作者们，他们为了贴上“真正的肌肤”而镂去了自己的肌肤。

深入反思下去一直达到决断并不困难，特别当我们被爱的激情激励时更是这样。没有激情，我们无法使反思得出结论，而很有可能就在路上悠悠荡荡，与各色人等乱侃一气，与思想家、商人做毫无价值

的探讨，也许就见识到了许多生活上的琐琐碎碎，有了各种各样的话题，像一个人偶然在船上多游荡了一会儿，结果却得到了周游世界的机会。或者可以这样说，那没有激情的人看不到期待中的乐土，只会在荒野里消亡。而决断现在最想做的事情就是将爱紧紧抓在手中。在这远超于反思的新的直接性中，恋人得救了，终于没有成为所谓的行家里手。他在责任的指使下不得不低头，又在决断的祈愿下挺起胸。在他与爱的关系的帮助下，他得救了，从根本上得救了，他看穿并抛弃了批判性反思这一骗人的把戏。

接着，决断又想去征服所有的危险和诱惑。正因为决断之前的反思完全是倾向于理想化的，所以决断者容易在宗教上做出决断，那只需要一种想象中的危险就行了。让他去设想各种各样的危险吧，原因也许仅仅是他无法通过思考而预想将来。由于他考虑这一危险时用尽了思想力和对爱的关切，所以他一相情愿地把它想得很可怕，以为自己无法克服它。不过，他触礁了：要么他就让爱自己看着怎么办好……要么就去信奉上帝好了[32]。这样，爱的奇迹升华到了一种纯宗教的高度，爱的荒谬和宗教的荒谬彼此理解了，这是一种被升华的神圣的理解。尽力拿出十足的勇气吧！一个具有常识的诚实朴素的男人完全明白荒谬的存在，明白它不能被理解。那些讲究体系的思想家却看不到这一点。

最后，恋人会在决断中通过普遍之物让自己进入与上帝的关系中。这是对决断的清洁，是美好的，它跟希腊人赴宴前做的一样美好，也跟阿拉丁在婚礼前所向往的一样美好。那些所有不好的都被消耗掉了，那些属于尘世的臭烘烘的男子气、自私、虚荣，连同那些指指点点的批评、指责等都被耗费掉了。在决断中，丈夫对爱的神圣馈赠受之无愧。

就像一次行军，万一恋人在求取决断的时候遭遇不测，他就很容易认为自己很古怪，我们在这里并不是说古怪在决断的洗涤下已经消失，而是他还能不能把自己看成一个纯男人的问题。恕我在这里很直白地用了一句英国话，如果他悔恨，就必然会这样。这就打开了一个广阔的前景，如果他像我们想的那样真的在恋爱，他会将自己看成一个被专门挑中去经受生存考验的人，因为当他处在爱情和生存交叉的时候，二者很容易“交火”。不过我不想追其根源，在探讨问题做概论

时通常不会考虑这样的问题，也很少有决断者碰上这样的难事。他像在十字军征战中凯旋的骑士那样回到家乡，于是，

回家的时候他要是头上插羽毛[33]，

就有奴喜洋洋的来迎候

于是，那幸福的有情郎（因为恋人必定会找到幸福）找到了他梦寐以求的人，就像那个《四福者书》中讲到的人，他为了找到珍珠，将埋着珍珠的整块地都买下了。不过，他俩的不同也只有这一处，即情郎在卖掉一切去买下那块地时已经拥有了它，因为在这片爱的领地上，他也发现了如珍珠一样的决断。他回了家，他完全属于她了，他已准备就绪——他和她一起站在教堂的祭坛上，准备宣布他为合格的丈夫。

就这样，我们站在了婚礼仪式上。看起来，我们的年轻情郎并没有变老，一点也没有，没必要花很长时间来让自己变得成熟。可是，如果他没有正正经经地去相爱，如果他在灵魂的深处并没感受到伦理需要和宗教公设，那么他还是不够成熟。的确，这一成熟从某种意义上讲会使他老一些，永恒的青春却把这些额外的赏赐加到了他头上，也就是说，是爱情使这个男人变老的。

堪称赏心悦目的一幕是那些恋爱的小伙子，这不用说了，但也许我们更需要说，已婚男人看起来是更可喜的一幕。当然，除非那结成婚姻的祭坛成绊脚石了！因为一个人只有在等待走上祭坛实现一直以来的心愿时才算得上是恋爱着的小伙，不过这听起来太荒谬了。但已婚男人总是一个恋爱中的小伙蜕变的，这自然不用说，他的爱并没改变，只是这爱比那年轻人的爱更具有神圣之美。难道就因为我是以最安全的方法来占有我的财富的，这财富就因此而逊色了吗？难道就因为我将生命写在了一张盖过章的纸上，就意味着我对生命的要求变少了吗？难道我的幸福就因为有上帝为它担保，被当成了真事，当真得仿佛要死死拖住上帝似的，不像厄洛斯一样只是开开玩笑而已，我的幸福就降级了吗？难道恋爱中的小伙运用的语言比已婚男人认为的还神圣吗？婚姻仪式本身就是这样一种含蓄的说法，需要一种纯粹的诗人的心来理解它。要么它的语言十分让人惊骇，不管是谁只要理解了其中的一半，就会失去全部理智？居然还去谈论对恋人的责任！——当弄懂了这些，而仍一如既往地恋爱，以最亲密的直接性的纽带与心

上人拴在一起！一边大谈着落在人类头上的诅咒、婚姻的艰难、女人的苦，以及男人的累——一边仍恋爱着，沉浸在爱的直接性中，坚信幸福就在前面。听到的声音、看到的决断，他全心全意地扑上去，同时又眼看着凤冠霞帔戴在了心上人的头上——一点不假，完全是真事，一个已婚男人，十足的已婚男人，本身就可以说是一个奇迹！一边听着管风琴的演奏，一边听着心上人的甜蜜情话！生存正集合所有冷峻严酷的力量压到他和心上人头上，他却还一门心思地紧紧抓着爱的欢乐不放！

对她而言，没有决断就意味着没有婚姻。她的女性的灵魂没有男人的决断，也不应当有男人的决断，因为她不是像他那样进行决断的。而且她是发端于审美的直接性，以小鸟一样轻捷的姿态达到宗教性决断的，我们可以这样形容女人：一个女人如果没有因为爱而让自己更敬畏上帝，那她一定是个堕落的女人。我们不能这样来形容男人吧？因为已婚夫妇是一起站在宗教的直接性之中的。但男人与女人不同的地方是，男人是在道德上一步一步达到这一直接性的。一位聪明的希腊人[(34)] 曾说过：“女儿待字闺中多年后就该嫁人了，而什么时候女人善解人意了，就该去结婚了。”这真是一句妙语。但我们必须知道，女人的善解人意毕竟不同于男人的善解人意，对女人来说，她们能得到的最高尚的理解就是宗教直接性。这一宗教直接性对女人来说，是光荣地自始至终带着美来拥有的。

一想到那些姑娘和小伙子为了像模像样地做夫妻，将怎样从逢场作戏开始，一想到这些，我就很开心。说实在的，从这样的反思中品尝不到太多快乐的男人，也许有在自然的氛围中看出那最美的事物的眼力。什么是最美的事物？答案当然是一对相亲相爱的夫妇。但他不具备精神上的眼力，因为他对精神不曾怀有信念。

有人说这种事很难见到，即具有这样特点的婚姻。那么我们也同样很难见到这样一个男人，一个像我们一样信仰永恒的上帝，信仰不朽的天道的男人，这个男人不仅信仰而且在生活中也体现了这一观念。

由于她的直接性，女人在本质上是审美的，也正因为她的这一本质，她转向宗教的方式也是直接的。女性的浪漫几乎等同于宗教。如果不是这样，那这浪漫只是一种感性和热情而已，是感官带来的恶魔

般的灵感，她谦卑的圣洁如同具有诱惑力和煽动力的黑甜乡。

所以，女人身上的爱是非常新鲜而又直接的。这是共同的基础。但在这一情形中，这转变并不是经过反思到来的。它到来时是这样的：那个思想，那是一个能被男人的反思理想地穷尽的思想，穿过她的意识的边界，在那一刻，她晕倒了，她丈夫立刻前去帮助她。他尽管也很受感动，但由于很快进行了反思，就没有被冲昏头脑，不知所以然。他坚强地站着，将心上人抱到了怀里，没多大会儿，她终于睁开了眼睛。在她昏厥的时候，她从爱的直接性那儿被移到宗教领域了，在这里，两人又见面了。这时，她的一切都安排妥当了，可以参加婚礼了——没有决断怎么会有婚姻呢？

在这里失去了什么？难道因为爱的狂喜反映了上天的恩福，爱的幸福就掉颜色了不成？难道因为恋人们希望永远属于对方，并很执著于这点，爱就成了被时间左右的因素？难道这些在我们开心的玩笑中被当成辅音听的严肃性竟然不比爱“直接”渴求的东西美？因为在纯粹的直接性敦促下说话的人，只是为了好玩才说的。当有情郎为了爱要冒生命危险，而那个被爱的人，她，低着头说“阿门”——即使他真的冒了生命危险，也是一种高尚的行为，能感天动地，那些嘲笑者只会让人觉得可怜；但那些冒了险却不幸“直接地”失败了的人，一定无法知道原因。

有一幅画堪称永恒，刻画的是罗密欧与朱丽叶。从艺术方面讲，这幅画是不是精彩无比，我不想下结论；它的线条色彩美不美，我也不想多说，我不具备精准的辨别力。这幅画之所以具有永恒性，在于它表现了两个相亲相爱的人，而且是从本质上很好地表现出来的。在这里，不需要任何评论我们就能立即明白这点，而且，任何评论都道不出这倒映在爱的优美中的恬静。朱丽叶仰着脸，充满神往地跪倒在心上人的脚下，但她的虔诚又在仙乐般快乐的一瞥中升华了，从她的顶礼膜拜的姿态中升华了，但罗密欧迎住了这一瞥，并用一个吻将爱包含的全部渴求和期待凝固了。因为这一瞬间，永恒的光芒降临了，看见过这景象的人不会像罗密欧和朱丽叶那样想：这后面还应再来一个表现的瞬间，即使这接下来的瞬间只是罗密欧重复了吻的圣洁的封印也好。别去问恋人们这些问题，因为他们什么也听不进去，还是问这个世界好了，看这些发生在哪一个世纪，哪一个国家，哪一天，哪

一个时辰——没有人能知道，因为这是永恒的画面。

这是让人喜爱的一对儿，也是千百年来艺术表现的永恒主题，但这不是一对已经结婚的夫妇。怕我不敢提及已婚夫妇吗？怕婚姻缺少了这份光彩吗？如果我真的如此忌讳婚姻，那我为什么还要去做已婚男人呢？并不是每一对相亲相爱的人都相爱如罗密欧与朱丽叶，但如果具备了这理想的样子，肯定会给每一对相亲相爱的人儿带来快乐。当然，并不是每一对已婚夫妇都很完美，但我们在这里只谈论这理想的模型，因为它庄严地决定着下属的各个等次。

她并不是因为倾心而跪在地上，因为爱具有共同直接性的区别，那就是力量，使男人领先的力量，使她挺直了身子。她只是身体下沉了，她是想跪在这爱的倾慕中的，但他有力的臂膀把她揽住了。她迷迷糊糊的，睁不开眼，不是在可见之物，而是在不可见之物面前，在这一超凡绝伦的伟大的形象面前睁不开眼了；然后，她攥住了他，而他正在支撑着她、扶持着她。他由于自己的扶持也受了感动，要不是这吻支撑了他们两个，他们俩肯定会站不稳。这已经不仅仅是一幅画了，这一艺术性的情景已经永远地失去了一种恬静的氛围。因为当我们看见她几乎因爱慕而跪倒在地上，也从那姿态中看出了一个新的必然的情景，那就是她将挺身站在他身边，这是我们预先看到的一种新的模型，那就是真正的婚姻模型，而在这一模型中，已婚夫妇仿佛是同一基面上的相邻的两角。是什么使第一幅画面得不出结论？这跪跄的姿势想表现什么？这是决断的平衡，也是更高的宗教直接性。

因此，所有的异议都可以置之不理了，慢慢地，它们就会主动消失。即使反对者语有轻蔑地说，“得到就是占有（与她一起生活）”，这也是得了已婚男人的好处，因为这正是已婚男人最向往的一切，而反对者不会真的希望人们都熬着不去结婚的，因为这样他们还能去嘲讽挖苦婚姻什么呢？高高在上、不可一世的应该是我们，而不是反对者。为此，在我看来，婚姻的立场是最可靠的。爱说：“永远都是你的。”婚礼说：“你应该抛开所有人，因为你只属于她。”反对者说：“留住她。”但这么一来，这个世界就不存在什么反对意见了，因为尽管反对者认为男人结婚后会变得滑稽，但这并不妨碍他抛开所有人，单单属于她。万一那嘲讽者自己也想拥有她，万一他希望自己成为通缉令的“男主角”——喔，这绝对不可能，因为在这一瞬间，他们

要禁止的是一种合法行为，即使合法，也是无可奈何的！因为必须要合法的“规规矩矩”，而且，还从没有谁得到过一张捉拿非法者的搜捕证。

我是有什么就写什么。对我这样一个已婚男人来讲，这样不痛不痒地对付那些看来完全不着边际的反对意见太不像话了，现在我换个角度来深入地探索这个问题。

我并没有说婚姻高高在上，因为我还知道更高的事物，让那些没有经过审思就跳过婚姻或忽略婚姻的人感受那种悲惨光景吧。我要站在婚姻这窄窄的栈道的立场上，在思想中彻底审察那些动不动就拍拍屁股开溜的男人。很容易就能看出，这沉浸在想象中的人会沿着哪个方向从生活那儿突围。他一定会向着宗教方向和精神方向突围的，我们无不如此，成了一个精神体，就忘了自己也是人，我们毕竟不是上帝，上帝才是纯粹的精神。

据我推测，像中世纪那样蔑视婚姻的现象还会再度盛行起来，只是盛行的方式不同。那将是另一种完全不同的方式，主要表现在智性上，而不是教条上或超道德上，它以蛮横的理智来唾弃婚姻，对婚姻的蔑视会以这种形式来盛行的。与此相对应的另一个极端也表现出来了，那就是举止高傲的智性误以为自己能在道德上劝诫人们不要崇拜肉欲，但对肉欲的崇拜表明肉欲只要是有关于灵性的，就会变得冷漠。反过来说，肉欲被完全泯灭了，灵魂宣布与它寄生的有伤风化的肉体脱离关系，这肉体是居于其中的灵魂在一定时间内的庇护所，灵魂只有冲出肉体之外才能集齐自己的碎片生存，所以灵魂将与它寄生的肉体脱离关系。世界上有各种各样的怪癖，神的怪癖却要求把它所属的地方的合理权利归于它。但事实上，探究就是神的怪癖，而探究者也有神的怪癖，理论也都带有神的怪癖味道。只要在一定范围内，这怪癖一星期才发作三次，时间是从下午四点到五点，地点是教授的位子，其他时间则跟别人毫无二致，是一样的公民，已婚男人，好人，我们不能说没有公平对待这时间性事物。一星期管三次闲事；偶然消遣一次，总不至于产生什么致命的后果吧。

从另一方面来讲，要是我们以认真的态度来对待智性的偶像崇拜，并且这个人又有一种恶魔般的思想力将生活塑造得与他的决断相配（就像已婚男人为了与他良好的决断相配所做的那样），使每一种

异议和反对时间性生活的论点都被看成诱惑。他作为一个例外，做了自己能做的一切。毋庸置疑，一个人为了他的实验性决断去冒险，甚至冒生命危险，但他并不因为这样就可以获得这样做的正当理由，就像人们不能为偷来的财物申请属于自己的权利一样。像他这样的人，一定会成为某种意义上的意外情况，因为他作为魔鬼，比一般男人具有更强的意志力，一般男人是无法罪恶起来的。

从另一方面看，这样一个人一点也不具备收买法官，让法官收回判决的能力，也不能让人们产生看到他跳进为自己设下的陷阱时怜悯的心。因为纯粹的智性堪称一种让人震惊的抽象，以纯粹的智性为出发点，什么都发现不了，无论什么，甚至连一个牵强的宗教观念的暗示也发现不了。这漫游者是一个例外，一个特别的例外，因为他不是漫游到美国或大洋那一头的任何国度，也不是漫游到坟墓那一头的任何国度，不，他在瞬间就不见了影儿。我们允许他的否定性反思朝着与婚姻相反的方向发展。尽管这样，他仍保留着对时间性的兴趣。但事实并不是这样。因为对时间性而言，婚姻是中心，而单个人的人格无法与这一状态保持关系——除非一个男人不愿意结婚，但愿意为这一状态彻底献身。但这是一个充满虚荣之心的矛盾，他对他观念的后果不屑一顾，而服从这一观念的后果很重要、很珍贵，比公羊肉更珍贵。假如在他的观念中，他对婚姻的藐视是应该的、正当的，那他的观念一定与这一状态的观念相差甚远，有许多隔阂。在这里，在任何情形下，我们要知道，我们不需要理睬谁没有结婚这个事实，我们只关心一个人不愿意结婚的问题。每一个立足于精神领域的人都能做出决断，他的决断能力将决定他在精神领域的重要性。

无限的抽象背后有一个支撑点，假如他放下了整个世界，有着宗教背景的怀着圣洁和想望的人，与他将得到的东西相比，这热情在虚无里就变成了一个以小失大的例子。这样一个男人自然不愿意一无所获地跨出时间性生存。确实，他没有死盯着奖赏，但他一直充满希望和信心地朝那个方向努力——就像划船的人奋力划桨向着前面的目标，但最终总是背朝着目标一样——他就是这样让自己苦苦地在时间性中挣扎，并逐渐挣脱出来。

这样的行为无疑是一种宗教抽象，但很难说这事物已经很久远了，再也不会回来搅扰我们。很明显，无人耕种的宗教已经不是荒芜

一两天了，当它带着一种理想的期盼蠢蠢欲动，却又不小心重蹈覆辙，丝毫不会让人吃惊。宗教很难真正地具体化，因为宗教的前提就是无限抽象，它不仅仅是直接性。

人们有时很好心、很巧妙、很真心实意地谈论宗教，而有时，他们也许就因为一个字而打消了一切所讲的，这表明他们谈论的是一种直接的宗教性。我时刻惦记着婚姻，想着为婚姻找一个宗教上的比较准确的表达，想着使中世纪的人们死心、不再胡乱地界定婚姻，最近几百年的人们（他们一度自豪地以为已经远远走在了中世纪的前面——当然，这只是表现在世俗方面，而不是表现在宗教方面）也不能为那些自己拿不准的事找到恰当的范畴上的界定。我对这件事有很大的热情，相信这是一件每一个正派上进的已婚男人都该去思考的事，假若他想成为作家，还应该把这类事写出来。再说如果不写这个，别的题目也被人家抢先了呀，连天文学[35]也已经找到了归属。

必须要承认，从纯粹的宗教立场看，一个男人结不结婚完全是一件无关紧要的事。在这儿，宗教抽象撒了一张大网。说什么都无济于事。如果我们急切地从别人的宗教言论中得到指导，恐怕会遇到更多暧昧，会比我们想到的多得多，甚至比发言者意识的更多。当婚姻成为一桩谈话的主题时，我们就对它进行歌颂；另一方面，要是有人还没结婚就死了——哎呀，因为这时的主题不再是婚姻，我们就用轻松、幽默的口气来大谈一个人结不结婚完全是一桩无关紧要的事。听到了这截然不同的话的人会怎样想呢？因为人一旦用这种方式来谈话，做一个急切地寻求引导的听众，比做一个在任何时候都说“愿意为您效劳”之类的客套话的演说家难多了。我们证实了时间性的内涵，时间在道德上的内涵，我们把它称为回归的季节、悔罪的空间，一个专门的为永恒做决定的时间。但不幸的是，这时孩子死了，我们在葬礼上致辞，或在布道词中提一下失去骨肉的父母，说话的人以虚荣的时间性缄默地说着这一些，大谈一些活七八十岁也是精神徒添烦恼之类的话，还说什么反正都是滔滔东去的江水，流再久大海也不会满等。头脑清醒的还是罗马人，因为他们绝不允许生活在天堂乐土里，所以他们让孩子在天堂乐土里一个劲儿地哭。而所有人都遵循天道不倦地劳作——好心的主啊，一个男人要用一种切实的生活观来映衬这一让人惊骇的巨业，那简直太让他为难了。同样，让他作各种美

妙无比的发言，每个发言都要有深远的意义，而每个发言的含义也要不同，这未免太难为他了。

即使宗教抽象已经过时、已经破旧、已经完全被取代了——即使这样，在这里讨论这些还是合适的。如果说我们很难天天见到真正的恋爱，那我们更难见到真正的婚姻。争辩毫无意义，只会撞到那些善于夸耀之人的枪口上，他们连怎么从宗教中蒸馏出腐蚀的物质都知道。对人家的抗辩报以“呸，呸”之声那就算是很拙劣的辩护了，这种拙劣的辩护只不过是一种地道的吹毛求疵。当人失去了良知，甚至不知道自己是否站在正当的立场上，就真的变成了地道的吹毛求疵。

宗教抽象的目标是完全属于上帝，对于这种宗教之爱，它愿意蔑视、抛弃、牺牲一切（细微的差别只在这儿）；为了这爱，它不允许自己被任何事打扰，分心和占据心力。当心里有了宗教之爱，它就不愿记两本账簿了，所有的“销售额”都是在与上帝的关系中即时实现的，而上帝不是通过任何间接渠道与他（僧侣）联系的。他对上帝的谦卑会大大地调和这种抽象中的骄傲成分，但由于他对被抛弃的东西存在着一种完全抽象的暂时的态度，这抽象就必须被看成不正当的行为。它不关心怎么去理解爱的美丽现实和婚姻的真正现实（我还想严格的守着这一主题）这一问题，这么做他会看做诱惑。从本质上说，这就是不人道的抽象了——不过我们在谴责这些的时候还是要留神，在颂扬铁路勘探和各种委员会的行为时更要留神，因为这类喧嚣和蜂拥而上不能构成时间性生存的内容。

对人类不人道的做法同时也是对上帝的僭妄，并不像人们说的，这一不人道觊觎了最高之物，那种说法才不人道。那些世俗的眼光看上去富庶堂皇，在精神上却身处贫困乡[36]，人们看他是不是能按照一般人的言行而言行，并决定是尊是贬，用投票的方式将人流放，用陶瓷碎片[37]上的结果来决定优秀人物的社群公告和教会文告，这才是不人道的表现呢！当然，这一切跟这儿没有直接的重要的关系。这一不人道也不是想将生活观建立在那些偶然之物上，无疑，偶然之物会排斥掉大多数人，因为这例外并不否认这一事实，那就是人人都能这么做。而且与它相关是一件多么了不起的事，这并不是每个人都做得到的，关于那些说世界将会怎样怎样（假如每个人都是独身者）的人，都来自那个贫困乡。他们不明白，如果真的是这样，我们就只能

把剩下的事交给上帝，只有上帝完全有能力照看好这个世界，不会沦落到需要由贫困乡的人们帮助的地步。不，不人道的地方还在于我们无法理解那些东西，那些对大多数人来说是其生活现实的东西。但为了看上去显得更正当，这无疑很重要，是一个必要条件，对上帝的僭妄就好像一种同志之谊，但太孟浪了，虽然僧侣们并没这么觉得。他或许是真的谦卑。那些臣民总是对国王有充沛的热情（这实属人之常情），这远远胜过了那些既不冷淡也不热情的芸芸大众，但一旦他希望别人听他发言，或许他就会要求别人给他不该有的待遇。对我来说，看着他被拒绝，听到他说“要不……那好，那就只好眼看着你们一切都结束了”时，我一定会很生气。因为一个心灵富有内涵，并把宗教作为最高的爱人的人——当他发觉自己太过于想当然、太无法无天，让圣灵悲痛，让爱心受创，他一定会非常气馁，以致心灰意冷。唉，要是他真的想更好地体现他的这一层关系，那就难上加难了。

这样一个宗教上的例外无疑会把普遍之物忽略了，相比时间性现实，他要出更高的价码，因此我们很快就明白他是不正当的。当他给不出足够的价码时，情况就更复杂了。他很抽象地来承认时间性现实或婚姻的现实，但他很不幸，已经没有资格来享受这一快乐，享受这一生存中的安适。所以，他变得忧郁，自己成了自己的负担，觉得自己也成了别人的负担。千万不要斤斤计较地去谴责他们，因为弱者也有自己的权利，再说，忧郁看不见摸不着，不可能轻易地一笔勾销。因此，他表达了对生活的一些看法后就在宗教抽象中寻得了自己的安慰。而那与国王一起寻求着听众的人的怜悯就差点被唤醒了，看上去已经有些不同，他有了听众也不能说不合适。

在这儿，问题还在于他用很抽象的方法谈论他想放弃的东西。正因为自身的忧郁，他才能把那些对别人来说使生活快活的东西抽象地表达出来。但他并不知道这陌生的经验是什么样子的。与忧郁紧缠着的欺骗性就在这里。无论忧郁者在和哪种不幸抗争，无论这种不幸多么具体，在他看来，里面都混杂了一些幻念，最终也混杂了抽象。不过，假如这忧郁是刚刚沉浸到实际生活中的，这混杂就只是小事一桩，一次小小的弄虚作假，对他完全投身普通事务没有任何妨碍。如果像别人那样做人，即使在经历过的和现在正做的最小的事中，他也能从不竭的想象的源泉中获取小小的补充，供自己所用。另一方面，

他假如能如自己所想在抽象中看到整体的人类生活，他将无法知道自己放弃的是什么。他觉得别人的快乐生活对他来说就是一种负担——双重的负担，因为他已经有很多为难的事了。于是，忧郁的喜剧色彩就显示出来了，因为在和生活的关系中，忧郁者就好像赫柏[38]口中的裁缝的学徒一样：他想在莱茵河上做逆向旅行，又想节省一点旅费——船长说，如果他愿意上岸拉纤，可以少收一半船费。呀，这种情形就和忧郁者非常相似了：通过与生活保持一种抽象的关系，他认为自己也许把半价也免掉了，但没觉到自己在和纤夫一样卖力拉纤的时候，而且还得付钱。

这两个例外都没有自己的亲身经历在里面，从这点可以看出，谁也无法通过自己的努力成为一个合理的例外。归根到底，一定要发生一点什么才说得过去。话得说在前头（就像我前面说的那样），我说这话的前提是假设，因为我不知道有没有例外，或者是有没有正当的例外，但我将尽自己所能把它描述出来。它必须以另一种方式出现，就像一个与生活相处融洽却突然被拦截的人。因此，他必须经历一次恋爱，一次真正的恋爱。有句老话是这样说的："爱神是无法抗拒的。"但一开始就用对现实的决断来让自己获得平衡的人，总有足够的心力去驱除爱的煽动和诱惑，或在出现时就将它扼杀在摇篮中。爱是一种对直接生存的抗拒，因此是一种更高的力量，对早就装上防护网的决断来讲却不是这样。

因此，我首先要求他必须谈一场真正的恋爱。一次破裂的爱情对一个男人来讲是足够让人心碎了，但假如是那有情郎自己舍弃了这爱情，这重负就像他握在手中的双刃剑一样，没有柄，但他仍得好好握住它，这举动无论从自我同情的角度还是从他人同情的角度来看，都像蝎子一样蜇人。也许有人说："一旦假设有了爱情，就不可能再让一个人出现这样的例外。因为在爱情中，一切都作为赌注被押进去了，冒了这么大的险，总该一切很好玩才可以吧，而且在爱情中，一切赌注都让心上人抵押了，这就使最初的那一份赌注又增加了分量。如此，要人心甘情愿地回避，心甘情愿失去一切，包括荣誉、面子之类的东西，就太过分了。如果我们是真正地恋爱，这一定是不可能的。"这就好像在说，如果他是真的在恋爱，他才可能成为我们上面所说的例外，前提是真的有例外这种说法，反过来讲却不是这样。这

可怕极了，简直是恐怖，但这是必需的。

那想与现实决裂的人至少该知道他要与什么决裂吧？我实在算不上狠心。自己就像一个坐在宗教审判官的位置的人，很难狠心编造出种种耸人听闻的事来，吓唬得那些为非作歹的人不敢擅自闯入法律和正义的和平领地。在这件事上，我同样也狠不下心来。那将幸福之枝压到地上的人也许会攀折了它，自己被反弹到了一种致命的折磨里，就好像一个不幸的人不小心犯了死罪而获了死刑，真可谓雪上加霜。我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他不仅伤害了自己，同时也伤害了那心上人。就像一次航行，本来一路顺风，那航行的人突然使船下皃，船身上被撞了个洞，他自己也成了海难的牺牲品。如果是处在真正的相爱中，他就可能这么做，倘若他没有这么做，那他就不太可能成为正当的例外。如果真的有例外，将刀剑塞到疯子手里要冒很大的险，同样，将幸福胡乱塞到一个这样的人手里也很冒险，这样的人——就是没有完全疯也会这样。他到底受什么的“激励”，我不想去追究，我只想说，假如一个正当的例外出了什么问题，那该是一种什么样的心理情形。

下一步，我希望他是个已婚男人，这种失去会比失去荣誉更惨。试想一下，一个失去了父亲的孩子的哭声一定比蒙受耻辱时的哭声悲惨，一个被自己母亲抛弃的少女脸上阴郁的表情一定比一个受骗少女感受到的孤寂更惨。有人会说“这是不可能的”，“如果不是他真的对生活感到厌倦了，就不可能决裂”。如果真有例外这一说，那就是因为他厌倦了生活，才成为例外的。如果不是这样，结果是不可能的，虽然它这么可怕，灵魂为之战栗，感官也不敢呼吸。但是，他作为检察官不该被任何恐怖吓得缩首缩尾，从而不敢主持正义，不该对正义有一丝一毫的欺瞒，而他的正当资格也不应该被例外用一笔钱收买，而必须把他最后的一个子儿也掏出来。不管相爱是否出于上帝的意志，相爱时是否有宗教上的解释，这可能很难说准，婚姻却绝对与宗教有源流上的关系。因此，破坏婚姻的人不仅将各种悲惨加到了自己头上，同时也加到了心上人头上，并且使自己的生活和上帝都处于一种矛盾的状态之中。这是只有疯子才干的事，而一个人并不一定得失去理智才会做这样的事。是什么东西在驱使着他，我不说了，也不想说，我只想指出心理学上的前提条件，即只有当这些阴森森的东西全

显露出来，他才可以说是正当的例外。

好了，那决裂终于成为现实了，我要更进一步了。我要求他从今以后应热爱生活。如果他从此对生活怒目以对，那他就是不正当的，因为他并没有由于自己是例外而逊色。他必须以旺盛的高涨的热情来热爱他决裂的东西，有了这个，热情会在他的每一种美之中显示出更多的魅力，这种魅力和新鲜要远远多于那些沾沾自喜于自己的好运的人，因为想舍弃普遍之物的人必须比安然地生活其中的人更彻底地了解它。看，当这样一个人（假如真的有这样一个人）想来对婚姻发表一下意见，他就会带上已婚男人少有的狂热和激情（起码我愿意向着他），他谈论时会比已婚男人更深谙这一看不见的快乐的滋味。他一度煎熬在破裂的责任中，所以一定会在对自己毁坏的东西中保持沉思和警觉，而新的责任首先要求他知道自己做了什么。如果这样一个人（真有这么一个人介入）来谈论例外是否正当，就像在一个军队中，我处在下属的位置，他却成了总稽查官。因为他必须切实弄清事情的每一个细节，必须具有一种在众人觉得正常的地方即使在黑暗中也能看出破绽的能力。

他必须带着不幸和沮丧来感受决裂。他被阻截了，他为此而难受；他又不像冒险者，能毫无牵挂地抛弃生活的内容，如果说真话，他也会作为破产者被生活本身毁灭。另一方面，他必须明白，决裂后必须受到惩罚般的痛苦，因为他在寻找罪孽中品尝了绝望的情绪（都认为他是真的相爱了，真的把整颗心都奉献给了婚姻）。虽然决裂的痛苦对他和心上人一样深重，也许是更深更重，但孤注一掷的热情仍喜欢在上帝头上加上美丽的颂词，去附和那幸运者的宣言——天道恢恢，无不是智慧，无不是正义。

他必须从下面几个方面来理解决裂：在生活中获得了安宁的人（他最认可的教育就是通过妻子的谦卑服从来塑造男人，最使人振奋的教育是让孩子们来指导他们，而最好的庇护所是位于神圣的婚姻之墙的后面）——获得了安宁的人这时又被推入新的危险中，这是最骇人听闻的致命的危险。因为即使明摆着无路可走，他还是毅然决然地迈上了无限茫茫的空间。在那里，他如果抬起头，达摩克里斯之剑就悬在他头上，他低头看脚下，诱惑的陷阱正想捉住他的双脚，没有人能帮他，即使是甘愿牺牲的勇士也不敢轻举妄动，因为可能失去比生

命更重要的东西。在那里，他甚至找不到一个同路人，更没有什么同路人来照管他、安慰他、陪伴他。是的，他甚至连一点贴心的同情也得不到了，因为他闯了虚无的空间，当人们面对这一空间时无不颤抖、退缩。他是反叛者，违抗着世俗之物。身体之物在与精神之物融洽时是增援的参谋部，时间也是这样，这时它们却成了敌人，因为肉体之物对他来说充满了诱惑，时间也成了一个坏良心的东西。他本以为战胜肉体不过是小菜一碟，当我们想控制它的时候是这样，结果却常常煽动了它。我们不会对恋人们讲这样的事，因为爱使他们忽视了危险，那危险是只有反叛者才能发现。爱不知道为什么要设立婚姻制度——为了公证判断，为了促进繁衍，为了避免人伦丧失——很多修道士的经历可以做反面教材。我们就这样从心理学上构建起了浮士德大难的面貌，他因为想让自己成为纯粹的精神而对肉体的反抗屈服了。因为这个原因而陷入孤寂的人是可悲的！他被生存之整体彻底抛弃了，他的侍从却一个都没少。每一瞬间，他的焚心般的记忆中都熊熊燃烧着同情的烈焰，它把她被毁了的画面显示在他眼前；每一分钟，那突然之物都可能阴森、恐怖地压到他的头顶。

在这时候，他必须知道没人明白他了，他要以矢志不渝的心来忍受一切。人类的语言对他而言只是诅咒，人类的心对他的痛苦只有一种评论，那就是他活该。可他又不能狠心来对这一切，因为在那一刻，他认为自己不是正当的。他一定体会到了误解是多么折磨人，就像苦行者在每一刻都感到他贴身穿着的悔悟的衬衫的针扎让人多么疼痛难忍。事实上，他已将自己陷进了误解的旋涡，这一切就像穿上了欧姆菲尔送给赫格勒斯的衣裳一样可怕，无疑，他会在其中被烧成灰烬。

让我们讲讲最根本的地方：他不该觉得自己比那普遍之物高一点，所以要有意识地把自己看低一点。他应该留在普遍之物之内，甚至为此不惜一切代价。因为他真的恋爱了，还有就是，他已经结婚了，他必须为了自己和她而留在普遍之物内，因为他愿意为她献出生命，这时他却眼看着她万分悲惨。她就像一个被砍去了手脚不能行动，扯掉了舌头不能说话，不能进行最起码的感情交流的工具，双眼空空地望着前面。他同样觉得自己一定是最不幸的男人，是人群中最卑微的尘土，他一定万分痛苦地感受到了这些，因为他是从抽象的方

面而非具体的方面知道美的。于是他消沉了，越悲惨沉沦得越快，只要那一个词，那最后的、最重要的词，那个在人类语言中无法找到读音的词还没有说出口；只要身份证还没有被出示；只要他没有撕开那个密件，那个只有到了海上才能拆封，内含上帝指令的密件；只要这一切还没有发生，他就只好一味地沉沦。假如有例外这一回事，这就是例外出现的开始。这一切如果缺少一个，他就是不正当的。

这悲惨肯定是最深重、最伤人的，在它之下，痛苦只有不再鞭笞他，这一切才会停下来；在它之下，人类所有的煎熬都来折磨他；在它之下，煎熬会无穷无尽、永不休止，就像城池永不会解围，不会因为更夫被敌方释放，或因为新请的更夫属于敌方和一个不友好的军团而解围。因此，它们相互“释放”，也就是，如果他的痛苦蜷缩起来睡着了，同情心就会醒过来；如果同情心陷入了睡眠，痛苦就会缓缓苏醒，而每一瞬间，悔悟都会来探看这更夫是否正在警醒中——不知道幸福是否能从这一悲惨中发展出来，不知某种神圣的含义是否隐藏在这一可怖的虚无中。请相信上帝完全能够插手生活，能让所有人都看得见，无论他们主动还是被动，都需要强大的信念，因为如果上帝真的插手，那他一定思索过被毁掉的人该怎么拯救的问题。需要注意的是，被上帝亲手抓住的被选中的那个人，在那决定一切的时刻却什么都不知道，这实在令我无法了解。我不知道有没有正当的例外这一说，也不知道有没有这样的人，他自己一点也没意识到，甚至在他沉沦的那一瞬间也没有意识到这些，因为如果他有一点点预感，他就是不正当的。

我不想去探明是什么力量促使一个人竟然想对上帝瞒天过海，把精神据为己有，而不是想着如何去讨好神，使上帝乐意付出，或者说一个人怎么才能让神更偏袒自己。出于妒忌，这偏袒总让他处在不断的考验和诱惑中，仿佛他收获生活的快乐让它妒忌得气炸了肺。我只想描画这作为前提的心理学，那我们来瞧瞧一个修道院的候补者吧。如果是在中世纪，他一定会欣然去结婚的，在同代人中他是个非常奇怪的人，一定会用沉重的代价换来最绝情的痛苦。在这里，我的描述就像一件现做现穿的衣裳，那是一件例外者必须穿的带着惩罚意味的衬衫。我想没人会爱上这样一件衣裳，也没人把它当做一个好玩的东西。

我不是狠心的主。哎呀，当一个人像一个丈夫那么幸福；当一个人如此珍爱生活，发誓爱生活，一再地发誓，每一个誓言都比上一个更充满爱意、更信誓旦旦，因为在永生的爱中，一个紧紧揽住她的人，比如我就以一种初恋般的扬扬自得的姿态抱着她，当他紧紧抱着妻子时，为了她，他会抛下自己的父母，紧紧抓住对这一损失的赔偿，而这些，装点和振奋着我的婚姻生活。我心爱的人，她的欢欣，她的快乐，她的天真单纯，她的日益向善，将每天入不敷出的生计变成了无法估量的精神的财富，使我为自己的生活感恩，当我求情的祈祷就像国王为他的国家而做的祈祷一样重要的时候——一个这样幸福的人很难做一个狠心的人。但当一个人以检察官的面目出现的时候，就不会被任何事吓倒，不会被那些歪曲正义的事、被使真理扭曲的事吓倒。我没有探寻那需要穿刑具衬衫的人，相反，我向那些看起来唐突的人大声疾呼，希望他们听到这些后别再走那些道。那自顾自说话和贸然出击的人绝对会输，但对我来说，只是再次证明了生存的了不起，它被围上了一层篱笆。这层篱笆说多好就有多好，我们谁也没受到诱惑想“突出重围”，但长久以来一直被严加防范。想想那恐怖，就足以废止一切想做例外的愚蠢、自负、不健康、不直接的想法，因为即使我要求的一切都兑现了，我还是无法知道有没有一种叫正当例外的东西。同时，我还要最严厉地警告一下那些一心想成为例外的人，他一生中将永远无法确切地知道自己是否已经是例外。因此，就算失去了一切，就算遭受了无边痛苦的折磨，他仍然无法确定。

另一方面，我确切地知道，无论是嘲讽还是妒忌，抑或思考中使人恐惧的东西，都无法从我身上夺走或者是减少婚姻的幸福。那恐惧的感觉已经远离了我，我不再以检察官的面目出现，我走进自己的书房，就像暴风雨使大地的美景重现微笑，看起来更美，我的灵魂也怀着美好的心情来书写够我忙活一辈子的婚姻。已婚男人已经在很大程度上去除浮躁了，婚姻也不是挥舞几下子就可以打发的事。最近，我一直在做一件可以说甚为痛苦的差事，但现在我回了家，我与她在一起了，生存的所有力量一齐将她交到了我手中，我与她在一起了，与她为我缩短黑暗的日子的她，将我们对幸福的理解延伸到永远的她，减去我的煎熬的她，在坎坷中与我一起吃苦受难的她，增添我的快乐的她在一起了。

看，她刚刚走过了我的门前，我知道她在等我，但她不进来，怕打搅了我。过了一小会儿，我的爱，就在下一个瞬间，我的灵魂就会无限丰富了。在这一刻，我的言辞就像江水一样滔滔不绝，情意深浓，我要把这一切付诸纸墨，这是对你，我可爱的妻子的赞颂，使全世界都来相信婚姻的力量。用不了多久，明天，后天，也许一星期，我就会将你——你这枝涂鸦的老笔丢弃。我已经决定，我将始终不离不弃地跟踪她的暗示与邀请。就让那些可怜的作家们在思想应运而生时因为害怕别人打搅而颤抖去吧。我什么都不怕，我已经领悟到更好的一切，它好过男人脑子里最不可一世的自负，也比那些可怜的作家与自己的拙笔共享的秘密更值得珍惜。

---

(1) 见荷马史诗《奥德修记》第一行。

(2) 这是古罗马法律的判决。

(3) 拉奥孔眼看自己的儿子被毒蛇活活缠死而无计可施。

(4) 文字游戏：丹麦文aegtmand意为“已婚男人”，atgte mand意为“真正的男人”。

(5) 《伊索寓言》里一个人吹牛说他在罗德河上完成了前所未有的一跳，这时旁边的人说：“就当这是罗德河，你跳一下试试。”

(6) 欧朗施莱格尔以他为主人公写过一个剧本，已被好莱坞改编成同名动画片。

(7) 正如克氏已在《勾引家日记》中所做的那样。

(8) 罗马帝国时期也是这样，据说在法西斯统治的地方也是如此。

(9) 见维吉尔《伊尼德》第一卷，第365页。本书讲到女王黛朵玩了一个把戏，她用牛皮代表整块国土和人讨价还价，然后按迦太基各个地方的大小割开牛皮，给了其中的几张，算是割让了国土。

(10) 这里套用了语法上词尾变形的说法。

(11) 克氏一直很欣赏苏格拉底，这是苏格拉底说到自己教书授业时说的话。

(12) 这里是指《酒宴记》中的“年轻人”。

(13) 指上演于1841年的赫兹的剧作《天鹅的爱人》。

(14) 16世纪的德国幽默大师。

(15) 克氏常以用这样的方式揶揄戏弄那些想要证明别人对上帝存在的证明人。

(16) 见《圣经》中的《伪经》第一章第13、14节。

(17) 见莎士比亚《奥赛罗》第三幕。

(18) 出自哈曼《文集》，第二卷第424页：“回答孩子提出的问题是最棘手的考试。”

(19) 见《奥赛罗》第二幕。

(20) 丹麦英雄，相传，据说他曾捏一根铁棍，然后用力在铁棍上留下了指印。

(21) 出自歌德的《诗与真：我的生活》，确切地说是弗雷德烈克。

(22) 恺撒·波吉亚的座右铭。

(23) 见《歌德文集》第十五卷，第252页。

(24) 克氏曾在早期的日记中写道：“总是怀着朦胧的忧惧，尽力不想与人相处太过亲密过从太密……不愿像飞蛾那样投到离火焰太近的地方。”

(25) “说穿了”，克氏可能会这样反思，他日记中的许多地方对他与贾娜·奥尔森小姐的婚姻的破裂描写太“诗化”了。

(26) 见第欧根尼·莱奥修斯《文集》（英文）第二卷，第33页。

(27) 见第欧根尼《文集》第一卷；第26页。泰勒斯是古希腊早期哲学家。

(28) 见《伊利亚特》第三卷，第146页（英文版）。

(29) 见欧林斯莱格尔的《阿拉丁》。

(30) 这里是指黑格尔，有嘲讽意味。

(31) 在赫伯格为了嘲讽黑格尔主义者而写的剧本《柏修斯》中，神学家马藤森用“真正的肌肤”来艺术再现现实。柏修斯是杀死蛇发女怪美杜莎的英雄。这一著作是为了嘲讽黑格尔主义者而写的。

(32) 这句话能让人想起克氏自己不幸的爱情。他曾在日记中写道：“我要是有信念，恐怕早就和她结婚了。”

(33) 这里指当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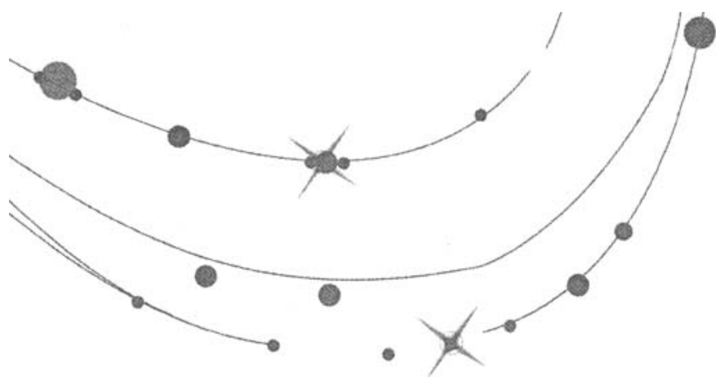
(34) 这里指克莱奥布留斯，见《第欧根尼·奥莱修斯》第一卷，第91页。

(35) 这里是讽刺克氏的论敌海柏格的，因为海柏格当时正在写关于天文学之类的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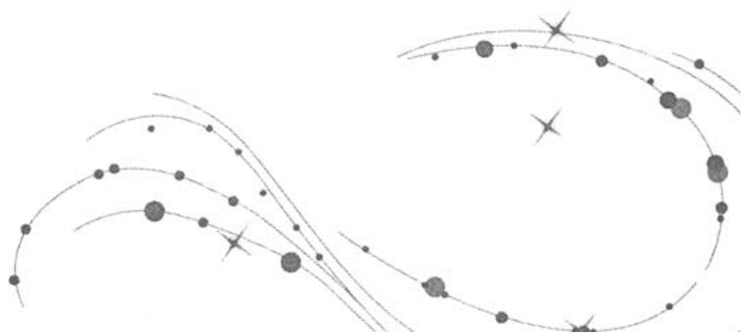
(36) 哥本哈根收容流浪汉的地方。

(37) 古代的雅典用陶瓷碎片当选票来决定是否流放某个公民，完全依靠是一种偶然性。

(38) 德国作家。



女性的魅力



女性的主题对我来说是揣测不定、探索不尽的，我可以一直观察她们而乐此不疲。那些认为不需要研究女性的人，他们可以成为任何

人，但绝对成不了审美者。美学之所以是辉煌的、神圣的，是因为它只与美相关联，也就是说，它只与高尚的思想和女性有关。

女性能带给我心灵的愉悦，能使我恣意发挥美丽的想象。她们就像冉冉升起的太阳，光芒四射，多姿多彩，让原本混乱不堪的语言也熠熠发光。世间每位女子都有这样的女性魅力，她们身上具有最独特的一部分，而其余部分都是以此为中心，和谐地聚集在一起。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女性的魅力是无止境的，但要具有这种魅力，就必须控制好那一份独特的美，并让其余部分与之和谐相处，否则就会引起混乱，就像人们原本以为一个女孩身上蕴涵着大自然启示的力量，却由于没有很好的控制和协调，最终导致什么也没表现出来一样。

我欣赏着周围婀娜多姿的女性，品味着她们散发出来的美丽光彩，她们无不让我赏心悦目，流连忘返。我看到她们身上特有的美，也看到她们在整体上的和谐、愉悦与美丽。

每位少女都很迷人，其迷人之处简直数不胜数。笑靥如花，目光中小小的狡黠，美丽的眼睛充满渴求，微微歪着头，欢快活泼的个性，静静的忧郁，敏锐的感觉，情感在瞬间跌至冰点，温柔的怀乡之情，还没来得及忏悔就已经被宽恕的情感，多情的眉，凝聚千言万语的双唇，光洁神秘的额头，散发着诱人光泽的鬈发。神圣的骄傲，谦卑的俯首，天使般的纯洁，小心翼翼藏起来的羞怯，曼妙的身姿，轻盈的步履，慵懒安逸的神态，梦幻般的美，没有缘由的叹息，美妙的曲线，丰满的胸脯，浑圆的臀部，可爱的双脚，柔软的小手，这一切都让我心驰神往。

每一位女子都有自己独特的地方，所以从来不需要跟风和模仿。在我尽情欣赏过这缤纷的人生色彩后，在我快乐过、叹息过、期盼过、失望过、微笑过、哭泣过、追求过、恐惧过、胜利过、失败过之后，我把打开的扇子合起来，于是这散乱的一切又会聚集在一起，各个部分又重新组成一个整体。我的心欢呼，我的灵快乐，我的激情汹涌如潮水。我一定能拥有这样的女孩，唯一的女孩，她必定属于我。只要她属于我，就让上帝去得到他的天堂吧。我对自己的选择感到自豪，它是多么明智而了不起啊！对天堂来说，它已经什么也没有了，因为我拥有了她，天堂里还有什么值得留恋的东西呢？

人们形容女人的存在是一种优雅的存在，这种比喻让人想起植物

的生命。就像诗人们喜欢歌颂的那样，女人就像一朵鲜花，但比自然界的鲜花更具理性。她是大自然的产物，完全属于大自然，所以只有从审美上来看她才是完全自由的。从更深的层次来说，女人的自由（fri）首先是通过男人获得的，因此我们说“求婚”（atfrie），而且男人要向女人求婚。如果男人求婚的方式恰当，就不存在如何选择的问题了。虽然女人需要做出选择，但这种选择如果是在深思熟虑的前提下做出的，那么这种选择就不是纯粹女性化的选择。所以，求婚遭拒对男人来说简直就是奇耻大辱，因为他高估了自己，压根儿就没有那么大的魅力，却非要让她做自由的选择。

这是很讽刺的一件事。因为其他因素存在的事物，看起来却占据了很重要的位置：因为男人首先要向女人求婚，然后女人会选择答不答应。在女人看来，她是被征服的人，男人也觉得自己是征服者，最终却要谦卑地跪下来向被征服的一方求婚。当然，这件事完全合理，如果假装看不到以后发生的情况，才是笨拙的、愚昧的。不过，这也是建立在一种深刻认识的基础之上的，即女人是物质，而男人是物质的反映。女人并不是直接进行选择的，相反，是男人先求婚，然后女人才进行选择的。不同的是，男人求婚是提出问题，女人的选择则是回答问题。从某种意义上来说，男人已经超越了女人，但从另一个角度来看，男人又远远不如女人。

女人完全属于男人，指的其实就是贞操。什么才能表明贞操完全属于他呢？奉献！奉献的对立面是羞怯，但羞怯正好表明女人完全属于他，这就是女人的真实存在。与彻底的奉献相对的就是彻底的羞怯，反过来说，羞怯只是一种抽象的概念，是区别于具体事物的东西，因此我们看不到羞怯的具体表现。但这时候，女性的本质中呈现出了一种残酷感，虽然这种残酷感是抽象的，并不真实，却讽刺了女性本性中的羞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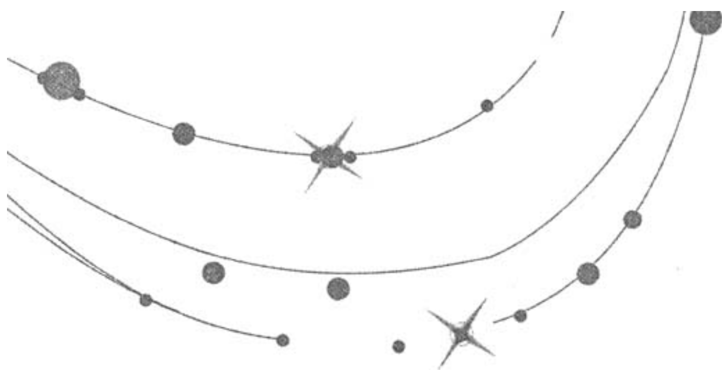
在各种神话、寓言、民间故事的描写中，男人并不像女人那么残忍，说到最残忍、最恶毒的人，无疑是女性。各个民族的民间传说中都存在类似的让人惊悚的故事：男子向一个姑娘求婚，这个姑娘却残忍地杀死了他。法国有这样一个民间故事：一个蓝胡子男人是一个杀妻狂，他在新婚之夜杀死了所有心爱的女孩，但他并不是在从滥杀无辜中寻求刺激；相反，他早已得到了刺激，因此他不是为了表现自己

的残忍才这样做的。一个唐璜似的花花公子总是拈花惹草，但他并不是从抛弃女人中得到快乐的，而是从玩弄她们的过程中获得快乐的，因此这并不是抽象的残忍。

我越是深入地思考，越觉得我所做的与我的理论是一致的，我坚信一点，那就是女人在本质上是属于一个男人的。属于他的那一刻是如此重要。在那一刻来临之前，女人也许会等很长或很短的时间，但当那一刻到来时，当一个女人真正属于这个男人时，他最初拥有的东西就变得不重要了，身边的一切也不能再影响他。

我很明白有时做丈夫的会站在自己的立场说，女人就是他的，女人的一生就是为了丈夫。如果我们听到这样的话，请宽容地对待这些丈夫吧，因为他们的信条就是这样的，而且这个信条根深蒂固。

一般而言，生活在不同阶层的人的思维习惯也不同，一些传统的谎言和无稽之谈更是表现了这一点。要明白女人属于男人的瞬间并不是容易的事，一生都不明白这个道理的人该是多么单调乏味啊！瞬间就意味着一切，正在经历瞬间的女人就是一切。我不知道这瞬间之后会产生什么后果，结果之一就是孩子的诞生。现在，我认为自己是一个始终如一的人，但即使我意识混乱，也想不到会出现那种结果。对此我什么都不知道——只有已婚男人才会懂得。



日记选



我几乎什么也不喜欢。我不喜欢骑马，因为这项运动充满了粗野狂烈的个性；我不喜欢散步，走来走去的似乎太耗费力气了；我不喜

欢静静地躺在床上，因为我不得不百无聊赖地躺在那儿。我不喜欢这样，我还要再起身，而这，又会出现其他麻烦，我也不喜欢。只能这样说：我什么都不喜欢。

我相信自己，具有敢于怀疑一切的勇气；我相信自己，具有敢于与一切搏斗的勇气；但我没有勇气去知道一切，没有勇气去占领与拥有一切。人人都抱怨世界的平淡乏味，嫌生活缺少浪漫情怀，机会也总是太偏心。我也抱怨生活枯燥，缺少浪漫和想象力，没有如同神话一样需要你对付的铁石心肠的父母，没有水中女妖和洞穴巨人，没有需要你解救的中了魔法的公主。可是，与我奋战的，并为之付出生命的那些生活中的形形色色的东西相比，即使所有的敌人加在一起，又算得了什么？这些生活中的形形色色如同苍凉的森冷的夜色一般，映照着我的灵魂和思想。

我的灵魂和思想已经被荒芜掩埋，它们经年累月地受着汹涌的空洞的阵痛和折磨，这真是痛快而又噬人的折磨。难道我的精神必须永远闭口不言、保持沉默吗？还是让我唠叨点什么吧。我需要的是像林修斯 [(1)] 的眼那么明察秋毫、入木三分，像逼在心头的叹息那样让人恐怖，像大自然的足音那么轻盈执著，像夹雪的阴风那么寒冷刺骨，像仙女艾可无情嘲弄的声音那么恶毒。这种声音实在特别，它的音域要比男低音更深沉，但又比女高音更甜美舒畅，既能哼出圣洁的柔情蜜意的情话，又能吼出狂野愤怒的震天狂嚣。有了这些，我才能呼吸，才能痛快地表达心中所思，搅通肠子里的同情与愤怒的因子。但是，我的话音已经像海鸥的嘶声一样苍哑，已经像哑巴唇间的祝福一样消失已久。

诗人是什么？充其量只是一个不幸的人，他满心忧郁的怆苦，但他需要将唇间的呻吟和哀号变成清新曼妙的乐曲。他们就像被暴君弗拉里斯关押在铜牛内的不幸的人，他们被挂着架在熊熊的火上一点点炙烤。悲惨的呼号传进暴君的耳朵里，他甚至感觉不到内心的恐惧，当这声音传进去的时候，他竟然觉得这是美妙的音乐 [(2)] 。人们却包围着诗人，跟他说：“再给我们吟一首吧。”这就好像说，“让新的痛苦再一次折磨折磨你的灵魂吧，但你的双唇还要像以前一样美妙。因为你喊疼的时候虽然会伤我们的心，其中的音乐却很美妙，让人百听不厌。”这时，一个评论家走上前，说：“干得好，早就该这样了，这才

符合美学原则。”众所周知，评论家和诗人相比，简直微小得像一根头发，他缺的是诗人心间的悲怆和唇上的音乐。可以这么跟你说，我情愿去做一个看猪的人，被猪们理解，也不愿当诗人，让那些评论家来说三道四吧。

大家都知道，在一开始最简单明了的人生指导中，孩子们被问到的第一个问题是：这孩子最先有的是什么？答案是爸爸。生活就是从这样的反思开始的，可惜没有人愿意承认原罪。棒打孩子的始作俑者除了父母还能有谁？

我更愿意和孩子们说话，因为他们是有希望成为理性之人的唯一人选，至少可以这样希望。倘若孩子中有一些已经过早成为理性的人——我的天！

人是多么荒唐啊！他们从不用好手中已经拥有的自由，却总是嚷嚷着索要那还未到手的东西。他们早已得到自由思想的权利，现在却拼死拼活地要什么言论自由。

大家都知道，有那么几种昆虫，它们因受精而死。快乐的死法也许就是如此；生命昂扬到了一种极致之处，快乐被推上了最酣畅淋漓的瞬间，那么死亡必定是不可避免的。

给作者一条劝告，这些劝告几乎每次都很灵验，那就是将你的苦思冥想随机记录下来，让它们印成铅字，许多好点子都是在修改样稿时才一点点呈现出来的，所以你们那些从未想过出版什么的人要鼓起勇气。即使是印刷错误也是不能轻视的，作者有时还因为印刷错误而语出惊人呢，这并不少见。

对于那些与人有关的东西，这是很大的缺憾：要达到欲望的目标，还要通过它的反面，这就用不着我来细说各种性格类型了。这些性格类型如此多，以至于那些心理学家都忙不过来，（忧郁型性格非常富于喜剧色彩，最世俗的性格往往也最抒情，那最厚颜无耻的却往往也最道德，而怀疑者往往最笃定诚实），这些性格类型不胜枚举。我只想说出以下事实：永恒的幸福最初是通过原罪开辟出来的。

除了熟悉的圈子中的那些人，我还有一位亲密的女性友人，或者也可以说是知己，她就是我的忧郁。虽然在身体上我仍然原地不动，但在我快乐的时候，在我工作到一半的时候，她常常来召唤我，将我叫到一边。对我来说，我的忧郁是最忠贞的美人儿。如果我也能如此

倾心于她，那该多美妙啊！

有这样一种说理的情形，它唧唧喳喳的、没完没了，它与最终结果的关系，就像埃及王室延续的时间与它的统治在历史上产生的价值息息相关。

当老年的时候实现了年轻时的梦想，很像那个斯威夫特院长 [(3)]，年轻时他为精神失常的人建好了疯人院，等老了，自己也住了进去。

你一旦明白早一代的英国人是以怎样的心态发现了笑的根源里的暧昧，你一定会不自在，那完全是一种疑神疑鬼的心态。比如，哈特莱 [(4)] 医生就曾这样说过：“最初显露在婴儿身上的笑，其实是初露端倪的哭，它是由痛苦或猛的抑止痛苦时带来的情感激发出来的，这笑声每隔很短的时间就会重复。”假如这世上的一切全是阴差阳错的，假如笑真的是泪呢？

有时候，看见一个人孤独地站在这世界上，你会涌起无限的悲感。前些天见一位可怜的姑娘孤零零地走着去教堂行坚信礼时，我就产生了这种悲感。

柯尼勒斯·尼波斯 [(5)] 曾讲到某个带着骑兵困守要塞的司令官，让自己的下属每天拿鞭子抽打马匹，以防它们因站得太久了而受损。这些天，我也像受了围困一样，为了不让自己因一动不动地坐得太久而受损，我经常大哭，哭累了才罢休。

当我说起我的忧愁的时候，就像英国人说到他的房子，可以说，忧愁是我的城堡。有很多人，他们把忧愁看做应付生活的权宜之计。

我能体会到棋手听到对手跟他说这样的话时会是什么样的心情：这一步棋走下去就不能再反悔了。

《阿拉丁》这个故事在这么多年后还能保持新鲜感，就因为它表达了一种在欲望的夸张中产生的烂漫童趣。我们的时代中有几个人有勇气对一个懂事听话的孩子的问候置之不理，却带着灵魂的愤怒去希冀、去渴求、去质问大自然的？有些人确实觉得人是照着上帝的形象造出来的，而且我们这时代常常为此喋喋不休，但有几个人敢于真正的自说自话？我们不是都像诺雷顿似的站在那儿又打拱又作揖，生怕我们要求多了或少了？不是吗，每一个高伟的要求最后都渐渐萎缩成一种对自我的病态反思，大声的命令最终变成了嘤嘤的哭泣，一项我

们最擅长用的小伎俩。

我已像希伯来的shewa [(6)] 一样畏缩了，就像daghesh lene一样噤声了，我感觉自己成了一个倒印的字母，难以驾驭这样一个脑袋上长着三条尾巴的怪物。我妒忌我的思想，像银行妒忌自己开的支票一样，我像一个反身代词那样内向。不幸、哀愁和好作品的创作有共同之处，共同之处就在于作者把奖赏置之度外了 [(7)] 。要是哀愁也是这样，那我应该是最幸福的人了，因为我预先把讨厌的麻烦置之度外了，它们却一个不少地跟在我后面。

民间文学的诗情很大一部分表露在它有力的追求和欲望上。相比之下，我们这个时代的追求与欲望是非常罪恶而无聊的，我们向往的那些东西都是属于邻居的。民间文学中的人物完全明白这一点，那就是邻居和他们一样无力占有自己正追求着的东西。而且当这追求与罪恶的欲望关系甚大时，无疑会吓得人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当冷酷的理性板着面孔来思考各种可能性，这追求也不会因此而逊色。放倒1003个情妇的唐·璜至今在舞台上昂首阔步，出于对悠久传统的尊重，没人敢真正地笑出来。可要是我们这个时代有哪个诗人想斗胆仿效他的行为，就会被立刻哄下台。

这个情景真是奇怪，当时我看见一个穿着褴褛的黄绿外套的可怜的人儿在街上踟蹰，我竟然为他伤心，替他难过，最令我感叹不已的是那件外套，它让我想起了我在绘画领域最初的涂鸦。这颜色恰好是我当时喜欢的一种主色调，那种色调使我现在想起来还兴奋不已，现在在生活中已经再也见不到了，这真令人伤心。大多数人都认为这种色调太粗俗怆然，又带着诡异的感觉，只适于用在纽伦堡的画上。要是万一又在哪里遇见了这些色调，就难免让人生出些郁悒的情绪，比如现在的情形，这色调落在了某个懦夫或正在遭受不幸的人头上，换句话说，落在那些把这世界当异物一样看待，而这世界也将他们当异物一样看待的人头上，包括落在我的头上，我这个总爱用黄绿色来作为主人公外套颜色的人头上！童年时代的生活色调不也是这样吗？曾经在生活中展露的色彩渐渐变得这般强烈、刺目，我们昏花的双眼都不认得了。

唉！可惜命运之门不是朝里开的，你可以尽自己的力量猛攻，然后闯入，但它是朝外开的，所以你最终对它无计可施。

预兆将来的是什么？将来又会带给我们什么？我不知道，我没有先知先觉。蜘蛛从某个点挂落时，在它面前的是茫茫一片空白，无论它怎么抓爬，都踩不到任何立脚点。这跟它的天性很相合。我也是这样：我面前总铺排延伸着一方茫茫的无限，驱使我前进的是留在我身后的一种前后一致性。这样的生活堪称混乱颠倒、恐怖，并且难以忍受。

生活中最美好的时候就是初涉爱河时，没有哪个时刻可以与这个美好的时刻相比，每一次相会、每一次凝视，你都能从中采撷到新鲜的感觉捧回家高兴好半天。

我的生活观毫无意义。我想这是因为某个可恶的幽灵在我鼻子上架了一副眼镜，一副特别的眼镜：一个镜片高倍放大，另一个却高倍缩小。

怀疑者就像鞭子下滚动的陀螺，只有鞭子不停地抽打，他才站得住。和陀螺一样，他自己也站不稳。

在那些荒唐事中，最荒唐的莫过于去做一个吃饭和做事都兴冲冲的大忙人，所以，这样的时刻是最令我开心的：苍蝇在紧要关头叮了商人的鼻尖，或见到他被一辆疾驶而过的马车溅了一身污泥，或见到他瞪着眼看着吊桥在他自己面前收起来了，自己却还没来得及过去，或看见从屋顶上不小心掉下瓦片，砸得他一命呜呼。那时，我会开心得不得了，并且会哈哈大笑。是呀，谁又能忍住不笑？他们，这些推推搡搡地挤做一团的人都做了些什么事？他们不就是跟那个家庭主妇一样，当屋里起了火，情急之下只抢救出了一把夹火钳吗？他们又从生活的大火里救出了什么东西呢？

一般来说，我对继续生活下去缺乏耐心。我并不忍心看到那些草长叶落的事，既然不想看到，那就看也不去看了。我只是一个“云游四方的学究”，我只倥偬于生活中那些稍纵即逝的念头。

随你问什么好了，但你最好别问我原因。少女无法给出理由也许还值得原谅，不是说了吗，她的生活就是在感情里讨到的。我可不是这样。通常，我的理由太多，而这些理由之间又相互扯皮、拆台，因此我索性不给理由。这好像原因和结果之间出了什么故障，没有相互连接好；也像一个巨大的强壮的原因却造成了琐碎得不起眼的结果，或者是没造成任何结果。可有时候，很小的因素，小得可以忽略不

计，造成的结果却出乎意料得巍峨壮观。

现在来谈谈生活中那些天真无邪的快乐吧。在谈论之前，你首先要承认，这快乐只有一个缺点，那就是它过于天真无邪。再就是，你陶醉在它们之中的时候也必须有节制。医生给我开节食菜谱真的很有必要，我只需要在一个特定的时间戒某几样食物就行了，但假若让我在节食菜谱里再节食，那就太没道理了。

生活就像端在我面前的一杯苦酒，我必须像喝药似的、慢慢地、一滴一滴地喝下去。

没有人会死而复生，没有人不是号哭着诞生的。他想进入生活，没有谁去请他；他想抛开生活，也没有人去拦他。

时间飞逝，而生活就像小溪，正潺潺地流着，人们说着诸如此类的话。我怎么就没注意到这些呢？时间是立正着的，所以我也只好立正。我筹措的那些计划都落实到了自己身上，比如我想吐痰，结果却吐到了自己脸上。

一大早起了床，到晚上再乖乖回床上。我对夜的感觉是最好的，熄了灯，将柔软的凫绒被盖在头上，看看房内，有一种说不出的满足。好的，就先这样吧，晚安，在说着的时候就钻进了凫绒被中。

我最拿手什么事？我有时候什么都不拿手，但有时候什么都很拿手。这是一种非常少见的才能，只是不知道这世界会不会看重这种才能？只有上帝知道那些做女仆的姑娘们是否都发挥出了自己的才能，她们要么找一个什么都能干的女仆位置，如果没有合适的人选，就找一个什么都不用干的事干。

你应该试着揭开一种神秘，不光是别人身上的，也是你身上的。我研究我自己，研究倦了，就点上一支雪茄，随意漫游：只有上帝知道他想用我来表达什么，或者说他想从我身上挖掘出什么。

即使怀孕的女人也不会像我一样，有那些稀奇古怪、神秘兮兮的向往。我有时向往的是那些微乎其微的琐事，有时却关系到最崇高的事业，无论是哪一样，都饱蘸了刹那间充盈灵魂的激情。每当这时候，我就想美美地喝上一碗荞麦粥。记得在学校时，我们总是在星期三喝上一碗。噢，我清清楚楚地记得，端上桌时它是多么柔匀滑润，黄油看起来真像再美不过的笑脸，荞麦粥看上去让人的整个心都是暖暖的，而我越发饿，于是迫不及待了！我的亲亲，多好的荞麦粥啊！

即使要用我的出生权甚至更宝贵的东西去换，我也心甘情愿。

魔术家维吉尔将自己剁成几块，扔进锅里煮一星期，就可以恢复青春。他雇了一个人守在锅边，谁也甭想偷看锅里发生了什么事情。但这守锅人实在无法抵挡心中的好奇，于是打开锅盖，但打开得太早了，维吉尔像婴儿一样啼哭了一声后消失不见了。这就像我自己，我也偷看了锅内的秘密，这是一口生活及历史演变的锅，我的结局大概也是变成婴儿。

“人实在不该丧失勇气。当不幸从天而降，眼看就要把你压垮，就在这紧要关头，上天会赐给你一只帮助的手。”在上一次晚祷中，约斯泼·莫顿牧师就是这么教导听众的。我一直在广阔的天空下旅行，但从未见过天上垂下一只手的景象。不过前些天一个人去徒步旅行，却幸运地见到了这一幕，但并不是一只实际的手，而是一只看似胳膊的东西伸向天空。我顿时豁然开朗，心想：“要是约斯泼·莫顿牧师就在这儿，他也许能断定这是不是他指的那个现象。”我正在琢磨时，一个旅行者和我说话了。他指指头顶的天空说：“您看到那根排水管了吗？这东西在这些地方很少见。如果水流很急，它们有时能把整幢房屋冲走。”“主啊，请你保佑我们，”我在心里说，“这真的就是排水管吗？”我拔腿就跑。不知约斯泼·莫顿处在我的境地时会怎样做。

让别人去抱怨这是一个多么罪恶的时代吧。我要抱怨的是它实在卑劣，因为它缺乏激情。男人的思想软弱单薄，就像花边似的，他们像绣花女一样可怜。他们的所思所想都如此卑琐，以至于罪恶不起来。要是有这般思想的虫豸，那还好歹能当罪恶看，但这对依照上帝的形象而造的人来说还不够格。他们的情欲有一种暗晦的委靡的色彩，他们的激情还睡眼惺忪。他们像店里的伙计一样尽职尽责，他们的德行却像犹太人，想从每一枚钱币上克扣一点。他们认为你即使像上帝一样精明地管着账目，他们仍能顺利地瞒过你。让他们滚开！我的灵魂总爱回到《旧约》和莎士比亚的时代，因为在那些时代里说话的起码是人：他们仇恨，他们相爱，他们攻击敌人，他们诅咒好几代敌人的子孙，他们能犯罪。

我这样划分自己的时间，一半用来睡眠，另一半用来做梦。我从不在睡眠的时候做梦，否则就太可惜了，因为睡眠堪称天才的最高成就。

让自己更完美是人类的最高理想。现在我脚上生着鸡眼，做起来恐怕就容易多了。

我生活中的收成简直算不上什么，只不过是一些情绪、一些不同的色彩罢了。我的收成很像画家画的表现以色列人穿过红海的画。为了更好地表现这一点，他将整堵墙都涂成了红色，表示以色列人在上帝的指引下穿过了红海，而埃及人都不幸被淹死了。

大自然最终还是承认人类是具有尊严的。当你想吓唬那些鸟儿不要进入树林，你就绑一个像人形的东西在那儿，像稻草人一样，只要具备一点点和人相似的地方，鸟儿们也能心生敬畏，躲得远远的。

为了让爱多一点诗意，在爱孕生的当儿无论如何得让月亮洒下一些美丽的银辉。就像阿比斯 (8) 一样，为了成为真正的阿比斯，他必须被笼罩在月色下。为了生下阿比斯，母牛也必须沐浴在月色里怀胎。

最确凿的关于生存残酷的证据，是通过反思生存的荣耀得来的。

大多数人在追求快乐时都有些心浮气躁，常常太过着急，一不留神就追过了头。他们个个都是城堡门口的侏儒，看守着被俘虏的公主。一天中午，他一不注意打了个盹儿，醒来后发觉公主逃走了。他飞快地穿上他那双一步能走几十里路的靴子，哪知道才一迈步就把公主远远地抛到身后了。

我的灵魂无比沉重，连思想也撑不住它了，没有哪一阵风能将它吹起来，就是吹起来了，也无非像暴风雨前低飞盘旋的鸟儿一样，斜斜地掠过地面。我内心最深处被阴郁、焦躁笼罩着，就像地震的预兆。

生活太空洞了，毫无意义。我们去埋葬死人，我们跟着他来到墓地，每个人都例行公事一样在他身上盖上三锹土；我们乘马车去墓地，又乘马车回来；我们想到前面还有漫长的时间在等着我们，以此来安慰自己。七个七年意味着什么？我们为什么不一次性了断？我们为什么不留在那儿，与他一起被埋葬？我们可以抓阄，看谁是最后留下的那一位，他将给前面的死者铲上那最后的三锹土。

姑娘们不能取悦我。她们的美消失得像梦一样干净，现在来想还像是昨天发生的事。她们忠贞不渝——是的，她们从来都“忠贞不渝”！她们从不朝三暮四，只会忠贞不渝——不过，这关我什么事

呢？我侥幸发现了一个例外，她的独特让我高兴，但她不能让我一直高兴下去。她要么彻底忠贞不渝，这样一来，我就活该成了自己的牺牲品，自己的热切的试探性的牺牲品，因为我得去迁就她的忠贞不渝。如果不这样，她就不那么忠贞不渝了，我就不得不一次次重复这一套。

可怜的命运！你白白描画了自己布满皱纹的脸，看起来就像一个老婊子，你白费力气地摇响了拉客的铃；你让我感到厌烦；总是老样子，一直这样。一点也没什么新样儿，总是重复以前的样子！来吧，睡眠和死亡，你从不许下诺言，临了却什么都收容。

快听这提琴奏出的两支非常相似的旋律！在这儿，在这条街的中央，就在这一时刻，有两支相似的旋律回旋往复。难道我失去理智了？难道是因为我的耳朵对莫扎特过于喜欢，所以竟不能再听到别的，而从心里创造了这歌声？这是众神怜悯我而赋予我这个神殿门口可怜的乞丐如此这般的音符？是他们给了我一只创造音符自己听的耳朵吗？我只听到了这两支旋律，除此以外，什么都没听见。它们常会从序曲的合唱音调中奔跃出来，在这儿，它们却从街上的嘈杂声和混乱的背景中被隔离出来了，并且展示了神奇的启示——一定就在离这儿不远的地方，因为我已经听见轻快的舞乐调子了。瞧，真要谢谢你们，因为你们，一对可怜的艺术家，我才有了这快乐。一个大约十七八岁，穿一件绿卡尔美克呢外套，很大的鲸骨纽扣，外套很长的男孩用下颏紧紧夹住小提琴的一端，帽檐把眼睛完全遮盖了，手藏在手套里，但那手套没有手指，手指已经被冻得青一块紫一块。另一个人年龄看起来大一些，穿着松绒披肩。他们都是盲人。一个小女孩，看起来应该是向导，站在他们前面，手捂在围巾里。越来越多的人将他们围起来，我也走过去，很多是喜欢这音乐的人：一个背着信袋的邮差站在那儿，一个小男孩，一个看起来做女仆的姑娘，两三个搬运工都站在他们身边。在此期间，一辆装备考究的马车轰轰地驶过，接着来了一辆笨重的运货马车，马车的隆隆声将这两支旋律切成了一小段一小段的。不幸的艺术家啊，你们可知晓，这音调堪称全世界荣华的缩影？这简直就是一次美妙的幽会啊！

不妙的事情发生了，剧院后台起火了，小丑跑上前台向看客们发出警告。他们以为这是故意开的玩笑，跟着哄堂喝彩。他又严肃地警

告他们一次，这回他们起哄得更厉害了。我想，这世界也会在聪明人的喝彩中走向结束的，可他们还以为这是很有意思的玩笑呢！

这是最后的议论了，生活有什么意思呢？如果可以将人类分为两大类，那我得说一类是为活下来而不得不干着一些什么，另一类自然用不着这样。但干活只是为了活下去这一点，不可能成为生活意义的源泉，因为说生存资料的不断生产是生存的意义，而这意义本身又以生存为条件，这是自相矛盾的。而另一类人的生活意义无非就是对生存资料的消费。那么，说死亡是生活的意义吧，这似乎也讲不通。

快乐的本质并不是寄寓在可以享受的东西中，而是寄寓在和其相随的意识中。如果我想要一杯水，听我使唤的幽灵却端来了调好的高脚杯里的珍贵美酒，我一定会推辞不受，好让他明白快乐并不在于我享受了什么，而在于我按照自己的意愿行事，想怎么着就怎么着。

所以说，我并不是自己生活的主宰，我只是许多纺线中的一根，这根防线最终还是要被织进生活！管他呢，我不会织布，可掐线至少还是会的。

哲学家们就现实发表的高论，效果就像商店橱窗里看见的指示牌一样，常常令人大失所望，指示牌上写着：在此熨衣服。要是你真带自己的衣服去熨了，那你真是再傻不过的人，因为那指示牌是供出售的。

对我来说，记忆就是最危险的东西。我一记起一种生活关系，它就在那时立刻消失了，都说离别生爱，很对，但所生的却是诗意的爱。完全在回忆中度过的生活是所能经历的最完美的生活，回忆兑现得比任何现实都要丰富，它还有任何现实都不曾有的可靠感。一种回忆中的生活关系就像已经度入了永恒，再不计较时间了。

有谁需要记日记吗？我就需要，这是为了帮助找回回忆。一段时间后，我常常忘了使我去做这做那的理由了。不光琐碎小事是这样，那些事关重大的决断也是这样。要是我有幸记起了理由，它时常又显得无情无由、莫名其妙，弄得我怎么也不肯相信这就是我要找的理由。要是我有记录可以查证，这问题就能迎刃而解。理由通常是一种越想说越说不清的东西。如果我激发全部的激情强能，它就成为某种巨大的必然性，具有排山倒海般的气势。可要是激情不够，会让人心生轻蔑而不屑多瞧它一眼。一直以来，我都在纳闷是什么东西驱使我

辞去了中学教师的职位。仔细一想，我仿佛又觉得这个职位是适合我的，也是我想要的。今天，我眼前突然一亮，怪只怪我当初认为自己完全适合这个职位。我要是一直干下去，只会吃亏，不会有半点收获。所以当时觉得还是辞了好，然后顺手在流动剧团里找了份差事，反正我在演戏方面也没什么才干，那就不会失去什么，也不会吃什么亏，也不妨碍我得到任何好处。

你一定很幼稚，竟然相信在这世界上大哭大喊大叫能派上用场，好像这么做就能改变自己的命运。最好不要大惊小怪，该怎么着就怎么着吧。年轻时去饭店，我总要叮嘱一下侍者："割好一点的肉来，一定要好一点的，最好是割腰上的，一定不要太肥。"那侍者也许是根本没听见，更不用说满足我的要求了，我的说话声也不可能传进厨房，说动厨子，即使说动了，也许整块烤肉上已经没有一块好的了。现在，我再也不大喊大叫的了。

现在通过社团来协力奋斗这一风气是越来越普遍了，促成这一风气的美丽的同情心也越来越普遍了。最近在莱比锡成立了一个协会，协会成员宣誓要永远吃马肉，以表达对那些命运坎坷的老马们的同情。

我只有一位朋友，那就是回声，为什么呢？因为我爱我的忧愁，回声从来不夺走它。我只有一位亲密的朋友，那就是沉默，如黑夜一样的沉默，为什么呢？因为它沉默。

相传，帕曼尼卡斯在特洛封纽斯山洞失去了笑的能力，又因为在德洛斯岛上看见了依照女神勒托的面貌雕成的石像而恢复了笑的能力。我也有过这样的遭遇：年少的时候，我在特洛封纽斯山洞里突然忘记怎么笑了；等到年长一些，我睁开眼睛，看见了现实，不由得大笑起来，一直大笑，从那以后我就再也不能停止笑了。我明白了，生活的意义是去讨生活，生活的目标是获取高官爵位；对爱情最美满的向往是娶一个继承产业的女人；友谊的好处是在手头困乏的时候有人替你付账；智慧就是大多数人主观地认为对的东西；热情表现在慷慨激昂的演说中；勇气产生在能担十块钱的风险里；善良是在晚餐桌上说"别客气"；虔诚是一年去一趟教会。我看到了这些，于是止不住大笑起来。

那牵系着我的力量是什么？那缚住芬尼斯狼的链子是什么做成

的？它是由夜行的猫爪的声响汇成，女人的胡须搓成，岩石的根须盘成，黑熊的神经织成，鱼的呼吸与鸟的唾液混合而成的。是的，我就是被串在这样一条由纷纭的想象、杂乱的梦境、癫狂的思想、可怕的预感和难解的焦虑搓成的链子上。这链子像丝绸那样平滑柔顺，在持久深重的压力下富于弹性，不会绷断。

真是太奇怪了，每个时代总有几件事能引起我们的注意，我们的长进也就到此为止了，说得难听一点，我们是在走回头路。十五岁时我就读于文科学校，当时曾热情洋溢地列举许多证据，证明上帝的灵魂是不朽的，阐述信仰的含义以及奇迹带来的启示等。在修辞学考试中，我因为写了一篇论灵魂不朽的文章而脱颖而出，后来我就这同一个主题又写了一篇，结果又获奖了。谁会相信，这个在一开始就对灵魂不朽问题有一个坚实认识的人，会在二十五岁时举不出一个灵魂不朽的证据。我记得，学生时代的我曾有一篇论不朽的文章被选中了，人们大加赞扬，还由牧师念给全班同学听，说文章思想绝妙、文风优美。唉，这篇文章已经被我扔掉好久了！真是不幸！要是那文章还在，也许所有的灵魂仍然会被它的思想和文风俘虏。所以我要劝普天下的父母、保护人和老师们，千万要提醒孩子们，无论如何要将十五岁左右时写过的丹麦语作文保存好。这一忠告是我目前为止能为全人类做的唯一贡献。

关于真理的知识或许我已经探讨过一次了，当然，幸福还没到手。叫我怎么才好呢？很多人劝我，就到世上做一点什么吧。好吧，那我就向世人出版我的悲哀吧，深入地证明生存是多么罪恶和残酷的事，也许还要进一步找出人们还没注意到的人生缺陷？以此来获得举世扬名的无上荣耀，像发现木星上有黑子的那个人一样。但是，我更喜欢保持沉默。

人性只有对自己是坦诚的。幼童以他们的天真、神奇生动地向我们再现了一种更伟大的关系，并让我们看到它们的真面目。今天，我看到小路易斯真是快乐无比。他坐在自己的小椅子里，喜形于色地看着周围。看护玛丽正好要走过去。“玛丽。”他大声叫道。“什么事，小鬼？”她像平常那样很和蔼地回答，然后走到他面前。他将头稍稍一歪，调皮的大眼睛落到她身上，然后一本正经地说：“不是你这个玛丽，是另一个玛丽。”要是在同样的情形下，我们大人会怎么做呢？

我们会首先向全世界哭诉，等到全世界的人都笑着来恭候在我们身边，我们却说：“不，不是你这个玛丽。”

我的生活充满了没完没了的黑夜，当我要死的时候，我会像阿喀琉斯那样说：“这下你的事情做完了，你再也用不着做我生活的更夫了。”

我的生活从皮到核都没有意义。当我考虑将它分成几个时期的时候，就好像用字典解释shnur这个字，它的第一个意思是一根弦，第二个意思是儿子的媳妇，但唯独少了一点：shnur的第三个意思是一匹骆驼，第四个意思是什么呢？是一把扫帚。

我像一头伦尼伯格猪一样活着。我的激情就是思考。我为别人拱出麦蕈来，虽然我自己尝不着。我将问题用鼻子拱了出来，但对它们毫无办法，唯一能做的就是将它们从头顶扔到背后。

与它搏斗也是枉然。我的脚打滑。我的生活是诗人一样的生存，我命中注定要这样活着。命运向我昭示，我为抵抗而做的一切不知怎么就成了这种生存的组成部分，它狠狠地嘲笑了我一番。我可以将希望活灵活现地描述出来，使每一个心怀希望的人都拍案叫绝。可描述总归是描述，我描画着希望，心里却满是对过去的回忆。

还有一个证明上帝存在的证据至今仍被大家忽视，它被阿里斯托芬《骑士们》中的仆人列举出来：

德墨特尼斯：“神祠？神祠？你总不至于去信奉神吧？”

尼修斯：“我信奉。”

德：“你有什么证据？你说说看？”

尼：“您想想吧，为了讨好他们，我什么都做了，可他们还是要来迫害我，恨我。”

德：“行，行。好吧，算你说得对。”

无聊是多么可怕的事情啊！它可怕得多么无聊，以至于我拿不出更强烈、更一针见血的字眼来形容它了，自己最知自己的苦恼是什么滋味。要是还能找出一种离奇的方法把它准确地表达出来，那至少这苦恼还有活动的余地。我摊开四肢躺着，一动也不能动。我看到的唯一的东西就是空虚，空虚也是我唯一的活动场所。我甚至不因痛苦而感到难受了。那只鹰一下一下地吞啄着普罗米修斯的肝脏，毒汁源源不断地滴在洛基身上，那至少算得上是对事情本身的一种干扰和中

断，即使很短暂。就是痛苦，对我来说也已经没有新鲜感了。假若有人在我面前献上世上所有的荣华富贵或所有的痛苦哀伤，也无法打动我，我懒得转过头去看一下，更不用说抓住或推开它们了。我死了，还有什么东西能让我消遣呢？唉，要是能看到一种忠贞，这种忠贞能经受住一切考验，如同一种热忱，能包容一切；如同一种信仰，有移山填海之力；如同一种思想，能在有限无限之间穿针引线，那该多好啊！可是我灵魂中那积满毒素的怀疑正在将一切噬灭。就像死海，没有一只鸟能飞过它的上空，在半途中就会坠落而死。

真是奇怪，人们的焦虑都是所谓的模棱两可的焦虑：失去了，他感到焦虑；保住了，他也感到焦虑。可以这样说，焦虑紧紧地攀住了他的生活。有时我也考虑要不要迈出那决定性的一步，这样以前的行动在相比之下都成为小孩子的把戏——投入发现的伟大航程。巨轮起航的时候，炮声来欢送它，我也想用炮声来欢送自己。可是，唉——难道我缺乏勇气吗？要是从哪儿掉下一块石头将我砸死，这就是一条捷径。

同义反复在现在是一条终极原则，在以后也将是一条终极原则，同时也是思想的最高法则。大多数人都在使用这一原则，真叫人纳闷，不是吗？事实上，它并不是完全空洞的，甚至可以用来搪塞和充实整个人生。它有自己机智滑稽好玩的形式，应该说它是无穷判断。这一类同义反复是两方面都可以的，是先验的，具有科学般的严肃教化形式。公式可以这样表达：当两个东西的长度同时与第三个东西的长度相等时，那么这两个东西的长度也是相等的。这是从量上来推断。这一类同义反复在演说台和布道坛上非常管用，你一旦站在上面，人家总指望你能说得深刻些。

我的体型比例不太好，我的左腿太短，左腿短也罢了，右腿又太长，所以看起来就像一只袋鼠。我在大多数时候总是静坐，我要是动起来，就是大步地奔跃，这让我的亲人朋友们几乎吓晕过去。

还在幼年的时候，悲哀这刺就已经扎入了我的心。它一天扎在那儿，我便冷嘲热讽一天。如果拔出这刺儿，我就会一命呜呼。

我可以死亡，我可以诅咒，我可以与世上的一切完全脱离关系，但我永远也摆脱不掉自己，包括在睡眠中。

人们对待生活的态度就像小学生对待他们的作业，他们懒得自己

去慢慢地运算，总想抄袭现成的答案把老师骗过去就算完了。

人人都向这世界施行报复的行为，我的报复方式是把内心郁积的痛苦烦恼传达给世人，我的笑声就是证明。如果有人在痛苦中不能自拔，我就赶去向他表示祝贺，并尽力劝慰他，耐心来听他倾诉，使他相信只有他有这么大的福气。假如我到死的时候还能做到这样，那我就算报复世界了。

反思归根结底是怎么回事呢？实际上它是一种焦虑，主要是由两个重要的问题引起的，即我是怎么进去的，是怎么出来的，又是怎么结束的。反思主要指什么呢？是指竭力让那些被关进去和出来的事情变得淡漠，尽力阻止发生进去和出来的问题，在发生后也试着不做解释，让一切都独自消隐在分娩女人的疼痛与人死亡之痛之间。

父子关系：儿子偷偷发现了父亲背后隐藏的一切，却没有勇气正视。他的父亲受人尊敬，自身也严于律己，敬畏上帝；有一次他酒后吐真言，儿子知道了父亲背后的一切，这使儿子心里充满疑惑。儿子从未听过这样的话，又不敢问他父亲或周围的人。

你，我心中的女皇，我深深埋藏在心底的女皇，我思想里的女皇，最活跃的女皇，你像天堂和地狱一样离我那么近——未知的神明！哦，诗人们唱得真好：当一个男子刚认识他的心上人时，老以为他们很早以前已经相识；认为所有的爱都容易理解，且都是回忆；认为爱（在个人也是如此）有它自己的预言类型，例如，神话或者《旧约》。无论我走到什么地方，看到哪位姑娘娇美的容貌，我都会想起你的美艳。我需要从世上所有的女子中来抽取出你的美貌，我需要走遍天涯才能找回自己失去的大陆，我整个存在的秘密指引我去相反的方向，我转过脸去不再理睬这些。就在这时，你和我近在咫尺，那么真实，那么有力地占据了我的心，我只觉得自己脱胎换骨，此情此景让人心满意足。

哦，你，爱神，你一点声色也不显露出来！你这探测幽微的爱神呀！你会把爱情展示在我面前吗？我能在这世间找到我梦寐以求的东西吗？我要遭受怪癖离奇的生活，又要承担这种生活的后果吗？你是想让我拥抱你，搂你在臂弯里，还是想引我上路呢？

我渴求的人儿，是不是你已经离弃我自己先走了？你正在另一个世界向我招手吗？哦，我要抛弃一切，这样我就可以了无牵挂地随你

而去了！

这是四十年代的最后一个夏天，我通过了神学考试，这是最后一次神学考试。

接着我就去她家拜访她。我去日德兰时照例用了些小小的技巧（比如把书借给她们，自己却躲藏起来，然后让她们中的某一个人朗诵某一章节等）。

8月，我又到了那里。严格地讲，8月9号至9月这段时间是我接近她的时候。

9月8日，我出门时就已经打定主意要将一切挑明。在她居所外的大街上我们碰面了，她说家里没人，我当时鲁莽极了，以为这是她有意邀请我，和我期待的一样，于是跟着她上了楼。我们俩就这么呆呆地站在起居间。她看起来有些慌张。我请求她像以前一样为我弹奏一首曲子。她弹了，我想说什么又说不上来。后来不知怎么的，我一把抓过钢琴上的乐谱，砰的一声把它合上，然后略带鲁莽地将它从钢琴上扔开。与此同时，我说："我要找的就是你，我已经找了你整整两年。"她一句话也不说。说实在的，我以前从来没有做过让她这么疑惑的事，我这是要向她发出警告，叫她提防我，提防我背后的忧郁。后来，她提到与施莱格尔[(9)] 有某种关系，我便说："就让它成为一段微不足道的插曲吧，我已经走在他前头了。"（请注意：后来想到10日以前可能压根就没提到过施莱格尔，8日那天则是一个字都没提。）她还是一句话不说。最后我走了，因为我怕有人来，发现我们单独在一块儿，从而使她受到更大的惊扰。我知道自己的行为可能会对她造成伤害，也知道自己的突然拜访可能会引起不必要的误会，甚至可能连带她名声受损。

她父亲嘴上虽然不说，心里却非常乐意，我一下子就猜出来了。我请求下一次的约会，也被许可了，时间定在9月10日下午。我说我从来没说过一句欺骗她的话。她承认了。

我很快就和她全家建立了一种良好的关系，我钢琴弹得很好，常被叫去当众弹奏，尤其是跟她父亲一起演奏，我非常愿意这样做。

只有一件事，那就是我的内心……第二天，我知道自己犯下了很大的错误。像我这样的人，我的艰苦清修的生活，我从前的生活经历，更重要的是我的忧郁症……这是很明显的。

在此期间，我心中的痛苦没有什么能表达。她好像什么都没察觉到，最后却骄傲地说，她接受我是因为怜悯我。我还从来没见过这样骄傲的人。

这让我多少感到了一种危险。要是她像自己说过的那样，不这么挂在心上："要是我知道你跑来看我不过是出于习惯，要是我立刻就把你阻断了的话。"就像我说的，假如她不那么将我的话放在心上，我反倒心里更好受些。换句话说，我承认自己有做得不好的地方——她有一阵子令我懊恼。

无论什么事，我一旦放手去做，她便让步了，然而物极必反，她竟然不能从里面拔出脚来了（都是那仰慕之情惹的祸，从某种程度上讲我需要对这些负责。对于我和她建立的关系，我过多地考虑了其中的困难之处，并把最大的力量用于抑止自己的忧郁，免得抑郁发作，因此我曾劝她："嫁人吧，你毫不费力就可以中断与我的关系，这不正显示了你的傲慢吗？"这个陈述看起来非常完整真实，但这一切对她来说是真实的，对我却不是）。

这时，我的忧郁症又被唤醒了，这时候的她，已经沉溺在爱情中，这意味着我又负起了更高的责任——她的傲慢多少又让我把"责任"推卸掉一些——我明白结果必然是断交了。我的判断和想法本身，就是上帝对我的惩罚。

我始终不知道她在纯粹的爱欲上对我发生了什么影响。她坠入情网，很大的原因是由仰慕产生的，并且她要我爱她，要我为她做点什么。实际上我也深深地爱着她，我千方百计瞒过了自己，为她深深地动了情，这就证明了我深爱她，但这一切毕竟与爱欲没有根本联系。

如果我不是一个忏悔者，如果我没有过去的那番经历，如果我没有忧郁症，那么我们的结合会使我得到做梦也想不到的幸福。不过，谁让我是一个不幸的忧郁的人呢，所以我不得不因为将失去她而心痛，那总要比得到她更幸福些，不过她仍旧让我动情，我甚至愿意为她赴汤蹈火。

她还是朦朦胧胧地察觉到了我的变化。因为我常对她说："无论怎样努力，你都得不到幸福，何必多费心思去想我是不是能与你相守呢？"有一次，她说她不会再问我任何问题，只要能与我相守就心满意足了。

但是我明白，一种堪称神圣的东西正阻挠着我们的结合，那就是结婚仪式。我必须坚守沉默，才能让一切成为我想要的虚妄。

我给她写了一封短信，并把戒指退还给她。这封短信收录在"心

理实验”里 [10] 。我有意让它成了一段历史，因此从未向任何人说起这件事，哪怕是守口如瓶的人。我像坟墓一样沉默。如果有一天她读到这本书，我一定要告诉她这封短信。

在自我欺骗的这几个月里，我坚守内心，坚持一个度，不时对她直言相告：“你去嫁人吧，让我离开，你是无法忍受我的。”她满含同情地说她愿意包容我，让我不能就这么走了。

我还暗示她，让她意识到这事情还会有另一个结局，也就是劝她主动和我断绝关系，以免她蒙受羞辱。她不想那样做，她说如果自己什么都忍受了，羞辱又有什么忍受不了呢？她还直率的补充一句：没有人会当面去羞辱她的，人们背地里的议论又算什么呢？

大约两个月之后吧，我们终于分手了。她陷入了绝望中。我生平第一次责备她。只有这样，才能让她离开我。

从她那儿离开后，我径直奔到剧场，我想见见艾米尔·波艾森。这时戏已经演完了。当我从音乐厅后排座位离开时，坐在前排的州议员向我走来，说：“我想和你说句话。”于是，我们去了他的公寓。他说她陷入绝望中了。她会就此去死的，因为她彻底地绝望了。我说我会让她平静下来，但这事的结果已经定了，不能再改。他说：“我这个人很看重自尊，不过我请求你还是别和她分手了，尽管这是艰难的事。”他是个很了不起的人，我不能不说自己受了很深的震动，但我并未动摇。我和她家人在一起吃了晚饭，离开时和她说了一些话。第二天清晨，我收到了她的信，信上说她一晚上没合眼，我必须去看她。我赶到那儿，尽力让她平静下来。她问：“你将终身不娶吗？”我说：“是的，在今后的十几年时间里，我将广播情种，我需要一位青春妙龄的姑娘使我永葆活力。”这虽然听起来很残酷，却很必要。于是，她说：“原谅我对你做的事。”我说：“应该请求原谅的是我。”她说：“答应我你会永远记得我。”我点头答应了。她说：“吻吻我。”我吻了她，但不是出于怜悯。慈爱的上帝作证！

像一个无赖一样——也许还是第一等无赖呢——我从情网中抽身离开了。我把她送上一条平稳的船，开始驶向另一桩婚姻的岸，这是我唯一能做的事。然而这何尝不是高尚的行为呢？就像骑士的行为一样。我头脑敏捷灵活，再说往低处走绝对比爬坡更轻松。一位年轻人康斯坦丁·康斯坦修斯向前推进了这一骑士般的举动，我觉得他做得

对。

我们彻底分离了，从此分道扬镳。我躺在床上整夜哭泣。但一到白天，我就和常人看起来没什么两样。我弟弟说他愿意去她家告诉她我不是无赖。我说："你要是敢那样做，我就一枪把你崩了。"我看重整件事，这就是最好的证明。

我极其痛苦，然后去了柏林。我每天都想她，每天为她祈祷一次，常常是两次，或者用别的方法来思念她，从不间断，一直到今天。

在决定和她断绝关系时我就知道，要么从此就在放荡中沉溺下去，要么从此在绝对虔诚的生活中潜藏，而虔诚的生活不过是牧师们除"杂烩"(11)外，又一种香烟牌子而已。

《勾引家日记》就是为她写的，是为了帮助她将小船从岸边推离；《布道词两篇》的前言也是为她写的，这本书的题辞是献给我父亲的，书中很微妙地暗示了一个人只有放弃所爱的人，才能更纯粹地为信念而活。史伯恩告诉我，她读过那本书。

只有在写作时我才觉得心里好受点。在写作时，生活中所有的烦恼、痛苦都忘却了，思想在我的头脑里驻扎，被挖掘、被创造，真是快乐无比。我只要不写作，就会犯病，显得手足无措，烦恼也会一波波地涌上来，头昏昏、心惶惶地承担不住负担的重量。所以说，写作是一种有力的鞭策，从不间断，它已经就这样存在了五六年，以后，它也将一如既往地继续下去，气势不会减弱。人们不禁要想：莫非是上帝在鞭策这个人吗？

两条道路。

一条是去接受痛苦；一条是在毕业后做教授，专门讲别人的痛苦事。

前者可以说是"踏出一条路来"；后者是"在道路旁磨磨蹭蹭"（这"在道路旁磨磨蹭蹭"现在几乎成了一切讲座与布道的代名词了），多半会以沉沦的结果宣告终结。

我的生活历程。

我是承受着内心深重的痛苦而做作家的。

我一日日、一年年地做着作家，为理想而忍受着来自内心的痛苦。

1848年，一切看起来都有希望。有一阵子我乐不可支，我敢对自己说我已经完全理解上帝了。真的，我的许许多多的同代人都不能这么说，也享受不到此般的殊荣。

然而几乎在同一瞬间，我又被一种陌生之物击倒了。上帝毕竟不是容易理解的，我需要的是行动，在行动中去把握上帝，认识上帝。

现在，我对这些已经有些开窍了，所以我不再是一般意义上的作家。另一方面，我对用这样一种方法表达对上帝的理解没有把握，这种方法就是用其他手段和个别办法轻易地用生存方式表达对上帝的理解。

明白了这一点，我就立志要从事写作了，也就是我要当一名作家，因为我比别的作家更容易以自己的方式付诸行动。

还是那句话：上帝不是我能够理解的，最需要的是行动，这一点很重要，所以千万要记住，也包括由此要承受的重压。

只有在这时我才确切地了解到，在人类的筹划中，“上帝的仁慈”应该占什么地位。没有它，人类一定会窒息在襁褓中。

但是，上帝的“仁慈”是千万不能落进人类的筹划中的，免得它干涉太多，所以还是那句话：上帝不是我能够理解的，最需要的是行动。

一个与大多数人站在同一立场的讽刺大师充其量是个平庸的讽刺大师。

那姑娘带给了我很多苦恼。眼下她终于——好在没死——终于欢天喜地地嫁人[(12)]。六年前的那天，我说她迟早要嫁人，当时人家还骂我是天地间最没心肝的无赖。简直太离奇了。

为了我的忧郁，我依然而且永远爱着这世界，因为我割舍不下这忧郁——属于我的忧郁。

关于我自己。

说实话，有些事我完全没有预料到。

当初开始写《非此即彼》的时候，我坚信自己比欧洲任何一位主教都更深地对基督教抱着“极度恐惧”。这并没有使我舍弃基督教。没有，听我说明原因。首先，你们想必已经知道我在很小的时候就知道许多人命中注定要遭遇痛苦；其次，我认为自己犯了大罪，因为我想基督教一定有吓人的伪装。然而，我觉得自己因此而使一些人感到恐

惧，使一些人感到快活，又使深信自己是真正基督徒的人们困惑，那有多残忍、多作孽呀！相反，我的天性不是要蓄意使人恐惧，我为之自豪的事情是我安慰了别人，以温情待人，将使人恐惧的事物转移到了自己的内心深处，并且一直乐此不疲地做着这些事。

我是想以诙谐的方式，例如，创作一些通俗易懂的读物等，向我的同代人暗示一下，让他们意识到他们需要的正是这样沉重的压力。但我到此就止住了，因为我一直把自己承受的重担看成十字架背起来的。我不赞成那些当自己还是罪人的时候，忙着替别人担惊受怕——我说的重负就是《非科学的最后附言》里讲的重负。从这以后，我发现了基督教国家的本来面目（特别是在1848年），我感到很震惊；我看到了一些懦夫一样的人缩头缩尾，而这些人竟然是那些以治理教会和国家为天职的人；我看到了无耻之徒们到处肆虐，并认清了一个基督教国家是如何报答对上帝的敬畏，以及那些堪称无私的努力（即我作为作家所作的努力）的。

我的命运就这样被决定了。现在，我该自己给自己“报价”了，当然需要再给自己添点什么，即我是个基督徒。也许，可以说是“不幸”，我将被赋予做这件事的力量。说实话，我讲这些绝不是自吹自擂。我已经越来越渴望通过祈祷，叫上帝免去这可怕的差使。此外，我也是个普通人，也向往人间幸福。可是，如果现在全欧洲都可以打着基督教的名义去做事，那全欧洲都是基督教的地盘了，那我希望丹麦做一件事：公布一个基督徒的价格，并彻底消灭掉以下概念——国家、教会、享受官员待遇的全体教士，以及芸芸众生。

别的我不敢多说了，我还在悔罪中，上帝可能还等着我去做别的事。我用笔名写作，也是因为我还在悔罪中。不管怎么说，我还是大家迫害的对象，也好，省得我以后再冷不丁地受到人家的尊敬时不习惯。

很多年来，我已经习惯了这个负心的小国、达官显贵的妒忌和群氓的讥嘲，因此，由我来传布基督教也许是最合适的。明斯特主教的丝绒祭服和大十字勋章就留给我留作纪念吧！

个人——群体——由上帝来看。

苏格拉底是伟大的，即使在公民大会上当众受人指控时，眼睛里见到的仍不是群众，而是个人。

灵魂的优点就是它看重个体，而且只重个体。可是，我们大多数的人仍是感性占上风，只要抬高了感性，就会是另一种样子——一旦我们只看到群众这一抽象群体，我们就偏离了本我。

但是在上帝眼里，在无数的灵魂眼里，芸芸众生，曾活着和正活着的芸芸众生，他们成为不了一个群体，上帝看到的只是个人。

那些批评家们，求你们手下留情吧，我实在受不了这些人，如街头流动的剃头匠那样背着剃刀箱尾随我，刮完了还要用湿漉漉的手指来捏我的脸。

我被我的工作逼近了能力的极限，我越来越紧张了，我孜孜以求用最清晰、最优美、最恰当的方式来表达我的思想和我的孤独，心无旁骛。难怪大家把我看成疯子，并且怠慢我（因为我对别的东西漠不关心）。倘若我也学学现在那些所谓的大名鼎鼎的人物，花十分之一的精力去追求理智，十分之九的精力去追逐名利，只专注于平庸的工作能否最大限度地得来金钱和荣誉，那么我也可以成为大名人的，享受那种万众瞩目的感觉。

正因为这样，我才觉得一个作家的生命就应当是展示真理，我也毫不犹豫地这样要求自己，或者说展示基督教宣扬的观念中的真理的一个小小例证。这种真理，绝不是那些身穿斜纹绒面呢、丝绸和丝绒服的人在礼拜天瞎扯出来的真理。年轻人，你要当心！当心那些牧师和诗人。当心牧师在礼拜天对上帝的寒暄（因为到了星期一的时候，他也变成嘲笑你的人了，而且就在礼拜天当晚，他就已经待在俱乐部里到处打听最新消息了，看哪个傻瓜在狂热地实践他的教诲，然后好去嘲笑那些天真幼稚的人）。另外，还要当心诗人吟诵出来的赞美，因为在刻板乏味的日子里，诗人和那些喊着“干掉他”之类的话的愚鲁之人一样。滥赌、狂欢、嫖娼、偷盗、欺骗孤寡、散播谣言等，这些倒还可以原谅，唯独不能原谅的是，强迫别人在生活中一定要奉行牧师，必须做礼拜，又坚决不许怀疑，如果不这样，就威胁说会遭遇撒旦，这是万万不可原谅的。

或者／或者（一次即兴演讲）。

结婚，你会后悔；不结，你也会后悔；结婚或者没结婚，你都会后悔；无论你是结婚还是不结婚，这两样你都会后悔。对这世界的愚蠢加以嘲笑，你会后悔；为这些愚蠢伤心，你也会后悔；嘲笑这世界

的愚蠢或为愚蠢伤心，两样都会让你后悔；无论你是嘲笑这世界的愚蠢还是为愚蠢伤心，其结果都是一样的。与之相似的还有，相信女人，你会后悔；不相信女人，你也会后悔；无论相信还是不相信女人，横竖你都会后悔。上吊自杀，你会后悔；不上吊自杀，你也会后悔；无论你是上吊自杀还是不上吊自杀，你两样都会后悔。各位，这就是哲学的Hanbaran [(13)] 和实质。就像斯宾诺莎说的，我不仅是在某些时刻想以不朽看一切，而是想要永远以不朽来生活。很多人认为自己是这么活着的，因为他们自动地将对立面结合或调和了。但这是一种误解，真正的永恒真理背后是不蕴涵或者／或者的，而是一早就暴露在人前。因此，这些人所谓的永恒只是一个个被忽略的瞬间的串联，这些串联的瞬间是痛苦的，它将被双重的悔恨吞噬了。我的哲学之所以好理解是因为我只有一条原则，我甚至懒得去推衍这原则。在这里，必须要区分蕴藏在或者／或者中的连续辩证法与永恒辩证法。所以，当我说我没有推衍自己那条原则，也并不表示就与推衍出来的原则相反，它是这一原则的否定表达，从这儿我们知道，这一原则与别的原则是对立的关系，这包括由它推衍出来的原则或不由它推衍出来的原则。

我从不推衍我的原则，因为无论我是否推衍了我的原则，我都会后悔，所以，如果有哪个听众朋友觉得我的话有道理，那只证明他的哲学才华非常一般；如果谁觉得我的论点是向前发展了，结论也是一样。但由于那些关注我的话的人的缘故，虽然我的论述没有什么新意，但我要勇敢地去兜露那永恒真理，因为只有这样，哲学才能安分守己，它蕴涵更高的哲学，但不去多管闲事。因为我一推衍我那条原则，我就会发现自己忍不住将它一直推衍下去，因为一旦停下，我就会后悔，如果不停，我也会后悔，等一等。但是，我如果从来不开始，那也就永无停止之时，而对我来说，永恒的起点就是永恒的终止。经验表明，哲学的开头一点也不难。它开始于无，所以总可以开始。但对哲学和哲学家来说，难的是怎样结束。我的哲学中早已经排除了这个困难。在座的各位如果有谁相信我简简单单地停止就停止了，那只证明他缺乏探究的眼光，因为我不是现在停止的，我是一开始就停止了。我的哲学非常简练，这可以说是一项长处，而且不能被驳倒，因为要是有人想找碴，我完全可以说他是疯子。这么说来，哲

学家真是可以时刻在不朽中生活了，与那沉浸在神圣回忆中的圣坦尼斯，只有某几个小时为永恒而活截然不同。

为什么我没生在尼波特[14]？为什么我没死在襁褓中？如果那样，我父亲就会将我钉进木盒里，抱着它，在某个星期天将我带到墓地，然后撒上土，轻轻地念叨几句话就完了。只有在那年轻快活日子里，那埋葬在善人乐土里的婴儿才会啼哭，嫌自己死得太早。

我从未获得过幸福，可总觉得幸福就在我身边，紧紧地贴着我。快乐的精灵仿佛在我周围狂舞，也许只有我一个人看见，他们的眼睛在快乐的光芒里闪烁。只有当我走到人们中间，并且觉得如神灵一般幸福快乐的时候，他们就来妒忌我了，妒忌我的快活，于是我大笑起来，因为我从心里瞧不起人类，而且还伺机向他们寻仇。我从不想欺侮幸福的快乐精灵，但总是尽力让他觉得如果离我太近，就会受辱吃亏。每当听见别人颂扬自己的忠诚义节的时候，我就想偷偷地笑，因为我从心里瞧不起人类，并且还向他们寻仇。我一般很少对人硬起心肠，但如果我要故意这样做，我就做得像样，就好像我的心已经与人类情感完全背离和脱离了。每每听见有人感叹自己心地善良，见到人们爱戴地供奉这所谓的深广的感情，我就要大笑，因为我是真的瞧不起人类，并且还向他们寻仇。每当我见到自己因为冷漠因为无情而受人诅咒、忌讳、痛恨，我就要大笑，然后就不会再感到愤怒了。要是这些好人们真的能欺侮我，要是他们确确实实能让我心情不快去欺侮人——好吧，那吃亏就吃亏了吧。

毋庸置疑，这是我的不幸：我身边追随着的总是死亡天使，而我偏不去上帝选民的门楣上溅血，警告他应该避开。不，他进的正是自己要进的门——只有在回忆中存活的爱才能带来快乐。

即使酒也不能让我的心儿快活起来：喝少了我伤心，喝多了我忧郁。我的灵魂昏晕了，什么也做不了。我徒然地用刺马钉刺那快乐的腰窝，可它已倾尽了力量，再也不能支撑起那伟大的一跃了。我的幻觉也失去了。我即使纵身跃入快乐的无边大海也是白费心思，它已经无法托起我，或者说我已经无法支撑自己。要是这一切是真的，那就是快乐向我召唤了，我就会攀住它，驾轻就熟、安详、无畏、靠近它。慢慢地穿过树林，那感觉就像飞翔，而这时马身上已经全是汗水，几乎累倒在地，我似乎一动没动，看起来还是像以前那样孤独。

看来，我被抛弃了，不是被人类，他们早已不能加害我，我是被快活得疯疯傻傻的仙子们抛弃了，她们过去总爱簇拥着我，在我身边飞来飞去的，总是让我到什么地方都能遇到熟人，在任何地方都把快乐显现给我，就像一个醉醺醺的人身边围绕了一帮野小子。她们追随我，翩翩起舞，这些快乐的小仙子，我用微笑问候她们。我的灵魂已经丧失了自己的潜力。要是我有什么愿望，我一定不要财富和权力，我只要一种对潜在之物的热切的感受。这种感觉我曾经有过，但丢失了，我只想失而复得，因为永远年轻、热诚的眼睛永远盯着那可能之物。快乐让人失望，可能性却从不这样。世间没有一种美酒像可能性这般晶莹璀璨、芳香，让人沉醉。

音乐能进入阳光无法进入的深处。我的房间漆黑、阴沉，高墙几乎把白日的光隔绝了。从隔壁的院子里传来了音乐声，可能是某个流浪乐师在弹奏。是什么乐器？长笛？我听到的是什么——原来是《唐·璜》中的小步舞曲！我不可避免地被打动了，噫，这陪伴着少女的，让舞蹈变得感人的音乐是多么丰富美妙，而这时周围的情景是什么样的？药剂师敲着乳钵，厨子擦着水壶，马夫一边梳刷马儿，一边用梳子叩击大石板，只有我被这些音调吸引了，它们召唤——只向我一个人。啊！无论你是谁，请接受我的谢意！我的灵魂因此而更丰富了，更安适快乐了！

鲑鱼虽然是一种难得的珍馐，但太多了就是祸患，它会夺走你的胃口。有一次，大量的鲑鱼被捕捞后运到德国汉堡，警察局只好下令每个户主一星期只能让仆人吃一顿鲑鱼。对人们内心的伤感，我希望警察也下一道这样的命令。

烦恼是我受封的城堡。这城堡像鹰巢似的高踞在直插云霄的山巅，谁也没有办法攻下它。我就像鹰一样从高处冲入现实世界，擒获猎物，但我接着就飞回来，从不耽搁一分钟，我将猎物带入高高的根据地。我的战利品是一幅画，这幅画织成了我居住的宫殿的绣帷。我在那儿像死人一样生活着。我将所有的经验全部浸入到遗忘的洗礼中，使它们从此尘封并且永恒。遗忘抹去了所有短暂的偶然之物。我像个年逾古稀的老人一样坐在那儿，头发花白，沉思无尽，我解释着一幅幅画，我的声音低柔得如私语一样；我身边坐着一个孩子，他在听，虽然在我开口之前，他便已明白了一切。

在某个星期的下午，明亮的太阳光闪闪地照进我的房间，隔壁房间开着窗户；街上，一切都是宁静的。隔壁少女住的花园里有云雀清脆的啼啭，我在这里能清晰地听见。我听见远处的街上传来一个男人卖虾的声音。空气温暖、轻盈、让人沉醉，但这座城市仿佛已经死了，于是我想起了我的青春和我的初恋，那时的我是多么强烈地憧憬着一切啊！那最初的向往现在又是多么难忘。青春是什么？青春是一个梦。爱是什么？爱是梦的实质。

一件神奇的事发生了。我被提升到了第七重天堂，所有的神都围坐在那儿，他们特许我可以为自己许个愿。神的使者问我："你是想要青春、美貌、权力、长寿、美人，还是富贵荣华？"他接着又说："你随便挑，但只能挑一样。"那一刻，我真不知道如何选，然后就向神们宣布："最最尊贵的神们，我只想挑一样，那就是，我想在想笑的时候就笑出来。"众神皆不回答，而是笑了。我的愿望被默许了。我还发现，神很懂得如何含蓄而优雅地表达自己的意思。要是他们真的板起脸，很严肃回答我的问题，那就不太合情理了，像这样，"嗯，你的愿望已被恩准。"

---

(1) 神话传说中的锐眼英雄。

(2) 在卢其安的《弗拉里斯》（第一卷，第11页）里，暴君弗拉里斯将大声嚎叫着的犯人关进铜牛内，然后在铜牛的牛鼻孔里插上簧舌，于是让这嚎叫声变成了音乐。

(3) 江纳生·斯威夫特，英国讽刺作家，后来因疯癫而死。

(4) 英国哲学家和医生（1705—1757）。

(5) 公元1世纪时的罗马历史学家。

(6) 在希伯来文译法中，shewa是加在辅音下的两个圆点，表示后面的元音要读得快一些，轻一些。dagheshlene是加在辅音中的小圆点，表明发音的难度有多大。

(7) 《马太福音》第六章第6节。

(8) 古埃及古城孟斐斯的圣牛。

(9) 施莱格尔是贾娜·奥尔森小姐的家庭教师，他们后来结婚了。

(10) 就是关于"有罪感——无罪感"的反思。

(11) 一种混合型香烟的牌子。

(12) 克氏的未婚妻贾娜·奥尔森于1847年11月3日嫁给了约翰·施莱格尔。

(13) 意思是统统，全部。

(14) 皇家海军为一辈子服役的水兵和他们的家属建造的住宅群名称。1817年，里面的孤儿院失火，有好几名儿童罹难。克氏在这儿用这个地名可能是联想到了这件事。

内容简介

《酒宴记》讲述了五个青年男子不同的恋爱观；在《曾经男人的三少女》中，三个被勾引的少女深刻地反思了自己的所作所为；在《我看婚姻》中，作为已婚男人的作者表面上颂扬婚姻，其实是呼吁人们看清婚姻的本质……作者以幽默、细腻的笔触，精彩而深刻地阐述了人们面对恋爱、失恋、婚姻时的两难境况。



出版策划： 精典博维

责任编辑： 方小丽

文字编辑： 李雪松

装帧设计：



战略合作：

公司网址： http://www.jingdianbowei.com